

NO COVER  
(1)

**NO COVER**  
**(2)**

# 大 會

第 二 十 六 屆 會 通 過 的

# 決 議

一 九 七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 大 會

正 式 紀 錄 : 第 二 十 六 屆 會  
補 編 第 二 十 九 號 (A/8429)



聯 合 國

一 九 七 二 年 , 紐 約

##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某一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的數字指決議號數，括弧內的數字指通過各該決議的屆會次數。

大會決議依通過的先後次序編號。第二十六屆會所通過決議一覽表，及根據議程項目編列的大會決議及其所採行動的索引，載于本卷末尾。卷末並載有各卷決議內指定了成員的機關一覽表，以及各卷決議內刊載案文的公約與宣言一覽表。

## 目 次

	頁次
議程項目的分配 . . . . .	iv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 . . . .	xix
總務委員會的組成 . . . . .	xix
選舉安全理事會五非常任理事國 . . . . .	xx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九理事國 . . . . .	xxi
選舉工業發展理事會十五理事國 . . . . .	xxii
選舉國際法委員會委員 . . . . .	xxiv

---

### 大會第二十五屆會通過的決議

( 二七五一(二十六)——二九〇三(二十六) )

未經發交主要委員會而通過的決議 . . . . .	1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的決議 . . . . .	73
據特別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的決議 . . . . .	125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的決議 . . . . .	159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的決議 . . . . .	227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的決議 . . . . .	293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的決議 . . . . .	345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的決議 . . . . .	407

---

各機關的組成 . . . . .	423
公約和宣言 . . . . .	427
決議和決定索引 . . . . .	429
決議和決定一覽表 . . . . .	441

## 議程項目的分配<sup>1</sup>

### 全體會議

- 一 挪威代表團團長宣佈開會（項目一）。
- 二 默禱或默念一分鐘（項目二）。
- 三 出席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各會員國代表的全權證書（項目三）：
  - (a)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 (b)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 四 選舉主席（項目四）。
- 五 組設各主要委員會並選舉職員（項目五）。
- 六 選舉副主席（項目六）。
- 七 秘書長依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提送的通知書（項目七）。
- 八 通過議程（項目八）。
- 九 一般辯論（項目九）。
- 十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的報告書（項目十）。

---

1 所有項目，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係總務委員會在其第一次報告書(A/8500)中所建議並經大會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第一九三七次及第一九三九次全體會議通過的議程的一部分。於第一九三九次會議，大會通過總務委員會關於分配議程項目的建議。議程項目次序表，參看“決議及決定索引”，第429頁。

- 十一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一）。
- 十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章，第二章，第二十三章及第二十四章〕（項目十二）<sup>2</sup>。
- 十三 國際法院報告書（項目十四）。
- 十四 國際原子能機構報告書（項目十五）。
- 十五 選舉安全理事會五非常任理事國（項目十六）。
- 十六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九理事國（項目十七）。
- 十七 任命聯合國秘書長（項目十八）。
- 十八 選舉工業發展理事會十五理事國（項目十九）。
- 十九 選舉國際法委員會委員（項目二十）。
- 二十 委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項目二十一）。
- 二十一 中東局勢（項目二十二）。
- 二十二 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的實施：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三）<sup>3</sup>。
- 二十三 慶祝聯合國二十五周年：聯合國二十五周年紀念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四）。
- 二十四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項目二十五）。
- 二十五 大會程序及組織的合理化：大會程序及組織合理化問題

---

<sup>2</sup> 大會於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九三九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8500,第二〇段(a)中所提建議，決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二十四章，B節（會議日曆），可能也與第五委員會有關。

<sup>3</sup> 參看“第四委員會”，第十一項。

- 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六)<sup>4</sup>。
- 二十六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項目四十一)<sup>5</sup>：  
(b) 認可會議秘書長的任命。
- 二十七 發展方面的業務工作：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報告書  
(項目四十四)<sup>6</sup>：  
(e) 認可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之任命。
- 二十八 納米比亞問題(項目六十六)<sup>7</sup>：  
(d) 聯合國納米比亞專員的委派。
- 二十九 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項目九十三)。
- 三十 宣佈聯合國日為國際假日(項目九十四)。
- 三十一 關於和平的科學研究工作(項目九十五)。
- 三十二 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項目九十六)。
- 三十三 世界裁軍會議(項目九十七)。
- 三十四 聯合國和非洲統一組織的合作：在一個非洲國家的首都舉行安全理事會會議(項目一〇〇)<sup>8</sup>。

---

<sup>4</sup> 參看“第五委員會”，第十四項，及“第六委員會”，第七項。

<sup>5</sup> 分項(a)，參看下文“第二委員會”，第二項。

<sup>6</sup> 分項(a)至(d)，參看下文“第二委員會”，第五項。

<sup>7</sup> 分項(a)至(c)，參看下文“第四委員會”，第三項。

<sup>8</sup> 大會於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九九〇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四次報告書(A/8500/Add.3)中所提建議，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由全體會議直接審議。



三十五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四日、五日及六日安全理事會第一六〇六次、一六〇七次及一六〇八次會議審議的問題（項目一〇二）<sup>9</sup>。

---

<sup>9</sup> 大會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七日第二〇〇二次全體會議開始審議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安全理事會決議三〇三（一九七一）依據大會決議三七七A（五）送交它的（參看A/8555）這個項目。

## 第一委員會

( 政治及安全問題，包括軍備管制 )

- 一 普遍及徹底裁軍：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 項目二十七 )<sup>10</sup>。
- 二 化學及細菌( 生物 ) 武器問題：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 項目二十八 )。
- 三 亟須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 項目二十九 )。
- 四 在國際原子能機構範圍內設立國際機關處理適當國際管制下供和平用途的核爆炸事宜：國際原子能機構報告書( 項目三十 )<sup>10</sup>。
- 五 關於簽署及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 特拉德婁固條約 ) 增訂議定書貳的大會決議二六六六( 二十五 ) 的實施現況：秘書長報告書( 項目三十一 )。
- 六 軍備競賽的經濟及社會後果及其對世界和平與安全極為有害的影響：秘書長報告書( 項目三十二 )。
- 七 外空和平使用的國際合作：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項目三十三 )。
- 八 加強國際安全宣言的實施：秘書長報告書( 項目三十四 )。
- 九 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的海床洋底與下層土壤專供和

---

<sup>10</sup> 大會於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九三九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 A/8500，第二〇段(b) ) 中所提建議，決定應請第一委員會於審議項目二十七及三十時注意國際原子能機構常年報告書( A/8384 ) 中有關各段。

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以及召開海洋法會議問題：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床洋底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五）。

- 六 國際月球條約的擬訂（項目九十二）。
- 十六 宣佈印度洋爲和平區（項目九十八）<sup>11</sup>。

### 特別政治委員會

- 一 原子輻射的影響：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六）。
- 二 南非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項目三十七及項目十二）：
  - (a) 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
  - (b) 秘書長報告書；
  -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七章（C節）〕<sup>12</sup>。
- 三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項目三十八及項目十二）：
  - (a) 總監報告書；
  - (b)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經費籌供問題工

---

<sup>11</sup> 大會於一九七一年十月八日第一九五九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A/8500/Add. 1）中所提建議，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發交第一委員會。

<sup>12</sup> 大會於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九三九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8500，第二〇段(c)）中所提建議，決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七章C節（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政策）可能也與第五委員會有關。

- 作小組報告書；
- (c) 秘書長報告書；
-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八章(D節)〕。
- 四 維持和平常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的全盤審查：維持和平常行動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九)。
- 五 調查以色列妨害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的行為特別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

## 第二委員會

### (經濟及財政問題)

-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三章至第七章，第八章(A節至E節)，第九章至第十四章，第二十一章及第二十二章〕(項目十二)<sup>13</sup>。
- 二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項目四十一)<sup>14</sup>；
  - (a)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 三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項目四十二)：
  - (a) 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 (b)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特別國際會議報告書。
- 四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執行主任報告書(項目四十三)。
- 五 發展方面的業務工作：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報告書(項

---

<sup>13</sup> 大會於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九三九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8500，第二〇段(d))中所提建議，決定：(a)第三章(國際經濟及社會政策概論)

目四十四)<sup>15</sup>：

- (a) 聯合國發展方案；
  - (b)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 (c) 秘書長進行的技術合作工作；
  - (d) 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方案。
- 六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目標與政策的檢查和  
評價：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五）。
- 七 查明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  
六）。
- 八 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七）。
- 九 設立一所國際大學問題：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八）。

---

可能也與第三委員會有關；(b)第四章（改善理事會工作安  
排的措施）可能也與第三及第五委員會有關；(c)第五章（第  
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目標與政策的檢查和評  
價）可能也與第三委員會有關；(d)第七章 B 節（海洋）可  
能也與第一委員會有關；及(e)第十三章 A 節（各區域經濟  
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報告書）可能也  
與第五委員會有關，該節涉及安哥拉、幾內亞（比紹）及  
莫三鼻給在非洲經濟委員會的代表權問題的部分應由第四  
委員會予以審議。 第二十二章及第二十三章，參看“第  
三委員會”，第一項，及“第五委員會”，第十三項。

<sup>14</sup> 分項(b)，參看上文“全體會議”，第二十六項。

<sup>15</sup> 分項(e)，參看上文“全體會議”，第二十七項。

### 第三委員會

#### (社會、人道及文化問題)

-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八章(F節)，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A節，B節，D節至M節)，第十八章(A節至C節)，第十九章，第二十一章及第二十二章〕(項目十二)<sup>16</sup>。
- 二 武裝衝突中對人權的尊重(項目四十九)：
  - (a)秘書長報告書；
  - (b)保護在武裝衝突地區內執行危險任務的新聞記者：秘書長報告書。
- 三 人權與科學及技術發展：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
- 四 新聞自由(項目五十一)：
  - (a)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 (b)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 五 年長與老年人問題(項目五十二)。
- 六 世界社會狀況：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三)。
- 七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項目五十四)：
  - (a)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秘書長報告書<sup>17</sup>；
  - (b)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報告書；
  - (c)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現況：秘書長報告書。

16

大會於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九三九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8500，第二〇段(a))中所載的建議，決定第十九章(救助自然災害)可能也與第五委員會有關。關於第二十一章及第二十二章，並請參看“第二委員會”，第一項，及“第五委員會”，第十三項。

- 八 普遍實現人民自決權利和迅速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對於切實保證和遵行人權的重要性（項目五十五）。
- 九 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的懲治問題：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六）。
- 十 對付納粹主義與其他基於煽動仇恨及種族上不容異己的極權思想與辦法所應採取的措施（項目五十七）。
- 十一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項目五十八）。
- 十二 救助自然災害：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九）。
- 十三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異己（項目六十）：  
(a)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宣言草案；  
(b) 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及歧視國際公約草案。
- 十四 設置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六十一）。
- 十五 城市結誼——國際合作之方法（項目六十二）。
- 十六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以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的現況：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六十三）。
- 十七 犯罪與社會變遷（項目六十四）。

---

<sup>17</sup> 大會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八日就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舉行了一次特別會議（參看 A/PV.2005）。

## 第四委員會

### (關於托管及非自治領土問題)

- 一 托管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三)。
- 二 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庚)款所遞非自治領土的情報(項目六十五)：
  - (a) 秘書長報告書；
  - (b) 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報告書。
- 三 納米比亞問題(項目六十六)<sup>18</sup>：
  - (a) 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報告書；
  - (b) 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報告書；
  - (c) 聯合國納米比亞基金：秘書長報告書。
- 四 葡管領土問題(項目六十七)：
  - (a) 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報告書；
  - (b) 秘書長報告書。
- 五 南羅得西亞問題：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六十八)。
- 六 阿曼問題：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六十九)。
- 七 外國經濟及其他利益的活動：在南羅得西亞、納米比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統治領土內妨害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的執行，並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義、種族隔離和種族歧視的努力：給予殖民地

---

<sup>18</sup> 分項(d)，參看上文“全體會議”，第二十八項。



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七十）。

八 各專門機構及與聯合國有聯繫的國際機構執行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的情況（項目七十一及項目十二）：  
(a) 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報告書；

(b) 秘書長報告書；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二十章〕。

九 聯合國南部非洲教育及訓練方案：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七十二）。

十 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的求學及訓練便利：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七十三）。

十一 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的執行：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報告書〔有關特定領土各章〕（項目二十三）<sup>19</sup>。

---

<sup>19</sup> 並請參看“全體會議”，第二十二項。

## 第五委員會

(行政及預算問題)

- 一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財務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七十四)：
- (a) 聯合國；
  - (b) 聯合國發展方案；
  - (c)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 (d)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 (e)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 (f)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的志願捐款。
- 二 一九七一會計年度追加概算(項目七十五)。
- 三 一九七二會計年度概算(項目七十六)。
- 四 一九七三會計年度設計概算(項目七十七)。
- 五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項目七十八)：
- (a) 秘書長報告書；
  - (b) 聯合檢查組報告書。
- 六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構成員以實懸缺(項目七十九)：
- (a)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 (b) 會費委員會；
  - (c) 審計委員會；
  - (d) 投資委員會：認可秘書長所委派的人選；
  - (e) 聯合國行政法庭。
  - (f)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sup>20</sup>。

---

20. 大會於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九三九次全體會議，在主席作了說明後，決定將本問題列入議程，作為分項(f)。

- 七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八十）。
- 八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機構間行政及預算的協調：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八十一）。
- 九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構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的實施：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八十二）。
- 十 聯合國出版物及文件（項目八十三）：
- (a) 秘書長報告書；
- (b) 聯合檢查組報告書；
- (c)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 十一 人事問題（項目八十四）：
- (a) 秘書處的組成：秘書長報告書；
- (b) 其他人事問題。
- 十二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八十五）。
- 十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二十一章及第二十二章〕（項目十二）<sup>21</sup>。
- 十四 大會程序及組織的合理化：大會程序及組織合理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第九節〕（項目二十六）<sup>22</sup>。
- 十五 修正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六條（項目一〇一）<sup>23</sup>。

<sup>21</sup> 關於第二十一章及第二十二章並請參看“第二委員會”，第一項及“第三委員會”，第一項。

<sup>22</sup> 並請參看“全體會議”，第二十五項，及“第六委員會”，第七項。

<sup>23</sup> 大會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第一九九九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五次報告書（A/8500/Add.4）中所載的建議，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第五委員會。

## 第六委員會

- 一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四屆會工作報告書（項目八十七）。
- 二 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工作報告書（項目八十八）。
- 三 侵略定義問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八十九）。
- 四 國際法院任務的覆核（項目九十）。
- 五 聯合國對國際法的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的協助方案：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九十一）。
- 六 東道國關係非正式聯合委員會的工作現況：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八十六）。
- 七 大會程序及組織的合理化：大會程序及組織合理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二節，附件壹〕（項目二十六）<sup>24</sup>。
- 八 各國駐聯合國代表團及其人員的安全問題（項目九十九）<sup>25</sup>。

---

<sup>24</sup> 並請參閱“全體會議”，第二十五項，及“第五委員會”，第十四項。

<sup>25</sup> 大會於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第一九八〇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A/8500/Add.2）中所提建議，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發交第六委員會審議。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 項目三(a) )

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大會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該委員會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澳大利亞、哥倫比亞、法國、愛爾蘭、利比里亞、蒙古、索馬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九三四次全體會議。

總務委員會的組成  
( 項目四、五及六 )

大會第二十六屆會總務委員會由下列人選組成：

大會主席：

亞當·馬利克先生 ( 印度尼西亞 ) 。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九三四次全體會議。

大會副主席：

下列各會員國代表：比利時、布隆迪、中國、哥斯達黎加、法國、希臘、匈牙利、日本、也門民主人民共和國、秘魯、塞拉勒窩內、蘇丹、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及贊比亞。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一九三六次全體會議。

大會各主要委員會的主席：

- 第一委員會：米耳科·塔拉巴諾夫先生（保加利亞）；  
特設政治委員會：科尼利厄斯·西·克里明先生（愛爾蘭）；  
第二委員會：納西索·吉·里耶斯先生（菲律賓）；  
第三委員會：赫耳維·西皮拉夫人（芬蘭）；  
第四委員會：基思·約翰生先生（牙買加）；  
第五委員會：歐魯·薩紐先生（尼日利亞）；  
第六委員會：澤農·羅西德斯先生（塞浦路斯）。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一九三六次全體會議<sup>26</sup>。

選舉安全理事會五非常任理事國  
（項目十六）

大會選出安全理事會五非常任理事國，以補布隆迪、尼加拉瓜、波蘭、塞拉勒窩內及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任期屆滿時的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幾內亞、印度、巴拿馬、蘇丹及南斯拉夫。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九九三次全體會議。

\*

\* \*

<sup>26</sup>

在那次會議中大會主席宣布了各委員會選舉的結果。

由於上開選舉結果，一九七二年安全理事會的組成如下：  
阿根廷\*、比利時\*、中國、法國、幾內亞\*\*、印度\*\*、意大利\*、日本\*、巴拿馬\*\*、索馬里\*、蘇丹\*、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九理事國  
(項目十七)

大會選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九理事國，以補印度尼西亞、牙買加、挪威、巴基斯坦、蘇丹、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烏拉圭及南斯拉夫任期屆滿時的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玻利維亞、布隆迪、智利、中國、芬蘭、日本、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九九三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開選舉結果，一九七二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組成如下：玻利維亞\*\*\*、巴西\*、布隆迪\*\*\*、錫蘭\*、智利\*\*\*、中國\*\*\*、芬蘭\*\*\*、法國\*、加納\*、希臘\*、海地\*\*、匈

---

\* 任期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任期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牙利<sup>\*\*</sup>、意大利<sup>\*</sup>、日本<sup>\*\*\*</sup>、肯尼亞<sup>\*</sup>、黎巴嫩<sup>\*\*</sup>、馬達加斯加<sup>\*\*</sup>、馬來西亞<sup>\*\*</sup>、新西蘭<sup>\*\*</sup>、尼日爾<sup>\*\*</sup>、秘魯<sup>\*</sup>、波蘭<sup>\*\*\*</sup>、突尼斯<sup>\*</sup>、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sup>\*\*\*</sup>、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sup>\*\*\*</sup>、美利堅合眾國<sup>\*\*</sup>及扎伊爾<sup>\*\*</sup>。

選舉工業發展理事會十五理事國  
(項目十九)

大會依照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二一五二(二十一)第二節第三段至第五段的規定，選出工業發展理事會十五理事國，以補巴西、智利、古巴、丹麥、法國、印度、伊拉克、日本、科威特、荷蘭、波蘭、蘇丹、泰國、美利堅合眾國及上沃爾特任期屆滿時的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巴西、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麥、法國、印度、日本、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亞共和國、馬來西亞、荷蘭、秘魯、泰國、美利堅合眾國及上沃爾特。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一次全體會議。

\*

\* \*

---

\* 任期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任期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任期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上開選舉結果，一九七二年工業發展理事會的組成如

下：阿爾及利亞<sup>\*\*</sup>、阿根廷<sup>\*\*</sup>、奧地利<sup>\*\*</sup>、比利時<sup>\*\*</sup>、巴西<sup>\*\*\*</sup>、保加利亞<sup>\*\*</sup>、哥斯達黎加<sup>\*\*</sup>、古巴<sup>\*\*\*</sup>、捷克斯洛伐克<sup>\*\*\*</sup>、丹麥<sup>\*\*\*</sup>、埃及<sup>\*\*</sup>、德意志聯邦共和國<sup>\*</sup>、法國<sup>\*\*\*</sup>、加納<sup>\*</sup>、匈牙利<sup>\*</sup>、印度<sup>\*\*\*</sup>、印度尼西亞<sup>\*\*</sup>、伊朗<sup>\*</sup>、意大利<sup>\*\*</sup>、象牙海岸<sup>\*</sup>、日本<sup>\*\*\*</sup>、肯尼亞<sup>\*\*</sup>、科威特<sup>\*\*\*</sup>、阿拉伯利比亞共和國<sup>\*\*\*</sup>、馬達加斯加<sup>\*\*</sup>、馬來西亞<sup>\*\*\*</sup>、馬里<sup>\*</sup>、墨西哥<sup>\*</sup>、荷蘭<sup>\*\*\*</sup>、挪威<sup>\*</sup>、巴基斯坦<sup>\*</sup>、秘魯<sup>\*\*\*</sup>、菲律賓<sup>\*</sup>、塞內加爾<sup>\*\*</sup>、西班牙<sup>\*</sup>、瑞典<sup>\*\*</sup>、瑞士<sup>\*\*</sup>、泰國<sup>\*\*\*</sup>、土耳其<sup>\*</sup>、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sup>\*\*</sup>、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sup>\*</sup>、美利堅合眾國<sup>\*\*\*</sup>、上沃爾特<sup>\*\*\*</sup>、烏拉圭<sup>\*</sup>及委內瑞拉<sup>\*</sup>。

---

\* 任期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任期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任期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選舉國際法委員會委員  
(項目二十)

大會依照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一七四(二)及該決議所附、後經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一一〇三(十一)及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六日決議一六四七(十六)修正的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的規定，選出國際法委員會委員二十五人，任期五年，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開始。

當選委員如下：

羅伯托·埃戈先生(意大利)；

岡扎洛·阿耳西伐先生(厄瓜多爾)；

米蘭·巴托斯先生(南斯拉夫)；

穆罕默德·貝德焦伊先生(阿爾及利亞)；

修阿特·比爾格先生(土耳其)；

喬治·卡斯特尼達先生(墨西哥)；

阿卜杜拉·艾爾阿里安先生(埃及)；

塔斯利姆·伊利阿斯先生(尼日利亞)；

愛德華·哈姆布羅先生(挪威)；

里查·卡爾尼先生(美利堅合眾國)；

納吉恩德拉·辛基先生(印度)；

奎廷-巴克斯特先生(新西蘭)；

艾爾弗雷德·臘曼加索阿維納先生(馬達加斯加)；

保羅·路透先生(法國)；

澤農·羅西德斯先生(塞浦路斯)；

喬西·瑪麗亞·羅達先生(阿根廷)；

喬西·塞特·卡馬臘先生（巴西）；  
阿布德耳·哈基姆·塔比比先生（阿富汗）；  
阿諾德·季·皮·塔姆斯先生（荷蘭）；  
道道·錫阿姆先生（塞內加爾）；  
鶴岡千仞先生（日本）；  
恩·埃·烏沙科夫先生（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安德烈·烏斯托爾先生（匈牙利）；  
漢弗萊·瓦爾多克爵士（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木斯他法·亞西恩先生（伊拉克）。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九八六次全體會議。



未經發交主要委員會而通過的決議目次

<u>決議號數</u>	<u>標 題</u>	<u>項目</u>	<u>通過日期</u>	<u>頁次</u>
二七五一 (二十六)	准許不丹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A/L.627 及 Add.1) . . .	二五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4
二七五二 (二十六)	准許巴林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A/L.628) . . . . .	二五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4
二七五三 (二十六)	准許卡塔爾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A/L.629) . . . . .	二五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5
二七五四 (二十六)	准許阿曼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A/L.636 及 Add.1) . .	二五	一九七一年十月七日	6
二七五八 (二十六)	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 (A/L.630 及 Add.1 與 2) . . . . .	九三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7
二七六三 (二十六)	國際原子能機溝報告書 (A/L.642/Rev.1) . . . . .	十五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	7
二七八二 (二十六)	宣布聯合國日為國際假日 (A/L.646 及 Add.1 與 2) .	九四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9
二七九三 (二十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四日、五日及六日安全理事會第一六〇六次、一六〇七次及一六〇八次會議審議的問題 (A/L.647/Rev.1) . .	一〇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七日	10
二七九四 (二十六)	准許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A/L.649)	二五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九日	12
二七九九 (二十六)	中東局勢 (A/L.650/Rev.1) .	二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12

二八一七 (二十六) 關於和平的科學研究工作 (A/L.645及 Add.1與 2) . . . . .	九五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4
二八三三 (二十六) 世界裁軍會議 (A/L.659及 Add.1) . . . . .	九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5
二八三七 (二十六) 大會組織及程序的合理化 (A/8426, A/8572, A/L.660) . . . . .	二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17
二八六二 (二十六) 出席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各會 員國代表全權證書 (A/8625, A/L.666) . . . . .	三(b)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54
二八六三 (二十六) 聯合國和非洲統一組織的合 作 (A/L.653) . . . . .	一〇〇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55
二八六四 (二十六)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A/L.654/Rev.1) . . . . .	十一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57
二八七八 (二十六) 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 宣言的執行 (A/L.662及 Add.1) . . . . .	二三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58
二八七九 (二十六) 傳播關於非殖民化工作的新 聞 (A/L.663及 Add.1) . . . . .	二三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62
二九〇三 (二十六) 任命聯合國秘書長 (A/L.671/Rev.1) . . . . .	十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65

其他決定

秘書長依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提送的通知 書 . . . . .	七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66
通過議程 . . . . .	八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66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66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的報告書 . . . . .	十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6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 . . . .	十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7
國際法院報告書 . . . . .	十四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68
委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 . . . . .	二一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68
委派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 別委員會委員以補空缺 . . . . .	二三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68
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 . . . . .	二四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69
認可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的任命 . . . . .	四一(b)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69
認可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總辦的任命 . . . . .	四四(e)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70
任命聯合國納米比亞專員 . . . . .	六六(d)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70
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 . . . . .	九六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70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四日、十二月五日及十二月六 日安全理事會第一六〇六次、一六〇七次及一 六〇八次會議所審議的問題 . . . . .	一〇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71

二七五一（二十六），准許不丹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接到了安全理事會一九七一年二月十日關於准許不丹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建議<sup>1</sup>，

審議了不丹的入會申請<sup>2</sup>，

決定准許不丹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九三四次全體會議。

二七五二（二十六），准許巴林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接到了安全理事會一九七一年八月十八日關於准許巴林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建議<sup>3</sup>，

審議了巴林的入會申請<sup>4</sup>，

決定准許巴林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九三四次全體會議。

---

1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 A/8278。

2 A/8275。這文件鉛印本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10050。

3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 A/8359。



二七五三（二十六）． 准許卡塔爾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接到了安全理事會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五日關於准許卡塔爾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建議<sup>5</sup>，

審議了卡塔爾的入會申請<sup>6</sup>，

決定准許卡塔爾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九三四次全體會議。

---

4 A/8358. 這文件鉛印本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S/10291.

5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A/8381.

6 A/8373. 這文件鉛印本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S/10306.

二七五四（二十六），准許阿曼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接到了安全理事會一九七一年九月三十日關於准許阿曼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建議<sup>7</sup>，

審議了阿曼的入會申請<sup>8</sup>，

決定准許阿曼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七一年十月七日，  
第一九五七次全體會議。

---

7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 A/8449。

8 A/8320。這文件鉛印本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10216。

## 二七五八(二十六). 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

大會，

回顧聯合國憲章的原則，

考慮到，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權利對於維護聯合國憲章和聯合國組織根據憲章所必須從事的事業都是必不可少的，

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是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

決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利，承認她的政府的代表為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並立即把蔣介石的代表從它在聯合國組織及其所屬一切機構中所非法佔據的席位上驅逐出去。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九七六次全體會議。

## 二七六三(二十六). 國際原子能機構報告書

大會，

接到了國際原子能機構提送大會的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一年度報告書<sup>9</sup>，

---

9 國際原子能機構，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常年報告書（維也納，一九七一年七月）；經秘書長以照會（A/8384）遞送大會各會員國。

知悉國際原子能機構幹事長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的陳述<sup>10</sup>對該報告書出版以來的重大發展，提出最新資料，

一 注意到國際原子能機構報告書；

二 感佩國際原子能機構對和平應用原子能增進會員國福利所發揮的積極作用；

三 讚許國際原子能機構為履行其所負保防責任而進行的工作；

四 並讚許國際原子能機構與聯合國合作籌辦一九七一年九月六日至十六日在日內瓦舉行的第四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sup>11</sup>；

五 請秘書長將大會第二十六屆會關於該機構工作的會議紀錄遞送國際原子能機構幹事長；

六 請國際原子能機構在從事其未來工作時參酌此等紀錄。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九七九次全體會議。

---

10 參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全體會議，第一九七九次會議，第一五段至第四五段。

11 參看 A/8487.

二七八二（二十六）．宣布聯合國日為國際假日

大會，

感覺到有加強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的需要，

回憶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大會決議一六八（二）已經  
宣告十月二十四日即憲章生效的週年紀念日為“聯合國日”，

認為聯合國週年紀念日應為各國政府和人民重申它們對憲  
章宗旨和原則的信念的機會，

宣告十月二十四日即聯合國日為國際假日，並建議聯合國  
全體會員國應把這一日定為公共假日。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〇〇〇次全體會議。

二七九三(二十六) .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四日、五日及六日安  
全理事會第一六〇六次、一六〇七次及  
一六〇八次會議審議的問題

大會，

注意到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及四日秘書長的報告書<sup>12</sup>，  
和安全理事會主席遞送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理事會決議三〇  
三(一九七一)案文的函件<sup>13</sup>，

對於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間已爆發敵對行動，構成對國際和  
平與安全的即時威脅，表示嚴重關懷，

確認對於引起這項敵對行動的問題隨後必須在聯合國憲章  
範圍內加以適當處理，

深信必須早日達成政治解決辦法，使衝突地區恢復正常狀  
態，並使難民返回家園，

念及憲章的規定，尤其是第二條第四項的規定，

憶及加強國際安全宣言，尤其是其中第四、五及六各段，

復確認需要立即採取措施，促成印度與巴基斯坦間敵對行  
動的立即停止，並確使它們的武裝部隊撤退至印度-巴基斯坦邊  
界的自己一方；

念及憲章的宗旨和原則以及大會依憲章和一九五〇年十一  
月三日大會決議三七七A(五)各項有關規定所負的責任，

---

12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十月、十  
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S/10410及Add.1和S/10412。

13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一〇二，  
文件A/8555。

一 要求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即時採取一切措施實行立即停火，並將它們在對方領土上的武裝部隊撤退至印度-巴基斯坦邊界的自己一方；

二 敦促加緊努力，以期迅速地並依照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造成東巴基斯坦難民自願返回家園的必要條件；

三 要求所有各國與秘書長充分合作，對那些難民提供協助，減輕他們的困苦；

四 敦促竭盡全力，保障衝突地區平民的生命和福利；

五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的執行情況迅速隨時報告大會和安全理事會；

六 決定密切注意這一問題，並於情況有需要時再舉行會議；

七 請安全理事會參照本決議採取適當行動。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〇〇三次全體會議。

二七九四（二十六）．准許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加入聯合國  
為會員國

大會，

接到了安全理事會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八日關於准許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建議<sup>14</sup>，

審議了阿拉伯聯合酋長國の入會申請<sup>15</sup>，

決定准許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〇〇七次全體會議。

二七九九（二十六）．中東局勢

大會，

鑒於中東嚴重局勢的持續，特別是自一九六七年六月的衝突以來，構成對國際和平及安全的重大威脅，極為關懷，

深信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決議二四二（一九六七）應立即全部實施，俾得在中東達致公正持久的和平，使這一地區的每一國家皆能在安全環境中生存，

決定一國領土不得成為他國以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而佔領或取得的對象，這是違背聯合國憲章以及安全理事會決議二四

---

14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A/8561.

15 A/8553. 這文件鉛印本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S/10420.



二（一九六七）和大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加強國際安全宣言所推崇的原則的，

對非洲國家元首委員會依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非洲統一組織國家及政府首腦大會通過的決議所作的努力，表示感佩，

對於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來以色列繼續佔領阿拉伯領土，深為關懷，

已經審議題為“中東局勢”的項目，

一 重申決不容許以武力取得領土，所以，凡是以這種方法佔領的領土，必須歸還；

二 重申中東公正持久和平的建立，應包括下開兩項原則的實施：

(a) 以色列武裝部隊撤出在最近衝突中佔領的領土；

(b) 終止一切交戰要求或交戰狀態，且尊重並承認該地區每一國家的主權、領土完整和政治獨立，以及它在毫無威脅或武力行爲的安全和被承認的疆界內和平生存的權利；

三 請秘書長採取必要措施，恢復秘書長中東特派代表的任務，以便促成協議，並協助達成特派代表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備忘錄<sup>16</sup>所擬想的和平協定的努力；

四 充份支持特派代表為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二四二（一九六七）所作的一切努力；

五 欣悉埃及對特派代表為建立中東公正永久和平所作的倡導，已有積極的答復；

六 要求以色列對特派代表的和平倡導，顯示有利的反應；

---

<sup>16</sup> A/8541. 這文件鉛印本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10403，附件壹

七 並請中東衝突的當事各方與特派代表充分合作，以便就下列各點訂定切合實際的措施：

- (a) 保證通過這個地區內國際水道的航行自由；
- (b) 對難民問題獲致公平解決；
- (c) 保證這個地區內每一國家領土不容侵犯和政治獨立；

八 請秘書長就特派代表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二四二（一九六七）和本決議所獲進展，斟酌情形，向安全理事會和大會具報；

九 請安全理事會在必要時，考慮根據聯合國憲章有關各條，訂定實施該理事會決議二四二（一九六七）的辦法。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〇一六次全體會議。

#### 二八一七（二十六）。關於和平的科學研究工作

大會，

考慮到聯合國的基本目的是在使人類免受戰禍並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

考慮到有關戰爭與和平問題的科學研究已見展開，許多國家機關和國際機關都已在從事這種研究工作，

富有興趣地注意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和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在這方面所做的工作，

深知各國都很重視研究關於實施聯合國憲章規定的方法和途徑以求建立世界和平、安全和合作，

認為允宜將各國家機關和國際機關所做的和平研究工作公

諸國際社會，並參照憲章宗旨及原則經常鼓勵將關於這個題目的研究製成紀錄，

一 請秘書長每兩年編製一份報導從事和平研究的各國家機關、國際機關、政府機關、非政府機關、及公私團體所產生科學化著述消息的報告書；

二 請各會員國政府及上文第一段所述的機關視其能力和職責儘量向秘書長提供他所需要的一切資料；

三 請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及致力和平研究工作的專門機關協助編製上述報告書；

四 請秘書長在大會第二十八屆會開始時向大會提出他依照上文第一段規定編製的第一次報告書。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〇一八次全體會議。

### 二八三三（二十六）．世界裁軍會議

大會，  
深知聯合國依據憲章對裁軍和鞏固和平所負責任，  
確信裁軍談判的成功對世界所有人民都有莫大的關係，  
相信所有國家亟須進一步努力，以求採取裁軍、尤其核裁軍的有效措施，

並且相信世界裁軍會議可以促進和便利這些目標的實現，  
一 表明其信念：認為極宜立即採取步驟，以便鄭重考慮

在充分准备后，召开所有各国都可以参加的世界裁軍會議事宜；

三 邀請所有国家在一九七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就有关世界裁軍會議的任何适当問題特別是下列各項問題，向秘书长提送它們的意见和建議：

- (a) 主要目标；
- (b) 临时議程；
- (c) 所贊成的會議地点；
- (d) 开会日期和預計期間；
- (e) 进行筹备工作所应采取的程序；
- (f) 与联合国的關係；

四 請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七屆会提出載述向他所提送的意见和建議的一件报告书；

五 決定在第二十七屆会临时議程內列入題为“世界裁軍會議”的一个項目。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二次全体會議。

## 二八三七（二十六）。大會組織及程序的合理化

大會，

憶及其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九日關於大會程序及組織合理化問題的決議二六三二（二十五），

業已審查大會程序及組織合理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sup>17</sup>，

贊同特設委員會所表示的意見，認為現行議事規則大體上均可認為滿意，大部分可加改進之處不當求諸議事規則的修改，而當求諸對此項規則作更妥善的適用，

深知必須以最有效率的方式執行其依聯合國憲章所擔負的任務，

一、決定修正大會議事規則，採納本決議附件壹所載各項更改；

二、核可本決議附件貳所載大會程序及組織合理化問題特設委員會的結論；

三、宜告特設委員會的結論富有效用，值得大會、各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機關加以考慮；

四、決定將上文第二段所稱各項結論加以複印，作為大會議事規則的附件；

五、復決定不時審查在促成其工作合理化方面所獲進展情形，並請秘書長酌情報告大會常行辦法中已反映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結論至何種地步。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〇二四次全體會議。

---

<sup>17</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十六號(A/8426)。

## 附件壹<sup>18</sup>

### 修正大會議事規則

一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第三十九條〔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第一三〇段〕：

“大會副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總務委員會會議時，得指定其本國代表團團員一人代表出席。各主要委員會主席倘因故缺席，應指定該委員會副主席一人為其代表出席總務委員會會議；副主席之本國代表團倘早有團員任總務委員會委員，該副主席無表決權。”

二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第六十條〔第三〇八段〕：

#### “會議紀錄及錄音紀錄

“(甲) 大會與政治及安全委員會（第一委員會）會議速記紀錄由秘書處製就，經主席核定後提送各該機關。大會應決定其他主要委員會會議及必要時各輔助機關之會議以及各種特別會議紀錄之方式。大會所屬任何機關不得同時具備速記紀錄及簡要紀錄。”

“(乙) 大會及各主要委員會會議均由秘書處灌製錄音紀錄。各輔助機關及各種特別會議作有同樣決定時，其議事經過亦應灌製錄音紀錄。”

三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第六十九條〔第一九八段〕：

“主席於大會至少有會員國三分之一出席時，得宣佈開會，並容許進行辯論。但須有過半數會員國出席，始得採取任

---

<sup>18</sup> 本附件會先行發交第六委員會審議（參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第六委員會，第一二九九次會議）。

何決定。”

四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第七十四條〔第二一〇段〕：

“大會得限制每一發言人之發言時間，及每一代表就任何問題發言之次數。在採取決定之前，得有代表二人發言贊成施行此種限制之提議，二人發言反對此種提議。在有限制之辯論中，一代表用盡所分配發言時間時，主席應立即促其遵守程序。”

五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第一百條，並將其列於現有第一百零一條之後〔第一七五段〕：

“工作之安排

“(甲) 各主要委員會均應於屆會第一個星期內舉行第一百零五條所規定之選舉。

“(乙) 各主要委員會應計及大會依據總務委員會建議所定閉會日期，將發交審議之各項目，自行編定優先次序，舉行必要會議，俾就各該項目完成其審議。各主要委員會應於屆會開始時通過工作方案，於可能時訂明預定結束工作日期，審議各項目之約略日期，及對每一項目所擬分配之會議次數。”

現行第一百零一條改為第一百條。

六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第一百零五條〔第一三〇段及第一六五段〕：

“各主要委員會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及報告員一人。其他委員會各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數人，及報告員一人。選舉各該職員時應根據公允地域分配、個人經驗及能力。選舉各職員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委員會因僅有一候選人競選而另有決定者，不在此限。”

每一候選人之提名僅准一發言人發言，隨後委員會應立即進行投票。”

七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第一零七條〔第一三〇段〕：

“主席因故不克出席某次會議或其一部分時，應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職務。副主席代理主席時，其權力職責與主席同。委員會任何職員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另選新職員繼任，以補足未滿之任期。”

八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第一百十條〔第一九八段〕：

“主席於委員會至少有委員國四分之一出席時，得宣佈開會並容許進行辯論。但須有過半數委員國出席始得採取任何決定。”

九 在現行第一百十一條後面增列下述條項，並順次重行編列現行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六十四條數序〔第二三六段〕：

“向重要委員會當選職員致賀之表示，應於委員會全體職員選出後僅由該委員會上一屆會主席為之；上一屆會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其本國代表團團員一人為之。”

一〇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第一百十五條〔第二一〇段〕：

“委員會得限制每一發言人之發言時間，及每一代表就任何問題發言之次數。在採取決定之前，得有代表二人發言贊成施行此種限制之提議，二人發言反對此種提議。在有限制之辯論中，一代表用盡所分配發言時間時，主席應立即促其遵守程序。”

由於上文第九段所為修正結果，第一百十五條將成為第一百十六條。



## 附件貳

### 大會程序及組織合理化問題特設委員會的結論

#### 目次

	段次	頁次
壹。特設委員會的職權	一至二	25
貳。屆會的一般安排		
A。開幕日期	三	25
B。屆會會期	四至五	25
C。餘會	六	26
參。總務委員會		
A。總務委員會的組成	七至一〇	26
一。委員人數的增加	七至八	26
二。以個人資格當選的總務委員會委員 的缺席	九至一〇	26
B。總務委員會的職務	一一至一四	26
一。總務委員會任務的重要	一一	26
二。議程的通過與議程項目的分配	一二	27
三。大會工作的安排	一三至一四	27
C。便利總務委員會工作的方法	一五至一六	28
一。預備會議	一五	28
二。輔助機關	一六	28
肆。議程		
A。臨時議程的提出及初步審議	一七至一八	28
B。議程項目的減少	一九至二四	29
一。若干項目不予列入	一九	29
二。項目分在兩年以上審議與有關項目的 合併	二〇至二一	29
三。發交其他機關	二二至二三	29
四。不接受某些增列項目	二四	29

C。	議程項目的分配	二五至二八	30
一	各主要委員會工作的分配	二五至二七	30
二	不將某些項目發交兩個或兩個以上 委員會	二八	30
伍。	主要委員會工作的安排		
A。	各委員會的個別職務	二九至三八	30
一	第一委員會	三二至三三	31
二	特設政治委員會	三四至三五	31
三	第二委員會	三六	31
四	第三委員會	三七	32
五	各委員會權限的衝突	三八	32
B。	主席的任務	三九至四一	32
C。	副主席人數	四二	32
D。	各委員會報告書	四三	33
陸。	儘量利用現有時間		
A。	全體會議	四四至五三	34
一	一般辯論	四四至四九	34
(a)	次數	四四	34
(b)	會議的安排	四五至四六	34
(一)	一般辯論的期限	四五	34
(二)	發言人名單的截止	四六	34
(c)	發言時限	四七至四八	34
(d)	書面聲明的提出	四九	35
二	業經委員會審議項目的辯論	五〇	35
三	不用講台	五一	35
四	主要委員會報告書的提出	五二至五三	35
B。	主要委員會	五四至六六	36
一	職員候選人的提名	五四至五七	36
二	工作的開始	五八至五九	36
三	工作的進展	六〇	37

四	委員會總辯論	六一至六四	37
五	同時審議若干議程項目	六五	38
六	小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設置	六六	38
C. 同時適用於全體會議及各主要委員會的			
	辦法	六七至八六	38
一	準時開會	六七至六八	38
二	發言人名單	六九至七一	39
三	限制發言時間或發言人數	七二至七三	39
四	解釋投票理由	七四至七六	40
五	答辯權	七七至七八	40
六	程序問題	七九	40
七	慶賀	八〇至八一	42
八	吊唁	八二至八三	43
九	唱名表決	八四	43
一〇	電子設備	八五至八六	43

#### 柒. 決議

A.	決議草案的提出	八七至九四	44
一	決議草案提出日期	八七至八八	44
二	書面提出決議草案	八九	44
三	諮商	九〇至九一	44
四	提案國數目	九二至九三	45
五	決議草案的提出與審議之間的時間 距離	九四	45
B.	決議的內容	九五至九六	45
C.	所涉經費問題	九七至一〇〇	46
一	財務管制	九七至九八	46
二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工作	九九	46
三	設置新機構的決議	一〇〇	46
D.	表決程序	一〇一至一〇四	46
一	法定過半數	一〇一至一〇二	46

三	加速程序的辦法	一〇三	47
四	公同意見	一〇四	47
E	決議數目的減少	一〇五	47
捌	文件		
A	減少文件數量	一〇六	47
B	文件的編製及分發	一〇七	48
C	會議紀錄及錄音紀錄	一〇八	48
玖	大會輔助機關		
A	減少機關數目	一〇九至一一〇	49
B	各機關的組成	一一一至一一四	49
C	會議日曆	一一五	50
拾	其他問題		
A	各代表團全權證書	一一六	50
B	秘書長的任務	一一七	50
C	秘書處	一一八	51
D	關於大會程序及協助主席的方針	一一九至一二五	51
一	編製程序手冊	一一九	51
二	聯合國各機關慣例彙編	一二〇	51
三	編製大會議事規則慣例彙編	一二一	51
四	提醒注意以往的建議	一二二至一二三	51
五	程序問題的助理人員	一二四至一二五	52
E	議事規則的研究	一二六至一二八	52
F	特別訓練方案	一二九	53
G	區域集團	一三〇	53

## 壹．特設委員會的職權

一 特設委員會各委員一致承認現行議事規則大體上均可認為滿意，大部分可加改進之處不當求諸議事規則的修改，而當求諸對現行規則作更妥善的適用，同時計及特設委員會及負責覆核大會程序及組織問題各委員會的結論〔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第一二段〕。

二 特設委員會並認為對大會的程序及組織允宜不時加以覆核〔第一三段〕。

## 貳．屆會的一般安排

### A．開幕日期

三 特設委員會認為各屆會預定的開幕日期，不宜更改〔第一八段〕。

### B．屆會會期

四 特設委員會察悉會員國的數目雖有顯著增加，經常屆會仍能維持平均十三個星期的會期，它認為這種會期不宜更改，而且屆會無論如何應在聖誕節前結束〔第二二段〕。

五 特設委員會並未贊同有人所提屆會應分為兩部分舉行的建議。委員會亦未贊同屆會在理論上應全年繼續開會，僅於舉行兩個月的主要屆會後休會的建議〔第二三段〕。

## C. 餘會

六 特設委員會並未贊同下述建議：大會可於四月底舉行短期集會一次，定名為“餘會”，由各國代表團團長出席，以審議若干行政及例行問題〔第二四段〕。

### 參. 總務委員會

#### A. 總務委員會的組成

##### 一 委員人數的增加

七 特設委員會決定對於維持或增加總務委員會委員現有人數問題不採取任何行動〔第三一段〕。

八 此外，特設委員會亦未接納主張准許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主席參加總務委員會工作的建議〔第三二段〕。

##### 二 以個人資格當選的總務委員會委員的缺席

九 特設委員會認為如果大會決定增加各主要委員會副主席的人數，則因各主要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不克出席總務委員會會議而引起的問題大部分都可獲得解決〔第三六段〕。

一〇 特設委員會並認為假如大會採取這樣一個決定，則主要委員會主席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職務時，應顧及總務委員會的代表性〔第三七段〕。

#### B. 總務委員會的職務

##### 一 總務委員會任務的重要

一一 特設委員會認為總務委員會鑒於議事規則所授予的職權，應該在促進大會議事的合理安排及一般處理方面擔當最

重要的任務。 委員會認為總務委員會應該徹底切實執行依議事規則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所擔負的職務，其目的在協助大會處理一般事務〔第四一段〕。

### 三 議程的通過與議程項目的分配

一三 特設委員會建議總務委員會在議事規則所授予的職權範圍內，並在不違反第四十條所規定關於討論問題實體的限制之下，更認真審議臨時議程，補充項目表，及增列項目的請求，並且更徹底切實執行下列職務：就每一項目提出列入議程、不予列入、或列入將來屆會臨時議程的建議，並將各項目分配各主要委員會，但須計及議事規則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以確保所有列入議程項目都能在屆會結束以前獲得審議〔第四五段〕。

### 三 大會工作的安排

一三 特設委員會憶及大會決議一八九八(十八)(f)分段所載關於總務委員會至少應每三星期開會一次的建議。 特設委員會察悉該項建議未見遵行，希望總務委員會以後能遵照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在不妨礙大會全體會議及各主要委員會會議正常進行的情形下，舉行更多次會議〔第四九段〕。

一四 特設委員會並認為總務委員會在執行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所授與的職務時，應在不違反第四十一條所規定關於就政治問題為決定的限制之下，審察大會及各主要委員會工作進展情形，並在必要時協助主席及大會，向其提具有關協調各主要委員會議事及加速一般業務進行的建議〔第五〇段〕。

## C. 便利總務委員會工作的方法

### 一. 預備會議

一五 特設委員會覺得不能對總務委員會舉行預備會議問題提出建議〔第五四段〕

### 二. 輔助機關

一六 特設委員會覺得不能對設置總務委員會輔助機關問題提出建議〔第五八段〕。

## 肆. 議程

### A. 臨時議程的提出及初步審議

一七 特設委員會深知必須儘量協助各代表團準備從事大會的工作，茲建議大會請秘書長：

(a) 每年最遲在二月十五日將各方提議列入大會臨時議程的非正式項目表送達各會員國；

(b) 每年最遲在六月十五日將附加註釋的項目表送達各會員國，表中應簡略說明每一項目的歷史、參考文件、待審議的問題的實體，及聯合國各機關以往的決定；

(c) 每年在屆會開始以前將附加註釋的項目表的增編送達各會員國〔第六四段〕。

一八 此外，特設委員會建議請求將某一項目列入議程的會員國於認為適當時，可建議將該項目發交某一主要委員會或全體會議審議〔第六五段〕。



## B. 議程項目的減少

### 一六 若干項目不予列入

一六 特設委員會認為大會應計及各議程項目從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及原則的觀點所顯出的相對重要性，向大會建議請各會員國根據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條的規定，特別注意大會議程的內容，尤其是關於決定問題的適當解決辦法，或刪除下列項目：已喪失緊急性或不復適切者、審議未至成熟時期者，或可由大會輔助機關處理甚至解決者〔第七〇段〕。

### 一七 項目分在兩年以上審議與有關項目的合併

一七 特設委員會認為將項目分在兩年以上審議是使大會程序合理化的方法之一〔第七四段〕。

一八 此外，特設委員會建議大會在可能及適當範圍內，將若干彼此相關的項目合併在同一標題之下〔第七五段〕。

### 一九 發交其他機關

一九 特設委員會建議大會在適切時，按照問題的性質，將特定項目發交聯合國其他機關或專門機關〔第七九段〕。

二〇 特設委員會並建議大會妥為計及其他機關舉行辯論情形〔第八〇段〕。

### 二一 不接受某些增列項目

二一 特設委員會建議大會凡在距屆會開會不滿三十日期內提請列入議程的增列項目，必須完全符合議事規則第十五條的規定，始得列入議程〔第八四段〕。

## C. 議程項目的分配

### 一. 各主要委員會工作的分配

二五 特設委員會願促請注意各主要委員會間合理分配議程項目的重要。關於此點，特設委員會承認各主要委員會因本身結構而各具專長及經驗，所以建議議程項目的分配不但應根據各委員會的工作量，並應根據項目的性質，同時計及議事規則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第八九段〕。

二六 此外，特設委員會認為有關議程項目分配的建議最好及早提出，使各會員國有更多時間加以研究〔第九〇段〕。

二七 最後，特設委員會建議總務委員會及大會在某種情形下考慮將更多項目交由全體會議直接審議〔第九一段〕。

### 二. 不將某些項目發交兩個或兩個以上委員會

二八 特設委員會建議大會在分配議程項目時，儘可能不將同一問題或某一問題的同一方面發交一個以上委員會審議〔九五段〕。

## 伍. 主要委員會工作的安排

### A. 各委員會的個別職務

二九 特設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對各主要委員會之間工作分配的整個問題應該採取富有伸縮性的態度，而特設委員會對於特定項目的交議也不應該提出建議，以免逾越其權限〔第九七段〕。

三〇 特設委員會認為應充分利用七個主要委員會的潛在

能力，因此建議大會確使該委員會間的工作分配更為平均，而同時妥為計及各項目的性質。但特設委員會並不認為應該明確指出那些項目可由某一委員會移交另一委員會辦理〔第九八段〕。

三一 特設委員會承認若干委員會的工作量極重，認為大會應忠告各該委員會對工作妥加安排，俾能以最有效方式審議其議程所列的項目〔第九九段〕。

#### 二、第一委員會

三二 特設委員會認為第一委員會的任務主要是屬於政治性質，建議該委員會首先應專心致力有關和平、安全及裁軍的問題〔第一〇三段〕。

三三 特設委員會無意對議程項目分配問題提出具體建議，因此對主張第一委員會應審議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及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報告書的提議，並不認為應採取任何決定〔第一〇四段〕。

#### 三、特設政治委員會

三四 特設委員會重申特設政治委員會應發揮重大的任務，並承認該委員會的議程分量較輕，建議大會考慮從通常由其他委員會審議的項目中，移出一兩個改行發交特設政治委員會，以確保各主要委員會間的工作分配更為妥善〔第一〇八段〕。

三五 特設委員會未採納為特設政治委員會改名的建議〔第一〇九段〕。

#### 四、第二委員會

三六 特設委員會並不認為它必須對發展問題的社會方面

應全部由第二委員會審議的提議，採取任何決定。因此未採納主張修改第二委員會名稱的建議〔第一一三段〕。

#### 四 第三委員會

三六 特設委員會並不認為它應對將第三委員會議程中若干項目移交其他主要委員會的提議採取決定〔第一一七段〕。

#### 五 各委員會權限的衝突

三八 特設委員會認為應儘可能避免各主要委員會之間權限的衝突。特設委員會不欲預斷對每一個別情形所須採取的決定，但願促請注意這個問題的存在，總務委員會及大會應研討解決這個問題的最有效方法〔第一一九段〕。

#### B. 主席的任務

三九 特設委員會向大會建議各主要委員會主席應充分執行議事規則賦予他們的職務，尤應運用議事規則第一百零八條賦予他們的特權〔第一二三段〕。

四〇 特設委員會並重申選舉主席時應依照議事規則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不但根據個人經驗及能力，而且根據公允地域分配〔第一二四段〕。

四一 特設委員會未採納候選人必須至少具有出席某一主要委員會一年經驗的建議，也未採納主席應在前一屆會結束時選出的建議〔第一二五段〕。

#### C. 副主席人數<sup>19</sup>

四二 特設委員會基於本身經驗，向大會建議其輔助機關考慮在可能範圍內任命副主席三人，以確保其職員的代表性〔第

---

<sup>19</sup> 關於各主要委員會副主席人數，參看上文附件壹，第六段。

一三一段〕。

#### D. 各委員會報告書

四三 特設委員會憶及大會決議二二九二(二十二)，向大會建議各主要委員會報告書應儘量求其簡短扼要，除特殊情形外，不應載列辯論摘要〔第一三三段〕<sup>20</sup>。

---

<sup>20</sup> 關於對各輔助機關報告書所提建議，參看下文第一〇七段。

陸．儘量利用現有時間

A．全體會議

一、一般辯論

(a) 次數

四四 特設委員會承認一般辯論具有不可否認的價值，認為每年應繼續舉行，並應盡量利用所分配的時間。特設委員會並願強調國家元首、政府首長、外交部長及其他高級官員蒞臨參加的重要，因此舉足以增進一般辯論的意義〔第一三七段〕。

(b) 會議的安排

(一) 一般辯論的期限

四五 特設委員會認為，從安排辯論的觀點而論，一般辯論如能集中連續進行，必具有更大的意義。如能盡量利用可用時間，則辯論的期限通常不應超過兩個半星期〔第一四二段〕。

(二) 發言人名單的截止

四六 特設委員會認為如果規定各代表團須迅速決定何時發言，當可改進一般辯論的安排，因此建議大會於辯論開始後第三天結束時即行截止有意參加一般辯論的發言人名單〔第一四四段〕。

(c) 發言時限

四七 特設委員會察悉在慶祝聯合國二十五周年紀念的屆會期間，雖未限制發言時間，却能在一個相當短的時間內聽到許多人發言，認為這個結果是由於改進利用現有時間，而非由於對發言長短加以限制〔第一四七段〕。

四八 特設委員會察悉大會最近若干屆會期間內發言時間平均為三十五分鐘，希望各代表團務必做到發言時間不要太長〔第一四八段〕。

(d) 書面聲明的提出

四六 特設委員會認為關於總辯論不應正式規定提出書面聲明的辦法〔第一五二段〕。

二 業經委員會審議項目的辯論

五〇 特設委員會認為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頗能施行得宜，並獲圓滿結果〔第一五五段〕。

三 不用講台

五一 特設委員會認為不妨促請各國代表注意可否不必前往講台即可發言的問題，但認為在所有情形下均應由與會代表自行決定：他們中意在本席發言，還是中意在講台上發言；也不論是提出程序問題、解釋投票理由、或行使答辯權〔第一五七段〕。

四 主要委員會報告書的提出

五二 特設委員會願提起大會程序及組織問題委員會在一九四七年所作報告員不應在全體會議中宣讀報告書的建議<sup>21</sup>。特設委員會要強調在全體會議中提出報告書應以作簡短的介紹性陳述為限〔第一五八段〕。

五三 特設委員會並建議大會確認下述辦法：報告員得於一次發言中向大會提出若干件彼此有關而不致引起爭論的報告書〔第一五九段〕。

---

<sup>21</sup> 參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屆會，全體會議，第二卷，附件肆，文件 A/388，第二六段。

## B. 主要委員會

### 一. 職員候選人的提名

五四 特設委員會一致承認職員候選人的提名耗損時間甚多，並承認議事規則第一百零五條所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舉行的規定已與現行慣例不符，因為在大多數情形下，由於事前諮商結果，每一職位只有候選人一名，因此採用無記名投票法實屬贅餘〔第一六一〕。

五五 特設委員會特別計及此種程序所涉的經費問題，對提名應以書面為之的建議未加採納〔第一六二〕。

五六 此外，特設委員會鑒於禮貌上的需要，並預料可能發生到最後一刻才知道候選人是誰的情形，認為不當完全廢止口頭提名候選人的辦法〔第一六三〕。

五七 特設委員會認為提名候選人時，每一候選人的發言應以發言一次為限，其後委員會應立即進行選舉。特設委員會並認為以無記名投票法進行選舉的一般原則應予保留〔第一六四〕<sup>22</sup>。

### 二. 工作的開始<sup>23</sup>

五八 特設委員會建議各主要委員會，可能除第一委員會外，均應於接獲大會發交的議程項目單後的次一工作日開始工作〔第一七〇〕。

---

<sup>22</sup> 關於議事規則的有關修正，參看上文附件壹，第六段。

<sup>23</sup> 關於委員會職員選舉事宜，參看上文附件壹，第五段甲。



五六 特設委員會並建議第一委員會應有準備於大會不舉行全體會議時隨時開會〔第一七一段〕。

#### 三 工作的進展<sup>24</sup>

六〇 特設委員會建議各主要委員會不時審察其工作進展情形〔第一七六段〕。

#### 四 委員會一般辯論

六一 特設委員會雖承認一般辯論無疑有其效用與重要性，但認為各主席應鼓勵各主要委員會：

(a) 認識凡可縮短一般辯論而無損於委員會的工作時，即應加以縮短；

(b) 於適當範圍內推廣採用就彼此有關而且邏輯上互相聯繫的議程項目舉行一次辯論的辦法〔第一八〇段〕。

六二 特設委員會承認對於先前經聯合國某機關審議並為該機關報告書所論列的問題，仍應進行一般辯論。但特設委員會促請各主要委員會主席注意凡遇對某一項目似乎無需進行一般辯論時可否徵詢各該委員會的意見。主席可以採取這種辦法，特別是為了確定該委員會是否有意對其他機關所提交的每一問題進行一般辯論〔第一八一段〕。

六三 同時，特設委員會願重申在各主要委員會的工作上一般辯論是必要的，也是很有助益的，未經有關委員會同意，絕不可改變一般辯論的安排。因此，上述各項建議是否可行應由各該委員會自行決定〔第一八二段〕。

---

<sup>24</sup>

關於工作方案，參閱上文附件壹，第五段(乙)項。

六四 有人主張意見相同的各國代表團可推出發言人一名在一次發言中表示此種意見，但特設委員會認為不適於就這種主張提出建議。 又有人主張在審議以往各屆會已經辯論過的項目時，似應先由特別指派的報告員作一說明，略述由於以往的辯論而出現的主要問題，這個建議也未獲特設委員會採納〔第一八三段〕。

#### 六五 同時審議若干議程項目

六五 特設委員會認為，在若干情形下，遇某一主要委員會不能繼續討論某一項目時，應準備開始審議其議程中下一項目〔第一八七段〕。

#### 六六 小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設置

六六 特設委員會提醒大會，各主要委員會應利用設置小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辦法〔第一八八段〕。

### C. 同時適用於全體會議及各主要委員會的辦法

#### 一 準時開會

六七 特設委員會委員一致認為如果主席特別努力依照預定時間召開會議，大會的效率必可大增〔第一九〇段〕<sup>25</sup>。

六八 特設委員會鑒於主張在九時三十分及十四時三十分開會的建議必將遭遇若干實際困難，故對該項辦法未加贊同〔第一九二段〕。

---

<sup>25</sup> 關於法定人數，參看上文附件壹，第三段及第八段。

### 三 發言人名單

六九 特設委員會向大會建議大會及各主要委員會主席於某一項目開始辯論後不久即應明定發言人名單截止的日期。主席至遲應於對該項目舉行會議已達分配會議次數三分之一時，設法截止發言人名單〔第二〇二段〕。

七〇 此外，特設委員會認為發言人應儘可能避免對某一項目列名發言，而同時又表明如不能按照原定日程表時，則擬在另一次會議發言〔第二〇三段〕。

七一 最後，特設委員會願重申依照慣例主席應依發言人名單登記先後次序請各國代表發言，並了解不能依次序發言的代表除經與其他代表商定調換次序外，通常應改列在名單末尾〔第二〇四段〕。

### 三 限制發言時間或發言人數

七二 特設委員會強調有關此一問題的修正<sup>26</sup>純屬技術性質。其唯一目的在限制能對依據議事規則第七十四條及第一百五條<sup>27</sup>所提提案發言的代表的人數〔第二一〇段〕。

七三 關於限定發言時間的一般問題，特設委員會雖承認發言應儘可能求其簡短，使各國代表都能發表其本國政府的意見，但認為對此問題不能實行硬性規定〔第二一一一段〕。

---

<sup>26</sup> 關於議事規則的有關修正，參看上文附件壹，第四段及第一〇段。

<sup>27</sup> 現已成為第一百十六條（參看上文附件壹，第九段）。

#### 四 解釋投票理由

七四 特設委員會認為各代表團在解釋投票理由時，其發言應力求簡短，並以解釋本身投票理由為限，而不可借此機會重開辯論〔第二一六段〕。

七五 特設委員會並認為應鼓勵主席在認為適當時運用其依議事規則第九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sup>28</sup>所具權力〔第二一七段〕。

七六 最後，特設委員會向大會建議每一代表團對同一提案解釋其投票理由應以在主要委員會或全體會議解釋一次為限，但如該代表團認為必須在兩種會議中作此解釋者，不在此限。特設委員會並建議，經主要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草案在全體會議進行審議時，該決議草案的提案國除認為有此必要外，不應解釋其投票理由〔第二一八段〕。

#### 五 答辯權

七七 特設委員會向大會建議，各國代表團在全體會議或主要委員會行使答辯權時，應表現適可而止，為行使此種權利所作的發言應力求簡短〔第二二三段〕。

七八 特設委員會並建議行使答辯權的發言通例應於會議末尾進行〔第二二四段〕。

#### 六 程序問題

七九 特設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案文，以說明程序問題的概念〔第二二九段〕：

---

<sup>28</sup> 現已成為第一百三十條。

“ (a) 程序問題本質上為向主席提出之請求，請其行使一項根據職務所固有或議事規則所明確授予之權力。舉例來說，這種問題可能關係辯論進行之方式，秩序之維持，議事規則之遵守，或主席行使規則所授權力之方式。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時，得請求主席施行議事規則某一條款，或對主席施行該條款之方式表示異議。據此，代表於議事規則範圍內得提請主席注意其他代表或主席本人違反或誤用議事規則的情事。程序問題較任何其他事項均佔優先，包括程序動議在內（第七十三條〔一一四<sup>29</sup>〕及第七十九條〔一二〇<sup>30</sup>〕）。

“ (b) 依第七十三條〔一一四<sup>29</sup>〕提出之程序問題必須由主席裁定，但代表得對此裁定提出異議。因此，程序問題有別於第七十六條〔一一七<sup>31</sup>〕至第七十九條〔一二〇<sup>30</sup>〕所規定之程序動議。關於程序動議之決定僅得以表決方式為之，且可同時考慮若干項動議。第七十九條〔一二〇<sup>30</sup>〕規定此種動議的優先次序。程序問題亦有別於請求提供資料或說明，或有關實務安排（席位、傳譯辦法、會議室溫度）、文件、翻譯等等之意見。對於此等問題主席可能須加以處理，但無須作正式決定。惟據聯合國既定慣例，代表擬提出程序動議或請求提供資料或說明時，往往藉提出“程序問題”以取得發言權。此一

---

<sup>29</sup> 現已成為第一百五條。

<sup>30</sup> 現已成為第一百二十一條。

<sup>31</sup> 現已成為第一百十八條。

基於實際理由之習慣不應與依第七十三條〔一一四<sup>29</sup>〕提出程序問題一舉相混淆。

“ (c) 依據第七十三條〔一一四<sup>29</sup>〕規定，主席應立即依議事規則就程序問題而為裁定；對裁定提出之任何異議也應立即付表決。因此，一般言之：

- (i) 程序問題及對主席就此問題所為裁定之任何異議，均不得辯論；
- (ii) 對先提出之程序問題及因而發生之任何異議未作決定以前，不得就同一題目或另一題目另提任何程序問題。

惟主席及各代表團均得就某一程序問題請求提供資料或說明。此外，主席認為必要時，得於宣布其對程序問題之裁定以前，請各代表團就該問題發表意見。倘在例外情形下採取此種辦法，主席一俟其本人已可宣布裁定時，應立即終止意見交換而宣布其裁定。

“ (d) 第七十三條〔一一四<sup>29</sup>〕規定，代表提出程序問題時，不得就討論事項之實體發言。因此，程序問題純屬程序性質，務求簡短。主席應負責確使關於程序問題的發言與上述說明相符。 ”

#### 七 慶賀

八〇 特設委員會認為最好保持全體會議的現行慣例，即僅在總辯論發言時一併向主席致簡短賀詞〔第二三五段〕。

八一 至於大會輔助機關，特設委員會建議遇有新設機關或現有機關職員輪替時，僅由臨時主席向主席致賀，並由主席向其他職員致賀〔第二三七段〕<sup>32</sup>。

---

<sup>32</sup> 關於各主要委員會內祝賀事宜，參看上文附件壹，第九段。

#### 八二 吊唁

八三 特設委員會向大會建議,遇某國有顯要人物逝世或發生災害時,應單獨由大會主席、主要委員會主席,或輔助機關主席向該國代表團表示哀悼慰問之意。在必要情況下,大會主席得爲此事召開一次特別全體會議〔第二四二段〕。

八四 特設委員會並察悉大會主席代表全體會員國致電有關國家的慣例〔第二四三段〕。

#### 八五 唱名表決

八六 特設委員會雖認爲有關唱名表決的議事規則無需修改,但建議各代表團,除有充分正當理由外,應儘量避免要求唱名表決〔第二四七段〕。

#### 八七 電子設備

八八 特設委員會認爲不應就各委員會可否使用電子表決法問題表示任何意見,因裝置機械化表決設備問題已列入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議程〔第二四九段〕。

八九 特設委員會未採納大會會場及各委員會會議室裝置機械或電子計時設備的建議〔第二五〇段〕。

## 柒. 決議

### A. 決議草案的提出

#### 一. 決議草案提出日期

八七 特設委員會建議大會儘早提出決議草案，使辯論更切實際。但特設委員會認為此事不應訂立硬性規定，因為理應由各代表團按個別情形自行決定提出決議草案的最適當時機〔第二五四段〕。

八八 為確使辯論得以儘速具體展開而同時又不欲強制各代表團提出正式決議草案，特設委員會認為各代表團可以多多採用將決議草案作為非正式工作文件分發的可能辦法，此種文件可作為討論的根據，但其內容則將純屬臨時性質〔第二五五段〕。

#### 二. 書面提出決議草案

八九 有人主張提案及修正案限用書面提出，但因此種辦法可能浪費很多時間，特設委員會決定不予贊成〔第二五六段〕。

#### 三. 諮商

九〇 特設委員會承認諮商具有不可爭辯的價值，因此認為各代表團應試探每種途徑，以期達成協議的案文。但它認為這種諮商必須完全由有關代表團自行發動，在任何情形下都不能以強制性規定強迫進行〔第二五八段〕。

九一 特設委員會並認為應請各主要委員會主席勿忘在必要時可以設置工作小組，以利便通過議定的案文。這些小組可酌量情形聽由有關代表團參加。但特設委員會並不認為遇對同一問題有兩項或兩項以上決議草案提出時亦應該考慮設置



此種工作小組〔第二五九段〕。

#### 四 提案國數目

九二 特設委員會並不贊成決議草案提案國數目應有限制的建議〔第二六〇段〕。

九三 不過，特設委員會促請注意，依照慣例，係由每一提案的提案國決定其他代表團是否可以成為共同提案國〔第二六一至二六二段〕。

#### 五 決議草案的提出與審議之間的時間距離

九四 特設委員會雖承認在議事規則第八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sup>33</sup>所規定的時限內，若干代表團難以請示其政府，但並不認為應提議修正該兩條款〔第二六五段〕。

### B. 決議的內容

九五 特設委員會認為決議的措辭，為求有效起見，必須力求明確簡短，但承認提案的內容必須由提案國代表團自行決定〔第二六七段〕。

九六 特設委員會並欲強調在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其案文不得逾越該委員會的權限。但如有人提出某一決議草案逾越權限，則特設委員會認為應由該委員會對該問題採取決定〔第二六八段〕。

---

<sup>33</sup> 現已成為第一百二十二條。

## C. 所涉經費問題

### 一 財務管制

九七 特設委員會認為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sup>34</sup>及第一百五十五條<sup>35</sup>的規定法良意美，應該嚴格實施〔第二七二段〕。

九八 特設委員會並認為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應按照全盤評定的優先次序來審查，而各主要機關也應仔細審議其輔助機關所通過需要指撥經費的決議草案〔第二七三段〕。

### 二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工作

九九 特設委員會承認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應增多開會次數，但認為自身沒有資格就此事提出詳細建議〔第二七五段〕。

### 三 設置新機構的決議

一〇〇 特設委員會雖承認必須經過審慎考慮之後才能設置新機構，但認為不宜修正議事規則，而對這事作硬性的規定〔第二七七段〕。

## D. 表決程序

### 一 法定過半數

一〇一 特設委員會認為議事規則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二

---

<sup>34</sup> 現已成為第一百五十五條。

<sup>35</sup> 現已成為第一百五十六條。

十七條<sup>36</sup> 應保持不變〔第二八二段〕。

一〇三 特設委員會並認為本報告書第二七九段內所述建議不能接受，而且逾越特設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第二八三段〕。

#### 三 加速程序的辦法

一〇三 特設委員會覆按會在他處提出關於辯論業經委員會審議項目（參閱上文第五十段）及關於唱名表決（參閱上文第八十四段）的建議，認為對議事規則中各項有關規定不宜作任何更改〔第二八七段〕。

#### 三 公同意見

一〇四 特設委員會認為如根據公同意見通過決定及決議足以促成歧見的有效及持久解決，即宜照辦，而藉以加強聯合國的權力。不過，特設委員會願強調此種辦法不得損害各會員國充分發表意見的權利〔第二八九段〕。

### E. 決議數目的減少

一〇五 特設委員會未採納旨在減少大會所通過決議數目的建議〔第二九三段〕。

## 捌. 文件<sup>37</sup>

### A. 減少文件數量

一〇六 特設委員會建議大會：

---

<sup>36</sup> 現已成為第一百二十八條。

<sup>37</sup> 一併參看決議案二八三六（二十六）。

(a) 促請注意文件A/INF/136所扼要陳述的決議二二九二(二十二)及二五三八(二十四)的規定，並強調會員國及秘書處必須在文字上及精神上都嚴格遵守此等規定，秘書處並應按照其處務規則辦理；

(b) 訓令其輔助機關，本大會決議一二七二(十三)第三段的要旨，在每一屆會議程中列入管制及限制各該機關本身文件的項目〔第三〇〇段〕。

### B. 文件的編製及分發

一〇七 特設委員會建議大會：

(a) 應嚴格注意準時分發各種應用語文的文件；

(b) 大會所有輔助機關均須在大會每一經常屆會開始以前完成其工作，並提出報告書；

(c) 有待由大會審議的報告書應力求簡短，並載列確切資料，其內容應限於陳述關係機關所完成的工作，所獲結論，所作決定，及向大會提出的建議；報告書應斟酌的情形載列各項提案、結論及建議的摘要。通例凡已往發表的資料(工作文件及其他基本文件)均不應編入報告書，或列為報告書的附錄，而可於必要時予以提及；

(d) 報告書及其他聯合國文件的份數應參酌會員國的需要妥為限制，作為A類文件發表〔第三〇四段〕<sup>38</sup>。

### C. 會議紀錄及錄音紀錄

一〇八 特設委員會建議第六十條經訂正後<sup>39</sup>，應依照

<sup>38</sup> 關於對主要委員會報告書所提建議，參看上文第四三段。

<sup>39</sup> 參看上文附件壹，第二段。

下列各項意見實施：

(a) 總務委員會及各主要委員會，除第一委員會外，均應繼續備有簡要紀錄；

(b) 大會每年應根據總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應否維持歷來准許特設政治委員會享有的任擇權利，即經明確要求時，可為其若干次會議或此等會議一部分的辯論製成錄音紀錄；

(c) 大會應根據聯合檢查組有關使用議事錄代替簡要紀錄問題的報告書<sup>40</sup>，及秘書長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該報告書的意見<sup>41、42</sup>，定期審查為輔助機關置備簡要紀錄情形；

(d) 錄音紀錄應按照慣例由秘書處保存〔第三〇九段〕。

#### 玖. 大會輔助機關

##### A. 減少機關數目

一〇六 特設委員會建議大會定期或於審議各輔助機關報告書時，檢討各該機關的效用〔第三一三段〕。

一一〇 特設委員會並建議大會考慮可否將若干此等機關合併〔第三一四段〕。

##### B. 各機關的組成

一一六 特設委員會認為每一機關的成員須視該機關的性

---

<sup>40</sup> E/4802。

<sup>41</sup> E/4802/Add. 1。

<sup>42</sup> E/4802/Add. 2。

質與職務而定，因此不能受制於任何一般性規則〔第三一八段〕。

一一三 特設委員會認為大會各輔助機關應有權於適當時邀請非該機關成員的會員國參加討論該機關認為與該會員國有特別關係的問題，但無表決權〔第三一九段〕。

一一四 特設委員會又認為各輔助機關的組成應定期更新〔第三二〇段〕。

一一五 最後，特設委員會認為大會僅於各輔助機關由於工作性質關係有前往他處開會必要時始得核准各該機關在其經常集會地點以外地點開會〔第三二一段〕。

### C. 會議日曆

一一六 特設委員會向大會建議在擬訂會議日曆方面秘書長應負擔更大的責任，但應瞭解有關機關每次都有最後決定權〔第三二三段〕。

## 拾。 其他問題

### A. 各代表團全權證書

一一七 特設委員會雖然深知因大會不承認某一代表團全權證書而產生的問題，但自認不能就此問題提出任何建議〔第三二七段〕。

### B. 秘書長的任務

一一八 特設委員會認為秘書長應擔負積極任務對屆會的安排提出建議，但須了解大會對於秘書長所提出的建議有最後決定權〔第三三一段〕。

### C. 秘書處

一一八 特設委員會認為秘書處改組問題不論如何確有根據，並不屬於其職權範圍。因此，特設委員會認為不應就此問題提出任何建議〔第三三三段〕。

### D. 關於大會程序及協助主席的方針

#### 一 編製程序手冊

一一九 特設委員會建議大會考慮請秘書長將大會根據特設委員會及聯合檢查組報告書而可能通過的結論編成完備而有條理的彙輯，作為大會議事規則的附件〔第三三九段〕。

#### 二 聯合國各機關慣例彙編

一二〇 特設委員會確認聯合國各機關慣例彙編頗有用處，希望能儘速訂入最新資料〔第三四一段〕。

#### 三 編製大會議事規則慣例彙編

一二一 特設委員會認為不應採納出版大會議事規則慣例彙編的提議〔第三四四段〕。

#### 四 提醒注意已往的建議

一二二 有人建議大會主席應在屆會開始時提醒大會並特別促請各主要委員會主席注意大會決議一八九八（十八）內所核定有關改進工作方法的建議。雖然各方普遍同意該項建議的基本原則，但特設委員會並不認為應該在這方面提出任何明確的建議〔第三四五段及第三四六段〕。

一三三 有人建議重新刊行改良大會工作方法專設委員會報告書<sup>43</sup> 因此一措施牽涉經費問題，特設委員會未加採納〔三四五段及三四六段〕。

#### 三 程序問題的助理人員

一三四 特設委員會查悉無法指派法律事務廳人員一名經常駐在每一主要委員會，但遇有請求時，該廳必隨時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供法律意見〔三四八段〕。

一三五 有人提議在大會主席及各主要委員會主席之下設置若干助理人員，由秘書處調員充任，或於可能時由各代表團本身調員充任，各主席可將議程項目發交此等人員，由他們與直接有關的代表團共同密切追蹤其發展，以加速大會工作的進行。特設委員會並不認為應對此項提議提出任何建議〔三四七段及三四八段〕。

#### B. 議事規則的研究

一三六 有人建議在大會議事規則中加列類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但特設委員會並不認為應該採納這個建議〔三五二段〕。

一三七 特設委員會備悉關於將大會議事規則與各專門機關理事會的議事規則作一比較研究的提議，並表示聯合國訓練研究所應考慮擔當這項計劃〔三五三段〕。

---

<sup>43</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 A/54.23。



一二八 最後，特設委員會建議大會着秘書處負責對大會議事規則用各種正式語文刊行的不同版本作一比較研究，以確保其彼此相符〔第三五四段〕。

#### E. 特別訓練方案

一二九 特設委員會深知各代表團所面臨的訓練問題，尤其是新來代表的訓練問題，建議聯合國訓練研究所考慮協助解決這些問題的辦法〔第三五六段〕。

#### G. 區域集團

一三〇 特設委員會贊成在聯合國日刊中公佈各區域集團值月主席姓名的建議，並建議應由秘書處決定每隔多少時日公佈一次〔第三五七段及第三五八段〕。

二八六二(二十六). 出席大會第二十六屆會  
各會員國代表全權證書

大會

核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sup>44</sup>，但關於南非代表全權證書之部分除外。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七次全體會議。

---

<sup>44</sup>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A/8625。

二八六三(二十六)。聯合國和非洲統一組織的合作

大會，

注意到三十六個非洲國家請求<sup>45</sup>於一九七二年初，在非洲統一組織的一個非洲成員國內舉行安全理事會會議，專致力於採取措施，以實施安全理事會和大會關於非洲非殖民化、反種族隔離鬭爭和反種族歧視鬭爭的各項決議，

注意到非洲統一組織主席在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大會的講話<sup>46</sup>，

回顧它關於聯合國和非洲統一組織合作問題的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一日決議二〇一一(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二一九三(二十一)和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二五〇五(二十四)，

欣悉非洲統一組織和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之間已增進合作，尤其是關於共同努力謀求解決南部非洲的嚴重局勢一舉，

一 欣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和非洲統一組織合作問題的報告書<sup>47</sup>；

二 請安全理事會考慮非洲統一組織要求在一個非洲國家的首都舉行理事會會議的請求；

---

<sup>45</sup> 同上，議程項目一〇〇，文件A/8494及Add.1。

<sup>46</sup>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全體會議，第一九三八次會議，第二段至第五七段。

<sup>47</sup> A/8386。

三 請秘書長繼續依照大會有關決議，致力加強聯合國和非洲統一組織的合作；

四 請各專門機關和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有關組織，特別是聯合國發展方案，繼續和非洲統一組織合作；

五 決定將聯合國和非洲統一組織合作的問題列入大會第二十七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七次全體會議。

二八六四 (二十六)。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一 注意到安全理事會提送大會的一九七〇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期間的報告書<sup>48</sup>；

二 請秘書長於計及有關政府的意見之後，在他提送大會第二十七屆會的報告書里，就依照聯合國憲章原則和規定加強安全理事會效率的方法提出建議。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七次全體會議。

---

<sup>48</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號 (A/8402)。

## 二八七八（二十六）．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的執行

大會，

憶及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一五一四（十五）所載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和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決議二六二一（二十五）所載充分執行宣言的行動方案，

憶及其所有以前關於執行宣言的決議，特別是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二七〇八（二十五），

對於宣言通過十一年以後，仍有不少領土受殖民統治，數百萬附屬人民在殘忍的、露骨的殖民主義者和種族主義者壓迫的情況下過日子，深感憂慮，

對於殖民國家、特別是葡萄牙和南非，繼續拒絕執行宣言和關於廢除殖民制度的其他有關決議、尤其是關於葡萄牙統治領土、納米比亞和南羅得西亞的各項決議，深表遺憾，

對那些藐視安全理事會、大會及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的有關決議，繼續與葡萄牙和南非政府並與南羅得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合作的國家的政策，至表惋惜，

對某些管理國家的頑固態度深感不安，這些國家不願大會和特別委員會一再向他們發出的呼籲，仍拒絕同特別委員會合作，執行大會付託給該委員會的任務，

重申忠實徹底執行宣言，可以最迅速地完全消除附屬領土的種族歧視的看法，

注意到特別委員會建議參加定于一九七二年五月和六月在挪威奧斯陸舉行的非洲統一組織反對殖民主義和種族隔離國際會議，至為滿意，

一、重申其決議一五一四（十五）和二六二一（二十五），和關於廢除殖民制度的所有其他決議，並要求管理國家依照這些決議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使有關領土的附屬人民能充分立即行使他們不可剝奪的自決和獨立權利；

二、認可特別委員會一九七一年度工作報告書<sup>49</sup>，包括預訂的一九七二年度工作方案在內；

三、勸促所有國家，特別是管理國，和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執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建議，以期迅速實施宣言及聯合國各有關決議；

四、重申繼續維持一切方式及形態的殖民主義，包括種族主義、種族隔離及外國經濟和其他利益剝削殖民地人民的活動，發動殖民戰爭，以壓制南部非洲的民族解放運動在內，均屬違反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和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並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

五、再度確認殖民地人民及外國統治下人民為行使其自決

---

<sup>49</sup> 同上，補編第二十三號(A/8423/Rev.1)及補編第二十三號甲(A/8423/Rev.1/Add.1)。

和独立权利而运用一切必要方法进行斗争系属合法，并对各民族解放运动在殖民地领土经由斗争及重建方案所达成的进展，表示欣慰；

六 譴責若干殖民国家在其統治領土內推行强人接受非代表性政权及宪法、增强外国經濟及其他利益的地位、混淆国际視听及鼓励外国移民有計劃的入境、同时驅逐、迫迁及移送土著居民至其他地区的政策，并要求此等国家立即停止施行此类政策；

七 促請所有国家、各专门机关和联合国体系內其他組織斟酌情形商同非洲統一組織，向各殖民地領土为自由独立而斗争的一切人民，尤其是南部非洲各領土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道义及物質援助；关于此事，应請所有国家注意非洲統一組織的反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斗争协助基金<sup>50</sup>；

八 要求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它們在各专门机关和联合国体系其他組織所采取的行动，在葡萄牙政府、南非政府、和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少数非法政权放棄其殖民統治及种族歧視政策以前，停止或繼續停止向各該政府及政权提供任何种类的援助；

九 請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領土的軍事基地和設施并不再建立新基地及新設施；

一〇 請特別委員會繼續寻求适当途徑、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領土內立即充分实施大会決議一五一四（十五）及二六二一（二十五），尤須擬訂消除殖民主義殘余形态的具体提案，并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具報；

---

<sup>50</sup> 同上，補編第二十三號(A/8423/Rev.1)，第五章，附件，附錄伍。



一六 請特別委員會提具具體建議，以協助安全理事會對足以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殖民地領土的演變，考慮依據憲章所應採取的適當措施，並建議理事會充分顧到此類建議；

一七 請特別委員會對於各會員國遵行宣言及其他有關廢除殖民制度的決議特別是有關葡萄牙統治領土、南羅得西亞及納米比亞各項決議的情形，進行特別研究，並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具報告；

一八 請特別委員會加緊對小領土的審議，並向大會建議應採的最合宜方法與步驟，使此類領土的居民可以充分立即行使自決及獨立權利；

一九 贊同特別委員會的建議，即商同非洲統一組織，採取步驟，使南部非洲各殖民地領土的民族解放運動的代表，能於必要時，以適當身份參加該委員會有關這些領土的審議；

二〇 要求管理國家與特別委員會合作，執行該委員會的任務，尤其是參加該委員會有關各該國所管理領土的工作；

二一 要求管理國家與特別委員會充分合作，准許訪問團體前往殖民地領土，俾可獲得有關這些領土的直接資料，並查明在其所管領土內居民的意向與願望；

二二 要求特別委員會協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進行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理事會決議一六五一（五十一）所規定的研究，惟須顧及要達到宣言的目標和實施聯合國有關決議，就必須徵取在理事會取得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的支持；

二三 請秘書長向特別委員會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人員，以實施本決議以及大會與特別委員會所通過的有關廢除殖民制度的各項決議。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八次全體會議。

## 二八七九（二十六）。傳播關於非殖民化工作的新聞

大會，

已經審議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宣揚聯合國非殖民化工作方面工作問題的各章<sup>51</sup>，

憶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一五一四（十五）載有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和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決議二六二一（二十五）載有充分執行那個宣言的行動方案，

深感有迫切的需要，將聯合國在非殖民化工作方面的工作、殖民地內的情況和殖民地人民不斷進行的解放鬥爭以及他們從事的民族解放運動工作等項新聞，加緊予以廣泛和繼續的傳播，

考慮到特別委員會報告書內有關各章所反映的特別委員會建議以及新聞廳關於這些建議實施方面的意見，

考慮到第五委員會對於秘書長所提聯合國新聞政策和工作、覆核與重新評估問題報告書<sup>52</sup>的建議<sup>53</sup>，並且注意到秘書長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和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聯席會議的報告書<sup>54</sup>，

承認以宣傳為工具來促進宣言目標和宗旨的重要，和新聞廳加緊努力使世界輿論認識非殖民化工作問題各方面的必要，

---

<sup>51</sup> 同上，第一章，第八六段至第一〇一段；及第五章。

一 贊同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宣揚聯合國非殖民化工作方面工作問題的各章；

二 確認急速盡量廣泛傳播殖民主義的罪惡和危險、殖民地人民尤其是南部非洲人民不斷進行的解放鬥爭，以及國際社會消除一切方式及形態的殖民主義殘餘痕跡的努力等項新聞，至關重要；

三 請秘書長注意特別委員會的建議，繼續採取具體措施，透過他可以利用的一切媒介，包括出版物、廣播和電視，廣泛並繼續宣揚聯合國在非殖民化工作方面的工作，殖民地內的情況和殖民地人民不斷進行的解放鬥爭，尤其要：

(a) 加強在南部非洲所設各新聞處的工作，並酌量情形增設一個新聞處；

(b) 同非洲統一組織保持密切的工作關係，舉行定期諮商並與該組織有系統地交換有關情報；

(c) 在傳播有關情報時徵取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取得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和特別關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組織的支持；

---

52 A/C.5/L.1068/Rev.2這文件案文參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六，文件A/8531/Add.1,第一三七段。

53 A/C.5/1320/Rev. 及 Add.1

54 A/8388.

(d) 商同特別委員會，除英文和法文外，並以其他語文繼續選印“目標：正義”期刊和“聯合國與南部非洲”簡報若干期；

四 請各會員國尤其是管理國在秘書長履行上文第三段付託他的任務時和他充分合作；

五 請所有國家、各專門機關和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與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取得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以及特別關心非殖民化工作的其他非政府組織，同秘書長合作，並在其各自職權範圍內，從事上文第二段所稱的大規模新聞傳播工作；

六 請秘書長商同特別委員會不斷搜集並編製關於非殖民化工作問題各方面的基本資料、研究和論文，由新聞廳重行傳播；

七 請秘書長將實施本決議情形向特別委員會具報；

八 請特別委員會在其下一屆會繼續審議這個問題並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具報。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八次全體會議。

二九〇三(二十六)。任命聯合國秘書長

大會，

採納安全理事會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三〇六  
(一九七一)<sup>55</sup>的建議，

任命庫爾特·瓦爾德海姆為聯合國秘書長，任期自一九七  
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〇三一次全體會議。

---

<sup>55</sup> 參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八  
文件 A/8496.

\*

\*        \*

其他決定  
秘書長依聯合國憲章  
第十二條第二項提送的通知書  
(項目七)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大會第一九三九次全體會議察悉秘書長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日致大會主席函<sup>56</sup>。

通過議程  
(項目八)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九月二十五日、十月八日、十一月三日、十一月十九日及十二月三日大會第一九三七、第一九三九、第一九五九、第一九八〇、第一九九〇及第一九九九各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建議<sup>57</sup>通過第二十六屆會議程<sup>58</sup>。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九月二十五日大會第一九三七次及第一九三九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建議<sup>59</sup>決定將下列項目列入第二十七屆會臨時議程：

裝置機械化表決設備。

---

<sup>56</sup> 同上，議程項目七，文件 A/8396。

<sup>57</sup> 同上，議程項目八，文件 A/8500 及 Add.1 - 4。關於議程項目的分配，參看上文第 iv 頁至第 xviii 頁。

<sup>58</sup> 關於議程項目一〇二，參看上文，附註 9，第 vi 項。

<sup>59</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 A/8500，第一五段和第一八段。

普遍及徹底裁軍：國際原子能機構報告書。  
非核武器國家會議所得成果的執行情況。  
世界各國普遍參加維也納條約法公約宣言。  
特別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非專門機構或國際原子能機構會員國或非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的國家成為特種使節公約當事國問題。  
修正國際法院規約第二十二條（法院所在地）並連帶修正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  
撤退在聯合國旗幟下佔領南朝鮮的美國及一切其他外國軍隊。  
裁撤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  
朝鮮問題：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

####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的報告書

##### （項目十）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第二〇二四次全體會議察悉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的報告書<sup>60</sup>。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 （項目十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第二〇三〇次全體會議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章、第二章、第二十三章及第二十四章<sup>61</sup>。

<sup>60</sup>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一號（A/8401 及 Corr. 1）及補編第一號增訂（A/8401/Add.1）。

<sup>61</sup> 同上，補編第三號（A/8403）。

## 國際法院報告書

( 項目十四 )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第二〇二四次全體會議察悉國際法院報告書<sup>62</sup>。

### 委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

( 項目二十一 )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〇二五次全體會議依大會主席提議決定一九七二年度及一九七三年度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由即將卸任的十三個委員國連任。

由於連任結果，這委員會將由下列會員國組成：捷克斯洛伐克、法國、洪都拉斯、印度、伊拉克、以色列、新西蘭、巴基斯坦、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烏拉圭。

### 委派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

#### 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委員以補空缺

( 項目二十三 )

大會主席提名中國、捷克斯洛伐克及印度尼西亞為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委員國，以填補由於意大利<sup>63</sup>、波蘭<sup>64</sup>、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sup>65</sup>及美利

---

<sup>62</sup> 同上，補編第五號 (A/8405)。

<sup>63</sup> A/8206。

<sup>64</sup> A/8611。

<sup>65</sup> A/8276。



堅合衆國<sup>66</sup>退出這委員會所造成的空缺中的三個，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第二〇二八次全體會議核可此項提名。

由於上述委派結果，特別委員會將由下列會員國組成：阿富汗、保加利亞、中國、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爾、埃塞俄比亞、斐濟、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馬達加斯加、馬里、塞拉勒窩內、瑞典、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特立尼達和多巴哥、突尼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

### 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

( 項目二十四 )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第一九九六次全體會議察悉聯合國二十五週年委員會報告書<sup>67</sup>。

### 認可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的任命

( 項目四十一(b) )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第二〇二一次全體會議認可秘書長依照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大會決議一九九五(十九)第貳節第二七段規定再度任命 Manuel Pérez Guerrero 先生為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sup>68</sup>，任期一年，自一九七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七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sup>66</sup> A/8277。

<sup>67</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十五號 (A/8425)。

<sup>68</sup> A/8433。

## 認可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總辦的任命

( 項目四十四(e) )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第二〇一七次全體會議認可秘書長任命<sup>69</sup> Rudolph A. Peterson 先生為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候補總辦，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並附有一項了解，即Peterson 先生將自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五日起接任計劃署總辦職務，其任期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大會在同次會議核可秘書長提議<sup>69</sup>，將Paul G. Hoffman先生任期延展至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五日。

## 任命聯合國納米比亞專員

( 項目六十六(d) )

大會主席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〇三一次全體會議請大會注意秘書長備忘錄<sup>70</sup>，並稱因並無任何新提議提出，現行安排將繼續不變。

## 中國在聯合國的表權

( 項目九十六 )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大會第一九七七次全體會議決定由於對項目九十三所已採取的行動，不審議這一議程項目<sup>71</sup>。

---

<sup>69</sup> A/8475, 第四段。

<sup>70</sup> A/8635 及 Add. 1。

<sup>71</sup> 參看決議二七五八(二十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四日、十二月五日及  
十二月六日安全理事會第一六〇六次、  
一六〇七次及一六〇八次會議所審議的問題  
(項目一〇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大會第二〇三一次全體會議決定大會已結束關於本項目的審議<sup>72</sup>。

---

<sup>72</sup> 一併參看決議二七九三(二十六)。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的決議

目 次

<u>決議號數</u>	<u>標 題</u>	<u>項目</u>	<u>通過日期</u>	<u>頁次</u>
二七七六(二十六)	外空和平使用的國際合作 (A/8526) . . . . .	三三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75
二七七七(二十六)	外空物體所造成損害的國 際責任公約(A/8528) . . . . .	三三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78
二七七八(二十六)	召集利用衛星遙遠感測地 球問題工作小組(A/8528) . . . . .	三三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91
二七七九(二十六)	國際月球條約的擬訂 (A/8529) . . . . .	九二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92
二八二五(二十六)	普遍和徹底裁軍(A/8573)			
	決議A . . . . .	二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94
	決議B . . . . .	二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95
	決議C . . . . .	二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96
二八二六(二十六)	禁止細菌(生物)及毒素 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積 以及銷毀這類武器的公約 (A/8574) . . . . .	二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97
二八二七(二十六)	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 問題(A/8574)			
	決議A . . . . .	二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04
	決議B . . . . .	二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07
二八二八(二十六)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 驗(A/8575)			
	決議A . . . . .	二九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07
	決議B . . . . .	二九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09
	決議C . . . . .	二九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10

二八二九(二十六)	在國際原子能機構範圍內 設立國際機構處理適當國 際管制下供和平用途的核 爆炸事項(A/8581).....	三〇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12
二八三〇(二十六)	關於簽署及批准拉丁美洲 禁止核武器條約(特拉德 婁固條約)增訂議定書貳 的大會決議二六六六(二 十五)的執行情況 (A/8582).....	三一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13
二八三一(二十六)	軍備競賽的經濟及社會後 果及其對世界和平安全極 為有害的影響(A/8583).....	三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15
二八三二(二十六)	宣佈印度洋為和平區 (A/8584).....	九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16
二八八〇(二十六)	加強國際安全宣言的執行 (A/8626).....	三四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18
二八八一(二十六)	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 海的海床洋底與下層土壤 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 謀人類福利,以及召開海 洋法會議問題(A/8623,A/L. 670).....	三五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21

## 二七七六（二十六）．外空和平使用的國際合作

大會，

回顧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七三三（二十五），  
審議了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sup>1</sup>，

重申人類對於為和平目的促進外空的探測與使用所感到的  
共同關切，

繼續相信各會員國倘以旨在促進在此方面最大程度國際合作  
包括最廣泛的情報交換的方式進行其外空方案，則由外空探測  
所獲得的利益可惠及經濟及科學方面所有發展階段之國家，

深信必須在國際間繼續努力，促進外空技術的實際應用，

一 認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二 請尚未成為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  
天體的活動所應遵守原則的條約及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  
天員及送回射入外空的物體的協定當事國的國家及早考慮批准  
或加入，俾能發揮最廣泛的效用；

三 重申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一七二一 D  
（十六）中所表示的信念，認為衛星通訊辦法應一本普及全球  
無分軒輊的原則公諸各國，此項目標至關重要；

四 注意到最近若干國家關於外空通訊所締結的協定和將此  
方面的活動與發展隨時通知聯合國的好處；

五 注意到國際電訊同盟經由一九七一年六月至七月舉行的

---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十一號（A/8420）。

外空電訊世界無線電行政會議所採分配頻率及通過所有各種外空通訊的行政程序的行動，並建議該同盟及其所屬專門機構以及同盟會員國應用此等規定，以期依據大會有關決議案促進外空通訊的使用以利所有國家；

六 歡迎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在努力鼓勵國際方案為所有國家利益促進外空技術的實際應用上所達成的進度，並請各會員國、專門機關及有關聯合國機構注意委員會所屬科學及技術小組委員會報告書所載方案<sup>2</sup>；

七 注意到秘書長依據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有關建議及大會決議案在促進外空技術的應用方案範圍內所完成的可貴工作，表示感謝；

八 核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五段所載決議，並建議計及發展中國家的需要繼續辦理並發展促進外空技術實際應用的方案；

九 歡迎若干會員國致力與其他有意的會員國分享可能由外空技術方案所獲得的實際利益；

一〇 歡迎各會員國在外空研究及探測包括在廣泛國際基礎上從事月球資料的交換與分析及發展有人駕駛外空機的適當會合與停泊系統的研究方面在國際合作上所達成的進度；

一一 並歡迎若干國家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所採促進外空和平使用方面教育及訓練的國際合作的行動，並核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籲請其他國家對此方面的國際教育和訓練作同樣的貢獻；

一二 核准由聯合國繼續主辦印度的屯巴赤道火箭發射站

---

<sup>2</sup> A/AC.105/95 及 Corr.1，第壹節。



和阿根廷的銀海站，對於目前正在各該站所進行關於使用測量火箭設施以供外空和平與科學探測方面國際合作與訓練的工作表示滿意，並建議各會員國繼續考慮利用此等設施從事適當的外空研究工作；

一三 歡迎各會員國將其外空活動隨時通知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的努力，並請全體會員國照辦；

一四 注意到秘書長依照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一七二一B（十六）的規定，根據各會員國提供的情報，繼續辦理射入軌道或軌道以外物體的公開登記；

一五 注意到世界氣象組織向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的過去一年的工作情況<sup>3</sup> 尤其是為執行大會決議二七三三D（二十五）所採取的措施，該決議建議世界氣象組織動員技術資源以發現減輕熱帶暴風雨的有害影響及破壞潛力的方法；

一六 注意到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及國際電訊聯盟為推動教育及訓練目前在衛星廣播方面所進行的方案，並促請注意關於外空通訊所涉法律事項的各項問題亦已列入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所屬法律小組委員會的議程，該兩機關應與該小組委員會協調其在此方面的工作；

一七 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機構斟酌情況繼續向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就其關於外空和平使用方面的工作提送進度報告書，審查其主管範圍內各部門由於使用外空所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並經其認為應提請該委員會注意的特別問題，並向該委員會具報；

---

<sup>3</sup> 參看 A/AC.105/PV.100。

一八 核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內關於其所屬法律小組委員會未來工作的第三十八段所載的建議；

一九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依照本決議及以往大會各決議的規定繼續工作，並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具報。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九九八次全體會議。

二七七七(二十六). 外空物體所造成損害的國際責任公約

大會，

重申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的探測及和平使用方面的國際合作、以及在此一人類努力的新領域內促進法律的制訂，至關重要，

亟欲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的活動所應遵守原則的條約內規定的有關損害賠償的權利與義務應另以一項單獨的國際文書詳加制訂，

回顧關於擬訂發射物體進入外空發生損害的責任問題協定的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一九六三(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二一三〇(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二二二二(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二三四五(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二四五三B(二十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六〇一B(二十四)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七三三B(二十五)。

又回顧決議二七三三 B (二十五) 內，大會曾促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早日就一項責任問題公約草案達成協議，以備提送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其中應包含予受害人以充分賠償的原則以及導致迅速公允解決賠償要求的有效程序，

審議了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的報告書<sup>4</sup>，

注意到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所完成的工作，尤其是該委員會所屬法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表示感謝，

一 嘉許外空物體所造成損害的國際責任公約，其全文載為本決議附件；

二 請各保管國政府儘早將此公約總由各國簽署與批准；

三 備悉任何國家於成為此公約締約國時，得宣佈承認損害賠償委員會就該國可能成為當事一方的任何爭端所作的決定，就其對接受同樣義務的任何其他國家而言，具有拘束力；

四 希望舉世國家儘可能普遍加入此公約。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九九八次全體會議。

---

<sup>4</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十號 (A/8420)。

## 附 件

### 外空物體所造成損害的國際責任公約

本公約締約國，

確認全體人類對於促進為和平目的而從事外空之探測及使用，同表關注，

覆按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原則之條約，

鑒於從事發射外空物體之國家及國際政府間組織雖將採取種種預防性措施，但此等物體可能間或引起損害，

確認亟需制定關於外空物體所造成損害之責任之有效國際規則與程序，以特別確保對此等損害之受害人依本公約規定迅速給付充分及公允之賠償，

深信此種規則與程序之制訂有助於加強為和平目的探測及使用外空方面之國際合作，

爰議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就適用本公約而言：

(a) 稱“損害”者，謂生命喪失，身體受傷或健康之其他損害；國家或自然人或法人財產或國際政府間組織財產之損失或損害；

(b) 稱“發射”者，包括發射未遂在內；

(c) 稱“發射國”者，謂：

(i) 發射或促使發射外空物體之國家；

(ii) 外空物體自其領土或設施發射之國家；

(d) 稱“外空物體”者，包括外空物體之構成部份以及該物體之發射器與發射器之部分。

## 第二條

發射國對其外空物體在地球表面及對飛行中之航空機所造成之損害，應負給付賠償之絕對責任。

## 第三條

遇一發射國外空物體在地球表面以外之其他地方對另一發射國之外空物體或此種外空物體所載之人或財產造成損害時，唯有損害係由於前一國家之過失或其所負責之人之過失，該國始有責任。

## 第四條

一 遇一發射國之外空物體在地球表面以外之其他地方對另一發射國之外空物體或此種外空物體所載之人或財產造成損

害，並因此對第三國或對第三國之自然人或法人造成損害時，前二國在下列範圍內對第三國應負連帶及個別責任：

(a) 倘對第三國之地球表面或飛行中之航空機造成損害對第三國應負絕對責任；

(b) 倘對地球表面以外其他地方之第三國之外空物體或此種物體所載之人或財產造成損害，對第三國所負之責任視前二國中任何一國之過失或任何一國所負責之人之過失而定。

三 就本條第一項所稱負有連帶及個別責任之所有案件而言，對損害所負之賠償責任應按前二國過失之程度分攤之；倘該兩國每造過失之程度無法斷定，賠償責任應由該兩國平均分攤之。此種分攤不得妨碍第三國向負有連帶及個別責任之發射國之任何一國或全體索取依據本公約應予給付之全部賠償之權利。

## 第五條

一 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共同發射外空物體時，對所造成之任何損害應負連帶及個別責任。

二 已給付損害賠償之發射國有權向參加共同發射之其他國家要求補償。參加共同發射之國家得就其負有連帶及個別責任之財政義務之分攤，訂立協議。此種協議不得妨碍遭受損害之國家向負有連帶及個別責任之發射國之任何一國或全體索取依據本公約應予給付之全部賠償之權利。

三 外空物體自其領土或設施發射之國家應視為共同發射之參加國。

## 第六條

一、除本條第二項另有規定者外，絕對責任應依發射國證明損害全部或部份係由求償國或其所代表之自然人或法人之重大疏忽或意在造成損害之行爲或不行爲所致之程度，予以免除。

二、遇損害之造成係因發射國從事與國際法，尤其是聯合國憲章及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原則之條約不符之活動時，不得免除任何責任。

## 第七條

本公約之規定不適用於發射國之外空物體對下列人員所造成之損害：

(a) 該發射國之國民；

(b) 外國國民，在自該外空物體發射時或其後之任何階段至降落時爲止參加該物體操作之時期內，或在受該發射國之邀請而在預定發射或收回地區緊接地帶之時期內。

## 第八條

一、一國遭受損害或其自然人或法人遭受損害時得向發射國提出賠償此等損害之要求。

二、倘原籍國未提出賠償要求，另一國得就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在其領域內所受之損害，向發射國提出賠償要求。

三、倘原籍國或在其領域內遭受損害之國家均未提出賠償要求或通知有提出賠償要求之意思，另一國得就其永久居民所受之損害，向發射國提出賠償要求。

## 第九條

賠償損害之要求應循外交途徑向發射國提出。一國如與關係發射國無外交關係，得請另一國向該發射國代其提出賠償要求，或以其他方式代表其依本公約所有之利益。該國並得經由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其賠償要求，但以求償國與發射國均係聯合國會員國為條件。

## 第十條

一 賠償損害之要求得於損害發生之日或認明應負責任之發射國之日起一年內向發射國提出之。

二 一國倘不知悉損害之發生或未能認明應負責任之發射國，得於獲悉上述事實之日起一年內提出賠償要求；但無論如何，此項期間自求償國若妥為留意按理當已知悉此等事實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

三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時限，縱使損害之全部情況尚不知悉，亦適用之。但遇此種情形時，求償國有權在此種時限屆滿以後至知悉損害之全部情況之一年後為止，修訂其要求並提出增補文證。

## 第十一條

一 依本公約向發射國提出賠償損害要求，無須事先竭盡求償國或其所代表之自然人或法人可能有之一切當地補救辦法。

二 本公約不妨礙一國或其可能代表之自然人或法人向發



射國之法院、行政法庭或機關進行賠償要求。但一國已就所受損害在發射國之法院、行政法庭或機關中進行賠償要求者，不得就同一損害，依本公約或依對關係各國均有拘束力之另一國際協定，提出賠償要求。

#### 第十二條

發射國依本公約負責給付之損害賠償額應依照國際法及公正與衡平原則決定，俾就該項損害所作賠償得使提出賠償要求所關涉之自然人或法人，國家或國際組織恢復損害未發生前之原有狀態。

#### 第十三條

除求償國與依照本公約應給付賠償之國家另就賠償方式達成協議者外，賠償之給付應以求償國之貨幣爲之，或於該國請求時，以賠償國之貨幣爲之。

#### 第十四條

倘賠償要求未能於求償國通知發射國已提出賠償要求文證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九條規定經由外交談判獲得解決，關係各方應於任一方提出請求時設立賠償要求委員會。

#### 第十五條

賠償要求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其中一人由求償國指派，一人由發射國指派，第三人由雙方共同選派，擔任主席。每一方應於請求設立賠償要求委員會之日起兩個月內指派其人員。

三 倘主席之選派未能於請求設立委員會之日起四個月內達成協議，任一方得請聯合國秘書長另於兩個月期間內指派之。

#### 第十六條

一 倘一當事方未於規定期限內指派其人員，主席應依另一當事方之請求組成單人賠償要求委員會。

二 委員會以任何原因而有委員出缺應依指派原有人員所用同樣程序補實之。

三 委員會應自行決定其程序。

四 委員會應決定其一個或數個開會地點及一切其他行政事項。

五 除單人賠償要求委員會所作決定與裁決外，委員會之一切決定與裁決均應以過半數表決為之。

#### 第十七條

賠償要求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不得因有兩個或兩個以上求償國或發射國共同參加委員會對任一案件之處理而增加。共同參加之求償國應依單一求償國之同樣方式與同等條件會同指派委員會委員一人。兩個或兩個以上發射國共同參加時，應依同樣方式會同指派委員會委員一人。倘求償國或發射國未在規定期限內指派人選，主席應組成單人委員會。

## 第十八條

賠償要求委員會應決定賠償要求是否成立，並於須付賠償時訂定應付賠償之數額。

## 第十九條

一、 賠償要求委員會應依照第十二條之規定行事。

二、 如各當事方同意，委員會之決定應具確定性及拘束力；否則委員會應提具確定之建議性裁決，由各當事方一秉善意予以考慮。委員會應就其決定或裁決列舉理由。

三、 委員會應儘速提出決定或裁決，至遲於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一年內為之，但委員會認為此項期限有展延必要者不在此限。

四、 委員會應公布其決定或裁決。委員會應將決定或裁決之正式副本送達各當事方及聯合國秘書長。

## 第二十條

賠償要求委員會之費用應由各當事方同等擔負，但委員會另有決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一條

倘外空物體所造成之損害對人命有大規模之危險或嚴重干擾人民之生活狀況或重要中心之功能，各締約國尤其發射國應於遭受損害之國家請求時，審查能否提供適當與迅速之援助。但本條之規定不影響各締約國依本公約所有之權利或義務。

## 第二十二條

一、 本公約所稱國家，除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外，對於從事外空活動之任何國際政府間組織，倘該組織聲明接受本公約所規定之權利及義務，且該組織過半數會員國係本公約及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原則之條約之締約國者，均適用之。

二、 凡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此種組織會員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該組織依照前項規定發表聲明。

三、 倘一國際政府間組織依本公約之規定對損害負有責任，該組織及其會員國中為本公約當事國者應負連帶及個別責任；但：

(a) 此種損害之任何賠償要求應首先向該組織提出；

(b) 唯有在該組織於六個月期間內未給付經協議或決定作為此種損害之賠償之應付數額時，求償國始得援引為本公約締約國之會員國所負給付該數額之責任。

四、 凡遵照本公約規定為已依本條第一項發表聲明之組織所受損害提出之賠償要求，應由該組織內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一會員國提出。

## 第二十三條

一、 本公約之規定對於現行其他國際協定，就此等國際協定各締約國間之關係言，不發生影響。

二、 本公約規定不妨礙各國締結國際協定，重申、補充或推廣本公約各條款。

## 第二十四條

一 本公約應聽由所有國家簽署。凡在本公約依本條第三項發生效力前尚未簽署之任何國家得隨時加入本公約。

二 本公約應由簽署國批准。批准文件及加入文件應送交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存放，爲此指定各該國政府爲保管政府。

三 本公約應於第五件批准文件交存時發生效力。

四 對於在公約發生效力後交存批准或加入文件之國家，本公約應於其交存批准或加入文件之日發生效力。

五 保管政府應將每一簽署之日期、每一批准及加入本公約之文件存放日期、本公約發生效力日期及其他通知迅速知照所有簽署及加入國家。

六 本公約應由保管政府遵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辦理登記。

##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任何締約國得對本公約提出修正。修正對於接受修正之每一締約國應於多數締約國接受時發生效力，嗣後對於其餘每一締約國應於其接受之日發生效力。

## 第二十六條

本公約生效十年後應將檢討本公約之問題列入聯合國大會臨時議程，以便參照公約過去實施情形審議是否須作修訂。但公約生效五年後之任何時期，依公約三分之一締約國請求並

經締約國過半數之同意，應召開本公約締約國會議以檢討本公約。

### 第二十七條

本公約任何締約國得在本公約生效一年後以書面通知保管政府退出公約。退出應自接獲此項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

###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應存放保管政府檔案，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準。保管政府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各簽署及加入國政府。

爲此，下列代表，各秉正式授予之權，謹簽字於本公約，以昭信守。

本公約共繕三份，於公曆一千九百 . . . . . 年 . . . . .  
. . . . . 月 . . . . . 日訂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二七七八(二十六). 召集利用卫星遙远感測地球問題工作小組

大会，

回顧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七三三〇(二十五)，內中大会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所設科学及技术小組委員會依照委員會的授权，決定特別利用卫星的地球資源勘測工作小組应于何时召集，及其具体的任务範圍为何，

欢迎該小組委員會第八屆会关于設立并召集利用卫星遙远感測地球問題工作小組的決定，

贊同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于其第十四屆会报告书內所表示的意见，即由于自外空台对地球作遙远感測的技术发展所能获得的利益，可能对于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經濟发展，以及对于地球环境的养护，具有重大意义<sup>5</sup>，

注意到利用卫星遙远感測地球問題工作小組曾于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第十四屆会时举行第一次組織會議，

期望早日发动工作小組的实体工作，計及測驗自外空台对地球作遙远感測可行性的試驗，已定于一九七二年初开始，

深信工作小組于履行其責任时将設法对此項外空应用作最有利的运用，以利个别国家及国际社会，

一 請各會員国将关于其在此方面的本国国内工作及合办工作的情报以及評論与工作文件，經秘书长提送利用卫星遙远感測地球問題工作小組；

二 贊同科学及技术小組委員會的請求，由工作小組請有关联合国机构及各专门机关与其他有关国际組織提具意见；

5

同上，第一〇段。

三 請秘書長向工作小組提出對此問題的意見，並提送關於該小組職權範圍內各項問題的工作文件；

四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及所屬科學及技術小組委員會促成工作小組實體工作的早日開始，並將其工作進度隨時詳告大會。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九九八次全體會議。

### 二七七九（二十六）．國際月球條約的擬訂

大會，

憶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二二二二（二十一）會強調指出在和平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及其他天體等活動方面實行國際合作的重要，及在此種人類努力新領域內發展法治的重要，

重申促進外空和平探測及使用，以謀各國福利並謀各國間友好關係及相互諒解的發展，實為全體人類所共同關切，

計及近年來外空探測所獲的進展，包括根據現代科學及技術進行月球研究廣泛方案所得的進展，

鑒於全體人類均切望月球的探測及使用純以和平目的為限，而不欲使月球成為國際衝突的場所，

深覺月球為地球惟一天然衛星，在征服外空上負有重大任務，自應妥為顧及今代及後代人類利益，加以利用，



希望根據聯合國憲章及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等活動所應遵守原則的條約，進一步擬訂各國在月球上活動的國際法明確規則，以便進一步發展此項活動的堅實法律基礎，

認為此項特殊規則亦應對於使用月球及其他天體所有一切天然資源及物質的種種活動有所規定，

一 注意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向大會提出的月球條約草案<sup>6</sup>；

二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及其法律小組委員會儘先審議依據該委員會報告書<sup>7</sup>第三十八段內載建議擬訂國際月球條約草案的問題，並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就此事項提出報告。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九九八次全體會議。

---

<sup>6</sup>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二，文件 A/8391，附件。

<sup>7</sup>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十號 (A/8420)。

A

大会，

忆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決議二六六一B（二十五），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機構报告书<sup>8</sup>，至为佩慰，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機構已将总署与各国依照防止核武器蕃  
衍條約締結协定时在結構和内容上所应依循的詳細准则，順利  
起草完成，至感滿意，

注意到这些协定所列入的程序可以适用到核燃料循环的所有  
阶段，并将特別著重那些涉及核物质生产、加工、使用和存  
儲的阶段，因为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很容易从核物质制成，

从国际原子能機構报告书中注意到，关于鈾素富集工厂包  
括运用最新鈾素富集技术工厂的詳細安全保障办法，尚待拟訂  
和实施，

一 表示深信国际原子能機構具有能力立即承担可能受託  
的責任，对于各种民用核設備包括鈾素富集工厂所有的核物质  
都将实施安全保障办法，不致迟延；

二 請国际原子能機構在提送大会的常年报告书內列入充  
分情报，說明关于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方面实施安全保障办法  
的工作进度，包括运用現有和最新两种技术的鈾素富集工厂中  
核物质安全保障办法的工作进度。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二次全体會議。

---

<sup>8</sup> 国际原子能機構常年报告书，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至一  
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維也納，一九七一年七月）；这份  
报告书是秘书长以照会（A/8384）提送大会各成員国的。

## B

大会，

忆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一七二二（十六）和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六〇二<sup>B</sup>（二十四），

又忆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決議二六六一C（二十五），曾促請裁軍委員會會議加緊努力以期加速實現各項裁軍措施，讀許在裁軍委員會會議內提出的各種重要和有建設性的文件和意見，并建議裁軍委員會會議于繼續工作及談判時注意綜合裁軍方案<sup>9</sup>和其他有關同一題目的文件，

鑒于它已宣告一九七〇年代的十年為裁軍十年，

考慮到各方在大会和裁軍委員會會議內所提出的提案、建議和意見，

- 一 重申聯合國負有達成普遍和徹底裁軍基本目標的責任；
- 二 促請裁軍委員會會議在下屆會時依照大會決議二六六一C（二十五）所訂的方針對普遍和徹底裁軍問題繼續努力；
- 三 請裁軍委員會會議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報告這種努力的結果。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二次全體會議。

---

<sup>9</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九十三和九十四，文件A/8191。

C

大会，

回顧以采取集体行动，啓发世界人民，使他們明了軍备竞赛危險，尤其認識現代武器破坏力为标题的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一四九（十二），

回顧宣佈一九七〇年代的十年为裁軍十年并請秘书长和各国政府以一切可用的适当方法宣傳裁軍十年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六〇二E（二十四），

回顧特別論及綜合裁軍方案<sup>10</sup>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決議二六六一C（二十五），

考虑到应使輿論充分明了关于軍备竞赛和裁軍的問題，以便运用它的影响，加强裁軍的努力，

一 确认各国专家及科学家举行軍备竞赛和裁軍問題會議的价值；

二 对于請秘书长在諮議专家协助下就有关軍备竞赛和裁軍方面各項具体問題編制权威性报告书的办法，表示支持；

三 宣称所有各国的大学和学术机关如能經常開設課程和研究班，研究軍备竞赛問題，当可促成普遍和彻底裁軍的进展；

四 請秘书长将本決議案提請全体會員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組織注意，以期广为印行及傳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二次全体會議。

---

<sup>10</sup> 同上。

二八二六（二十六）、禁止細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發展、  
生產及儲積以及銷毀這類武器的公約

大會，

憶及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決議二六六二（二十五），深信倘有效措施將使用化學或細菌（生物）用劑的危險性大規模毀滅武器自國家武備內予以消除，實屬重要而迫切，

審議了一九七一年十月六日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sup>11</sup>，並對該會議在擬訂禁止細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積以及銷毀這類武器的公約草案（列為報告書附件）方面的工作，表示感謝，

確認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內瓦簽訂的戰爭中禁用窒息性氣體、毒氣體或其他氣體及細菌作戰方法的議定書<sup>12</sup>的重要意義，並深知該議定書對於減輕戰爭恐怖已作出並繼續作出貢獻，

注意到禁止細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積以及銷毀這類武器的公約規定締約國重申遵守該議定書的原則與目標，並促請所有國家予以嚴格遵守，

進一步注意到該公約的任何規定絕對不得解釋為限制或減少任何國家依日內瓦議定書所負的義務，

決心為全人類完全排除使用細菌（生物）劑和毒素作為武器的可能，

確認對禁止細菌（生物）及毒素武器達成協議也是對禁止

---

<sup>11</sup>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七一年補編，文件DC/234。

<sup>12</sup> 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九十四卷（一九二九年），第二一三八號。

發展、生產及儲積化學武器採取有效措施達成協議的可行的第一步驟，

注意到該公約內重申有效禁止化學武器的公認目標，並為此目的擔允一本誠意繼續談判，以期就下列二事及早達成協議：禁止此種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積以及銷毀這類武器的有效措施；及關於專為生產或使用充作武器用途的化學用劑而設計的設備及投送工具的適當措施，

深信執行裁軍方面的措施應可另外省出大量資源，當可促進經濟和社會發展，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的發展，

深信該公約將對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的實現，有所貢獻，

一 讚許禁止細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積以及銷毀這類武器的公約，其全文列為本決議附件；

二 請保管國政府盡早將此公約總由各國簽署及批准；

三 表示希望該公約能獲得最廣泛的參加。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二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 禁止細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發展、 生產及儲積以及銷毀這類武器的公約

#### 本公約締約國

決心採取行動，切實推進普遍而且徹底的裁軍，包括禁止並且消除一切種類的大規模毀滅武器在內；確信用有效的措施來禁止化學和細菌(生物)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積，以及消除這類武器，可以便利在嚴格及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的達成，

確認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內瓦簽訂的關於戰爭中禁用窒息性氣體、毒氣體或其他氣體及細菌作戰方法的議定書的重要意義；並且深切知道這件議定書對於減少戰爭恐怖，已經作出貢獻，而且將來仍有貢獻，

重申各締約國都遵守這件議定書的原則和目標，並且促請所有國家也嚴格遵守，

憶及聯合國大會曾經一再譴責違反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日內瓦議定書原則和目標的一切行動，

願望對各國人民間互相信任的鞏固加強，國際氣氛的普遍改善，作出貢獻，

並願對聯合國憲章宗旨和原則的實現，作出貢獻，

確信用有效措施，將使用化學或細菌(生物)劑之類危險性大規模毀滅武器從各國軍備中消除，是十分重要緊急的事，

確認對禁止細菌(生物)及毒素武器達成協議，是也對禁止發展、生產及儲積化學武器的有效措施達成協議的可行第一步驟，決心繼續談判，以達到這個目的，

決心為全體人類，完全排除使用細菌(生物)劑和毒素作為武器的可能，

確信這樣使用是人類良心深惡痛絕的，應該竭盡全力，使

這種危險減到最低限度，

議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本公約各締約國担允在任何情況之下，決不發展、生產、儲積、或用其他方法取得或保留：

(一) 微生物或其他生物劑，或任何來源或任何方法生產的毒素，只要種類和數量不是預防、保護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應當有的；

(二) 為敵對目的或在武裝衝突中使用這類用劑或毒素而設計的武器、設備或投送工具。

#### 第二條

本公約各締約國担允儘速但最遲也應在本公約發生效力後九個月內，將本國所持有或在本國管轄或控制下的本公約第一條所稱一切用劑、毒素、武器、設備或投送工具銷毀或改供和平用途。實施本條規定的時候，應遵守一切必要的安全預防辦法，以保護人民和環境。

#### 第三條

本公約各締約國担允決不將本公約第一條所稱任何用劑、毒素、武器、設備和投送工具、直接或間接讓與任何接受者，也決不用任何方法，協助、鼓勵或勸誘任何國家、國家集團或國際組織製造或用其他方法取得上稱用劑、毒素、武器、設備或投送工具。

#### 第四條

本公約各締約國應依照本國憲法程序，採取必要措施，來禁止及預防在它領域內、在它管轄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發展、生產、儲積、取得或保留本公約第一條所稱的用劑、毒素、武器、設備和投送工具。



### 第五條

本公約各締約國担允互相諮商合作，來解決對本公約的目標或本公約條款的適用可能引起的任何問題。依本條進行的諮商合作，也可以在聯合國體制內，依照符合聯合國憲章的適當國際程序來進行。

### 第六條

(一) 本公約任何一個締約國發現另一締約國的行爲違反因本公約規定而起的義務時，可以向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這種控訴應附有證明控訴成立的一切證據，並且提出請安全理事會審議的要求。

(二) 本公約各締約國對於安全理事會依照聯合國憲章規定，根據所接控訴可能發動的調查，担允協力進行。安全理事會應將調查結果通知本公約各締約國。

### 第七條

本公約各締約國担允，在安全理事會決定因有違反本公約情事而對本公約任何締約國發生危險的時候，經這個締約國的請求，依照聯合國憲章，給予協助或支援。

### 第八條

本公約的所有規定，不得解釋爲對於任何國家依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內瓦簽訂的關於禁用窒息性氣體、毒氣體或其他氣體和細菌作戰方法的議定書所担負的義務，有任何限制或減損的意思。

### 第九條

本公約各締約國確申有效禁止化學武器的公認目標，爲了達到這個目標，担允繼續誠意談判，就禁止此種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積以及銷毀此種武器的有效措施，和關於特爲生產或使用

武器用途的化學劑而設計的設備和投送工具的適當措施，早日達成協議。

#### 第十條

(一) 本公約各締約國關於使用細菌(生物)劑及毒素於和平用途，坦允便利並且有權參加設備、材料及科學和技術資料的盡量充分交換。本公約締約國中有能力者，並應合作，單獨或會同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協助促進與應用細菌學(生物學)方面的科學發現，以預防疾病或供其他和平用途。

(二) 本公約的實施，應該設法避免妨害本公約締約國的經濟或技術發展，或和平細菌(生物)工作的國際合作，包括依照本公約規定，為和平用途而在國際上交換細菌(生物)劑及毒素以及加製、使用或生產細菌(生物)劑和毒素的設備在內。

#### 第十一條

任何締約國可以對本公約提出修正。修正對於接受修正的每一締約國，應該在本公約多數締約國接受時發生效力；以後對於其餘每一締約國應該在其接受的日期起發生效力。

#### 第十二條

本公約發生效力滿五年時，應在瑞士日內瓦舉行本公約締約國會議，檢討公約的施行情況，以確保前文的宗旨和公約的規定，包括關於化學武器的談判在內，都在實施中；如果本公約多數締約國向保管國政府提出提議，請求提前舉行這個會議，就應該照辦。這項檢討應該顧到與本公約有關的任何新的科學和技術發展。

#### 第十三條

(一) 本公約無限期施行。

(二) 本公約每一締約國在行使國家主權的時候，如果斷定和本公約主題有關的非常事件已經危及本國的最高利益，有權退出本公約。這個國家應將這種退出在三個月前通知本公約所有其他締約國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知內應說明這個國家認為已經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

#### 第十四條

(一) 本公約應由所有國家簽署。凡未在本公約依本條第三項發生效力前簽署本公約的國家，可以隨時加入本公約。

(二) 本公約需要經過簽署國批准。批准書和加入書應該送交經本公約指定為保管國政府的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和美利堅合眾國三國政府存放。

(三) 本公約應該在二十二國政府，包括指定為本公約保管國的政府，交存批准書後發生效力。

(四) 對於本公約發生效力後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的國家，本公約應該在其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的日期起發生效力。

(五) 保管國政府應將每一國簽署的日期、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的日期及本公約發生效力的日期，以及收到的其他通知，立即通知所有簽署國和加入國。

(六) 本公約應由保管國政府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辦理登記。

#### 第十五條

本公約應存放保管國政府檔案，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樣作準。保管國政府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各簽署國及加入國政府。

為此，下列代表，依照正式授予的權力，簽署本公約，以昭信守。

本公約共作成三份，公曆 . . . . 年 . . . 月 . . . 日訂於 . . .

二八二七(二十六)。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問題

A

大會，

憶及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二四五四A(二十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六〇三B(二十四)，特別是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決議二六六二(二十五)，其中強調如能終止為戰爭目的而從事的化學及細菌(生物)劑的發展、生產及儲存，並自所有軍備內消除此等用劑，則國際和平與安全以及在有效國際管制下達成普遍和澈底裁軍目標的希望將會大見增進，而且其中讚許以下列基本處理辦法切實解決化學及細菌(生物)作戰方法的問題：

(a) 就化學及細菌(生物)作戰方法的問題達成協議，實屬迫切而重要，

(b) 在採取措施以禁止化學及細菌(生物)兩類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並將其自各國軍備內切實予以消除時，應繼續將此兩類武器合併處理，

(c) 查核問題在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方面實屬重要，查核工作應以兼採適當的國內及國際措施為基準，因為這些措施相輔相成，提供一種可以接受的制度，以確保禁令的有效實施，

深信採取有效措施，將使用化學或細菌(生物)劑的那些危險性大規模毀滅武器自各國軍備內消除，實屬重要而迫切，

審議了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sup>13</sup>，尤其是該委員會擬訂禁止細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以及銷毀這類武器的公約草案的工作，以及爲求對消除化學武器也能早日達成協議所作的努力，

深信禁止細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以及銷毀這類武器的公約，是早日就有效禁止化學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並自所有國家的軍備內消除這類武器達成協議的一個可行第一步驟，決心繼續談判，以達到這個目的，

憶及大會曾經一再譴責違反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內瓦簽訂的戰爭中禁用窒息性氣體、毒氣體或其他氣體及細菌作戰方法的議定書<sup>14</sup>的原則和目標的一切行爲，

注意到這公約規定各締約國重申遵守日內瓦議定書的原則和目標並且促請所有國家也嚴格遵守，

一 滿意地注意到禁止細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以及銷毀這類武器的公約中確認了有效禁止化學武器的公認目標，並爲了達到這個目標，承諾繼續誠意談判，以期就禁止這類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的有效措施和關於特爲生產或使用供製造武器用的化學劑而設計的設備和運載工具的適當措施，早日達成協議；

二 請裁軍委員會會議，作爲一項優先工作，繼續進行談判，以期就禁止化學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並自所有國家軍備內消除這類武器的有效措施，早日達成協議；

---

<sup>13</sup>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七一年補編，文件 DQ/234。

<sup>14</sup>

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貳肆卷（一九二九年），第二一三八號。

三 復請裁軍委員會會議在其下一步工作中計及：

(a) 阿根廷、巴西、緬甸、埃及、埃塞俄比亞、印度、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亞、巴基斯坦、瑞典及南斯拉夫在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向該會議提出的關於禁止化學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並將其銷毀的聯合備忘錄<sup>15</sup>內所載的要點；

(b) 該會議及大會第一委員會中提出的其他提議、建議、工作文件及專家意見；

四 促請各國政府採取一切步驟，以期助使裁軍委員會會議的談判獲得圓滿結果，並能促成及早就禁止化學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並自所有國家軍備內消除這類武器的有效措施達成協議；

五 重申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二一六二 B（二十一），並再度促請所有國家嚴格遵守戰爭中禁用窒息性氣體、毒氣體或其他氣體及細菌作戰方法的議定書的原則與目標；

六 請尚未加入或批准議定書的所有國家迅即加入或批准；

七 請裁軍委員會會議將所獲結果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報告；

八 請秘書長將第一委員會中和化學及細菌（生物）作戰方法問題有關的各問題的文件和紀錄全部移送裁軍委員會會議。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二次全體會議。

---

<sup>15</sup>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七一年補編，文件 DC/284，附件 C，第 33 節。

B

大會，

注意到禁止細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以及銷毀這類武器的公約中載有承諾，繼續誠意談判，以期就禁止化學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與銷毀這類武器的有效措施早日達成協議，

相信最好立即採取某些初步措施，

促請所有國家在就徹底禁止化學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與銷毀這類武器達成協議以前，擔允不再進一步發展、生產或儲存供製造武器用的化學劑，此類化學劑因其所含毒素的程度，致命效果極高，不能供和平目的之用。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二次全體會議。

二八二八（二十六）.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A

大會，

鑒於核武器試驗對軍備競賽的加劇及當代與後世人類的健康的有害影響，極為憂慮，

深知世界輿論多年來一貫要求立刻及完全停止在一切環境中的一切核武器試驗，

憶及全面禁試問題的項目自一九五七年以來年年列入大會議程，

認為對此問題雖已相繼通過了十八件決議案，仍未達到全面禁試的目的，深以為憾，

注意到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在莫斯科簽訂的禁止在大氣層、外空及水中試驗核武器條約<sup>16</sup> 尚未經所有國家加入，引以為憾，

對於該條約原始締約國決心繼續談判，以期達成永遠停止一切核武器試爆的目的，迄未獲得所期望的結果，深以為憾，

注意到大氣中核武器試驗的繼續進行是愈來愈嚴重的污染的來源，同時地下試驗的數目和規模自一九六三年以來正以驚人的速度增加，至深關切，

審議了裁軍委員會會議響應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大會決議二六六三B（二十五）而提出的特別報告書<sup>17</sup>，

憶及其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一七六二A（十七），其中對所有核武器試驗無例外地加以譴責，

深信不論在查核問題上有何種歧見，決無任何正當理由延擱締結像禁止在大氣層、外空及水中舉行核武器試驗條約前言中預期的那種性質的全面禁試協定，

一 極力強調並鄭重重申其對一切核武器試驗的譴責；  
二 促請核武器國家政府儘可能早日停止一切核武器試驗，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七三年八月五日；

三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送交核武器國家，並將各國為實施本決議所已採取的任何措施通知大會第二十七屆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二次全體會議。

<sup>16</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四八〇卷（一九六三年），第六九六四號。

<sup>17</sup>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七一年補編，文件DC/234，第叁節。



大會，

注意到加強國際安全必須首先採取的步驟之一，是消除全世界對於在一個似乎危急的情況中因估計錯誤而可能使用核、熱核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恐懼，

鑒於近幾年來，聯合國專心一致，尋求減少地球大氣污染的方法與途徑，

注意到科學家們一致認定核試驗所產生的落塵對人類及動物的生命有害，而且這種落塵可能使地球大氣在今後數十年都受毒害，

顧慮到地下核及熱核試驗不但可能造成嚴重的健康危險，而且對舉行這種試驗的區域的人類與動物，也可能造成現在還不能判斷的傷害，

確認在若干國家的軍備中，已有足夠的核、熱核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的致命武器，來摧毀全世界的人口，而且可能使地球不適用於人類居住，

一 籲請核國家勿再舉行核及熱核試驗，無論是在地下、水中或地球大氣層；

二 促請核國家迅速就停止一切核及熱核試驗達成協議；

三 向全世界人民重新保證，聯合國將繼續大聲疾呼，反對任何種類的核及熱核試驗，並懇切要求核國家不要使用這種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佈防。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二次全體會議。

大會，

確認亟須停止核武器及熱核武器試驗，包括在地下舉行的在內，

憶及自一九五七年以來，這一問題每年都列入大會議程，特別憶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九一四（十），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一七六二（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一九一〇（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二〇三二（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二一六三（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二三四三（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二四五五（二十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六〇四（二十四）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決議二六三三（二十五），

對這些決議案的目標尚未達成表示嚴重關切，

注意到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在莫斯科簽訂的禁止在大氣層、<sup>18</sup>外空及水中試驗核武器條約<sup>18</sup>尚未經所有國家加入，而且有些國家繼續在大氣層舉行試驗，表示遺憾，

憶及該條約各締約國表示決心繼續談判，務求達成從此永遠停止一切核武器試爆，

注意到秘書長在其關於本組織工作的報告書序言中要求對此問題謀取進展的呼籲<sup>19</sup>，

<sup>18</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四八〇卷（一九六三年），第六九六四號。

<sup>19</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一號甲。

注意到核武器試驗繼續在大氣層及地下舉行，尤其關切，審議了裁軍委員會會議響應大會決議二六六三B(二十五)而提出的特別報告書<sup>20</sup>，

一 重新強調亟須停止所有國家在一切環境中的全部核武器試驗；

二 促請還沒有加入禁止在大氣層、外空及水中試驗核武器條約的所有國家，不要再事拖延，立即加入，同時勿在該條約所指的環境中舉行試驗；

三 要求所有曾經舉行核武器試驗的所有國家政府，特別是禁止在大氣層、外空及水中試驗核武器條約各締約國政府，在全面禁止所有國家在一切環境中的全部核武器試驗早日生效以前，立即採取片面或協商的自行約束措施，藉以停止核武器試驗，或限制或減少核武器試驗的規模與數目；

四 要求各國政府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進一步發展，並更有效地運用，鑑定地下核試驗的現有地震測驗能力，以便利全面禁試的監聽工作；

五 請裁軍委員會會議作為最高優先事項，繼續討論一項禁止地下核武器試驗的條約，顧到在該會議上已經提出的各項提議，以及大會本屆會上所表示的意見；

六 特別請求曾經舉行核試驗的各國政府，在裁軍委員會會議（或在任何繼承的機關）中，積極地和有建設性地參加研擬禁止地下試驗條約的各項具體建議；

七 希望這些努力將使所有國家在不久的將來能夠簽訂一項禁止地下核武器試驗的條約。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二次全體會議。

---

20.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七一年補編，文件 DG/234，第  
參節。

二八二九（二十六）．在國際原子能機構範圍內設立國際機關  
處理適當國際管制下供和平用途的核爆  
炸事項

大會，

回顧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決議二六六五（二十五），

考慮了國際原子能機構關於在國際原子能機構範圍內設立國際機關處理適當國際管制下供和平用途的核爆炸事項的報告書<sup>21</sup>，

注意到國際原子能機構在促進核能和平用途方面的合作上已經展現它的效能，感到滿意，

還注意到國際原子能機構根據本身規章，並顧到防止核武器濫用條約的有關規定，是在核爆炸和平用途方面執行國際機關職務的適當機構，

一 讚揚國際原子能機構對於核爆炸和平用途方面各項問題的精深工作；

二 請國際原子能機構繼續在這方面努力，並研究用那種方法，可以在機構範圍內設立機關處理適當國際管制下供和平用途的核爆炸事項；

三 請國際原子能機構幹事長在其提送大會的常年報告書內提出這一方面進一步發展和已有進度的資料。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二次全體會議。

<sup>21</sup>

參看國際原子能機構常年報告書，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維也納，一九七一年七月），第九十四段和第九十五段；這份報告書是秘書長以照會(A/8384)提送大會成員國的。

二八三〇(二十六)。關於簽署及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特拉德婁固條約)增訂議定書貳的大會決議案二六六六(二十五)的執行情況

大會，

回顧其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一九一一(十八)，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決議二二八六(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二四五六B(二十三)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決議二六六六(二十五)，

特別回顧大會在其決議二二八六(二十二)中宣告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特拉德婁固條約)<sup>22</sup>是致力於防止核武器蓄積及促進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歷史性重要事件，以及在決議二六六六(二十五)中重覆它在以往兩度向核武器國家所提出的呼籲，即請它們儘速簽署及批准該條約的增訂議定書貳，又要求它們實現這些呼籲，勿再遲延，

一、重申信念，為求設立一個非核武器區的任何條約發揮最大效力起見，必需核武器國家的合作，而這種合作應以一項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正式國際文書如條約、公約或議定書所作同樣擴充的方式進行；

二、注意到美利堅合眾國已於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二日交存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增訂議定書貳的批准書，因而成為該議定書的當事國，如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自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以來一樣，感到滿意；

---

<sup>22</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六三四卷(一九六八)，第九〇六八號。

三 對於其他核武器國家尚未聽從大會前後三次決議中所作的緊急呼籲表示惋惜，因此再一次要求它們立即簽署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增訂議定書貳，不再遲延；

四 決定將題為“關於簽署及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特拉德婁固條約）增訂議定書貳的大會決議二八三〇（二十六）的執行情況”列入大會第二十七屆會議臨時議程；

五 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送交各核武器國家，並把它們為實施本決議而採取的任何措施，通知大會第二十七屆會議。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二次全體會議。

二八三一(二十六). 軍备竞赛的經濟及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安全極为有害的影响

大会，

对于軍备竞赛及軍事費用不断盘旋上升，構成一切人民的沉重負担，且对世界和平安全发生極为有害的影响，感到不安，

深信人类对和平、安全和进步的共同愿望需要立即停止軍备竞赛，尤其是停止核武器竞赛，和縮減軍費，以及采取导致全面彻底裁軍的有效措施，

考虑到停止軍备竞赛和重大削減軍事費用将促进一切国家的社会和經濟发展，并将增加对发展中的国家提供更多資源的可能，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決議二六六七(二十五)要求秘书长在其指派的有資格的諮詢专家协助下，編制一項关于軍备竞赛和軍事費用的經濟和社会后果的报告书，

一、满怀高兴地欢迎秘书长关于軍备竞赛和軍事費用的后果的报告书<sup>28</sup>，并希望該报告书能使未来裁軍談判把重点放在核裁軍問題和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軍的目标上；

二、对秘书长和諮詢专家并对为編制报告书提供协助的各国政府和国际組織表示感謝；

三、請秘书长安排印制該报告书，作为联合国出版物之一，視需要情形儘可能以多种文字广为宣揚；

四、建議一切政府尽量普遍分发該报告书，使国内輿論得知其內容，又請各专门机关以及各政府間、国家与非政府組織利用它們的設施，使报告书能為大众所週知；

---

<sup>28</sup> A/8469 及 Add.1.

五 建議將來的裁軍談判應注意到秘書長報告書關於軍備競爭和軍事費用的經濟及社會後果的各項結論；

六 呼請一切國家在裁軍十年期間，加緊努力，促進談判如何採取有效措施儘早停止核武器競賽及進行核裁軍，以及在嚴格有效的國際管制下實行全面徹底裁軍的條約；

七 決定經常檢討題為“軍備競賽的經濟及社會後果及其對世界和平安全極為有害的影響”的項目，並將此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八屆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二次全體會議。

#### 二八三二（二十六）。宣佈印度洋為和平區

大會，

深知印度洋沿海和內陸國家各國人民決心維護其獨立、主權和領土完整，並在和平與寧靜的狀況下解決其政治、經濟和社會問題，

回憶一九七〇年九月在盧薩卡舉行的不結盟國家或政府首腦第三次會議的宣言要求所有國家把印度洋看作大國對抗與競爭以及基於此種對抗與競爭所設想的基地都應排除在外的和平區，並予尊重，且宣告這一地區亦應全無核武器；

深信宜於以軍事同盟以外的方法確保在印度洋地區內維持這種狀況，因為軍事同盟造成財政與其他義務，使這一地區內國家的有限資源不用於較為迫切和有生產性的經濟與社會建設工作而移用別處，並且可能使它們進一步捲入權力集團的對抗，



足以妨害其獨立和行動自由，因而增加國際緊張局勢，

對於最近的發展預示軍備競賽將擴大到印度洋地區，因而嚴重威脅這一地區此種情況的維持，感到不安，

深信在印度洋設立一個和平區將有助於阻止這種發展、和緩國際緊張局勢，並加強國際和平與安全，

又深信在一個區域的廣大地區內設立一個和平區可對依照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建立基於人人均享有平等權利和正義的永久世界和平一事，發生有利的影響，

一 鄭重宣告指定印度洋在尙待決定的界限內，連同上方空間和下方海床洋底，永遠為和平區；

二 請各大國依照這項宣言立即與印度洋沿海國家進行協商，以期達到下列目的：

( a ) 停止它們在印度洋的軍事力量的再行升級或擴張；

( b ) 撤除在印度洋的所有基地、軍事設備、後勤補給設施、核武器和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部署、以及基於大國的對抗而在印度洋出現的大國軍事力量的任何表示；

三 請印度洋的沿海和內陸國家、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和其他印度洋海運的主要使用國，為求達到建立一個普遍集體安全體系而不建立軍事同盟、並通過區域及其他合作以加強國際安全的目標，進行磋商，以期執行這項宣言，並採取必要的行動以便確保：

( a ) 軍艦或軍用飛機不違反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使用印度洋，對印度洋的任何沿海或內陸國家的主權、領土完整和獨立作任何威脅或施用武力；

( b ) 在不違反上述規定以及國際法的標準和原則的條

件下，所有國家的船隻在這個地區通行無阻的權利不受影響；

( c ) 作出適當的安排，以便實行爲維持印度洋爲和平區而最後可能達成的國際協議；

四 請秘書長就執行本宣言的進展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報告；

五 決定將稱作“宣布印度洋爲和平區”的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七屆會的臨時議程。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二次全體會議。

#### 二八八〇(二十六). 加強國際安全宣言的執行

大會，

念及載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七三四(二十五)的加強國際安全宣言，

注意到經由各國間的談判和合作，已經獲得有助於加強國際和平和安全的若干積極結果，

深信爲達成國際安全所作雙邊和區域性努力應當嚴格遵照聯合國的宗旨和原則，

又深信此種努力應由聯合國主管機關通過集體辦法加以補充，以便確保宣言的徹底執行，

對於武裝衝突及其所造成的其他形勢的繼續存在，威脅了國際和平和安全，深感不安，

深信聯合國作為協調各國行動的中心，負有責任經由其一切主要和輔助機關，促進對聯合國憲章宗旨和原則的充分尊重，

強調該項宣言構成一個有機體，必須整個執行，執行時應充分利用聯合國的機構和能力，包括憲章第六章和第七章所規定的機構和能力，以及由安全理事會派遣特派團在內，

堅信在解決國際和平和安全、經濟發展和獨立、裁軍、殖民主義、種族隔離和種族歧視、人權和基本自由等問題上沒有重大進展，實為緊張局勢的經常原因和對各國安全的威脅，

深信每年就加強國際安全問題廣泛交換意見，將可檢查變動中的國際局勢並且尋求談判和協議的領域，因而有助於改進和平和國際安全的展望，

認為聯合國依照憲章達成普及原則將增進聯合國加強國際和平和安全的效力，

注意到秘書長的報告書<sup>24</sup>，並已審議題為“執行加強國際安全宣言”的項目，

一 鄭重重申加強國際安全宣言中所載的一切原則和規定，並極力呼籲所有國家採取有效措施執行整個宣言；

二 要求所有國家依照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及原則，並配合該項宣言，對解決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和安全的現有衝突和局勢作出貢獻；

三 要求所有國家尊重每一國家的國家統一、政治獨立和領土完整，避免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並徹底遵守一國領土不得成為違反憲章而使用武力所造成軍事佔領的對象的原則和不容許以武力取得領土的原則；

---

<sup>24</sup> A/8431 及 Add. 1—5。

四 宜告終止剝奪各民族自決、自由和獨立等不可剝奪權利的強制行爲，執行關於殖民主義、種族主義、種族隔離的聯合國各有關決議及消除有系統的嚴重侵犯所有國家應予尊重的人權和基本自由，都是加強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要素；

五 請安全理事會考慮一切適當方法和程序，確保嚴格和徹底執行理事會關於國際和平和安全的各項決議；

六 力請對維持和平行動概念的所有各方面早日進行廣泛檢查，以便依照憲章訂定執行此種概念的適當指導原則，並建立能够保持及恢復和平的適當有效機構；

七 要求早日對侵略定義達成協議，此舉將可協助聯合國進行其維持國際和平和安全的基本工作；

八 宜告：鑒於加強國際安全、裁軍和發展間的密切關係，聯合國應當培養一個目的在促進國家經濟持續發展和擴充的集體經濟安全概念，並且申明從裁軍措施中獲得的節餘的大部分應當專門用來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特別是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和社會發展；

九 宜告：凡反對任何國家行使自由處置其天然資源的主權所採取的措施或施用的壓力，都構成悍然違反憲章所載的民族自決和不干涉原則，這種行徑如果繼續，可能構成對國際和平和安全的威脅；

一〇 請所有會員國，特別是發展程度較高的國家，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使聯合國財政狀況正常化，並對其提供有效達成餉的所需的資源；

一一 請秘書長就依照宣言所採取的措施，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報告書，其中除其他各點外，應載列：

(a) 秘書長關於與執行宣言有關情事的導言；

(b) 各會員國關於執行宣言的來文；

(c) 聯合國機關和其他國際機關遵行宣言規定的有關情報；

一三 決定將題爲“加強國際安全宣言的執行”的項目列入第二十七屆會的臨時議程。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〇二九次全體會議。

二八八一（二十六）．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的海床洋底  
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  
人類福利，以及召開海洋法會議問題

大會，

回顧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二三四〇（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二四六七（二十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二五七四（二十四），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二七五〇（二十五），

審議了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床洋底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的報告書<sup>25</sup>，

一 滿意地注意到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床洋底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依照大會決議二七五〇〇（二十五）所載的任務規定，爲召開廣泛的海洋法會議所作的籌備工作，有了令人鼓舞的進展，尤其是關於訂制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床洋底與下層土壤的國際制度和機構方面的工作；

<sup>25</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十一號（A/8421）。

三 又注意到委員會對秘書長依照決議二七五〇A和B（二十五）所提出的報告書<sup>26</sup>，和對秘書長依照委員會一九七〇年三月提出的要求而編製的這一區域資源開發所得利益的可能分配方法和標準的研究報告<sup>27</sup>，作了審議的情況；

三 決定委員會成員增加中國和由第一委員會主席諮商各區域集團指派的其他成員三名，指派時應適當顧到代表不足的區域集團的利益；

四 請該委員會依照決議二七五〇C（二十五）履行任務，於一九七二年舉行兩次屆會，一次在紐約於三四月間舉行，一次在日內瓦於七八月間舉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〇二九次全體會議。

\* \* \*

---

<sup>26</sup> A/AC.138/36 和 A/AC.138/37 及 Corr.1 與 2 。

<sup>27</sup> A/AC.138/38 及 Corr.1 。

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會第二〇三一次全體會議上，第一委員會主席宣佈，依照上面決議第三段的規定，他指派了下列會員國為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的成員：斐濟、芬蘭、尼加拉瓜及贊比亞。

因此，委員會現由下列會員國組成：阿富汗、阿爾及利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喀麥隆、加拿大、錫蘭、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麥、厄瓜多爾、埃及、薩爾瓦多、埃塞俄比亞、斐濟、芬蘭、法國、加蓬、加納、希臘、危地馬拉、幾內亞、圭亞那、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意大利、象牙海岸、牙買加、日本、肯尼亞、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亞、阿拉伯利比亞共和國、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里、馬耳他、毛里塔尼亞、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荷蘭、新西蘭、尼加拉瓜、尼日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祕魯、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塞內加爾、塞拉勒窩內、新加坡、索馬里、西班牙、蘇丹、瑞典、泰國、特立尼達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也門、南斯拉夫、扎伊爾及贊比亞。





據特別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的決議

目次

<u>議號數</u>	<u>標 題</u>	<u>項 目</u>	<u>通過日期</u>	<u>頁次</u>
七六四(二十六)	南非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			
	(A/8504) . . . . .	三七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九日	127
七七三(二十六)	原子輻射的影響 (A/8484)	• 三六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29
七七四(二十六)	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			
	(A/8504/Add.1) . . . . .	三七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31
七七五(二十六)	南非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			
	(A/8504/Add.1)			
	決議 A . . . . .	三七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32
	決議 B . . . . .	三七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33
	決議 C . . . . .	三七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35
	決議 D . . . . .	三七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35
	決議 E . . . . .	三七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37
	決議 F . . . . .	三七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39
	決議 G . . . . .	三七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41
	決議 H . . . . .	三七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43
七九一(二十六)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			
	救濟工賑處經費籌供問			
	題工作小組 (A/8547) . . . . .	三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145
七九二(二十六)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			
	救濟工賑處(A/8547)			
	決議 A . . . . .	三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147
	決議 B . . . . .	三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148
	決議 C . . . . .	三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150
	決議 D . . . . .	三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151
	決議 E . . . . .	三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152

二八三五(二十六)	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的全盤審查 (A/8597) . . . . .	三九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154
二八五一(二十六)	調查以色列妨害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的行為特別委員會報告書(A/8630) . .	四〇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156

## 二七六四（二十六）。南非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

大會，

回顧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二六二七（二十五）堅決譴責種族隔離的邪惡政策，視為侵犯人類良心及尊嚴的罪行，

又回顧其要求釋放南非因反對種族隔離而被迫害的人士並譴責對囚犯及被警察拘禁者所施虐待及酷刑的各項決議，

注意到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sup>1</sup>及依人權委員會一九六七年三月六日決議二（二十三）所設南非政治犯處遇問題專設專家工作小組<sup>2</sup>的報告書，

對於在南非因反對種族隔離而被拘留者所受虐待與酷刑及若干被拘留者在受訊問時死亡的陸續報導，深感關切，

又悉最近南非若干宗教領袖因反對種族隔離及協助此種不人道政策中的受害人遭受驅逐、禁制、拘留及審訊，

一 對南非反對種族隔離人士所受虐待與酷刑及反對此種政策的宗教領袖所受迫害的日益增加，表示震憤及關切；

二 再度要求所有國家盡力替南非境內所有人民伸張正義，並為此目的運用其影響力以求實現：

(a) 廢止一切旨在實施壓迫性種族隔離政策的立法，以及一切旨在迫害與鎮壓此種政策的反對者的權利的立法；

---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十二號（A/8422/Rev. 1）。

<sup>2</sup> E/CN. 4/1050 及 Corr. 1。

- (b) 釋放一切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而遭監禁或拘留的人士；
- (c) 撤消一切加予種族隔離政策反對者的禁制或驅逐命令；
- 三 籲請各國及國際法學家協會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支持本決議的宗旨；
- 四 促請所有宗教組織繼續並加強其為消除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的努力；
- 五 請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就所有南非囚犯所受虐待及酷刑的已知案件連同與此等案件有關的任何其他情報，編製特別報告書；
- 六 請所有可能知悉此種案件的組織及私人以一切已有情報提供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
- 七 請秘書長：
  - (a) 提請各政府、各國及國際組織與反種族隔離運動包括宗教組織及法學家協會在內，注意本決議；
  - (b) 經由種族隔離問題股及新聞廳將關於南非囚犯與被拘禁者所受虐待與酷刑及反對種族隔離人士包括宗教領袖所受迫害的一切可得情報，加以宣傳；
  - (c) 向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提供必要服務及協助以供編製上文第五段所要求的報告書，並廣為宣傳。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九八一次全體會議。

## 二七七三(二十六). 原子輻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設置联合国原子輻射影响問題科学委員會的大会決議九一三(十)，以及以后的数个決議，重申此科学委員會允宜繼續工作，

忧虑人类遭受的輻射程度所加于今世及后代的潛在的有害影响，

深知需要繼續蒐集关于原子輻射的資料並分析原子輻射对于人类和其环境的影响，

察悉科学委員會拟在其提送大会第二十七屆会的報告书中列入輻射对遺傳的影响、輻射引起癌症、輻射对免疫反应的影响、民众由医疗与职业暴露沾受的剂量、及环境輻射等項目，

一、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輻射影响問題科学委員會第二十一屆会所通过的報告书<sup>8</sup>，表示感謝；

二、讚許此科学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对于增進关于原子輻射的程度和影响的知识相了解，所作的可貴貢獻；

三、請科学委員會繼續推进工作，包括其协调活动在內，以积聚关于由一切来源而生的原子輻射的程度和影响的知识；

四、注意到科学委員會拟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举行第二十二屆会；

---

<sup>8</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文件A/8334。

五 感謝各方响应科学委员会的請求，递送关于核能和平用途和放射性同位素所注入环境中的放射性的資料，至为宝贵；

六 提請注意科学委员会的声明<sup>4</sup>，內称，如于年底前接到更多同类性质的資料，将对它編制提送大会第二十七届会的报告书大有助益；

七 欢迎科学委员会繼續与国际原子能機構、各专门机构及各有关之非政府組織合作，此种合作是委员会的工作所必需的；

八 讚許科学委员会对联合国人类环境會議所作的貢獻；注意到用科学委员会名义替該會議的秘书处編制並提交該秘书处的基本論文<sup>5</sup>；並建議該會議的今后筹备工作应充分利用科学委员会的相关經驗；

九 請秘书长繼續向科学委员会提供为其推进工作及向公众傳佈研究結果所必需的协助。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九九七次全体會議。

---

<sup>4</sup> 同上，第四段。

<sup>5</sup> 同上，第六段。

## 二七七四（二十六）．联合国南非信託基金

大会，

回顧大会关于联合国南非信託基金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決議二六七一B（二十五），

欣悉秘书长的报告书，<sup>6</sup> 其中附有联合国南非信託基金董事会的报告书，

深知对于南非以及納米比亚与南罗德西亚境內在压制性及歧視性立法之下受迫害的人士及其家屬，需要繼續予以人道协助，

对于南非政府迫害向种族隔离受害者提供人道协助的人士的行动，表示关切，

一、对曾向联合国南非信託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各組織及私人，表示感謝；

二、再度呼吁所有国家、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及私人向联合国南非信託基金慷慨捐輸，使它能夠应付日增的需要；

三、复呼吁各方向从事救济並协助南非、納米比亚及南罗德西亚境內在压制性及歧視性立法之下受迫害人士的各志愿組織，直接慷慨捐輸；

四、授权联合国南非信託基金董事会自总部派遣代表一人于必要时前往与有关志愿組織举行了解情况的討論，尤其是接受信託基金的补助金的志愿組織；

五、請秘书长採取适当措施加强傳播关于南非、納米比亚及南罗德西亚境內在压制性及歧視性立法之下受迫害人士需要救济及协助的情报。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九九七次全体會議。

## 二七七五（二十六）．南非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

### A

#### 武器禁運

大會，

注意到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sup>7</sup>及該特設委員會主席一九七一年十月六日致大會主席函<sup>8</sup>，

回顧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三日決議二六二四（二十五）要求所有國家立刻採取步驟，充分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二八二（一九七〇）的各項規定，加強對南非的武器禁運，

對南非軍事及警察力量的不斷加強，深感憂慮，

注意到若干會員國違反武器禁運繼續給予南非軍事裝備，及製造此等裝備的技術及其他協助，

一 重申其決議二六二四（二十五）；

二 宣佈對南非的武器禁運，在用作對外防禦的武器和用作對內鎮壓的武器之間，不加區分；

---

<sup>7</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十二號（A/84.22/Rev.1.）。

<sup>8</sup> A/SPC/145.這文件的鉛印本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S/10.354。



三 對違反武器禁運，提供協助或容許在其國內登記的公司提供協助加強南非軍事及警察力量的各國政府的行爲，深表遺憾；

四 要求所有各國政府充分實施對南非的武器禁運；

五 緊急籲請所有國家及國際組織阻止及譴責和南非的一切軍事合作並保證實施安全理事會關於對南非武器禁運的各項決議；

六 請安全理事會參照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致送安全理事會的報告書及函件<sup>9</sup>，以及本決議，審議這一情況，以期確使所有國家充分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二八二（一九七〇）；

七 請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進行一項關於各國政府及私人企業與南非軍事合作及給南非軍事協助的詳盡研究，並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報告書。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九九七次全體會議。

## B

### 關於種族隔離的教材

大會，

考慮到值此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應該格外強調，努力使國際社會明瞭南非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的毒害及聯合國在這項運動中所負的任務，

深信教育在消除種族隔離及其他形式種族歧視的國際努力中所應發揮的特殊作用，

---

<sup>9</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四、五、六月份補編，文件 S/10854；和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十二號（A/8422/Rev. 1）。

考慮到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在這項運動中具有的重大任務，

嘉許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傳播關於種族隔離的情報特別注重這種政策對教育、科學、文化所具影響的工作，

注意到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sup>10</sup>，尤其是該委員會就亟需編製有關南部非洲的教育資料袋問題，和反對種族隔離運動人士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諮商的經過情形，

滿意地注意到教育及其他機關日益注重編製教材，使學生了解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的毒害，

一 嘉許主張編製有關南部非洲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教育資料袋的建議；

二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編製此種教育資料袋，俾能為該組織的各國委員會採用，並分發各教育機關；

三 並請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考慮製作有關種族隔離的影片和視聽教材，特別注重種族隔離對教育、科學和文化的不良影響；

四 請所有有關方面對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充分合作，以確保該組織所編製教材儘量推廣使用。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九九七次全體會議。

---

<sup>10</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十二號(A/8422/Rev.1)。

## C

### 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工作方案

大會，

感謝地注意到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遵照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大會決議二六七一(二十五)規定所進行的工作，

考慮到應再努力加強國際反種族隔離運動，

認可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sup>11</sup>所載的工作方案，

授權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在爲此目的所列的預算經費範圍內：

(a) 斟酌情形派遣代表或代表團參加與種族隔離問題有關的國際會議；

(b) 與專家及南非被壓迫人民代表以及反種族隔離運動和關切反種族隔離運動的非政府組織，進行諮商。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九九七次全體會議。

## D

### 運動方面的種族隔離

大會，

回顧各會員國依聯合國憲章第一條擔允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的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

<sup>11</sup> 同上，第三〇五段和第三〇六段。

又回顧過去曾請一切國家及國際和國家運動組織，停止與依種族隔離政策選拔的南非各隊，進行運動上的互相訪問，

念及一九七一年已經指定為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應該為了反對一切形式及表現的種族歧視那種日益壯大的鬭爭，並且與反抗種族主義者進行國際團結，來加以遵守，

一 宣告無條件支持不許因種族、宗教或政治關係而加歧視的奧林比克原則；

二 確認成績應為參與運動活動的唯一標準；

三 鄭重促請一切國家及國際運動組織支持沒有歧視的奧林比克原則，對違反這一原則而舉辦的運動競賽不予鼓勵或支持；

四 要求個別運動員拒絕參加一個國家的任何運動活動，如果那個國家在運動方面有種族歧視或種族隔離的官方政策；

五 要求一切國家促進對沒有歧視的奧林比克原則的遵守，並請鼓勵本國運動組織拒絕支持違反這項原則而舉辦的運動競賽；

六 請國家及國際運動組織與公眾對任何人員由於種族、宗教或政治關係受到排斥或歧視的運動活動拒予任何形式的承認；

七 譴責南非政府在運動方面執行種族歧視及隔離的行爲；

八 獲悉若干國家及國際運動組織繼續與南非各隊互相訪問，十分遺憾，各該隊是根據排斥一些本來合格的運動員、純粹因其種族、膚色、血統、或民族或人種本源關係、不准參加選拔的辦法而選出參加國際競賽的；

九 對反對運動方面種族隔離的國際運動加以支持的國際及國家運動組織表示嘉許；

一九 請所有國家促請其本國運動組織依照本決議案行事；

一六 請秘書長：

(a) 將本決議轉達各國際運動組織；

(b) 將本決議執行情況隨時通知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

(c) 就本問題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報告書。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九九七次全體會議。

## E

### 班圖斯坦的建立

大會，

回顧曾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一〇三（一）內宣布為發揚人道起見應立即終止種族上的迫害與歧視，又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三九五（五）內，宣布“種族隔離（Apartheid）的政策勢必以種族歧視的理論為根據，

又回顧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六一六 B（七）聲明“凡多數種族雜居的社會，其立法與慣例如趨向於確保法律上的一體平等，不論種族、信仰或膚色，且各種族均以平等地位參與經濟、社會、文化及政治方面的活動，則對種族關係的和諧，人權自由的尊重，與團結一致社會的和平發展，最有保證，”

注意到南非政府一面對國內白種居民，不問其民族本源，一律視為構成一個民族，同時却設法把非洲班圖人民依照其部落本源，人為的分為若干“民族”，並根據這理由，建立若干不相連接的班圖本土（班圖斯坦），

認為建立班圖斯坦的真正目的在分化非洲人，使各部落互

相對立，以削弱非洲陣綫爭取不可剝奪的正當權利的鬭爭。

計及後來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關於南非政府種族隔離政策所通過的各項決議，尤其是大會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所通過的決議二六七一（二十五），

回顧其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九十五（一）確認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組織法及該法庭判決所確認的國際法原則，

鑒於各國依國際法、聯合國憲章、人權原則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sup>12</sup>所負的義務，

還注意到根據上述決議，凡基於政治、種族或宗教的原因對任何平民強施奴役、押解出境及其他不人道行為都是危害人類罪，

注意到在推行種族隔離政策下，許多非洲社區被徹底摧毀，大量非洲人被迫遷離家園，

鑒於班圖斯坦的建立及南非政府推行種族隔離政策採取的其他措施，目的都是要鞏固和永久維持白種少數民族的統治，及掠奪剝削南非和納米比亞的非洲人及其他非白種人，

一 再度譴責南非政府建立班圖本土（班圖斯坦）並強迫遷移南非及納米比亞的非洲人至這些地區，都是侵犯他們的不可剝奪權利的行為，違背自決原則，並危害這些國家領土完整及其民族團結；

二 宣布聯合國將繼續鼓勵並促成南非局勢的解決，而以南非全境所有居民，不分種族、膚色或信仰，充份實現人權及基本自由，包括政治權利，作為方法；

三 決議經常檢討南非的局勢。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九九七次全體會議。

---

<sup>12</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〇號至第九七三號。

## F

### 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造成的局勢

大會，

回顧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關於種族隔離問題的決議，

注意到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sup>13</sup>，

並注意到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一五九一（五十），

又注意到秘書長關於依照大會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決議二六七一 F（二十五）規定召開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及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聯席會議的報告書<sup>14</sup>；及該報告書所附聯席會議通過的公意，

考慮到聯合國各有關機關應對南部非洲各項相互關連的問題採取一致和協調的辦法，

鑒於南非及整個南部非洲因南非政府推行不人道和侵略性的種族隔離政策而造成爆炸性情勢，深為憂慮，

考慮到聯合國及各會員國應依憲章的原則及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加緊努力，解決南非的情勢，

一、重申其決議二六七一（二十五），

二、嘉許對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進行鬭爭、尤其在南非進行鬭爭的所有國家、組織及個人；

三、宣告種族主義的南非政府推行其所謂“外向政策”的現行策略，其主要目的在於取得對其種族政策的默認、淆惑世

<sup>13</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十二號（A/8422/Rev.1）。

<sup>14</sup> A/8388。

界輿論、對抗國際孤立、阻碍國際社會對解放運動的協助，並鞏固南部非洲的白人少數統治；

四 譴責若干國家及外國經濟勢力在軍事、經濟、政治及其他方面與南非繼續並加強合作，因為這種合作鼓勵南非政府推行其不人道政策；

五 重申南非被壓迫人民使用所有一切方法消除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類似意識形態，並根據成人普選在全國達成多數統治而從事的鬭爭為合法正當；

六 呼籲各國政府、各專門機構、國家和國際組織及個人，直接或經由“非洲統一組織協助對殖民主義及種族隔離從事鬭爭基金”，以一切協助提供南非國內被壓迫人民民族運動的合法鬭爭；

七 重申聯合國決心加緊努力，尋求解決南部非洲目前的嚴重局勢，以確保該地區所有居民不分種族、膚色或信仰均可獲得其合法權利；

八 請所有國家參酌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以往決議所載建議，採取更為有效的行動，以消除種族隔離；

九 請所有國家採取措施，勸說其國民在南非政府繼續推行其種族隔離政策期間，不向南非移民；

一〇 嘉許國家、組織及個人從事勸說經濟勢力不與南非增加合作、不由種族歧視獲取利益及不剝削非洲及其他非白人工人的工作；

一一 請種族歧視問題特別委員會與秘書長諮商，安排編製關於種族隔離及其國際影響的特別研究報告，並出版關於各國政府及民間企業與南非政權及南非公司合作情況的定期公報；



一三 請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繼續和聯合國其他關切南部非洲的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問題的機構密切合作，以期協調行動，尋求消除此等禍害的方法；

一四 再度建議安全理事會應緊急考慮南非及整個南部非洲的局勢，以期採取對付南非的有效措施，包括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內規定的措施；

一五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一件關於本決議執行情況的報告書。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九九七次全體會議。

## G

### 傳播關於種族隔離的情報

大會，

鑒於聯合國對促進國家和國際行動以消除種族隔離，負有極重要的任務，

確認為求獲得世界輿論對此種行動增加支助，廣為傳播種族隔離的禍害和危險及聯合國為消除種族隔離所作的努力，至關重要，

注意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新聞政策及工作的審核與重新評估的報告書<sup>15</sup>，其中分析聯合國新聞工作與實現聯合國實際工作目標，包括消除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在內的關係，並強調聯合國新聞方案在普及與客觀原則範圍內需要更加直接配合來

---

<sup>15</sup> A/C.5/1320/Rev. 1 及 Add.1。

支持此等目標，

回顧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決議二六七一C(二十五)；

注意到秘書長報告書<sup>16</sup>及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sup>17</sup>內關於傳播種族隔離情報的建議，

並注意到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及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聯席會議所通過的公意<sup>18</sup>，尤其是請秘書長考慮加強並協調關於南部非洲的研究、情報和宣傳的適當辦法，以及建議三機關主持人員或其代表應隨時向秘書長提出意見兩點，

歡迎聯合國和非洲統一組織間對傳播種族隔離情報的日益增加的合作，

一 請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新聞政策及工作的審核與重新評估報告書第五十二段及第五十七段所載結論<sup>19</sup>，並遵照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sup>20</sup>第二七四段至第二七八段及第二八九段至第二九〇段所載建議，加強新聞工作，以期推進消除種族隔離的國家及國際行動；

二 請秘書長對加強南部非洲問題的新聞工作，調查其需要並考慮處理南部非洲問題的大會各機關的建議；

<sup>16</sup> A/8467。

<sup>17</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十二號(A/8422/Rev.1)，第二七二段至第二八五段。

<sup>18</sup> 參看 A/8388。

<sup>19</sup> A/C.5/1320/Rev.1。

<sup>20</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十二號(A/8422/Rev.1)。

三 請各國政府，各專門機構及區域組織，以及非政府組織，新聞媒介及教育機關，和聯合國合作，傳播關於種族隔離的情報；

四 請各專門機構參照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八二段至第二八四段的建議，對反種族隔離運動作出貢獻；

五 請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和關切反種族隔離運動的非政府組織諮商，在必要處採取適當步驟，以促進設立反對種族隔離的各國委員會；

六 籲請各國政府及各組織作出自願捐助，使非洲統一組織能取得錄音設備，經由各種廣播設施，錄製與播送關於種族隔離的情報，並對非洲統一組織編製及傳播種族隔離問題的無線電廣播給予合作；

七 請秘書長就實施本決議案情況並就確保參照大會關係機關建議充分宣揚聯合國反對種族隔離工作的方法，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詳細報告書。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九九七次全體會議。

## H

### 反對種族隔離的工會活動

大會。

回顧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決議二六七一D（二十五），注意到國際工會運動反對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的情況，

深信極需促使工會運動對於反種族隔離運動在國家及國際

階層上採取協調行動，

注意到國際勞工會議將於一九七二年六月在日內瓦舉行的第五十七屆會討論種族隔離問題，

注意到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關於促進工會運動反種族隔離協調行動的途徑與方法的報告書，<sup>21</sup>

一、籲請一切國家及國際工會組織加緊反種族隔離的行動，尤其：

(a) 勸阻技術工人移往南非；

(b) 對於南非境內侵害工會權利及迫害工會會員情事採取適當行動；

(c) 向外國經濟及金融勢力因南非對非白人種工人實行種族歧視而獲利者，盡量施加最大壓力，勸服其停止此種剝削；

(d) 與從事國際反種族隔離運動的其他組織合作；

二、決定在第二十七屆會進一步審議擬議舉行的國際工會會議；

三、促請並授權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派遣一特派團，在可能時與出席日內瓦國際勞工會議第五十七屆會的勞方代表舉行諮商會議，以審議工會運動在反種族隔離方面可以採取的行動方針，包括舉行國際工會會議在內，並邀請國際及區域工會聯合會代表參加此種諮商會議；

四、請國際勞工組織並邀請勞方代表對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籌備及舉行諮商會議事宜給予合作。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九九七次全體會議。

---

<sup>21</sup> A/8515/Rev.1 •

二七九一（二十六）．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  
經費籌供問題工作小組

大会，

回顧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決議二六五六（二十五）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二七二八（二十五），

審議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經費籌供問題工作小組報告書，<sup>22</sup>

計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总监关于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常年報告書，<sup>23</sup>

注意到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在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所作的联名呼吁，<sup>24</sup>

確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的財政情況仍很严重，因而即将危及对巴勒斯坦难民供給的已經是最低限度的服务，至为关切，

強調亟需作非常的努力和采取破例措施，以便至少維持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現時水平的活动，

一 嘉許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經費籌供問題工作小組的工作并核可其報告書，促請特別注意該報告書第五章所載的結論与建議；

二 請工作小組依照其以前任务規定繼續进行工作一年，并酌量与各国政府在双边和区域的基础上，与各专门机关和联合国体系里其他組織、并与其他有关組織和个人、紧急謀求

---

<sup>22</sup> A/8476.

<sup>23</sup> 大会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8413).

<sup>24</sup> A/8526.

大会在本決議所核可建議的實施以及有关工作小組任務的其他決議的實施；

三 認可一九七一年五月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一五六五（五十），尤其促請各方認真考慮并早日實施該決議第五段的規定；

四 支持大會主席和秘書長所發出要求各國政府共同努力解除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財政危機的聯名呼聲；

五 請工作小組于諮商有关各方，特別是諮商秘書長和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后，并計及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和第二十六屆會辯論期間各方所表示有关工作小組任務規定的意見，就工賑處經費籌供問題的一切方面編制一件周詳的報告，提送大會第二十七屆會；

六 請秘書長供給工作小組進行工作所需要的服務和協助。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〇〇一次全體會議。

二七九二（二十六）．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

A

大会，

回顧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決議二六七二 A（二十五）及其中所提及之所有以前各決議，包括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一九四（三），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总监关于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常年报告书<sup>25</sup>

並注意到大会主席及联合国秘书长于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內所作的联合呼吁<sup>26</sup>，

一、查悉大会決議一九四（三）第一段所規定的难民遣返或賠償尚未实现，決議五一三（六）第二段內所贊助的經由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重新整合的方案亦无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形仍为至堪忧虑的問題，深感遺憾；

二、茲于劳倫斯·米曹尔摩先生(Mr. Laurence Michelmore)辞去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总监职务之际，为他过去七年中办理工賑处行政，功效卓著，为难民福利忠心服务，特向他表示真誠感謝；

三、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总监及其職員繼續忠誠努力对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服务，表示感謝，对各专门机关与私人組織协助难民的有价值工作，亦表感謝；

四、查悉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大会決議一九

<sup>25</sup> 大会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会，补編第十三号 (A/8413)。

<sup>26</sup> A/8526。

四（三）第十一段的實施未能覓得達成進展的方法，殊感遺憾，請該委員會繼續努力，求其實現，并斟酌情形就此事至遲于一九七二年十月一日具報；

五 提請注意總監報告書所述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財政繼續嚴重的情況；

六 鑒悉雖因總監曾作殊堪嘉許及著有成績的努力，得以募集其他捐款，從而協助減少去年度的嚴重預算虧額，但各方對於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的捐助，依然不足以應付基本預算需要，殊深关切；

七 要求所有各國政府視為迫切事項，特別鑒于總監報告書中預測的預算虧絀情形，作最慷慨的努力，以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的預期需要，并為此，力促未捐助的各國政府解囊捐助，已捐助的各國政府考慮增加其捐助；

八 決定在不妨礙大會決議一九四（三）第十一段各項規定之限度內，延長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的委任期限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〇〇一次全體會議。

## B

大會，

回顧其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決議二二五二（緊特五），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二三四一B（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二四五二C（二十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決議二五三五C（二十四）及一九七〇年十二



月八日決議二六七二B（二十五），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总监关于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常年报告书<sup>27</sup>，

并悉大会主席及秘书长的联合呼吁<sup>28</sup>，

对于因一九六七年六月中东敌对行为的結果，人民繼續遭受痛苦，殊深关切，

一、重申其決議二二五二（紧特五），二三四一B（二十二），二四五二C（二十三），二五三五C（二十四）及二六七二B（二十五）；

二、念及各該決議的目的，核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总监所作的努力，对該地区因一九六七年敌对行为結果而目前失所并且确实需要繼續协助的其他人士，儘可能作为紧急事項并作临时措施，繼續提供人道性的协助；

三、大力吁請所有各国政府及各組織与私人，为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間組織与非政府組織慷慨捐助。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〇〇一次全体會議。

<sup>27</sup> 大会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8413）。

<sup>28</sup> A/8526。

大会，

业已审议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赈处总监关于以色列军事当局最近在加萨地带进行军事行动对巴勒斯坦难民的影响特别报告书<sup>29</sup>和报告书补编<sup>30</sup>，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赈处总监对于这些军事行动对巴勒斯坦难民的影响，难民营的房舍被毁坏，约有一万五千人无家可归，有些人流落到加萨地带以外的地方，所表示的重大关切，

回顾人权委员会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三日决议十(二十六)<sup>31</sup>对目的在将巴勒斯坦难民逐出所占领的加萨地带的一切政策和行动，表示深切遗憾，促请以色列立即停止将巴勒斯坦平民逐出加萨地带，

一、宣告摧毁难民房舍，强迫难民迁往别地，包括加萨地带以外的地方，系违背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32</sup>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三条，以及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之基本原则”的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决议二六七五(二十五)第七段；

二、对以色列的这些行动深为痛憾；

三、要求以色列停止摧毁难民房舍，并且停止将难民逐出现在居住的地方；

<sup>29</sup> A/8383.

<sup>30</sup> A/8383/Add.1.

<sup>31</sup> 参看经济暨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四十八届会，补编第五号(E/4816)，第二十三章。

<sup>32</sup> 联合国，条约彙编，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三号。

四 要求以色列立即采取有效步驟使有关难民返回他們被逐出的营地，并供給适当房舍，供他們居住；

五 請秘书长于諮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总监后，将以色列遵从本決議第三段的規定和实施第四段的規定的情况，儘速提出报告，并在以后視情况需要隨時具报，但无论如何应在大会第二十七屆常会開幕之前提出。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〇〇一次全体會議。

#### D

大会，

确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問題之发生系由于难民依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之不可剝夺之权利遭受否定，

回顧大会在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決議二五三五B（二十四）中再度确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剝夺的权利，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決議二六七二C（二十五）中确认根据宪章巴勒斯坦人民具有平等权及自決权，在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決議二六四九（二十五）中又确认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決权，

念及宪章第一条及第五十五条視人民的平等权和自決权原則为神圣不可侵犯，最近在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則宣言和加强國際安全宣言中，又重申是項原則，

一 确认根据联合国宪章巴勒斯坦人民具有平等权和自决权；

二 对巴勒斯坦人民未被准许享受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及行使其自决权，表示深切关怀；

三 宣布充分尊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为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一个绝不可少的因素。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〇〇一次全体会议。

## E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决议二三七（一九六七），

并回顾大会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决议二二五二（紧特五），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决议二四五二 A（二十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决议二五三五 B（二十四）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决议二六七二 D（二十五），其中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使自敌对行为爆发以来逃离各地区的居民得以从速返回故居，

业已审议秘书长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提送关于决议二六七二 D（二十五）执行情况的报告书，<sup>83</sup>

对失所居民的困苦深感关怀，

确信解除失所居民困苦的方法，即为使其迅速返回家园及以往居住的营舍，

---

<sup>83</sup> A/8366.

強調亟需实施大会各決議，以解除失所居民的困苦，

一 認為失所居民的困苦繼續存在，因為他們尚未返回家园及营舍；

二 对失所居民不能依照上述各決議的規定重返故居，表示严重关怀；

三 再度要求以色列政府勿再迟延，立即采取有效步驟，使失所居民重返故居；

四 請秘书长注意本決議的執行情況，并向大会具报。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〇〇一次全体會議。

二八三五（二十六）。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的全盤  
審查

大會，

回顧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決議二〇〇六（十九）、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二〇五三A（二十）、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二二四九（特五）、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二三〇八（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二四五—（二十三）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決議二六七〇（二十五），

業已收到並審查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維持和平行動特別委員會報告書，<sup>34</sup>

注意到特別委員會受託進行的任務尚未完成，不勝遺憾，但深知特別委員會所面臨的問題係屬基本性質，必須經過密切和徹底的考慮，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對此都可作出有益的貢獻，

念及在目前危險的國際局勢中，各會員國對於必須早日達成協議以便依照聯合國憲章執行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一事，都表示關切，

一 注意到維持和平行動特別委員會報告書，尤其報告書的第一四段；

二 建議爲了加速進展並使特別委員會能就這一問題時常交換意見，工作小組至多每隔三個月即應提出報告一次；

三 強調議定若干準則，以提高依照憲章執行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的效能，至關重要，並爲此目的，促請特別委員會加速其工作；

---

<sup>34</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九，文件'A/8550.0

四 請各會員國於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五日前將其願意提出來協助特別委員會工作的任何意見或建議提交特別委員會；

五 請特別委員會參酌工作小組當時所得到的進展，研究各會員國送來的意見和建議；並安排舉行會議，邀請那些貢獻意見及建議的代表團以及其他關心的代表團參加，作進一步的討論；

六 請特別委員會將所獲得的進展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〇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八五一（二十六）。調查以色列妨害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的  
行為特別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遵照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及原則，

念及世界人權宣言的規定和原則，以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的日內瓦公約的規定，<sup>85</sup>

回顧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決議二三七（一九六七）及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決議二五九（一九六八），及聯合國其他有關決議，

已經審議調查以色列妨害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的行為特別委員會報告書<sup>36</sup>，

對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被侵犯的情事深為關懷，

認為調查和保護制度，為確保切實實施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一類的上述國際文書所必需，該公約規定在武裝衝突中人權應受尊重，

注意到以色列當局並未實施該公約的有關規定，感到遺憾，憶及依照該公約第一條的規定，各締約國不僅担允在一切情況下尊重該公約，而且務使該公約亦受人尊重，

欣悉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對加強實施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sup>37</sup>問題仔細考慮以後已經得到結論，認為保護國依據

---

<sup>85</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三號。

<sup>86</sup> A/8389 及 Corr. 1 與 2 及 Add. 1/Corr. 1 與 2。

<sup>87</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〇號至第九七九號。



公約所承諾的一切任務均可視為人道職責，又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已宣布該會願隨時擔負公約所規定的保護國的一切職責，<sup>38</sup>

一 嘉許調查以色列妨害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的行為特別委員會及各委員國為履行指派任務所作的努力；

二 堅決要求以色列立刻取消和停止以下各種的一切措施、政策和行為：

- (a) 併吞佔領的阿拉伯領土的任何部分；
- (b) 在這些領土內建立以色列移殖區，並將該國的一部分平民移入佔領領土；
- (c) 毀壞和拆除村落、房舍、住宅以及沒收和徵用財產；
- (d) 撤出、移徙、驅逐和放逐被佔領阿拉伯領土的居民；
- (e) 拒絕難民和失所人士重返家園的權利；
- (f) 虐待和拷問俘虜和被拘留的人；
- (g) 集體懲罰；

三 要求以色列政府准許一切逃出佔領領土或被驅逐或放逐出境的人士，重返家園；

四 重申以色列為移殖佔領領土包括被佔領的耶路撒冷在內所採的一切措施，一概完全無效；

五 要求以色列政府充分遵行該國依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的日內瓦公約所負的義務；

六 請特別委員會在以色列佔領阿拉伯領土的行動早日結束以前，繼續進行工作，並斟酌情況與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諮商，以求確保佔領領土內人民的福利和人權獲得保障；

七 促以色列政府與特別委員會合作，並便利該委員會進入佔領領土，使能執行大會付託的職務；

---

38

參看 A/8399/Add 1 及 Add. 1/corr. 1 與 2，第三六段。

八 請秘書長對特別委員會供給一切必要便利，以便繼續履行任務；

九 請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全體締約國竭力確保以色列尊重和履行依該公約所負的義務；

一〇 請特別委員會儘速向秘書長具報，以後並視需要，隨時具報；

一一 決定將標題為“調查以色列妨害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的行為特別委員會報告書（或數項報告書）”的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七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七次全體會議。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的決議目次

<u>決議號數</u>	<u>標 題</u>	<u>項目</u>	<u>通過日期</u>	<u>頁次</u>
二七六七(二十六)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A/8517) . . . . .	四三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162
二七六八(二十六)	查明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 各國(A/8521,A/L.644) . . . . .	四六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162
二八〇〇(二十六)	關於檢查和評價第二個聯 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 略執行進度從事傳播新聞 與動員輿論(A/8559) . . . . .	四五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64
二八〇一(二十六)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 際發展策略目標與政策的 檢查及評價(A/8559) . . . . .	四五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66
二八〇二(二十六)	聯合國與世界旅遊組織的 合作(A/8578) . . . . .	十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68
二八〇三(二十六)	聯合國技術合作經常方案： 區域及分區諮詢服務 (A/8578) . . . . .	十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70
二八〇四(二十六)	應用計算機技術促進發展 (A/8578) . . . . .	十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71
二八〇五(二十六)	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年 度世界糧食方案的認捐目 標(A/8578) . . . . .	十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73
二八〇六(二十六)	國際貨幣局勢(A/8578) . . . . .	十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75
二八〇七(二十六)	增加不已的債務費負擔 (A/8578) . . . . .	十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77

二八〇八(二十六)	消除目前國際貨幣危機所 造成的動盪不定局勢的直 接措施(A/8578) . . . . .	十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79
二八〇九(二十六)	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 報告書(A/8563) . . . . .	四四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80
二八一〇(二十六)	聯合國志願工作隊方案 (A/8563) . . . . .	四四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80
二八一—(二十六)	對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的財 務捐助(A/8563) . . . . .	四四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82
二八一二(二十六)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A/8563) . . . . .	四四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83
二八一三(二十六)	擴大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 事會(A/8563, A/L.658) . . . . .	四四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84
二八一四(二十六)	聯合國發展體系的能量 (A/8563) . . . . .	四四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86
二八一五(二十六)	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 (A/8563) . . . . .	四四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89
二八二〇(二十六)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 三屆會(A/3558) . . . . .	四一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91
二八二一(二十六)	工業技術的轉讓, 包括技 巧及專利權在內(A/8558) . . . . .	四一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96
二八二二(二十六)	設立一所國際大學問題 (A/8596) . . . . .	四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98
二八二三(二十六)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特別 國際會議報告書(A/8562) . . . . .	四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二八二四(二十六)	修訂有資格當選工業發展 理事會理事國的國家名單 (A/8562) . . . . .	四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204
二八四五(二十六)	公共行政和發展(A/8578/Add.1)	十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07
二八四六(二十六)	創設政府間海洋事務機構 問題(A/8578/Add.1) . . . . .	十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09

二八四七(二十六)擴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A/8578/Add.1) . . . . .	十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09
二八四八(二十六)蛋白質資源(A/8578/Add.1)	十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11
二八四九(二十六)發展及環境(A/8577) . . . . .	四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18
二八五〇(二十六)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A/8577)	四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23

其他決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 . . . .	十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26
-----------------------	----	-------------	-----

## 二七六七（二十六）。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大會，

回顧大會以往有關聯合國訓練研究所的各項決議，尤其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二六四〇（二十五），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同一主題的決議，

一 注意到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執行主任的報告書；<sup>1</sup>

二 注意到訓研所執行所負的職責，成效不斷增加，感覺滿意；

三 希望訓研所將獲得更多更廣泛的財政支持。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九八八次全體會議。

## 二七六八（二十六）。查明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

大會，

回顧大會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二六二六（二十五）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中專闢一節，說明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的特別措施，以謀加強其從發展十年政策措施獲得充分而平等惠益的能力，

並回顧大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二七二四（二十五）內確認急需查明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使各該國家能儘早自各機構所通過的有利於各該國的特別措施獲得惠益，

鑒於迄今為止，用以查明發展中國家內特別困難的發展最差國家的各項標準需加檢查，更求改進，

---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8414）。

又鑒於多數發展中國家都缺乏所需的比較資料，

念及全體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階段各不相同，

一 嘉許發展設計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sup>2</sup>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特別措施問題專設專家小組報告書<sup>3</sup>；

二 備悉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一六二八（五十一）；

三 注意到一九七一年九月十八日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議八十二（十一）<sup>4</sup>；

四 核定發展設計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第六十六段內所列特別困難的發展最差國家名單；

五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指令發展設計委員會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密切合作，繼續檢查現在用以查明發展最差國家的標準，以及其他可能在相當時期後認為適當的標準，注意儘早修訂發展最差國家名單的可能性；

六 嘉許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議八十二（十一）的要求，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在貿發會議職權範圍內擬訂一項詳細完備的着重行動的方案，以便執行國際發展策略有利於發展最差國家的各項有關規定；

七 請聯合國其他機關與方案，包括聯合國發展方案及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在內，各在其職權範圍內，視情形發動類似的有利於發展最差國家的着重行動的方案；

---

<sup>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補編第七號（E/4990），第二章。

<sup>3</sup> TD/B/349。

八 並請聯合國體系內各國際組織於釐訂其工作方案或選擇由其供給經費的計劃時充分計及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的特別需要；

九 請秘書長將關於上文第六、第七及第八段執行情況的情報載入其依大會決議二六二六(二十五)第八十三段規定提送的報告書。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九八八次全體會議。

二八〇〇(二十六)。關於檢查和評價第二個聯合國  
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執行進  
度從事傳播新聞與動員輿論

大會，

回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而動員已發展和發展中國家的輿論的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一三五七(四十五)，

又回顧其關於動員輿論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二五六七(二十四)，並且注意到秘書長已遵照該決議為經濟及社會新聞處作出行政安排，

念及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二六二六(二十五)所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中關於動員輿論的第八四段，這是策略的一個基本組成部分，

4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8415/Rev.1)，第三編，附件壹。



確認在已發展和發展中國家加強傳播國際發展策略的目標和政策措  
施，可藉以獲得有利的世界輿論，從而有助於促進和確保策略所列  
目標和措施的執行，

鑒於為使政策設計者和人民了解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應該從事的  
任務和目標，必須充分並切實利用聯合國體系為此項工作所能使用  
的資源以及各國政府的支助和合作，

深信國家、區域和世界階層的有利輿論，對於在執行國際發展策略  
目標和政策上所獲進展的檢查和評價，可有一種誘導力量並可提供  
動力，

5

一、歡迎秘書長的聲明：為實現大會決議二五六七（二十四）所定  
就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的總的與目標的執行進度傳  
播新聞與動員輿論的目標所作出的努力應予加強；

二、促請各國政府和聯合國體系內各有關組織與秘書長取得協  
調，從事其認為適當的運動，以便傳播關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國際發展策略範圍內各項目標和政策性措施以及所獲進展和缺點的新  
聞並且促進此種目標與措施的實現。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〇一七次全體會議。

---

5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第五委員會，第一四五六次會議，第一一段至第一六段。

二八〇一（二十六）。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  
目標與政策的檢查及評價

大會，

回顧載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二六二六（二十五），尤其是其中第七九至第八三各段，

並回顧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二六四一（二十五），其中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報告，概述對國際發展策略執行進度的全盤檢查和評價制度的詳情，以便大會得對此事採取最後決定，

注意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決議一六二一〇（五十一）及一六二五（五十一），

並注意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七日決議八十一（十一）<sup>6</sup>，

重申國際發展策略應從動態意義上去觀察，包括不斷檢查，以保證切實執行，並參酌新發展隨時調整，

確信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及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在部門階層的檢查與評價行動應各由其政府間機關執行，以期在國際發展策略的前提下謀求新的協議範圍，並擴大現有的協議範圍，

一 注意到秘書長所提關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的目標與政策的全盤檢查和評價制度的報告書<sup>7</sup>；

二 深信要適當履行全盤檢查和評價的職務，必須為此目

---

<sup>6</sup>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8415/Rev.1），第三編，附件壹。

的採取通盤的指導方針；

三 重申大會負有責任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執行國際發展策略的政策性措施及實現其鵠的與目標的進度從事全盤檢查和評價；

四 茲決議：

(a) 一切階層的檢查和評價應具有一共同目的，即估計國際發展策略的執行如何促進經濟增長及社會進展，以期辨明在實現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鵠的與目標上的缺陷，以及造成此種缺陷的因素，並建議積極措施，包括所需新鵠的及政策；

(b) 此項行動的範圍應充分廣大，以確保除評價國際發展策略的執行所促進發展中國家的增長與進展的程度外，亦應評價已發展國家對全世界經濟發展的貢獻；

五 決定由發展設計委員會參照上述目的與範圍，在專家階層就每兩年舉行一次的檢查和評價及一九七五年的重要中期檢查，提具意見及建議；

六 核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一六二五（五十一）所列的措施，使發展設計委員會能够協助理事會履行在全盤檢查和評價方面對大會所負的責任；

七 請部門及區域階層的主管秘書處與發展設計委員會合作以達成該委員會搜集、整理和提供必要資料及情報的任務；

八 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各專門機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將它們的檢查工作併入全盤檢查和評價的準備工作，以期避免此方面的不必要重疊；

六 促請各國政府通力合作，使此項重要國際努力獲得成功；

一九 決定在舉行兩年一次的全盤檢查期間的大會屆會中，妥為安排大會第二委員會的工作，以保證有充分時間可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全盤檢查和評價的報告連同聯合國負責部門檢查和評價的主要機關的報告，作深入的審議。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〇一七次全體會議。

### 二八〇二（二十六）．聯合國與世界旅遊組織的合作

大會，

回顧其關於設立政府間旅遊事業組織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二五二九（二十四），

注意到公立旅行組織國際聯合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墨西哥城舉行非常大會通過了世界旅遊組織規章<sup>8</sup>，

深信世界旅遊組織應儘早設立，

注意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所作的決定<sup>9</sup>，

一 請其國家旅遊組織為公立旅行組織國際聯合會成員的國家儘速核准世界旅遊組織規章；

二 強調聯合國及世界旅遊組織應於該組織成立後從速締結協定，訂明該組織之任務及職權範圍；

三 建議聯合國與公立旅行組織國際聯合會應為此目的加

---

<sup>8</sup> 參看 E/4955。

<sup>9</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補編第一號（E/5044），第二十五頁。

緊談判，以期訂定協定草案；

四 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建議，在談判期間應注意下列準則：

(a) 世界旅遊組織應在與聯合國現有機構合作下，於世界旅遊事業方面負擔具有決定性的中心任務；

(b) 世界旅遊組織的基本目的為促進及發展旅遊事業，並應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在此方面的利益；

五 建議秘書長所提關於聯合國與公立旅行組織國際聯合會的合作及相互關係的報告書<sup>10</sup>應參照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八屆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屆會及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討論經過加以訂正，並提送理事會第五十三屆會，使理事會得以作成具體指示，決定談判途徑；

六 請秘書長經由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三屆會提送關於聯合國體系在發展旅遊方面的工作的報告書；

七 建議斟量採取步驟並充分顧及聯合國發展方案的程序，以便指定世界旅遊組織為該方案的參加及執行機關，以期協助該組織執行其有關發展旅遊事業的職務。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〇一七次全體會議。

---

<sup>10</sup> E/4861 及 Corr.1。

二八〇三（二十六）。 聯合國技術合作經常方案：區域及分區  
諮詢服務

大會，

回顧關於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中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任務的大會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二五六三（二十四）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二六八七（二十五），

回顧關於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及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七九三（三十）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一八二三（十七），

並回顧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一四四二（四十七）內，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在實施經濟及社會行動業務方案方面擔負更積極的任務，

回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區域及分區諮詢服務的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日決議一六〇一（五十一），

鑒於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須擔負主要責任，在區域階層上檢查和評價執行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二六二六（二十五）所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的進度，

強調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業務方面所履行的日益增加的責任，各有其本身特性，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的工作並無重複，且這類職務是它們所負強制性職務與政策性職務的構成部分，對這兩類職務加以任何區分都是武斷的，

注意到近幾年來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履行此等職務時曾利用聯合國經常方案下提供的區域諮詢服務，

## 壹

一 決定作為切實步驟，用以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俾該等機關得以益見增加的效力履行其對各該區域內會員國的責任，於聯合國經常預算內另列捐款，備付指定為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業務的區域及分區諮詢服務統一系統的費用，而將現時列於預算第十三款下的現有區域諮詢服務轉入該款；

二 請秘書長斟酌情形向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直接提供指定充區域及分區諮詢服務費用的各別數額，並授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主任經管此項經費。

## 貳

決定現行聯合國預算關於技術協助經常方案的第十三款於一九七二年度仍維持現額五，四〇八，〇〇〇美元，其業務應主要着重於支助發展中國家中發展最差國家的方案，以及與此等國家特別有關的區域及分區方案。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〇一七次全體會議。

## 二八〇四（二十六）。應用計算機技術促進發展

大會，

確認需要加強國際合作，以期便利世界人民皆得藉現代科學及技術的成就以加速其進展，並使技術差距大為縮減，

注意到依照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二六二六（二十五）所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發展中國家

及已發展國家以及主管國際組織將在科學及技術方面擬訂並執行促使工業技術轉讓與發展中國家的方案

深信電子計算機及計算技術的舉世普遍利用對加速重要經濟及社會部門的進展，可有重大貢獻，

回顧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利用計算機與計算技術於發展工作的國際合作”的決議二四五八（二十三），

又回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四日決議一五七一（五十），

認為聯合國體系應採取新措施，以期支持各國努力執行其利用計算機以加速其經濟及社會發展過程的任務，

念及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二四五八（二十三）所編製題為“應用計算機技術促進發展”的報告書<sup>11</sup>，

一 注意到秘書長報告書中所載結論及建議，其中若干涉及需要每一發展中國家都制定關於應用計算機技術的廣大國策，辦理教育及訓練以便應用計算機以加速經濟及社會發展過程，增加此方面的國際合作及設置應用計算機技術於發展工作問題國際諮詢委員會等等問題，並相信此等建議的早日執行將有助於各會員國，尤其發展中國家，自現代科學及技術的成就中獲得至大利惠；

二 促請各國政府特別注意在符合其國家鶴的的情形下應用計算機技術，並請其依照憲章原則，在此方面鼓勵廣泛的雙邊及多邊合作，探求加緊此項合作的新方法；

三 感謝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及各政府間組織與其他有關

---

<sup>11</sup> E/4800（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1.II.A.I.）。



機關提供合作，協助編製秘書長報告書，並請一切有關機關在其現行方案中循秘書長報告書中所開方針，按妥善切實條件，對於應用計算機技術促進發展一事，予以推進；

四 尤其請聯合國發展方案籌劃對發展中國家，應其請求，提供計算機技術方面的適當協助；

五 請秘書長根據他目前所提報告書，並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一五七一（五十）第三段內所擬方式，就應用計算機技術促進發展問題編製最新增訂報告書，並決定於其第二十七屆會計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三屆會所通過的建議，再度審議此一問題，以期在此方面續獲進展。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〇一七次全體會議。

二八〇五（二十六）。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年度世界糧食方案的認捐目標

大會，

回顧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二〇九五（二十）規定世界糧食方案應在每次認捐會議以前加以檢查，

回顧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二五二七（二十四）第五段規定，除應辦理上述檢查外，下次認捐會議至遲應在一九七二年初召開，屆時應請各國政府認定其一九七三年及一九七四年的捐額，以期達到大會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大會可能建議的目標，

注意到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辦理了方案的檢查工作，

審議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決議一六五〇（五十一），及政府間委員會報告書所載的建議<sup>12</sup>，

確認世界糧食方案創辦以來所執行的多邊糧食援助，頗有價值，這種行動，作為一種投資方式，並為應付緊急糧食需要，都必須繼續，

一 規定一九七三及一九七四兩年度對世界糧食方案的志願捐助目標為三億四千萬美元，其中現金及勞務捐助至少應占三分之一，並希望其他各方面因認清健全計劃請求的未來數額，及糧食方案在更高水平從事業務的能量，提供大量額外捐助，以擴充上述資源；

二 要求聯合國會員國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員國和協商會員國盡力保證充分達到這個目標；

三 請秘書長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合作，為此目的，於一九七二年初在聯合國總部召開認捐會議；

四 決定除辦理大會決議二〇九五（二十）所規定的檢查外，再下一次認捐會議至遲應在一九七四年初召開，屆時應請各國政府議定其一九七五年及一九七六年的捐額，以期達到大會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大會可能建議的目標。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〇一七次全體會議。

---

<sup>12</sup> 參看 E/5022 及 E/L. 1462/Add. 1。

大會，

回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國際貨幣局勢的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決議一六二七（五十一）和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決議一六五二（五十一），

確認當前國際貨幣危機是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間的不平衡所造成的，這種危機已嚴重損及國際貨幣制度，對發展中國家的貿易和發展的國際環境和前途產生了不利影響，

又確認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為解決其收支不平衡而對國際貿易所施的限制特別不利於發展中國家的經濟，

深恐當前局勢可能淪為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間的“貿易戰”；對所有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將有極不幸的後果，

強調照一般原則，不應以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間收支平衡上的困難作為正當理由，採行任何措施，來限制發展中國家的貿易，延遲已發展國家對發展中國家放寬貿易的行動，或者減少對這些國家的發展協助，

認為國際貨幣局勢的不穩定，需要直接採取緊急行動，以便消除其對全世界尤其是對發展中國家已經產生的不利後果，

深信，由一小組國家，在國際貨幣基金會體系之外，採取嚴重影響國際貨幣制度前途而且對整個世界社會都有關係的決定，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一 建議對國際貨幣制度的任何改革必須符合以承認發展中國家新發生的貿易需要為基礎的更富有動力的世界貿易概念，必須建立適於繼續擴展世界貿易的條件，尤應計及發展中國家的需要，且除其他事項外必須依照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大

會決議二六二六（二十五）所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的目標和承諾，便利更多的發展資金向發展中國家移轉；

三 促請有關方面，作為一項初步措施，取消在國際貨幣危機下所採取的對發展中國家有不利影響的一切限制性措施；

四 要求所有已發展國家，如果在此方面尚未採取行動，於一九七一年內從事執行國際發展策略第三十二段內所規定的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的一般優惠辦法；

四 決議在國際貨幣制度的改革中，除其他事項外應計及下述各項考慮和準則：

(a) 一切有關國家均應充分參加作成決定的過程，藉使貿易往來和資金流動，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的，得以經常不斷地擴大；

(b) 在國際社會所關切的一切事項上，恢復和加強國際貨幣基金會的業務和權力，藉以保障所有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的利益；

(c) 建立一個妥善的、波動幅度狹小的匯率結構；

(d) 通過真正的集體國際行動，作出適當安排，創造更大的國際流動性，以符不斷擴展的世界經濟的要求和發展中國家的特殊需要，並設置適當防範藉以保證國際流動性的供應總量不致因為某一個國家或某一組國家的收支情況而過份受到影響；

(e) 在特別提款權和提供更多發展資金兩者之間建立聯繫，作為新國際貨幣制度的一個構成部分；

(f) 建立一常設保證制度，以防匯兌上的損失影響發展中國家的儲備，同時擬訂適當辦法，以補償發展中國家因為已發展國家中某些貨幣上的投機操縱而受到的自己不能控制的損失；

(g) 在國際貨幣基金會的協定條款中加入適當規定，增加發展中國家的表決權。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〇一七次全體會議。

## 二八〇七（二十六）. 增加不已的債務費負擔

大会，

注意到若干发展中国家适度經濟增长率的达成与維持因債務費不断增加的負擔而受到威胁，深为关切，

又注意到此項負擔复因現時若干援助国所予外援淨流动量的呆滯而更为加重，

还注意到許多发展中国家的貿易比率日趋恶化，发生不良影响，也使这种負擔加重，

考虑到債務救助可能作为一个适当而有效的方法，借以增加对遭遇严重債務費問題的发展中国家的資源流动淨額，

考虑到时常发生債務危机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过去以至現在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若干財力資源所依据的办法与条件的不利，

考虑到目前对发展中国家資源移轉毛額中官方发展协助所占比額，亦为造成債務負擔沉重的一个原因，

又考虑到輸出信用融資办法的运用不当，在若干情形下为債務負擔沉重的另一原因，

忆及联合国貿易及发展會議蕝事文件附件A.IV.5 內所載各項建議<sup>13</sup>及會議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決定二十九（二）<sup>14</sup>，

---

<sup>13</sup> 参看联合国貿易及发展會議議事录，第一卷，蕝事文件及报告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4.II.B. 11），第四六頁。

<sup>14</sup> 联合国貿易及发展會議議事录，第二屆会，第一卷，及Corr.1与3以及Add.1与2，报告书及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68. II. D. 14），第四〇頁。

又忆及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六日決議二一七〇（二十一）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二四一五（二十三）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一一八三（四十一），

重申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二六二六（二十五）所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第四八段內關於預防及緩和債務危機影響須採政策措施的規定，

一、 促請各主管國際金融及信用機構及有關債權國家對於發展中國家，由於情況需要，請求將其債務在適當的寬限與推遲時期及合理利率的條件下，改訂償還日期，重行融通資金或進行合併者，給予同情的考慮；

二、 邀請各主管國際組織，尤其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即速認定債務國及債權國為長期避免債務危機所應採行的適當政策；

三、 又邀請各國際金融及信用機構及捐助國審查方法，使其提供資金協助的辦法與條件更能適應個別國家的情況，並計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決定二十九（二）；

四、 並促請目前或在中期可能缺少外匯的那些發展中國家在其利用國外信用時妥為顧及這種情況；

五、 又促請發展中國家儘速改善其關於外債的統計，以便其本身與債權國對其償債義務的時間輪廓能有完全而最新的資料，並力促各已發展國家與主管國際機構在接到請求時協助發展中國家達此目的；

六、 請各有關方面隨時將關於本決議各項建議的任何進展通知本大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〇一七次全體會議。

二八〇八(二十六) . 消除目前國際貨幣危機所造成的動盪  
不定局勢的直接措施

大會，

確認當前國際貨幣危機是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間的不平衡所造成的，而這種不平衡破壞了國際貨幣制度，對發展中國家的貿易和發展前途產生了不利影響，

注意到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日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議八十四(十一)<sup>15</sup>，

又注意到國際貨幣基金會理事會第二十六屆年會一九七一年十月一日所通過的決議二六·九，

憶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國際貨幣局勢的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決議一六二七(五十一)和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決議一六五二(五十一)，

又憶及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關於國際貨幣局勢的決議二八〇六(二十六)，

深恐如再事延擱，遲遲不獲解決，結果會使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互相採用報復性的保護措施，促致世界經濟的普遍衰退，以致危及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的實現，

要求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採取直接措施，撤銷其最近對國際貿易所加的入口附加稅一類的限制，以及對發展中國家的援助數量所加的限制，同時作為緊急措施，計及各發展中國家的利益，設法重新調整其幣值，以便消除目前動盪不定的局勢，克服由此造成的不利後果，以待由各發展中國家充分參加，儘早通過絕對必要的改革辦法。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〇一七次全體會議。

<sup>15</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8415/Rev.1)，第三編，附件壹。

二八〇九(二十六)。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注意到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第十一屆會<sup>16</sup>及第十二屆會<sup>17</sup>工作報告書，表示感謝。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〇一七次全體會議。

二八一〇(二十六)。聯合國志願工作隊方案

大會，

憶及其關於在聯合國體系現有體制內設置聯合國志願工作隊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決議二六五九(二十五)，

注意到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一六一八(五十一)以及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第十二屆會報告書<sup>18</sup>，

---

<sup>16</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補編第六號 (E/4954 及 Corr.1)。

<sup>17</sup> 同上，補編第六號甲 (E/5043/Rev.1)。

<sup>18</sup> 同上。



注意到聯合國志願工作隊方案協調事宜專員的發言，表示感謝，

重申其信念，認為年青一代積極參加社會與經濟生活的所有方面，實為全盤發展努力中所需具有訓練人力的新增重要來源，因而確保增進較佳社會所需集體努力的成效，

一 注意到聯合國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二六五九（二十五）所提出關於志願工作隊方案的報告書<sup>20</sup>；

二 請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總辦以及開發計劃署理事會繼續協助，以推動聯合國志願工作隊方案，尤其要克服足以阻礙該方案的增長的經費困難問題，

三 重申其信念，認為如無關係受助國政府的明確請求及認可，則不應遣派聯合國志願工作隊前往各該國家，

四 請聯合國體系內所有各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經由聯合國志願工作隊方案提出其所執行的發展計劃所需志願工作隊的一切申請，並與該方案協調事宜專員協調聯合國協助計劃範圍內的一切志願服務工作；

五 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各國際組織、各志願機關及私人，以一切可能方法，對為聯合國志願工作隊而設的特設志願基金提出捐獻；

六 請秘書長及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總辦經由開發計劃署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執行大會決議二六五九（二十五）的進度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具報。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〇一七次全體會議。

19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第二委員會，第一三八五次會議，第四七段至第五四段。

20. E/5028.

二八一—(二十六)。對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的財務捐助

大會，

考慮到聯合國體系在發展方面的業務工作需要作基本而迅速的加強，以便聯合國開發計劃署能於一九七六年執行總額至少為十億美元的方案，

並考慮到需要大量增加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的財力資源，使其得以儘量充分利用改善後的能量，

念及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的設計概數及程序，除其他事項外，將計及體系內實地方案現有交付能力的增長率，

核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一六一五(五十一)。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〇一七次全體會議。

二八一二(二十六)。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大會，

回顧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二一八六(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二三二一(二十二)和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二五二五(二十四)，

又回顧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二六九〇(二十五)，其中除其他事項外，決定繼續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業務的暫行辦法，並請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計及各會員國所發表的意見，審議達到該基金目標的所有可能方法，

強調亟需在聯合國擴大發展協助工作的範圍內使該基金儘早充分執行業務，

記及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二六二六(二十五)所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號召開國際發展合作新途徑的事實，

惋惜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第十一及第十二兩屆會未能對此問題獲致確實結果<sup>21</sup>，

一 重申它的決議二六九〇(二十五)並促請各會員國繼續尋求切實辦法來實施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的目標；

二 希望總辦提送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第十三屆會的報告書將能根據獲自各會員國的建議使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得以開始有效執行業務；

---

<sup>21</sup>

參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補編第六號(E/49.54及Corr.1)，第八章，及同上，補編第六號甲(E/50.48/Rev.1)，第九章。

三 決議依大會決議二三二一（二十二）第一段所載辦法，維持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的原定任務，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四 請秘書長邀請各會員國在同一認捐會議中對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及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分別捐助；

五 籲請各會員國，尤其是已發展國家，對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提供巨額捐助，使該基金充分地、更有效地執行業務。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〇一七次全體會議。

#### 二八一三（二十六）. 擴大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

大會，

審議了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的報告書，特別是關於其第十二屆會的報告書<sup>22</sup>，

念及載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的大會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二六二六（二十五），

確認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在達成國際發展策略的總的、目標和政策措施上負有重大任務，

回顧大會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關於聯合國發展體系能量的決議二六八八（二十五），

又回顧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關於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合併為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的決議二〇二九(二)

---

22

同上，補編第六號甲（E/5048/Rev.1）。

十)，尤其關於由三十七國擔任理事國的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組成問題的該案附件，

深信經過加強並擴充的聯合國開發計劃署以及到了一九七五年它所掌管的資源有兩倍於今日所有資源的展望，需要使會員國擴大參加理事會工作，

並深信理事會理事國的增加將使理事會中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雙方都更具代表性，

深知自一九六五年聯合國開發計劃署成立以來若干新國家已獲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 決定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理事國增至四十八個，自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內選任，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二十七席由發展中國家擔任，其分配如下：

(i) 非洲國家十一席；

(ii) 亞洲國家及南斯拉夫九席；

(iii) 拉丁美洲國家七席；

(b) 二十一席由經濟較發達國家擔任，其分配如下：

(i) 西歐及其他國家十七席；

(ii) 東歐國家四席；

(c) 每一集團席位的組成應經常充分表現適當的分區代表權；

(d) 此四十八席當選理事國任期為三年，退任理事國得連選連任；

二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五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選出開發計劃署理事會新增的十一個理事國。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〇一七次全體會議。

大會，

鑒於需要參照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二六二六(二十五)內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的執行情形，使聯合國開發計劃署配合發展中國家日益增加的需求，

念及因發展的要求，聯合國發展協助體系須經常適應情況，不斷改進及切合現狀，

對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於第十一屆會<sup>23</sup>及第十二屆會<sup>24</sup>為執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關於聯合國發展體系的能量的決議二六八八(二十五)中所載改革辦法而採取的步驟，表示滿意，

深知分區、區域及區域間計劃對發展中地區及國家，特別是其中發展最差地區及國家的和諧及加速發展的重要及影響，

念及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在其第二六二次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中曾同意為應付各地區的需要起見，可斟酌情形，增設區域事務局<sup>25</sup>

鑒於全球性計劃對在特別適合發展中國家特定需要的情況下讓授及創造技術，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

復念及須對聯合國發展體系所有組成部分作最有效及合理的運用，以期盡量增加其能量，

回顧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及第十二屆會就指示性設計數字計算準則所作出並載於第十一屆會報告書第七十一段(h)及第十二屆會報告書第八四段中決定，

深知工業發展為每一發展階段的發展政策及設計的一個主要特徵，

<sup>23</sup>

同上，補編第六號(E/4954及Corr.1)，第三章。

<sup>24</sup>

同上，補編第六號甲(E/5043/Rev.1)，第三章。

並深知農業、畜牧、手工藝、旅遊事業和礦業的發展以及一般自然資源的開發，對於充分整合和獨立的經濟，具有同等的重要性，

強調其重視由發展中國家本身依照大會決議二六八八（二十五）附件第五段及第二二段，對其經濟每一部門確定優先次第，

深感亟需以適當的財政及技術協助增進發展中國家中發展最差各國的吸收能量，

一 重申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在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指導之下作為計劃署主要政策擬訂機構的權力，而總辦當可從理事會獲得關於計劃署各項工作一般設計的必要指示；並贊許理事會指導總辦，使計劃署機構得以適應對開發計劃的新要求，此從理事會第二六二次會議就計劃署的組織、方法及一般程序通過的決定中可以見及；<sup>25</sup>

二 請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在第十四屆會檢查指示性設計數字標準時，研究如何消除源於歷史情況的不公平情形，包括由於其特殊情況已將指示性設計數字用於進行中的計劃的國家所遭遇的不公平情形；

三 強調重視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各區域事務局及因其可直接通達計劃署總辦而具有的業務能量，視之為實現計劃署目標的必要因素；

四 要求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於其將在第十四屆會進行的全盤檢查的範圍內，依照大會決議二六八八（二十五）附件第二一段、第二二段及第二三段的規定，審議改進全球、區域間、

---

<sup>25</sup> 同上，補編第六號（E/4954及Corr.1），第五二段。

區域及分區計劃的程序的方法，務期此種程序得以充分配合有關區域或地區的個別方案，同時公平地着重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所有發展中國家，特別是其中發展最差國家，成員國的利益和優先地位；

五 請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為實施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在科學及技術方面的目標，研究在現行比例分配資源辦法以內並依照大會決議二六八八（二十五）附件第二五段及第二六段的規定，促成更多全球性計劃的可能方法，一面要注重工業發展，同時也注重農業、畜牧、手工藝、旅遊事業及礦業發展，以及一般自然資源的開發；

六 又強調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為計劃署所編製的綜合規程，務須包括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及第十四屆會可能議定的任何新事項或程序，同時並須保持必要彈性，使得開發計劃署今後能適應改變中的局勢；

七 請聯合國開發計劃署：

(a) 與自然資源委員會合作，在發展中國家間發展最差各國自然資源的查明及最適當利用方面釐訂並執行特別方案；

(b) 於發展中國家間發展最差各國的特殊情況有此需要時，免其負擔當地費用；

八 又強調機關間諮商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必須符合其機關間諮商及秘書處階層協調的任務，並應由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參照大會決議二六八八（二十五）附件第六五段的規定，於儘早時機照此闡明；

九 核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關於工業發展方面各項計劃的決議一六一七（五十一）；



一〇 希望各方對聯合國開發計劃署捐助的增加，將使供計劃署用的資源得以大為擴增，特別計及發展中國家間發展最差各國的利益和需要。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〇一七次全體會議。

### 二八一五（二十六）．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

大會，

回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一〇八四（三十九），其中論述人口方面的工作方案和優先次序，並回顧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二二一一（二十一）；秘書長為響應這個決議已於一九六七年設立一信託基金，隨後定名為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

念及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二六二六（二十五）所載的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特別是策略第一三段及第六五段所列的人口目標及政策性措施，

確認人口委員會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決議一五〇（七）所訂任務規定，負有協助理事會的責任，注意到秘書長已請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總辦管理這個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並已委派該基金的執行主任，

並注意到迄今為止該基金的工作已有進展，目前已有三十二個國家提供捐獻，認為滿意，

覺得該基金現在已是聯合國體系內一個蓬勃成長的單位，

確信該基金應在聯合國體系內發生主要作用——依照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決議——去推動各項人口方案；不僅處理人口迅速增加問題，也處理人口不足問題，因為這些問題除其他影響外可能妨礙經濟的迅速發展，

確認該基金各執行機關必須與基金密切合作去迅速執行發展中國家所申求的人口方案，以期此等方案能發生所期望的影響，

對於秘書長促成該基金的空前成長與擴展所作努力、以及對於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總辦所提供的支持，表示嘉許，

一 請凡具有捐獻能力並且其政策許可作捐獻的各國政府向這個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提供志願捐獻；

二 請秘書長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總辦及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執行主任磋商，採取必要步驟，以期這個基金的行政機構實現所期望的改進，其目的是在迅速有效地展開人口方案，包括旨在加速徵聘爲了應付日益增多的請求所需要的專家與人員的各項措施，並考慮在發展中國家內訓練專家及人員；

三 復請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三屆會及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報告他爲了執行本決議已經採取的步驟，以及他在這方面擬提出的建議。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〇一七次全體會議。

## 二八二〇（二十六）．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

大會，

憶及：

(a)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二五七〇（二十四）建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審議執行經常機構內所議定各項措施的方法，並且參照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動態概念，尋求新的協議範圍，

(b) 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二六二六（二十五）宣布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並通過了這十年的經濟發展策略，各國政府在這個策略裡表示贊同這十年的總的和目標，決心採取必要的政策措施，促其實現，

(c)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二七二五（二十五）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於履行該會議職掌範圍內的職務和執行其在國際發展策略中的任務時，注意以下各點的重要性：

- (i) 檢查執行議定的政策性措施所獲得的進展，
- (ii) 就尚未完全解決的問題獲致比較具體的協議，
- (iii) 尋求新的協議範圍，並擴大現有協議範圍，
- (iv) 發展新觀念，並就其他措施覓致協議，

並憶及：

(a)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決議一九九五（十九）表示它擬在改變決議的根本規定之前，先徵求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意見，

(b) 決議二五七〇（二十四）認為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一方面依照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決定四十五(b)<sup>26</sup>和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二四〇二（二十三）

---

<sup>26</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7214)，第二編，附件壹。

更加充分和切實利用該會議的改良機構和工作方法，同時應經常檢查進一步改進該會議的制度機構問題，並隨時提出建議，使經常機構履行所負職責，

(c) 決議二七二五（二十五）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依照大會決議一九九五（十九）和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定四十五（七），審議如何改革該決議的根本規定，以謀促致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在體制安排上、經常機構上和工作方法上旨在提高效能的進一步演進，並提出關於改進該會議的具體意見，使該會議能作成具體建議，提供大會審議，

又憶及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載有國際發展策略的決議二六二六（二十五），特別是策略第八二段，以及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大會決議二六四一（二十五），在這兩個決議裡大會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繼續按照既定程序，及於必要時制定的程序，就其職權範圍，檢查為達成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鵠的與目標所獲得的進展，

注意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在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七日決議八十一（十一）<sup>27</sup>內重申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在檢查和評價國際發展策略方面應負的責任，並請貿發會議第三屆會在其職權範圍以內考慮檢查和評價發展策略的目標和政策性措施的適當程序和機構，

審議了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自一九七〇年十月十四日至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期間的常年報告書<sup>28</sup>，

---

<sup>27</sup>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8415/Rev.1)第三編，附件壹。

<sup>28</sup> 同上，補編第十五號(A/8415/Rev.1)。

注意到目前的國際貨幣危機以及加強保護主義的趨勢可能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剛開始的時候便使國際經濟合作的根本基礎遭受威脅，並且對於發展中國家生存所必需的貿易及發展利益有不利的影響，深感關懷。

認為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即將舉行的第三屆會提供了一個新的機會，可以集體的作斷然的努力，有效地糾正發展中國家所面臨的不利情況，

很高興地注意到七十七個發展中國家集團第二次部長級會議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七日在利馬通過並經提送大會第二十六屆會的宣言及行動方案原則<sup>29</sup>，其中載有關於將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審議的種種問題的具體提議，

## 壹

一 滿意地注意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關於其一九七〇年十月十四日至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期間工作的報告書，特別是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對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籌備工作各方面所作各項決定<sup>30</sup>，並核可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所訂的工作方案<sup>30</sup>；

二 欣然接受智利政府的邀請，於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一日至五月十九日在聖地亞哥舉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

三 促請各會員國在其進一步從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籌備工作時及在該會議議事期間，作出最大努力，以確保會議的成功，並為此目的，慎重考慮七十七個發展中國家集團第二次部長級會議在利馬通過的宣言及行動方案原則，

---

29

A/C.2/270 及 Corr. 1。

內中載列旨在經由國際合作解決發展中國家貿易及發展方面各項迫切問題的切實具體提案，以及其他國家或國家集團可能提出的其他提案；

四 並促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通過注重行動的通盤方案，內中包括對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和陸鎖發展中國家都有利的特別措施；

五 認為如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日決議八十五（十一）內所稱<sup>80</sup>，儘速締結一項國際可可協定極為重要，且有助於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的成功；

六 促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計及貿發會議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決議十五(二)<sup>81</sup>，檢查自從貿發會議第二屆會以來在促進經濟與社會制度不同的國家間的貿易關係方面所獲進展；

七 又促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

(a) 籲請那些尚未實踐其依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的一般優惠制度所作許諾的優惠授予國家實踐它們的許諾；

(b) 本着動態的觀念繼續努力，以便進一步改進這些優惠辦法，並顧到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三日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所作決定七十五（特四）附件內的協議結論<sup>82</sup>，其中除其他各點外，認為由於執行一般優惠制度而與其他發展中國家分享現有關稅利益的發展中國家不致遭受不利的影響；

八 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與貿發會議各會員國政府及適當國際組織作進一步的諮商，以期對會議的成功作出貢獻；

---

<sup>80</sup> 參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8415/Rev.1)，第三編，附件壹。

<sup>81</sup>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二屆會，第一卷，及 Corr. 1 與 2 及 Add. 1 與 2，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I.D.14），第三二頁。

## 貳

一 同意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應在其第三屆會對其體制安排作一通盤檢查，以期改善其業務效能，酌情與聯合國主管機關合作以加強其作為發動談判和制定貿易方面多邊法律文書行動的中心任務，計及談判的工作，包括探索、諮商及協議解決辦法，是一個單一的過程，適當顧到現有的適當談判機關而不重覆它們的工作，從而使該會議得以達成大會決議一九九五（十九）規定的它的基本目標；

二 確認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必要任務，即檢查和評價在其職權範圍執行國際發展策略所獲的進展，尋覓新的協議範圍和擴大現有協議範圍，以及闡發新概念及就發展策略中計議的其他措施求達協議；

三 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

(a) 擬訂一般準則，俾可由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確立適當程序和機構，以便訂定和經常檢查對貿發會議職權範圍內執行政策措施所獲進展加以評估所需的指標及其他資料；

(b) 務求貿發會議的體制機構充分指向國際發展策略中各項有關規定的執行，尤須為此目的促進諮商，使各會員國對達成其目標和鵠的能作更充分、更有效的貢獻；

(c) 考慮對大會決議一九九五（十九）內的各項基本規定作出必要改革，使會議的常設機構及工作方法有進一步的演化，以求提高貿發會議的效率；

---

82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8015/Rev.1及Rev.1/Corr.1）第三編，附件壹。

叁

決定在其第二十七屆會中作為高度優先事項討論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的結果。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一次全體會議。

二八二一（二十六）.工業技術的轉讓，包括技巧及專利權在內

大會，

回顧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關於現代科學及技術在各國發展工作中的任務與國家間的經濟及科技合作需要加强的決議二六五八（二十五），以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關於工業技術包括技巧及專利權在內的轉讓的決議二七二六（二十五），

審議了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報告書<sup>38</sup>，

深知除非在所有階層、尤其在國際階層採取決定性行動，把充分的技術更迅速地轉讓與發展中國家，否則世界技術發展的繼續增長將使已發展與發展中的國家間、尤其與後者之中的發展最差國家間的技術差距更加擴大，

一 欣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所屬的工業技術轉讓問題政府間小組已在其安排工作的第一屆會中一致通過一項關於向發展中國家轉讓實用技術的綜合工作方案，以及將在經常基礎上推行這個方案；

<sup>38</sup>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8415/Rev.1），第三編。



三 重申其在決議二七二六（二十五）中所作的一項請求，即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會員國給予工業技術轉讓問題政府間小組以最充分的支持；並表示希望該小組中三名懸缺將在該小組舉行第一次實務屆會之前由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大會決議一九九五（十九）附件的B國家名單中選定三國予以補實；

四 建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在其第三屆會中致力議定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行動，作為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二六二六（二十五）所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的一個構成部分來執行，以促進充分地將技術依照合理條件與辦法轉讓與發展中國家，並建立發展中國家技術發展所必需的基層結構，包括生產所用原料的規格和技術程序的轉讓在內；

五 促請各國際供應資金的組織及方案，尤其是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以及各區域發展銀行，依照發展中國家所訂優先次序，將經濟協助列為高度優先事項，以應這些國家在技術方面的需要，尤其是關於根本基層結構的發展，包括人員訓練及建立或加強推廣服務以便各生產單位應用工業技術在內，另外須計及必須降低實用技術轉讓予發展中國家所牽涉的實際費用；

六 建議在上述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有關實用技術轉讓的一切行動中，應特別考慮到發展最差國家的發展階段與特殊情況。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一次全體會議。

二八二二（二十六）。設立一所國際大學問題

大會，

回顧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二六九一（二十五），

又回顧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一六五三（五十一），

強調由適當的聯合國體系政府間機關周詳考慮設立一所國際大學問題有關的一切因素，十分重要，

一 欣然注意到秘書長的報告書<sup>R4</sup>，其中載有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幹事長關於國際大學可行性研究的結果的報告與意見、該組織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八日所通過的決定、聯合國訓練研究所的建議、以及設立一所國際大學問題專家團的報告；

二 請秘書長商同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及其他有關機關，計及大會第二十六屆會中各方所表示的意見，繼續研究；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三屆會提送任何其他新的資料；

三 授權秘書長請求依照大會決議二六九一（二十五）所設置關於設立一所國際大學問題的專家團提供協助；該專家團的成員應予增加以便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幹事長得商同秘書長及有關機關和方案另行指派五位專家，但總數不得超過二十人<sup>85</sup>；

四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執行委員會就這個問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三屆會提送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意見和建議；

五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照其決議一六五三（五十一）

---

<sup>R4</sup> A/8510 及 Add. 1/Rev. 1。

詳細審議秘書長報告書內所載各項報告及建議、秘書長今後提出的報告書、和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執行委員會的意見，然後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送一件報告書和它對設立國際大學問題可能擬具的任何建議；

六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也計及大會第二十六屆會中各方所表示的意見；

七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大會第十七屆會就這個問題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其所認為適當的評論和意見；

八 決定在第二十七屆會詳盡審議這個問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一次全體會議。

---

85

關於設立一所國際大學問題專家團的成員如下：伊莎奧·阿馬吉先生，安德羅·科爾迪埃先生，穆罕默德·赫·埃爾-扎亞特先生，蓋拉·埃奧西先生，雅克·弗雷蒙先生，爾·戈德里先生，愛德華多·阿杜伊先生，費利普·埃雷拉先生，阿布杜爾·拉扎克·卡杜拉先生，約瑟夫·基-齊爾波先生，斯·普·洛珀斯先生，威廉·曼斯菲爾德·庫珀爵士，戴維森·斯·赫·伍·尼科爾先生，本杰明·穆尼茲牧師，季·帕塞薩雷西先生，維克托·塞西尼先生，阿布杜斯·薩拉姆先生，讓·西里內利先生，塞杜·馬達尼·西先生和斯·韋隆斯達先生。

二八二三(二十六)。联合国工业发展組織特別国际會議报  
告书

大会，

忆及其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二六三八(二十五)決定召开联合国工业发展組織特別国际會議，討論該組織工作的长期策略和方向，包括該組織在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中的任务及技术的轉让与适应以供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之用；联合国工业发展組織的組織結構；及該組織的經費籌供問題，

念及工业化对发展中国家經濟与社会进步的重要作用，以及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大会決議二一五二(二十一)第二七段所訂定联合国工业发展組織在檢查和促进协调联合国体系在工业发展方面一切活动的中心任务和責任，

深信联合国工业发展組織在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大会決議二六二六(二十五)所載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方面所負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任务，如欲求其圓滿达成，惟有將該組織的人力物力以及联合国体系內負責供应工业发展資金的其他有关組織的資源集中于明确釐定的工发組織长期工作策略中所指明的优先事項，

注意到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会理事会決議一六三五(五十一)將联合国工业发展組織特別国际會議的報告书<sup>86</sup>

---

<sup>86</sup> ID/SCU/4 及 Corr.1-3 ；經編号为 A/8341 及 Corr.1 ，以秘书长備忘錄遞送大会各會員国。 報告书訂正本 (ID/SCU/4/Rev.1) 後經編號為 A/8341/Rev.1 分發。

連同各國代表團的評議<sup>87</sup>一併提送大會第二十六屆會，

注意到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五屆會工作報告書<sup>88</sup>，

一 核可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特別國際會議於一九七一年六月八日通過的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長期策略、結構及經費籌供辦法的共同意見決議<sup>89</sup>，並注意到該會議報告書及其中所載各會員國的意見以及報告書的更正<sup>40</sup>和各方對此發表的意見；

二 稱讚該決議第一節所載的準則，認其足可作為草擬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長期工作策略的適當綱領；

三 請秘書長立即採取行動，自各地域集團中委派一小組高級專家，都是商同他們本國政府選定的，由他們依照上述決議第一節所載準則并牢記其中提到特別顧及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工業化需要的那一則，負起擬訂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長期工作策略的重要任務，並將他們的最后報告書儘早提送工業發展理事會，無論如何，及時備供理事會第七屆會審議；

四 請工業發展理事會適時向大會提議必要措施，以便斟酌的情形於一九七四年或一九七五年再召開一次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大會，并建議臨時議程，計及須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檢查工業化的進展情形；

五 建議工業發展理事會在其第六屆會依照共同意見決議第貳節第九段的規定採取行動，設立一理事會常設委員會，

<sup>87</sup> 參看E/AC.6/SR.538及539。

<sup>88</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8416及Corr.1)。

<sup>89</sup> A/8341及Corr.1，第四六段，決議ID/SCU/Res.1。

<sup>40</sup> A/8341/Corr.1。

作为其輔助机关，并具有該決議中所定的任務；

六 認為联合国工业发展組織在行政事項上，包括人員的徵聘及其出版方案的管理，宜有較大的自主；

七 对于經濟暨社会理事会在其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一六一七（五十一）內采取主动以確保联合国开发計劃署总办依照发展中国家所訂优先次第，特別注意在工业发展方面所提出的协助請求、包括工业技术发展及工业試办計劃的申請，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发展最差各国的申請，表示滿意；

八 促請联合国开发計劃署理事会于筹划其方案准备金數額时，至少每年保留二百万美元，充作特种工业事务方案的經費，并參酌已經証明为必需的未來需要提供額外資源；

九 請联合国开发計劃署总办，在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計劃署理事会第十屆会通過的<sup>41</sup>共同意見第二段至第二六段內所称全球性計劃中，特別注意工业技术发展範圍以內的各项計劃；

一〇 請联合国工业发展組織执行主任，对区域經濟委员会和貝魯特联合国經濟及社会事务处所主持的部长級或其他阶层区域工业會議，給予充分合作，以期促进工业发展政策方面进一步的区域協調；

一一 決定設立一个联合国开发計劃署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組織間合作事宜專設委员会，由派有代表担任計劃署理事会及工业发展理事会職員的會員国組成<sup>42</sup>，商同計劃署总办及

---

<sup>41</sup> 經濟暨社会理事会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会，补編第六号甲(E/4884/Rev.1)，第五章，附件。

<sup>42</sup> 專設委员会由下列各国組成：保加利亞、哥斯達黎加、丹麥、加納、匈牙利、印度、意大利、墨西哥和烏干達。

联合国工业发展組織执行主任詳細檢查該两組織之間合作的所有方面，特别是与拟訂、評估及核定工业計劃有关的各方面，并就此事拟具报告书，連同計劃署理事会及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意见，經由經濟暨社会理事会提送大会第二十七屆会；

一三 請秘书长儘早召集这个专設委員會在紐約开会，并向它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与协助；

一四 促請联合国工业发展組織，同联合国貿易及发展會議、各区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联合国經濟及社会事务处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发展最差各国充分利用制造品及半制造品一般优惠制度的利益；

一五 請联合国工业发展組織执行主任，檢查工发組織秘书处的組織与結構，以求使其适应該組織工作方案依国际发展策略而改变中的需要，尤其适应有效执行工发組織业务工作的需要，并就此事向工业发展理事会提出适当报告及提案；

一六 建議工业发展理事会，作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組織下屆大会的一部分筹备工作，審議依大会決議二一五二（二十一）第三七段向特別国际會議所提出关于为充分应付工业发展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而或須作出的变更与改进的提案。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一次全体會議。

二八二四（二十六）. 修訂有資格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的国家名单

大会，

回忆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組織的決議二一五二（二十一），第貳节第四段，

決定將巴林、不丹、阿曼、卡塔尔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列入大会決議二一五二（二十一）附件名單A內<sup>48</sup>。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一次全体會議。

---

<sup>48</sup> 決議二一五二（二十一）通过后各名單內的其他改动，參看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二三八五（二十三），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二五一〇（二十四）和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二六三七（二十五）。



\*

\* \*

由于上述決議，有資格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的国家名单如下：

A. 大会決議二一五二(二十一)第貳节第四段(a)所指国家名单：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不丹、博茨瓦納、緬甸、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錫兰、乍得、中国、剛果、达荷美、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納、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象牙海岸、約旦、肯尼亚、高棉共和国、科威特、老撾、黎巴嫩、萊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維、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菲律宾、卡塔尔、大韓民国、越南共和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內加尔、塞拉勒窩內、新加坡、索马里、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敘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烏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西薩摩亚、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贊比亚。

B. 第貳节第四段(b)所指国家名单：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芬兰、法国、希腊、教廷、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斯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C. 第貳节第四段(c)所指国家名单：

阿根廷、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

D. 第貳节第四段(d)所指国家名单：

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二八四五（二十六）。公共行政和發展

大會，

念及它以前通過的關於公共行政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的任務的各項決議，尤其是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七二三（八），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一〇二四（十一），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一二五六（十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一五三〇（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一七一〇（十六）和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二五六一（二十四），

回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決議一一九九（四十二）及一九七一年五月六日決議一五六七（五十），

強調改良公共行政的重要性，藉以加速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及社會發展，並達成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各項目標，

因此認為提高發展中國家公共行政的能力和效率的必要措施，實為釐訂及執行其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和方案的必要條件，

確認區域發展行政中心的設立及展開工作，對於發展中國家的重要性，此種中心的目的是與各國政府合作，以謀提高其行政能力，藉以執行其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

注意到現已設有非洲發展行政訓練研究中心，而亞洲發展行政中心，阿拉伯行政科學組織中心及拉丁美洲發展行政中心不久亦將展開工作，

確認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對於亞洲和非洲區域中心的設置及展開工作所提供的迅速及有效合作，

一 請各會員國注意爲經濟及社會發展提高行政能力的種種措施的重要性，以及宜於斟酌情形，使此種措施成爲所有階層發展計劃的一部份，並須使此種措施充分適當，以便各國政府能够個別地和集體地達成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各項目標；

二 注意到聯合國公共行政方案第二次專家會議報告書<sup>44</sup>，

三 核可各區域發展行政中心的目標，就是提高發展中國家的行政能力和效率以加速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過程；

四 請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對拉丁美洲發展行政中心和阿拉伯行政科學組織中心的成立和展開工作提供必要的技術和財政合作，就像計劃署支持非洲和亞洲區域中心的情形一樣；再請它向非洲和亞洲區域中心繼續提供必要協助。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六次全體會議。

---

<sup>44</sup>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中的公共行政（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1.II.H.3）。

二八四六（二十六）。創設政府間海洋事務機構問題

大會，

已經初步審議創設政府間海洋事務機構問題，

一 決定將該問題交由和平利用國家管轄範圍以外海床洋底委員會在一九七二年七月至八月舉行的屆會繼續審議；

二 請該委員會就本問題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出報告。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六次全體會議。

二八四七（二十六）。擴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大會，

承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擴大能使其廣大地代表整個聯合國的成員並使理事會成爲一個更有效的機關，以執行聯合國憲章第九章和第十章內所規定的職務，

審議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報告書<sup>45</sup>，

一 注意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一六二一（五十一）；

二 決定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的規定通過下列憲章修正案，提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批准：

---

<sup>45</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三號(A/8403)。

## “ 第六十一條 ”

“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由大會選舉聯合國五十四會員國組織之。

“ 二 除第三項所規定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年選舉理事十八國，任期三年。任滿之理事國得即行連選。

“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自二十七國增至五十四國後第一次選舉時，除選舉理事九國接替任期在該年年終屆滿之理事國外，應另增選理事二十七國。增選之理事二十七國中，九國任期一年，另九國任期二年，依大會所定辦法。

“ 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

五 促請全體會員國盡速各依其本國憲法程序批准上述修正案，並將批准書交存秘書長；

六 並決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理事國應照下列分配辦法選定：

- (a) 非洲國家十四席；
- (b) 亞洲國家十一席；
- (c) 拉丁美洲國家十席；
- (d) 西歐和其他國家十三席；
- (e) 東歐社會主義國家六席；

七 歡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決定，在未收到必要數目的批准書以前，先將其所屬屆會委員會的委員國增至五十四國；

八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盡速並至遲在理事會第五十二屆會舉行工作安排會議時，從聯合國會員國中增選二十七國參加

擴大後的屆會委員會；這種選舉應依照上文第四段辦理，並應在理事會擴大組織生效以前每年舉行一次；

茲決定從上述修正案生效日起，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七條修正如下：

“ 第一百四十七條<sup>46</sup>

“ 大會應於每年常會中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十八理事國，任期三年。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六次全體會議。

二八四八（二十六）。蛋白質資源

大會，

回顧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二四一六（二十三）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二六八四（二十五），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一六四〇（五十一），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世界衛生大會決議W.H.A 22.56及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議決議2/69及7/71，

又回顧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第一八段及第六九段，

---

<sup>46</sup> 原來是第一百四十六條（參看決議二八三七（二十六），附件壹，第九段）。

記及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所通過關於世界糧食問題的宣言<sup>47</sup>，

確認蛋白質問題是糧食生產和供應一般問題的一部份，這牽涉到許多經濟、社會、文化和政治因素，包括社會和經濟發展不足等因素，其表現為失業與就業不足、收入過低、營養不良、健康和衛生狀況不佳、農業生產力低下、和運銷方面的嚴重缺陷，

又確認蛋白質熱量營養不足是嬰兒及兒童高死亡率的主要原因，許多發展中國家的這種死亡率計達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這種營養不足增加感染傳染病的頻率，能夠永遠損害生存者的成長及發展，以致危害其後來的體力活動及智力表現，

認為多多利用處理糧食供應及營養問題時所可利用的外國——尤其是多邊的——財政及技術協助，是對發展中國家有利的，因為營養不足對於國家發展的直接及間接損耗往往遠較預防營養不足所需的費用為大，

確認只能從長籌劃才能求得蛋白質問題的根本解決，同時如果想要防止無法挽救的損害，必須對各種易受病患侵襲的人立即採取行動，因此現在必須在採取補救行動方面制定國家及國際上的明確優先次序，緊急食物支援一類的外國短期協助必須與基本長期計劃的協助同時並進，

承認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尤其是蛋白質諮詢小組及其四個贊助組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正在進行的關於蛋白質問題的

---

<sup>47</sup>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二屆會，卷一及 Corr.1 與 3 及 Add.1 與 2，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 II. D.14），第二八頁。



方案及協助工作，並強調這些組織的努力必須進一步的統籌進行，以期獲得最大效力，

對於人們雖然逐漸察覺蛋白質熱量營養不足問題範圍之廣，影響之大，但是並未引起有效處理這個問題所需要的那種和那樣大的國家及國際反應，頗感關切，

一 促請各發展中國家依照其本國國內計劃制定或強調關於蛋白質營養不足問題的短期優先次序，採取特別的行動並舉辦新聞方案，因為要在短期內緩和此種情勢，必須以更善利用現有國內和國際資源為基礎；

二 促請已發展國家以符合發展中國家的請求的方式加強其對關於蛋白質問題的雙邊及多邊計劃的支持；

三 促請各發展中國家：

(a) 擬具關於國家營養政策及有關糧食和農業政策的綜合說明，以便在最適當的行政安排下列入其發展計劃；

(b) 鼓勵和盡量利用關於它們的食物和營養情況的調查和研究，並鼓勵糧食、農業、營養和其他有關方面科學技術上必要專門人員的訓練；

四 促請各國政府在適當時，但盡可能早日執行依照大會決議二六八四（二十五）召集的專家團所訂的並已載入本決議附件的避免發展中國家內蛋白質危機行動策略說明的主要各點<sup>48</sup>；

五 請聯合國各主管機關，尤其是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各專門機關和國際原子能總署，應發展中國家之請，用一切可能方法協助它們執行上文第一段，第三段和第四段所開列的工作；

---

48

參看避免發展中國家內蛋白質危機行動策略說明（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1.II.A.17.），附件。

六 建議各贊助組織將蛋白質諮詢小組的任務規定照下開各點修正，使該小組得以擴大其工作範圍，並承擔更積極與更有激勵作用的任務：

- (a) 就聯合國體系內有關改進蛋白質營養的一切方案的技術、經濟、教育、社會及其他有關方面提供意見；
- (b) 就現行方案及新的工作領域提供意見；
- (c) 對涉及蛋白質問題各方面的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的廣大方案的制訂提供準則；
- (d) 尋求、評估並傳播關於蛋白質問題所有方面的新情報；
- (e) 就計劃評估及可行性研究程序的改進提供意見；
- (f) 辨識和評估需要科學及技術研究的蛋白質資源發展及蛋白質熱量營養不足問題，並就此類問題提供意見；
- (g) 就聯合國各機關提交該小組的其他事項提供意見；

七 促請聯合國各有關機關，尤其是世界糧食方案、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擔任蛋白質諮詢小組的正式贊助者，以便該小組能夠有效執行其任務規定，支持聯合國體系；

八 請秘書長爲此同一目的，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總辦、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及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執行主任諮商，研究聯合國贊助蛋白質諮詢小組的可能方式，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二屆會提出報告；

九 讚許關於在其他場所進一步討論蛋白質策略及關於蛋白質諮詢小組提送常年報告書的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一六四〇（五十一）第六段及第七段；

一〇 歡迎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根據該組織會議於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通過決議 7/71，設立一個特

設七人委員會，以檢查該組織在蛋白質方面的工作；

一六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sup>49</sup>在討論其所屬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的任務規定時，同情地考慮邀請適當的蛋白質諮詢小組代表參加委員會為檢查並集中注意蛋白質問題所舉行的屆會，並促請各國政府與聯合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指派高級代表參加此類會議；

一七 請秘書長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總辦合作，並與贊助蛋白質諮詢小組的各組織執行首長諮商，於各國政府請求時，進行安排，由參加秘書長依照決議二六八四（二十五）召集的專家團的人員去訪問各國政府，以便促進制訂處理蛋白質問題的國家政策及辦法，並斟酌情形向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出報告；

一八 復請秘書長將其專家團和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所建議在聯合國開發計劃署下設立一個蛋白質問題特設基金一事徵求各國政府的意見，以查明各國政府是否認為可行，並查明在不妨害為聯合國開發計劃署所擬議增加資源的條件下，是否可有大量資源供此項基金使用，並請他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具報。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六次全體會議。

---

<sup>49</sup> 依照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一六二一B（五十一）第一段的規定設置。

## 附 件

### 避免發展中國家內蛋白質 危機行動策略說明的要點

- 一 作出一切努力，增加食品作物的生產，尤其要利用新的高產品種，同時記住特別需要增加富於蛋白質的豆類和油籽的生產；
- 二 鼓勵加速與擴大的研究，以謀通過改良種子的技術提高穀類蛋白質的營養價值；
- 三 鼓勵加速與擴大的研究，以謀發展高產豆類、蔬菜和油籽作物；
- 四 鼓勵增加動物蛋白質的生產，特別是要研究提高飼料的效力和生產，以達此目的；
- 五 作出一切努力防止含有蛋白質的食品在田間倉庫、運輸和家庭中的不必要損失；
- 六 鼓勵增加海水和淡水魚類資源的生產；
- 七 鼓勵製就蛋白質食品的發展、分配和提倡；
- 八 促進科學和技術的應用以謀發展新的蛋白質來源，以補充傳統的糧食資源；
- 九 發展並支持區域性和國家性的農業技術、食品科學食品技術和營養的研究訓練中心；
- 一〇 倡辦關於蛋白質生產和消費的宣傳和教育運動；
- 一一 通過控制和防止傳染病的辦法改善蛋白質的利用；
- 一二 就食品 and 蛋白質生產、加工、推銷的所有方面檢

查並改善政策、立法和條例，以便剷除不必要的阻碍並鼓勵適當的活動；

一三 特別注意各種易受病患侵襲的人對蛋白質的需要；

一四 實施干涉方案，以謀確保各種易受病患侵襲的人能以最有效的方法獲得最適當而且充分的食品；

一五 確認家庭大小、人口增長、和蛋白質問題之間的重要關係；

一六 確認經濟發展和社會現代化在解決蛋白質問題中所起的作用。

## 二八四九（二十六）．發展及環境

大會，

回顧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日決議二三九八（二十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二五八一（二十四）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決議二六五七（二十五），

對聯合國體系在符合發展中國家優先次第及利益的情形下在環境方面策劃行動所作的努力及得到的結果，表示滿意，

特別欣然注意到歐洲遠東經濟委員會、非洲經濟委員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主持的發展及環境問題區域研究班以及發展及環境問題專家團所已完成的工作<sup>50</sup>，

深知歐洲經濟委員會為進一步了解環境問題在布拉格召開關於環境問題的座談會所獲結果的重要意義，

深知環境問題的重要、迫切及普遍性質，

深知環境的合理管理對人類前途的根本重要，

深信發展計劃應符合健全的社會生態，並須在國家及國際兩方面促進發展，始可確保適當的環境情況，

充分了解發展不足情況引起的環境問題是對發展中國家的一個嚴重威脅，

確知除人類集居所造成的環境失調和與大自然本身有關的生態問題以外，影響全世界的污染，主要是由於若干高度發展國家本身從事高度的計劃欠妥及協調不善的工業活動所致，因此，糾正措施所需的經費主要須由那些國家負責，

相信發展中國家中所存在的多數環境問題，是由於它們缺乏經濟資源去處理自然不利區域的改善或因使用不適當方法及

---

<sup>50</sup> 參看 A/CONF.48/PC/13 及 Corr.1，第三章。

技術而敗壞的環境情況的重建等等問題，

鑒於發展中國家的主要目標為通盤的合理發展，包括基於高度及適當技術的工業發展，此種發展是現階段解決發展中國家多數環境問題的可能最妥善辦法，

又鑒於發展中國家人類生活的素質也多半有賴於在發展設計和自然資源合理運用的總範圍內去解決由大自然所生以及因發展不足本身所造成的環境問題，

強調雖然國際社會可能議定一般原則，維護環境的準則及最低標準通常應在國家階層擬訂，而且在任何情形之下必須反映每一國家普遍存在的情況和價值制度，儘可能避免適用對先進國家雖屬妥善但對發展中國家可能不適當及社會代價過高的標準，

強調每一國家有權在充分享受其國家主權的情形之下，按照其本身的特殊情況，擬訂其關於人類環境的國家政策，包括評估計劃的標準在內，

又強調行使此種權利及執行此種政策時應妥善計及必須避免對其他國家引起有害影響，

承認雙邊及多邊合作對於解決環境問題的重要，

深知如有比目前遠較豐富的科學及技術知識，必可更充分理解及評估一般環境問題，因此，這方面的國際合作極關重要，

相信國家及區域階層的合理設計程序是在發展與維護和改善環境兩項需要之間維持適當平衡的一個基本工具，

念及已發展國家必須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所指出的標的範圍以外，並在對它們其他範圍內的協助方案無不利影響的條件下，提供更多技術協助及資金，使發展中國家能夠執行可能用以保護及改善環境的其他新措施，

鑒於環境情況可能因各國在其本國管轄範圍以外，包括海洋、海床、洋底及大氣從事對他國有害的活動，尤其是核武器試驗，而受到不利影響，

又鑒於海洋污染和有關事項的各方面也將在行將舉行的聯合國海洋法會議和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海洋污染會議中討論，

一 促請國際社會及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在環境、自然資源的合理利用及適當生態平衡的保持等方面加強國際合作；

二 請秘書長、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籌備委員會及為就會議籌備事宜向秘書長提供意見和協助而設立的其他機構，確保在履行其責任研擬編訂提送各參加國的文件，特別是每一主要議題領域內的行動計劃及行動提案、以及人類環境宣言草案時，務須充分考慮到本決議前文及正文各段內的各項規定；

三 重申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務必充分計及發展中國家的利益，並在這方面贊同發展中國家七十七國集團第二次部長級會議於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七日在利馬所通過的宣言及行動方案原則第三編A部第柒節內所表示的意見<sup>51</sup>；

四 強調指出：提交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的行動計劃和行動提案，除其他事項外，必須：

(a) 完全尊重各國對自然資源永久主權的行使以及依照其自己的優先次序及需要開發本國資源的權利，但開發的方式應避免對其他國家發生有害影響；

(b) 承認任何環境政策不得對發展中國家現在及將來的發展可能性發生不利影響；

(c) 並承認已發展國家的環境政策的負擔不能直接或間接轉嫁於發展中國家；

---

51

參看 A/C. 2/270 及 Corr. 1。



(d) 完全尊重各國的主權，去計劃其本國的經濟、釐訂其本國的優先次序，確立其本國的環境標準及規範，評估其本國的生產的社會代價，和製訂其本國的環境政策，同時充分諒解：環境行動基本上必須依照當地的一般情形在國家階層上加以明確規定，並須避免對其他國家發生有害影響；

(e) 避免使環境政策及措施對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在一切範圍內，包括國際貿易、國際發展協助及技術的讓授，發生任何不利影響；

並強調行動計劃及行動提案內應包括下列措施：

(a) 提倡訓練、應用研究及資料交換的方案，旨在就下列問題擴增和傳播知識：環境情況的維護和改善問題，環境政策與發展政策之間的適當關係問題及對環境應用各種不同技術的比較費用問題；

(b) 在國際發展策略內所指出的標的範圍以外提供更多技術協助及財力資源，使發展中國家能執行它們所接受的措施及政策，但於規定或提議任何行動時必須保證確有適當的執行手段；

(c) 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間的陸鎖及發展最差各國環境方面的特殊問題和情況；

(d) 促進各種方案旨在遇發展中國家有要求時予以協助，以便解決由大自然所生以及因發展不足所直接造成而對發展中國家人民生活情況有特別影響的各種環境問題；

(e) 特別注意研究尤其受到海洋污染危險的沿海國家的環境問題和狀況；

(f) 促進國際合作，以便在適當顧及所有各國利益的情形下，防止、消除或至少適當減少並切實控制因在各種領域內進行活動而引起對生態的不利影響；

六 促請擁有核武器的國家終止在一切領域內試驗這類武器，並在旨在改善全世界環境情況的措施範圍內，強調禁止製造並使用核、化學和生物等武器以及確保早日銷毀這類武器的必要；

七 並促請各會員國、聯合國體系及處理生態問題的其他國際組織，規劃環境範圍內的國際合作，同時特別考慮到需要增加對發展中國家的技術及財政協助，藉以幫助它們改善農村及城市地區的生態情況；

八 表示在對國際金融機構其他方面的業務無不利影響的條件下，允宜使這些機構有利地考慮就下述計劃的擬訂和執行增加它們向發展中國家提供的經濟協助的數量並放寬協助的條件：完全根據這些國家的判斷，認為適宜的計劃，並據它們的意見，就環境方面來說，認為有正當理由的計劃；

九 請秘書長於查明各會員國的意見後，就一項自由樂捐計劃向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提出報告；在此項樂捐計劃下，已發展國家將在國際發展策略中所已計議的資源範圍以外向發展中國家提供額外款項，充環境方面的用途；

一〇 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就已發展國家的環境政策，除其他事項外由於下述情形可能對發展中國家現在或將來的發展可能性有不利影響的問題，編撰一項綜合性的研究報告，提交貿發會議第三屆會：

(a) 國際發展協助流動的減少和它的條件與辦法的惡化；

(b) 由於足以導致新型保護主義的其他壁壘的建立，諸如新的非關稅措施，使發展中國家的貿易前途愈趨惡化；

一一 重申爲了人類的福利、和平與世界安全，獨立的經濟和社會發展是國際合作的主要的、至高的目標。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六次全體會議。

二八五〇（二十六）。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

大會，

回憶它關於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籌備工作的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日決議二三九八（二十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二五八一（二十四）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決議二六五七（二十五），

注意到決議二六五七（二十五）請秘書長提出的報告書<sup>52</sup>表示感謝，

審議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sup>53</sup>第十一章及有關的摘要紀錄<sup>54</sup>，

注意到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籌備委員會的第二屆會<sup>55</sup>和第三屆會<sup>56</sup>報告書，

確認關於人類環境宣言、海洋污染、土壤、監聽或巡視及保存等問題的各個政府間工作小組對會議籌備工作的重要貢獻，

滿意地注意到已經採取的種種步驟，如一九七一年六月在瑞士福訥舉行的發展及環境問題專家團會議、非洲經濟委員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和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主持的發展及環境問題四個區域研究班和科學同盟國際協會所屬環境問題科學委員會主持下在堪培拉舉行的發展中國家科學家會議，通過這些步驟，發展中國家的種種關切已

---

52

A/8509 及 Add. 1。

53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三號 (A/8403)。

54

E/AC. 24/SR. 412-416。

55

以 E/4991 編號遞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的 A/CONF.

48/PC/9 及 Corr. 1。

56

A/CONF. 48/PC/13 及 Corr. 1。

在會議的籌備工作上愈加反映出來，

計及歐洲經濟委員會主辦一九七一年五月在布拉格召開的關於環境問題的座談會對於會議籌備工作的重要貢獻，

確認務必在區域或分區階層上達成協議，以補充人類環境方面的全球性努力，使其更為有效，

注意到各國政府、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其他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包括青年組織在內，對會議籌備工作所提供的協助，表示感謝，

計及第二十六屆會期間各方發表的意見，

一 核准秘書長報告書內依據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籌備委員會建議所擬訂的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臨時議程<sup>57</sup>；

二 核准籌備委員會所建議的會議議事規則草案<sup>58</sup>並建議由會議予以通過；

三 請秘書長邀請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構或國際原子能機構會員國參加會議；

四 請秘書長邀請各專門機構及國際原子能機構的代表參加會議；

五 請秘書長根據籌備委員會所建議的標準邀請其他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派觀察員參加會議；

六 請秘書長完成會議的籌備工作，並在會議舉行前分發下列文件：

(a) 人類環境宣言草案；

(b) 行動計劃草案，構成一項國際合作的藍圖，爲了人類的生活與幸福，保護和改善目前及未來的環境素質；

---

<sup>57</sup> A/8509，附件。

<sup>58</sup> A/CONF 48/PC/13 及 Corr. 1，附件肆。

- (c) 可供會議審議的其他提議草案；
  - (d) 關於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在環境方面的工作有效推行所需的組織和經費安排的提議草案；
- 七 請會議審議向其提出的各項草案，並採取其願意採取的適當行動；
  - 八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報告會議結果，並把他的報告書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九 請秘書長在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審議會會議的建議以前，為會議結束後必須辦理的工作作出必要安排。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六次全體會議。

## 其他決定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 (項目十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第二〇二六次全體會議依據第二委員會的建議<sup>59</sup>，決定將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決議一六二二(五十一)建議題為“改善理事會工作安排的措施”的決議草案連同各方提出的修正案<sup>60</sup>，延至第二十七屆會繼續審議。

---

<sup>59</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A/8578/Add.1，第四九段。

<sup>60</sup> 同上，第四四段至第四六段。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的決議目 次

<u>決議號數</u>	<u>標 題</u>	<u>項目</u>	<u>通過日期</u>	<u>頁次</u>
二七五七(二十六)	對阿富汗遭遇兩年嚴重旱災 的協助(A/8430) . . . . .	五九	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日	230
二七七〇(二十六)	青年，其問題及需要，及其 參加社會發展工作(A/8507)	五三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31
二七七一(二十六)	世界社會狀況(A/8507) . . . . .	五三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33
二七八三(二十六)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報告書 (A/8542) . . . . .	五四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237
二七八四(二十六)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 (A/8542) . . . . .	五四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239
二七八五(二十六)	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 際行動年(A/8542) . . . . .	五四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246
二七八六(二十六)	禁止和懲治種族隔離罪行公 約草案(A/8542) . . . . .	五四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249
二七八七(二十六)	普遍實現民族自決權利及迅 速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 獨立對於切實保證及遵行 人權的重要(A/8543) . . . . .	五五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250
二七八八(二十六)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 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 際盟約以及公民及政治權 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的 現況(A/8546) . . . . .	六三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253

二七八九 (二十六)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A/8544) . . . . .	五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254
二七九〇 (二十六) 聯合國通過其協調中心對東巴基斯坦難民提供的協助和聯合國對東巴基斯坦的人道協助 (A/8544)			
決議 A . . . . .	五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256
決議 B . . . . .	五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258
二八一六 (二十六) 救助自然災害和其他災害情況 (A/8430/Add.1) . . . . .	五九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258
二八三九 (二十六) 對付納粹主義與其他基於煽動仇恨及種族上不容異己的極權思想與辦法所應採取的措施 (A/8593) . . . . .	五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263
二八四〇 (二十六) 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的懲治問題 (A/8592) . . . . .	五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266
二八四一 (二十六) 設置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 (A/8594, A/L.667) . . . . .	六一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268
二八四二 (二十六) 年長與年老人問題 (A/8591) . . . . .	五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269
二八四三 (二十六) 犯罪與社會變遷 (A/8595) . . . . .	六四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270
二八四四 (二十六) 新聞自由；人權與科學及技術發展；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異己 (A/8590) . . . . .	五〇， 五一及 六〇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272
二八五二 (二十六) 武裝衝突中對人權的尊重 (A/8589) . . . . .	四九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72
二八五三 (二十六) 武裝衝突中對人權的尊重 (A/8589) . . . . .	四九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76



二八五四 (二十六) 保護在武裝衝突地區內執行 危險任務的新聞記者 (A/8589) . . . . .	四九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79
二八五五 (二十六)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A/8588)	十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81
二八五六 (二十六) 智力遲鈍者權利宣言 (A/8588)	十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83
二八五七 (二十六) 死刑問題 (A/8588) . . . . .	十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85
二八五八 (二十六) 執行法律應重人權 (A/8588)	十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86
二八五九 (二十六) 青年及成癮藥品 (A/8588, A/L.668) . . . . .	十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88
二八六〇 (二十六) 世界人權宣言二十五周年紀 念 (A/8588) . . . . .	十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89
二八六一 (二十六) 城市結誼——一種國際合作 的方法 (A/8600) . . . . .	六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90

## 二七五七(二十六)。對阿富汗遭遇兩年嚴重旱災的協助

大會，

注意到阿富汗連續兩年遭遇旱災的嚴重結果，引起糧食缺乏情況，尤其使該國輸出收益能力基礎所在的畜牧業受到嚴重損害，至為關切，

回顧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二〇三四(二十)、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二四三五(二十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六〇八(二十四)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二七一七(二十五)，

知道這種自然災害對於阿富汗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不利影響，

又知道阿富汗政府作了種種緊急努力，取得糧食、飼料和應付水荒的設備，並恢復各災區的適當生活情況，

承認所涉的費用很高，將物資分配至該國邊遠地區的問題也很大，

憶及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主席在第十一屆會時以理事會全體理事名義所作的聲明<sup>1</sup>中曾請求各會員國及各國際組織考慮採取可以迅速救助阿富汗的實際措施，

注意到若干國家和組織以及聯合國所已提供的協助，至為滿意，

一 對阿富汗人民和政府遭遇這種大災難表示深切的同情；

二 請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構會員國以及各政府與非

---

<sup>1</sup> 參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8415/Rev.1)，第三編，第四〇三段。

政府組織研究一切可能向阿富汗提供協助的方法，並作慷慨捐助來減輕各災區現有的嚴重情況；

三 請秘書長研究由聯合國作為緊急事宜向阿富汗政府提供額外協助的方法與途徑，並儘速提供這種協助；

四 請聯合國秘書長、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總辦、各專門機構執行首長、世界糧食方案執行主任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幹事長計及他們可以動用的資源，於決定分配會員國所得協助時，考慮阿富汗政府在這一方面的迫切需要。

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九六一次全體會議。

### 二七七〇（二十六）. 青年，其問題及需要，及其參加社會發展工作

大會，

承認青年對於聯合國憲章宗旨的實現，尤其在促進較高生活水平和經濟及社會進步與發展條件方面，負有重大任務，

強調青年人在社會及經濟發展、增進人權、和實現世界和平正義與進步等方面負有日益繁重的工作及責任，

注意到世界許多青年在個人及社會需要上，尤其關於衛生、教育、訓練、就業、住宅及社會服務等方面，以及在參加國家發展工作的機會上，如一九七〇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sup>2</sup>所顯

---

<sup>2</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1.IV.13 .

示，仍有嚴重問題存在，

覺得聯合國及各有關專門機構必須本着和平、互相了解、民族間友好與合作、社會正義、人格尊嚴與價值、及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的精神，多多致力於青年教育，並且必須將其有關青年方面的各項方案及計劃擴大；

注意到依照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一四〇七（四十六）編製的世界青年社會狀況徹底分析研究，可於一九七二年完成，

念及秘書長根據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二四九七（二十四）的請求，就採取措施與青年及國際青年組織建立聯繫途徑事編製的報告書，可於一九七二年完成，

並欲實現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大會決議二六三三（二十五）的目標，

憶及大會在該項決議第十六段中決定將來再行審議那個叫做“青年，其所受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的教育，其問題及需要，及其參加國家發展工作”的項目，並且特別考慮應否審議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之宣言的執行問題，

一 請秘書長邀請各國政府對於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之宣言的執行問題早日提出意見；

二 決定儘速審議那個叫做“青年，其所受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的教育，其問題及需要，及其積極參加國家發展與國際合作工作”的項目，至遲應在第二十八屆會以前審議。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九九一次全體會議。

## 二七七—(二十六)。世界社會狀況

大會，

憶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世界社會狀況的決議二四三六(二十三)和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載有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的決議二五四二(二十四)，

念及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二六二六(二十五)內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所定的鵠的和目標，

注意到一九七〇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sup>3</sup>，至為欣慰，

鑒於世界社會狀況繼續惡化，世界上若干地區的貧窮、失業、饑餓、疾病、文盲、住宅不適當和人口增長無管制等現象仍然有加無已，同時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日益懸殊的許多原因又阻礙發展中國家的進展，因此深以為慮，

一 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決議一五八一B(五十)的規定；

二 重申亟需採取有效措施以期制止世界社會狀況的惡化，並促進社會的進步和發展；

三 強調迫切需要提高發展中國家的生活水平，縮減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的懸殊，加速經濟和社會的改革，並由所有國家推行充分協調的進步政策，來促進全世界經濟和社會的進步和發展；

四 又強調殖民主義、種族歧視、種族隔離、外族統治、外國佔領、侵略戰爭、和其他壓迫與剝削政策、以及侵害人權

---

<sup>3</sup> 同上。

與基本自由的行爲和外國獨佔公司的經濟剝削，構成世界許多地區社會進步與發展的主要障礙，因此必須特別迫切注意改善世界上那些地區內所住人民的社會狀況；

五 強調發展中國家在發展方面的主要責任應由它們自己負擔，但是已發展國家如果不以更多的財力資源和更有利的經濟及商業政策予它們以協助，那末無論它們本身努力如何巨大，仍不足以使它們以必要的速度達到所欲達到的發展目標的；

六 促請已發展國家政府履行它們的義務，執行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國際發展策略，尤其要達成策略中關於貿易、財力資源及將科學與技術轉讓以利發展中國家發展等規定方面所載的目標，並於可能範圍內超過此等目標，因為那是改善世界社會狀況所必需的；

七 重申所有民族對其自然資源享有天賦權利，所有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對於這種資源享有永久主權，促請各國政府及有關國際組織勿採取可能妨害其他國家對其自然資源行使永久主權的任何行動，並強調發展中國家在經濟分區域、區域和大陸組織內注意協調行動的重要，以便自其自然資源中獲得最大的利益；

八 促請所有國家及有關聯合國機構和專門機構注意基於審議一九七〇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得來的下列結論與建議：

(a) 世界許多地區社會狀況的改善從來沒有像今天這樣依賴國際政治和經濟關係的改善。在殖民地和外族統治或外國佔領下各民族的社會狀況是很令人焦慮的。那些民族的解放是他們社會狀況改善的先決條件。

(b) 切實增加發展中國家的收入，原為縮減已發展與

發展中國家間不平等的要圖，想做到這一點，除其他事項外，就必須由已發展國家對貿易及援助問題採取積極的態度；達成這個目標所必需的資源，除其他方法外，可經由大量削減軍事支出終於導致在國際有效管制下的普遍及徹底裁軍而獲得，也可經由開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床洋底的資源而獲得，而在開發這種資源時當照大會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二七四九（二十五）所說，為全人類謀福利，同時並顧及發展中國家的特殊需要與利益。

(c) 收入、財富和服務分配的益加懸殊，常隨經濟增長而來。採取有效措施，促進合乎社會正義的經濟增長，應佔最高優先地位。社會進展在極大程度內有賴早日並積極推行廣泛的結構及制度改革，諸如土地改革，旨在確保國民財富和收入公平分配的改革，以及那些認為人口增長率妨礙發展的國家為了控制國內人口增長率而實行的家庭計劃措施等類方案。

(d) 失業和就業不足的增長，尤其在發展中國家內，已達嚴重程度。迅速擴充就業機會應視為發展設計的重要目標。關於應用勞工集約技術俾將鄉村和都市地區未充分使用的勞力引入廣泛發展方案一事，應更加注意。

(e) 國際發展策略在其所有有關方面的執行，是已發展和發展中國家兩方面的義務。發展中國家大眾生活水平的重大改善應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中心目標。社會服務素質和分配的改進，尤其在教育、衛生、農業、住宅、社會福利和社會防護方面，應確認為全面發展努力的構成部分。

(f) 科學和技術的加緊利用可大有助於社會進步和發

展。同樣重要的是已發展和發展中國家都能公平利用。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應研究本決議和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內關於科學和技術問題涉及社會發展方面各項規定的執行情況。

(g) 不利的貿易條件，包括構成許多發展中國家大宗輸出的初級商品價格有欠穩定一點在內，妨礙了這些國家改善它們社會狀況的努力。此等條件因最近國際經濟關係上令人不安的發展，尤其因國際貨幣制度的不穩定，而更加惡化。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應於審議貨幣與財政情況時特別注意當前危機對各國尤其對發展中國家社會進步的影響，並在其提送大會的報告書中提及這種影響。

(h) 發展中國家有能力人員的流向已發展國家，嚴重妨礙了發展中國家的社會和經濟發展。

(i) 不僅在發展方案的執行上，而且在政策與計劃的擬訂上和其他形式的決策上，人民的廣泛參加都應同時視為發展的目的和手段。

(j) 妥為注意年青一代的需要和願望。採取使年青一代肯充分參與促進社會進步和發展的有效政策措施。

(k) 採取適當措施，廢除各方面歧視婦女的種種慣例。多多注意婦女教育、職業訓練和指導，以確保其在經濟及社會生活所有各方面的充分整合和參加。

(l) 妥為注意家庭和兒童福利方面的多部門社區服務，尤其在影響家庭生活水平和特別影響就學前兒童福利的急速都市化與社會變動情況下應當如此。

六 促請各國政府及有關聯合國機構和專門機構與秘書長



合作，編製下次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

一九 請秘書長將下次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通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第三十屆會提出，以便於進行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期中全面審核和評估時一併審議，並請他在統籌發展問題的範圍內，評核和分析全世界社會發展的趨勢——其原因與現象及其有關經驗——包括殖民地、附屬領土及被佔領領土的情況在內，同時並計及本決議的規定，大會本屆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屆會及社會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對於此項目的審議情形，以及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的規定。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九九一次全體會議。

### 二七八三（二十六）。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憶及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二一〇六（二十）中通過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聽由各國簽署批准，並請符合該公約第十七條規定條件的國家迅速簽署批准該公約，不要遲延。

強調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生效及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成立的重要性，並請公約全體締約國與該委員會充分合作，以便該委員會依照公約規定履行職責，

注意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決議一五八八（五十）的各項建議。

收到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設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第二年工作報告書<sup>4</sup>，

對於五十五國已經批准或加入公約和許多其他國家表示有意於最近將來批准或加入公約一事，表示滿意，

一 促請尚未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國家儘速批准或加入公約，並請此等國家向大會報告在此方面已經採取的步驟，可能已經遭遇的障礙，以及為嚴格遵守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及公約所定原則而已經採取的過渡性措施；

二 注意到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依照公約第九條提出的第二年工作報告書，至為欣慰；

三 促請所有各國注意該報告書的內容；

四 讚許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依照公約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各締約國詳盡報告的努力，並按第十五條所載事項取得有關托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的努力；

五 認為各締約國所提的報告如能符合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為此所定的綱領，而委員會開會審查各締約國報告時又能邀請各該國出席，就可便利委員會的工作；

六 認為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如能在其報告書中列入它對各締約國依公約第九條所提報告實體進行徹底審查時所用的標準，就可便利大會對該委員會報告書的審議；

七 請托管理事會及關於給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的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注意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報告書，並請理事會及特別委員會依照該報告書有關部分的表示，各就其工作部門的權限內採取適當行動；

<sup>4</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十八號(A/8418)。

八 請秘書長將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討論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報告書的紀錄遞送給該委員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〇〇一次全體會議。

#### 二七八四（二十六）.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

大會，

堅信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完全違反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  
而且妨礙人類進步、和平及正義，

深知種族隔離和一切其他形式種族歧視是殖民主義和帝國主義以及經濟剝削的工具，

重申其信念，認為任何基於種族差別、人種或宗教優越的排他主義都是在科學上謬誤的，在道德上應受譴責的，在社會上不公正的，

復重申其促成無條件徹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的堅定決心，

已經指定一九七一年為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

相信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應該視為是對一切形式一切現象的種族歧視展開日益擴大的鬥爭的第一年，並以與所有反抗種族主義的鬥士增進國際團結為目的，

考慮到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如能喚起世界輿論並促進反抗種族主義行動，便可協助擴大國家與國際的努

力，以確保迅速徹底消除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

認為亟需不斷採取有力的國家行動與集體國際措施，消除種族歧視，以減輕全世界千百萬人民的痛苦，並確使他們享受全人類所固有的尊嚴與平等，

### 壹

一 請大會主席將本決議所附的信件直接遞送各國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

二 請秘書長根據各國政府依照致送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信件所提的情報與意見，編製報告書，提送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八屆會；

三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計及上文第二段的規定：提出建議，以期在“針對種族主義與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大力繼續動員十年”的基礎上發動一個打擊種族主義的持久國際運動。

### 貳

一 重申種族隔離是危害人類的罪行；

二 宣告一切形式種族歧視都是侵犯人類良心及尊嚴的罪行；

三 堅決重新申明，它承認並大力支持世界各地尤其是南部非洲一切被壓迫人民為反對殖民主義、種族主義、和外族統治或外國佔領以期依照聯合國憲章宗旨和原則來實現他們不可剝奪的平等和自由權利而從事的鬥爭為合法，並呼籲各方對於所有爭取解放、自決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的人民加強並繼續

予以道義上及物質上的支持；

四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就詳訂國際文書處理危害人類罪行尤其是種族隔離政策所造成的此種罪行一事，加以研究並作成建議；

五 譴責在政治上、經濟上及軍事上與南非政府合作因而鼓勵並煽動該政府繼續執行其種族主義政策的國家；

六 堅決譴責所有違反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有關決議繼續以軍備供給卜利多利亞政權的各國政府；

### 叁

一 注意到依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八條所設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報告書<sup>5</sup>，至為欣慰；

二 贊同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在其決定三（四）、四（四）及五（四）<sup>6</sup>內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三 促請南非的所有貿易夥伴避免任何足以鼓勵南非及南羅得西亞非法政權繼續違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原則和目標的行動，並運用其影響力，保證在納米比亞國際領土及南羅得西亞內將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政策連根拔除；

四 並促請南羅得西亞管理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使用武力，以期結束種族主義的非法的伊安斯密士政權；

五 譴責葡萄牙政府仍舊在非洲推行其殖民主義政策，並

---

<sup>5</sup> 同上。

<sup>6</sup> 同上，第七章，B節。

繼續對其統治下各領土的人民進行戰爭；

六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就種族歧視政策及辦法特別就所有國家內非裔人民遭受歧視的情況，繼續從事詳盡研究，連同應以何種行動打擊此種政策及辦法的建議，儘速向大會提出報告，至遲應於第二十八屆會以前提出。

肆

決定於第二十七屆會再審議此項目。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〇〇一次全體會議。

附 件

大會主席致各國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的信件

壹

一 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請我趁此慶祝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的時候，作為緊急事項，向你提出下述關於聯合國反種族歧視運動的各項事實：

(a) 南非種族主義政府與南羅得西亞非法政權，明目張膽繼續推行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政策，公然違反聯合國憲章以及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宗旨與原則。

(b) 南非種族主義政府繼續實行大規模擴建軍備，因此，對於反對其種族主義政策的獨立非洲國家的安全與主權，以及對於所有那些對南非種族主義和不人道政策進行鬥爭的人民，

構成一項嚴重威脅。

(c) 下述情況容許甚且鼓勵了種族主義政策在南部非洲的擴展：

- (i) 南羅得西亞的白人種族主義少數政權在管理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迄今所採種種蓄意無效的措施下現仍得以繼續存在和活動；
- (ii) 南非種族主義政府非法佔據納米比亞領土。
- (d) 南部非洲的種族主義政府由於下述情況更形鞏固：
  - (i) 許多國家全然不顧聯合國的決議和憲章的宗旨和原則與南部非洲的各種族主義政府保持政治、商業、軍事、經濟、社會及其他關係；
  - (ii) 南非、葡萄牙和南羅得西亞間，成立了一個邪惡同盟，來鎮壓該區域人民的鬥爭，並禁止非洲反對種族主義、種族隔離、經濟剝削及殖民統治的呼聲。
- (e) 聯合國堅決反對基於種族歧視的各種政策，因此：
  - (i) 已經宣告任何國家的官方政策或慣例倘以種族歧視為根據，則與憲章宗旨和原則相悖，並已促請此等政府立即停止推行此種政策；
  - (ii) 已經譴責與南部非洲各種族主義政權保持政治、經濟或軍事合作，使此等政權能夠執行和繼續種族主義政策並對它們予以鼓勵的若干國家所採行的政策，並已促請此等國家立即停止給予此種合作；
  - (iii) 一再重新確認所有被壓迫人民，尤其在種族主義、外族統治或外國佔領下各領土的人民，為爭取解放及種族平等而進行的鬥爭，均屬合法，並促請各方對於這

些從事鬥爭的人民加強和繼續給予道義上及物質上的支持。

(f) 但是，由於移殖於非洲土地上的南非及其種族主義盟友傲慢地兇惡地頑固地不加理會，而且由於某些國家繼續給予政治經濟和軍事援助，所以聯合國各機構所通過的許多決議，仍然很少效力，或竟毫無效用。

## 貳

三 因此，大會仍舊相信，和平及正義乃是全人類美好前途必不可少的而且相輔相成的兩個成分，世界如欲在和平及正義下相處，則對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不分新舊，都應繼續採取國家及國際行動，這是極端重要的一件事。

三 大會並相信，聯合國在人權方面的主要目的是使每個人獲得最大的自由與尊嚴，這也就是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的主要目的，而為實現此項目的起見，各國法律應准許每一個人在平等基礎上享有全人類固有的一切權利，不分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或政治信仰，同時並應使各國人民充分認清種族歧視政策及種族優越理論的毒害，大家聯合一致，加以譴責、抵抗及打擊。

四 大會復相信，繼續實施種族主義及殖民主義必將大大妨害國際社會謀求和平、正義及進步的努力。

## 叁

五 大會鑒於上述種種事實及信念，授權我請求你將本文件轉遞貴國立法、行政、司法和教育機關及工會團體以及大眾



新聞媒介，以確保全世界反種族歧視運動的繼續進行，同時並記取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應視爲大力對抗此種毒害的整整十年期間的開始一年，直至此種毒害全部消除爲止。大會爲此目的，除其他事項外，並建議：

(a) 在所有國家及國際會議上，尤其在教育、新聞、工會等方面的會議上，討論這個問題；

(b) 在課程中列入關於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毒害的特別及常年方案，利用兒童及青年教育，灌輸人權精神；

(c) 繼續辦理定於一九七一年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內實施的方案，並予以擴充與刷新，以期增強打擊種族歧視的努力；

(d) 對於反抗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的人民繼續予以公開的道義支持，並增加物質援助；

(e) 斷絕與南非政府及所有其他種族主義政權的一切關係；

(f) 對於反映全世界消滅所有歧視及外國剝削情事決心的一切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決議均應盡力促其全部實施；

(g) 廢除一切可使種族歧視持續及蔓延的法律與條例。

#### 肆

六 大會已請秘書長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報告書，在其中載列各國政府關於上述信件的答復。

## 二七八五（二十六）。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

大會，

確信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完全違反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而且妨礙人類進步、和平及正義，

憶及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二四四六（二十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二五四四（二十四）指定一九七一年為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決議二六四六（二十五）歡迎遵守一九七一年為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並籲請所有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其他一切有關組織重新努力，採取有效實際措施，以達到這個目的；尤其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決議一五八八（五十）還規定了專為消除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種族歧視所應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注意到秘書長根據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組織所送情報，就遵守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及聯合國各機關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工作情況所提的第二次工作進度報告書<sup>7</sup>，

注意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新聞政策及工作審核與重新評估的報告書<sup>8</sup>，分析了聯合國新聞工作與聯合國達到各項實體目標的關係，尤其與消除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的關係，並且強調了必須在普遍和客觀原則的範圍內，制訂一項更能直

---

<sup>7</sup> A/8367 及 Corr. 1 與 2 及 Add. 1 與 2。

<sup>8</sup> A/C. 5/1320/Rev. 1 及 Add. 1。

接支助此類目標的聯合國新聞方案，

注意到各國政府、各聯合國機構、各專門機構、各區域政府間組織及各有關國家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在實施遵守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方案方面迄今已採的措施和已獲的進展，

一 特對各國政府、各聯合國機構、各專門機構、各區域政府間組織及各非政府組織一本善意，別無政治動機，只照聯合國憲章行事，會對遵守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作出積極貢獻一點，表示感佩；

二 並對秘書長切實協調關於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方面迄今所採的措施及所辦的工作，並向大會提出關於此事的詳細工作進度報告書，表示感佩；

三 建議各國政府、各聯合國機構、各專門機構、各區域政府間機關及各真正關心消除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的非政府組織為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所採的措施及所辦的工作應予繼續進行、發展和擴大，並建議將遵守國際年中所表現的主動精神作為一個注重行動方案的準則，以便繼續推進一九七一年所完成的工作；

四 促請所有有關國家實施一項政治、社會、文化及經濟補救方案，以改善那些深受過去及現在種族歧視政策影響之受害者的情況，尤其籲請各國政府及聯合國體系各組織迫切注意以世界和平、正義、互相尊重瞭解以及尊重人格價值與尊嚴等理想和國與國間友好關係與合作等道德上與國際法上公認原則來教育青年時所牽涉的問題，藉以打擊種族主義政策，增進人人的平等權利和經濟社會和文化進展；

五 請每一有關聯合國機構、專門機構、區域政府間組織及取得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一本善意，別無政治動機，只照聯合國憲章行事，盡量優先考慮：

(a) 爲了迅速消除全世界種族歧視可以自行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b) 爲此目的，可以向所屬輔助機構、向各國、並向國際及國家機構建議採取的行動；

(c) 確保充分切實實施它對此事所作決定的必要後繼措施；

六 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所發出的請求，由該兩組織將所知確會在各自主管範圍內發生的任何種族歧視情事，就其性質與影響編製報告書，向人權委員會提出，並請它們將這種報告書每年編送一次，又贊同理事會向上文第五段所稱取得諮商地位並對消除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特別關心的非政府組織所發出的請求，由各該組織將其針對種族主義、種族隔離及一切形式種族歧視進行鬥爭的努力與進展，每兩年向理事會報告一次，並供聯合國任何有關機構參考；

七 請秘書長：

(a) 依照聯合國新聞政策及工作審核與重新評估報告書<sup>9</sup>第五二段及第五七段所載的結論，研究一切有關種族歧視問題的新聞方案，同時計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各有關輔助機構的意見，以期加緊實行此類方案；

(b) 作爲在國際年後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的主要行動節目，推行一個世界性方案，特別利用無線電與電視廣播，和

<sup>9</sup> A/C.5/1320/Rev.1。

分發適當的印刷品，如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一九六七年九月在巴黎爲此問題召開專家委員會所通過的種族及種族偏見聲明<sup>10</sup>，和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專題報告員所編製的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種族歧視特別研究報告<sup>11</sup>等，以期造成輿論，一勞永逸地剷除因歪曲或缺乏科學知識而來的錯誤種族信念，並指出不同種族如何相輔相成的事實；

八 請秘書長就聯合國各機關所採取的各項措施，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送一個報告書，以便從詳評估並擬訂打擊種族主義、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的其他新方法與措施。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〇〇一次全體會議。

### 二七八六（二十六）. 禁止和懲治種族隔離罪行公約草案

大會，

深信種族隔離完全違反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是危害人類的罪行，

承認有進一步採取有效措施來禁止和懲治種族隔離罪行的必要，

承認在聯合國主持下締結禁止和懲治種族隔離罪行公約，對於反種族隔離、反種族主義、反經濟剝削、反殖民統治和反外國佔領的鬥爭，是一重大貢獻，

注意到大會在本屆會中沒有機會將提交第三委員會的公約

<sup>10</sup> 文教組織文件 SHC/CS/122/8，附錄四。

<sup>11</sup> 種族歧視(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1. XIV. 2)。

草案<sup>12</sup> 詳加審議，

一 請秘書長將禁止和懲治種族隔離罪行公約草案連同有關的討論紀錄，一併遞交人權委員會；

二 建議人權委員會在其第二十八屆會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第五十二屆會與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合作，優先審議這個問題，並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禁止和懲治種族隔離罪行公約草案。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〇〇一次全體會議。

二七八七（二十六）。普遍實現民族自決權利及迅速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對於切實保證及遵行人權的重要

大會，

重申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一五一四（十五），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一八〇三（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一九〇四（十八），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二〇〇（二十一），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決議二五三五B（二十四），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二六二五（二十五），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決議二六四九（二十五）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決議二六七二C（二十五）以及一九六

---

<sup>1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 A/8542，第三二段。

八年在德黑蘭舉行的國際人權會議所通過的決議八<sup>13</sup>，

鄭重重申強迫人民承受外國壓迫、統治和殖民剝削的情事，違背了自決原則，否定了基本人權，且與聯合國憲章相牴觸，

關於許多人民續被剝奪自決權利，仍在殖民和外國統治之下生活，

對於若干國家尤其葡萄牙在其北大西洋條約組織盟邦的支持之下向各殖民地民族解放運動並向若干非洲和亞洲獨立國家以及發展中國家進行戰爭，表示憂慮，

確信一切形式及表現的殖民主義，包括新殖民主義的方法在內，都構成對人民權利和基本人權與自由的重大侵犯，

深信人民自決原則的有效施行對促進國家與人民間友好關係，確保人權和維持世界和平，至關重要，

確認津巴布韋的前途不能與非法政權談判，任何解決辦法必須以“在未建立多數統治前不得獨立”為基礎，

重申一切人民，尤其是津巴布韋、納米比亞、安哥拉、莫三鼻給、幾內亞（比紹）及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容剝奪的自由、平等及自決權利，及其為恢復此等權利而進行鬥爭的合法性，

重申各國依據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事宜國際法原則宣言，會對人民自決原則詳加訂定，

認為建立一個由領土全體人民自由決定的獨立主權國家確是實現自決權利的一個方式。

又認為任何要將依照人民自決權利所建國家的民族團結和

---

<sup>13</sup> 國際人權會議總結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A.68.XIV.2），第九頁。

領土完整加以局部或全部破壞的企圖都與憲章的宗旨和原則相抵觸，

念及干涉他國內政不僅違反憲章，且可構成對維持和平的嚴重威脅，

一 確認各人民以符合聯合國憲章的一切可用手段爭取自決權利和自殖民地與外國統治及外族征服之下解放出來的鬥爭都屬合法，例如南部非洲即是如此，而尤以津巴布韋、納米比亞、安哥拉、莫三鼻給、幾內亞（比紹）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鬥爭為然；

二 申明任何人都有為其在殖民地及外國統治下的人民爭取自決的基本人權；

三 促請所有致力於自由及和平理想的國家，以一切政治道義及物質協助給予那些反抗殖民及異族統治、爭取解放自決和獨立的人民；

四 認為如果若干國家，特別是葡萄牙和南非，推行殖民主義的帝國主義政策，使用武力對付為自決而奮鬥的非洲獨立國家與發展中國家和人民，並且支持實行種族主義與種族隔離罪惡政策的政權，國際保護人權的主要目的和原則即無從切實施行；

五 譴責那些壓制人民自決權利和阻撓肅清非洲和亞洲與世界其他各地殖民主義和種族主義最後溫床的殖民和竊據國家；

六 譴責若干北大西洋條約組織成員國協助在南部非洲建立一個軍事工業復合體系來壓制人民爭取自決運動和干涉獨立非洲國家事務的政策；

七 重申每一國家均有義務依憲章規定以聯合及單獨行動



為實施自決原則而作出貢獻，並協助聯合國履行憲章所賦予的實施這一原則的責任；

八 促請安全理事會以及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構會員國採取有效措施，確實執行聯合國關於消除殖民主義和種族主義的有關決議，並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報告；

九 決議對於否認殖民與外國統治下人民自決權利因而引起公然大規模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行為的問題予以經常注意；

一〇 促請所有國家遵守各國主權平等、不干涉他國內政和尊重他國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原則。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〇〇一次全體會議。

二七八八（二十六）. 經濟、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盟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約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約任擇議定书的現况

大会，

注意到了秘书长关于經濟、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盟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約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約任擇議定书的現况的报告书<sup>14</sup>，

坚信国际人权盟約和任擇議定书的生效将大大增强联合国促进和鼓励不分种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尊重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且有助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則的實現，

---

14 A/8390.

亟欲儘可能作一切适当努力，以协助加速批准程序，并於可能时使此等約章于一九七三年世界人权宣言公布二十五週年时生效，

一 建議各會員国特別注意可否儘可能加速导致經濟、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盟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約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約任擇議定书獲得批准的國內程序；

二 請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来文向大会第二十七屆会和他認為适当的其他时候报告兩項盟約和任擇議定书批准情形的进度。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〇〇一次全体會議。

#### 二七八九（二十六）.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大會，

審議了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現行工作報告書<sup>15</sup>，並且聽取了他的說明<sup>16</sup>，

注意到高級專員對其職權範圍以內的難民提供國際保護，並對各種難民問題促成永久解決，他所進行的人道工作，已有成效，至為感佩，

---

<sup>15</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8412）和補編第十二號甲（A/8412/Add. 1）。

<sup>16</sup>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第三委員會，第一八七四次會議，第一段至第一五段。

考慮到高級專員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機關在發展中國家尤其在非洲發展中國家境內難民的鄉村定居、教育和訓練等方面有了不斷增進的有效合作，因而整個聯合國體系也有了更佳的行動協調和更高的工作效率，

注意到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最近決定准許高級專員參加聯合國發展方案所通過的國別方案擬訂新制度，並於必要時參加各國政府在發展方案協助下的努力，去開發有大批難民在高級專員協助下進行定居的地區，甚為滿意，

承認自願遣送回籍作為一個難民問題永久解決辦法的重要性，各聯合國機關及非政府機關可以負起有效任務，便利自願返回原籍國的成群難民重建，

注意到捐助高級專員協助方案的政府數目在不斷增加，若干捐助數額也大大地提高了，至為滿意，

看到加入一九五一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sup>17</sup>和一九六七年關於難民地位的議定書<sup>18</sup>的國家不斷增加，至為慶幸，

一 對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和所屬人員繼續推行人道工作的有效方式，表示深深滿意；

二 請高級專員依照大會的有關決議及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的指示，對所管難民繼續提供國際保護和協助；

三 請高級專員協同各國政府、各聯合國機構及各志願機關，繼續努力，按照自願遣返、留居庇護國、或前往其他國家重新定居等方式，促使所管難民的問題得到永久和迅速的解決；

四 促請各國政府繼續支持高級專員的人道行動：

---

<sup>17</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一八九卷(一九五四年)，第二五四五號。

<sup>18</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六〇六卷(一九六七年)，第八七九一號。

- (a) 便利高級專員進行國際保護方面的工作；
- (b) 協力促使難民問題得到永久的解決；
- (c) 提供必需資源以期達到執行委員會核定的經費目標。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〇〇一次全體會議。

二七九〇（二十六）．聯合國通過其協調中心對東巴基斯坦難民提供的協助和聯合國對東巴基斯坦的人道協助

A

大會，

注意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作為印度境內東巴基斯坦難民國際救濟協助事宜協調中心的工作報告書<sup>19</sup>，

又注意到秘書長所提關於聯合國救濟協助東巴基斯坦人民方案的報告書<sup>20</sup>，

願對秘書長和高級專員以及他們所屬人員在困難情況中完成的工作，表示讚許，

深深關切東巴基斯坦境內危機所造成的人類重大痛苦及其可能發生的後果，

並關切印度所負的重擔以及一般情勢對該地區經濟和社會

---

<sup>19</sup> 參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第三委員會，第一八七六次會議。

<sup>20</sup> 同上，第一八七七次會議。

發展過程所產生的擾亂影響，

注意到國際社會對此危機所產生的需要作了迅速和慷慨的響應，特別是非政府組織也曾為救濟受難者努力籌募資金，至為感佩，

承認自願遣送回籍確是難民問題的唯一妥善解決辦法，並為一切有關方面所完全接受，

認為難民自願遣送回籍，必須在造成信任的氣氛後，才能實現，

相信還要有進一步的大規模國際協助，才能滿足印度境內難民和東巴基斯坦人民的需要，

一 對於受到該地區情況之害的人們表示深切的同情；

二 同意秘書長指派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作為聯合國體系本身和通過聯合國體系來對印度境內東巴基斯坦難民提供協助的協調中心，並同意秘書長發起聯合國東巴基斯坦救濟行動的舉措；

三 請秘書長及高級專員繼續努力協調國際協助，並確保這種國際協助能作最高度的有利使用，以減輕印度境內難民及東巴基斯坦人民所受的苦難；

四 籲請各國政府、政府間機構及非政府組織加強努力，與有關各國政府合作，直接間接，提供協助，以減輕印度境內難民及東巴基斯坦人民所受的苦難；

五 促請全體會員國依照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加緊努力造成難民迅速自願遣送回籍的必要條件。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〇〇一次全體會議。

## B

大會，

承認各方基於人道理由，為應付國際社會面臨的空前問題，作了大規模的努力，

感到難民情況極為迫切嚴重，到了危險的程度，

建議大會主席發表一項聲明，其中表示：

(a) 國際社會很少遇到像印度境內東巴基斯坦難民這樣性質重大的難民問題，因此感到憂慮；

(b) 各政府及各組織應繼續並加強它們的志願參與，協助秘書長和他的代表以及擔任協調中心的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進行他們那種有價值的人道行動，來減輕東巴基斯坦難民和人民的痛苦；

(c) 這個嚴重難民問題的惟一解決辦法是將難民平安遣送回籍，那就非有一種適宜的氣氛不可，一切善意人士都應本着尊重聯合國憲章原則的精神，促成這種氣氛。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〇〇一次全體會議。

### 二八一六(二十六)。救助自然災害和其他災害情況

大會，

念及自有歷史以來，自然災害和緊急情況每每使生命財產蒙受重大的損失，影響到每一個人民和每一個國家，

知道並且關懷自然災害所引起的痛苦，和所有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所遭受的嚴重經濟和社會後果，

也知道受到這種擾亂的國家發生種種不同的需要，因而構成國際合作的一種新考驗，

關心國際社會援助受災國家的能力，

回憶關於救助自然災害問題的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二〇三四（二十）、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二四三五（二十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六〇八（二十四）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二七一七（二十五）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一五三三（四十九）和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決議一五四六（四十九），

感佩秘書長的詳盡報告書<sup>21</sup>和其中對於這個問題各方面的銳敏研討，並且注意到他在一九七一年七月五日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發聲明中的有關部分<sup>22</sup>，

注意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關於救助自然災害和其他緊急情況的決議一六一二（五十一），

注意到秘書長報告書附載的關於聯合國所派賑災隊法律地位問題的一個研究<sup>23</sup>，

鑒於必須加強國際社會尤其是聯合國體系在國際救助災害方面的集體努力，並提高其成效，

念及根據受災國家請求所提供的協助，如果不妨害它們在聯合國發展方案下進行的個別國家方案，便可對受災地區的善後

---

<sup>21</sup> E/4994。

<sup>22</sup> 參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第一七七三次會議。

<sup>23</sup> E/4444，附件叁。

和建設作有效的貢獻，

又念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其他信用組織和發展機構遇有關政府為受災地區請求補充協助時可能發出的響應，如果不妨害這些組織對受災國家正常發展方案提供的協助，便可成為那些地區復興和建設的重要因素，

注意到聯合國和所屬有關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和世界糧食方案對於自然災害和其他災害情況負有提供救助的職責，

又注意到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常駐代表在國家階層所能發生的重要作用，

承認國際紅十字會和其他志願社團在國際救濟上所負的重大任務，

又承認必須保證以迅速、切實和有效的方式，響應一國政府在自然災害或其他災害情況發生時急待救助的需要，使聯合國體系、可能捐贈國和志願機關的人力物力都發揮作用，

一 請秘書長指派一名賑災協調專員，直接向他負責，並有權代表秘書長：

(a) 與一切有關組織建立和保持最密切的合作，並和它們作一切可以做到的事先安排，以期確保最有效的協助；

(b) 動員、指揮和協調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的賑濟工作，以響應受災國家所提救助災害的請求；

(c) 協調聯合國的協助與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尤其國際紅十字會的協助；

(d) 代表秘書長接受各方的捐贈，作為聯合國及其所屬機關和個別緊急情況方案進行災害救助之用；



(e) 協助受災國政府估計賑濟和其他需要並評定其優先次序，把這項資料傳播給可能的捐贈國和其他有關各方，並担任一切外界援助方面已採和擬議協助辦法的情報交換機關；

(f) 促進自然災害的研究、防止、控制和預測，包括技術發展情報的蒐集和傳播；

(g) 幫助並會同有關志願機構，特別是紅十字會聯盟，就災前籌劃事宜向各國政府提供意見，並利用聯合國現有的資源，以達此目的；

(h) 取得和傳播有關賑災工作設計和協調方面的情報，包括在易受災害地區內改善和建立物資儲備的情報，並擬具保證以最有效方式利用現有資源的建議；

(i) 當受災國家進入善後與重建階段時，逐漸結束他所主持的賑濟工作；但仍在他所負賑濟職責範圍內，繼續注意聯合國經管善後與重建事宜各機關的工作；

(j) 編製秘書長常年報告書，以備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和大會；

三 建議秘書長所指派的賑災協調專員任期通常定為五年，其職級相當於聯合國副秘書長；

四 贊同秘書長的提議，於聯合國內設立一足敷應用的常設辦事處，作為聯合國體系內辦理賑災事務的中心；

五 建議那個辦事處應由賑災協調專員主持，設於日內瓦，在聯合國秘書處內自成一個獨立單位，遇必要時得短期調用人員，加強陣容，來應付個別緊急情況；

六 請秘書長參酌任何有關的建議和賑災協調專員所獲得的經驗，就可使賑災協調專員充分履行本決議交辦職務所須

採取的進一步措施，擬具報告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三屆會提出；

六 並批准志願工作人員名冊計劃，這種人員自聯合國體系和各有關非政府組織經驗豐富的職員中抽選，隨時聽候調遣；

七 建議賑災協調專員應就緊急情況下可以得到的援助，如糧食、醫藥、人員、交通和通訊等，並就災前計劃和準備方面向各國提供的意見，與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或各專門機構或國際原子能機構會員國政府保持接觸；

八 請可能的受助國政府：

(a) 在賑災協調專員的適當協助下擬訂緊急備災計劃；

(b) 委派一名全國賑災協調專員，以便在緊急時期接受國際援助；

(c) 建立緊急物質儲備，如帳篷、毛毯、藥物和不易腐壞的食物等；

(d) 作出必要的安排，訓練行政和賑濟人員；

(e) 考慮適當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以便接受援助，包括飛機越境權和降落權以及賑濟隊所需要的特權和豁免；

(f) 改善全國災害警報系統；

九 請可能的捐贈國政府：

(a) 從速響應秘書長或賑災協調專員代表秘書長發出的任何呼籲；

(b) 考慮並繼續對於災害情況提供廣泛的緊急救助；

(c) 把它們能夠立即提供的設備和服務，可能時包括賑濟隊、後勤支助和有效通訊工具等項，預先通知賑災協調專員；

一九 決定授權秘書長從周轉基金內提出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供任何一年度的緊急救助之用，每一國家任何一次災害可動用的最高額通常為二〇,〇〇〇美元。

一六 並請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和所有其他有關的組織與賑災協調專員合作。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〇一八次全體會議。

二八三九（二十六）. 對付納粹主義與其他基於煽動仇恨及種族上不容異己的極權思想與辦法所應採取的措施

大會，

承認世界上仍有納粹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的忠實信徒存在，如不將其活動及早制止，便可能引起那種思想的復活，而且那種思想顯然也與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及原則、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不合，因此納粹主義與種族歧視的復活或以新形式出現，再加上恐怖主義，其危險是不容忽視的，

認為納粹主義復活以後的當前表現，正如其早年的表現一樣，將種族偏見及歧視與恐怖主義合併在一起，而且有時種族主義還被提高到了國家政策的地位，南非情形就是如此，

相信為求消除此種對各國人民和平與安全以及對基本人權與基本自由的威脅，亟須擬定可由各國採行的一系列緊急有效措施，以期壓制納粹主義的復活並防止將來它在任何形式或表

現之下復活，

深信防止納粹主義與種族歧視的最堅強堡壘就是民主制度的建立與維持；真正的政治、社會及經濟民主的存在乃是制止納粹運動形成或發展的有效防疫苗和同樣有效的解毒劑；一種政治制度如以自由及人民切實參加公務為基礎，其經濟與社會情況又足以確保人民的適當生活水平，則法西斯主義、納粹主義或基於恐怖的其他思想即無從抬頭，

確認納粹主義與其他形式的種族上不容異己，對人權與自由的普遍實現以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構成嚴重的威脅，

認為打擊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何種措施的問題，當由聯合國主管機關經常加以研討，以便及時立即採取必要措施，將納粹主義自社會生活中徹底根除，

一 譴責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的思想及辦法的一切表現，無論其在何處發生，一概予以譴責；

二 促請各國採取步驟，將表現與傳播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等思想及辦法的任何跡象揭露出來，並嚴加壓制與禁止；

三 請所有尚未批准和加入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以及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的合格國家儘速批准和加入，並請此等國家將其所採關於嚴格執行各該公約規定方面的種種措施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報告；

四 請所有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構會員國參照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以及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的規定，研討其本國立法，以期確定在各該國情況下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的法律措施，來永遠根除納粹主義、種族上不容異

己或其他性恐怖思想復活的危險；

五 緊急促請尚未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納粹及種族主義組織與團體活動的關係國家，妥為顧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各項原則，立即採取此種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在內；

六 籲請所有國家禁止鼓吹納粹主義與種族優越觀念的組織從事活動；

七 敦促因重大憲法或其他理由而不能立即充分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第九條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四條——該兩條對一切宣傳及一切組織，凡以某一種族或屬於某一膚色或民族本源的人群具有優越性的思想或理論為根據者，或試圖辯護或提倡任何形式的種族仇恨及歧視者，均予以譴責並宣告為非法——內各項規定的國家，採取旨在確使此等組織迅速解散或消滅的措施，其中特別規定：

(a) 不准此等組織接受國家機構、私營公司或個人的資助；

(b) 不准此等組織使用公共房地設立總部或舉行會員會議，使用有人居住的街衢及廣場舉行示威運動，或使用公共新聞媒介散佈宣傳；

(c) 不准此等組織以任何藉口成立軍事部隊，違者應在法院予以訴究；

(d) 不准國家雇用的人員尤其軍隊中的人員隸屬此等組織；所有這些措施僅僅在符合世界人權宣言原則的時候始可採取；

八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各在其主管範圍內審議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觀念復活的危險一問題；

九 籲請區域政府間組織在區域階層審議此一問題；

一九 促請各國政府，特別是控制世界性或全洲性大眾新聞媒介的政府，聯合國及其所屬各機構，各專門機構以及國際及國內組織，藉教育、編制與傳播關於此一問題的資料以及追述納粹主義及其罪行及種族上不容異己的歷史經過等方式，使民衆尤其青年人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復活的危險提高警覺；

一〇 促請所有國家採取立法及行政措施防止任何種類的支持納粹主義與種族優越觀念的活動；

一一 決定將應採何種措施對付基於恐怖或煽動種族歧視或任何其他人群仇恨形式的思想與辦法一問題列入議程，繼續加以研討，並促請聯合國其他主管機關同樣辦理，以便依照需要迅速採取適當措施；

一二 確認關於根除納粹主義的國際法原則，並籲請所有國家依照這些原則行動。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〇二五次全體會議。

### 二八四〇（二十六）．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的懲治問題

大會，

回顧其關於引渡和懲治戰爭罪犯的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三（一）和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一七〇（二），以及確認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組織法所承認的國際法原則和該法庭的判決的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九十五（一），

又回顧其對目前在侵略戰爭和種族主義、種族隔離及殖民

主義政策下所犯戰爭罪和危害人類罪加以譴責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二七一二（二十五），

看到聯合國關於惩治戰爭罪犯和危害人類罪犯問題的許多決定仍然未獲充分遵行，再度表示遺憾，

回顧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

深信對於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的有效惩治是制止和防止那一類罪行的重要因素，也是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加強信心，增進各國人民合作及促進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重要因素，

對於許多戰爭犯及危害人類罪犯繼續在若干國家領土內隱匿並且受到保護的事實，深表關切，

確認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是國際法上最危險的罪行之一，

堅信對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第一條所規定的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進行徹底調查，並對所有尚未交付審判或惩治的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進行偵查、逮捕、引渡及惩治，需要國際的合作，

一 促請所有國家執行大會有關決議，並依據國際法採取措施，以制止和防止戰爭罪和危害人類罪，並且保證所有犯這種罪的人都受到惩治，包括將他們引渡到原來犯這種罪的國家；

二 又促請所有國家特別合作，以便蒐集和交換可以對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進行偵查、逮捕、引渡、審判和惩治的情報；

三 再度呼請所有尚未加入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的國家儘速加入；

四 申明各國拒絕合作，不肯逮捕、引渡、審判和惩治戰爭罪犯和危害人類罪犯，便是違反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以及國際法

的公認規律；

請人權委員會審議關於偵查、逮捕、引渡和懲治戰爭罪犯和危害人類罪犯的國際合作原則，並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一個關於這項問題的報告書。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〇二五次全体會議。

二八四一（二十六）。設置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

大會，

回顧其關於設置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的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〇六二（二十），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二三三三（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二四三七（二十三）和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五九五（二十四），

注意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設置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決議一二三七（四十二）和理事會關於通過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或其他適當國際機構來實現人權的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決議一二三八（四十二），

又注意到本屆會期間各方在這個問題總辯論中表示的意見，及其提交第三委員會審議的各決議草案<sup>24</sup>，

---

<sup>24</sup> 參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一，文件 A/8594，第五段及第六段。



考慮到第二十六屆會沒有足夠時間完成這個項目的研究，  
一 決定在第二十八屆會裏審議這個項目；  
二 請秘書長將有關本案研究的文件遞送大會第二十八屆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〇二五次全體會議。

### 二八四二（二十六）．年長與年老人問題

大會，

回顧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五九九（二十四）及其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決定，會建議將年長與年老人問題作為一個高度優先事項，

注意到秘書長的初步報告書<sup>25</sup>，研討了年長與年老人的主要社會經濟問題以及技術和科學進步對於他們福利的影響，至為欣慰，

念及聯合國憲章和世界人權宣言中關於尊重人格尊嚴和價值的原則，

回顧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強調了維護年老人的權利，確保年老人的福利，

鑒於人口預測和社會變化趨勢都表示在許多工業化國家和許多發展中國家內，如不採取適當的政策，照顧到年長與年老人的需要，確保他們參與國家事務和獻身社會發展的機會，那

---

25

A/8364。

末他們在社會上的地位勢將每況愈下，

考慮到影響年長與年老人的社會、文化、經濟和技術因素起着交互作用，因此國家階層要有整套的政策和適當的方案，

注意到秘書長正與一些國家合作，從事一種探討性的多國調查，分析年老人正在社會經濟方面的改變中的作用和地位，

鑒於促使年長與年老人知道聯合國注意和關懷他們福利與需要一事的重要，

一 要求秘書長對於發展水平不同國家的年老人正在社會經濟和文化方面的改變中的作用和地位繼續加以研究，並就現有資源範圍內，與國際勞工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合作，編制一個報告書，從全面發展着眼，對與年長與年老人在社會上的需要和作用，建議一些國家政策和國際行動的準則，尤其應當注意年老人社會經濟問題非常顯著的國家；

二 要求各國政府用它們認為最適當的方式傳播本決議所載的資料，來造福年長與年老人；

三 還要求秘書長於一九七三年通過社會發展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一個關於這個問題的報告書，並將本決議的執行情況向大會第二十八屆會報告。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〇二五次全體會議。

### 二八四三（二十六）。犯罪与社会变迁

大会，

回顧联合国依大会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四一五(五)規定在犯罪防止和控制方面所負的責任，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

会在其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一五五〇(七)內交給联合国在这方面負起的領導任务，後來理事會又在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決議七三一E(二十八)，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決議八三〇D(三十二)和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一〇八六B(三十九)重申了這項任务，

注意到秘書長關於犯罪與社會變遷的備忘錄<sup>26</sup>，

确认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七日至二十六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联合国防止犯罪及罪犯处遇問題第四次會議所一致通过的宣言<sup>27</sup>至关重要，其中鄭重指出在許多国家內犯罪問題極為严重，并促請注意對於加强國際合作防止犯罪一事給予優先地位的迫切必要，

深知犯罪行为种类繁多，範圍新奇，严重威胁到經濟和社会发展以及生活的素質，

認為大会第二十六屆会時間有限，不能充分審議這一問題，

一 歡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关于犯罪与社会变迁的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決議一五八四(五十)以及那些为实施联合国防止犯罪及罪犯处遇問題第四次會議的結論而采取的行动；

二 決定在大會第二十七屆会上彻底審議犯罪防止和控制的

---

<sup>26</sup> A/8372.

<sup>27</sup> 宣言全文已載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一五八四(五十)的附件。又參看關於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第四次會議的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1. IV. 8)。

問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〇二五次全体會議。

二八四四（二十六）。新聞自由；人权与科学与技术发展；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異己

大會，

考慮到沒有足夠時間審議第三委員會議程上所有的項目，  
鑒於所有的項目都需要有充分的討論，

決定在第二十七屆會里審議“新聞自由”，“人權與  
科学与技术发展”和“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異己”等項  
目。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〇二五次全体會議。

二八五二（二十六）。武裝衝突中對人權的尊重

大會，

重申決心繼續一切努力，依照聯合國憲章，消除在國際關  
係上以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的情事，並促成有效國際管制下的普  
遍及徹底裁軍，又重申願見一切武裝衝突中適用的人權，能在

此種衝突儘速結束以前，獲得充分遵守，

重申爲了有效保障人權，所有國家都應盡力避免發動違反聯合國憲章和各國依據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事宜國際法原則宣言各項規定的侵略戰爭和武裝衝突。

憶及聯合國就武裝衝突中人權問題所通過的歷次決議，尤其是大會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日決議二六五二（二十五），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決議二六七四（二十五）和二六七八（二十五），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二七〇七（二十五），並且考慮到紅十字國際會議的各有關決議，

深切關懷武裝衝突繼續給戰鬥人員和平民帶來可怕的痛苦，尤其是由於使用殘酷的作戰工具和方法和在確定軍事目標時沒有充分的節制，

深願確保有關武裝衝突中人權的一切現行規則能夠切實實施和發展，並且知道這方面的進展有賴於各會員國的政治準備和意願，

感覺到雖然裁軍方面正在進行普遍及徹底裁軍以及限制和廢除核、生物和化學武器的談判，但是這種討論並不涉及禁止或限制使用其他如汽油膠漿等殘酷作戰方法的問題，或其他不分皂白使平民和戰鬥員同受傷害一類作戰方法的問題，

注意到各國政府對於秘書長所提武裝衝突中尊重人權問題報告書<sup>28</sup>的意見<sup>29</sup>，

注意到秘書長關於重申和發展武裝衝突中適用國際人道法

---

<sup>28</sup> A/7720 及 A/8052。

<sup>29</sup> A/8313 及 Add. 1-3。

律問題政府專家會議應紅十字國際委員會邀請於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六月十二日在日內瓦召開第一屆會時進行全盤討論經過的報告書<sup>30</sup>，至為感佩，

知道了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編製的政府專家會議工作報告書<sup>31</sup>，

歡迎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決定於一九七二年召開政府專家會議第二屆會，增多參加會議人員，將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sup>32</sup>的所有締約國包括在內，並於開會之前分發一系列的議定書草案，

強調聯合國與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繼續密切合作的重要，

決心繼續努力，將有關武裝衝突的現行規則作更妥善的適用，並謀這些規則的重申與發展，

一 再度促請任何武裝衝突的所有當事各方遵守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sup>33</sup>、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sup>34</sup>和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所制定的規則，以及武裝衝突中適用的其他人道規則，並請尚未加入這些文書的國家加入這些文書；

二 重申那些參加抵抗運動的人們以及在南部非洲和在殖民與外族統治下及外國佔領下各領土爭取自身解放和自決的自

---

<sup>30</sup> A/8370 及 Add. 1。

<sup>31</sup> 重申和發展武裝衝突中適用國際人道法律問題政府專家會議工作報告書（日內瓦，一九七一年八月）。

<sup>32</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〇號至第九七三號。

<sup>33</sup> 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和宣言（紐約，牛津大學出版社，一九一五年）。

<sup>34</sup> 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九十四卷，一九二九年，第二一三八號。

由鬥士，如遭拘捕，應依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和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的原則予以戰俘的待遇；

三 請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繼續進行一九七一年在政府專家協助下開始的工作，並顧及聯合國關於武裝衝突中人權問題的一切有關決議，在將來討論的問題中，特別注意下列各項：

(a) 必須確保將有關武裝衝突的現行規則，特別是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和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作更妥善的適用，包括必須加強這些文件所載的保護國制度一點在內；

(b) 必須重申和發展有關的規則及在武裝衝突中改善平民保護的其他措施，包括在法律上約束和限制已經事實證明確對平民特別危險的某些作戰方法和武器，以及人道救濟的安排；

(c) 必須研擬一些規範，以便對反抗殖民和外族統治、外國佔領及種族主義政權的鬥士加強保護；

(d) 必須發展關於國際和非國際武裝衝突中戰鬥人員地位、保護、和人道待遇以及游擊戰問題的規則；

(e) 必須訂定保護傷者和病者的其他規則；

四 希望重申和發展武裝衝突中適用國際人道法律問題由政府專家會議第二屆會能夠作出可供政府階層據以採取行動的具體結論和建議；

五 請秘書長照他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所提武裝衝突中尊重人權問題報告書<sup>35</sup>第一二六段的意見，儘速在合格的政府諮議專家的協助下，就汽油膠漿和其他燃燒武器以及萬一使用這

---

<sup>35</sup> A/8052。

類武器時的所有有關方面編製一件報告書；

六 又促請所有國家就武裝衝突中的人權問題廣泛散發情報並進行教育，同時還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其武裝部隊能够充分遵守武裝衝突中適用的人道規則，

七 請秘書長以其現有可用的手段，鼓勵研習並講授武裝衝突中適用的各項尊重人權原則；

八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報告政府專家會議第二屆會的結果及任何其他有關的發展；

九 決定將一個叫做“武裝衝突中的人權”的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七屆會臨時議程，並審議這一項目的所有方面。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七次全體會議。

### 二八五三（二十六）．武裝衝突中對人權的尊重

大會，

憶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決議二六七四（二十五）、二六七五（二十五）、二六七六（二十五）和二六七七（二十五），

又注意到一九六九年在伊斯坦堡舉行的第二十一屆紅十字國際會議通過了有關重申和發展武裝衝突中適用的法律和慣例的決議十三<sup>36</sup>，

注意到秘書長關於武裝衝突中尊重人權問題的報告書<sup>37</sup>，其中特別敘述了重申和發展武裝衝突中適用國際人道法律問題政府專家會議應紅十字國際委員會邀請於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

<sup>36</sup> 參看 A/7720，附件壹，D 節。

<sup>37</sup> A/8370 及 Add. 1。



四日至六月十二日在日內瓦召開第一屆會的結果，同時還注意到國際委員會關於該會議的報告書<sup>38</sup>，至為感佩，

強調在武裝衝突的狀況中，如要有效地保護人權，首先應使人道規則受到普遍尊重，

承認有關武裝衝突的現行人道規則並非都合現代情況的需要，所以必須加強執行這種規則的程序，並逐漸充實其內容，

歡迎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決定召開政府專家會議第二屆會，設法對各種案文的措詞取得協議，以利將來外交會議的討論，又注意到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sup>39</sup>的所有締約國都已被邀參加。

確認要順利發展武裝衝突中適用的人道規則，須先行商訂一些能夠切實執行並獲得可能最廣大支持的文書，

強調聯合國與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繼續密切合作的重要，

一 再度促請任何武裝衝突的所有當事各方遵守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sup>40</sup>、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sup>41</sup>、和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所制定的規則，以及武裝衝突中適用的其他人道規則，並請尚未加入這些文書的國家加入這些文書；

---

<sup>38</sup> 重申和發展武裝衝突中適用國際人道法律問題政府專家會議工作報告書（日內瓦，一九七一年八月）。

<sup>39</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〇號至第九七三號。

<sup>40</sup> 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和宣言（紐約，牛津大學出版社，一九一五年）。

<sup>41</sup> 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九十四卷，一九二九年，第二一三八號。

三 歡迎重申和發展武裝衝突中適用國際人道法律問題政府專家會議，如其報告書中所說，在下列問題上已獲的進展：

- (a) 傷病者的保護；
- (b) 非國際性武裝衝突中受害者的保護；
- (c) 游擊戰中適用的規則；
- (d) 防止平民遭受戰爭危險；
- (e) 加強國際人道法律對非軍事性民防組織所提供的保證；
- (f) 戰鬥人員行為守則；
- (g) 意欲在武裝衝突中加強適用現行國際人道法律的措施；

三 希望政府專家會議第二屆會能作成進一步發展這方面國際人道法律的建議，必要時，還提出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的議定書草案，以供將來一個或幾個全權代表外交會議討論；

四 促請現行國際文書的各締約國作為優先事項審核以往它們對這些文書所作的任何保留；

五 請秘書長：

(a) 將他最近一次的報告書<sup>42</sup> 連同各國政府送來的任何其他意見以及大會的有關討論紀錄和決議轉送紅十字國際委員會，以便於必要時提交政府專家會議第二屆會審議；

(b) 將執行本決議的進展情況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報告；

六 決定在第二十七屆會再行審議這一問題的所有方面。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七次全體會議。

---

<sup>42</sup> A/8370 及 Add. 1

二八五四（二十六）. 保護在武裝衝突地區內執行危險任務的  
新聞記者

大會，

回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二四四四（二十三）特別提到，秘書長應商同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和其他有關國際組織進行研究，除其他事項外，尤其着重必須增訂國際人道公約或其他適當法律文書，確保所有武裝衝突中的平民、俘虜和戰鬥人員能夠得到更妥善的保護一問題，

又回憶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決議二六七三（二十五）中表示了深信必須增訂一項國際人道文書，確保執行危險任務特別是在發生武裝衝突地區內工作的新聞記者能夠得到更妥善的保護，

深知現行人道公約的規定並不包括若干類執行危險任務的新聞記者，因此並不符合他們的目前需要，

注意到人權委員會在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決議十五（二十七）<sup>43</sup>中表示了深信有迫切需要來審議執行危險任務的新聞記者的保護問題，這不但爲了人道理由，也可使新聞記者本着聯合國憲章和世界人權宣言中有關新聞自由的宗旨和原則的精神，嚴格遵守法律，充分地、客觀地、忠實地從事新聞的採訪、收取和發送，

注意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決議

---

<sup>43</sup> 參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補編第四號（E/4949），第十九章。

一五九七(五十)中決定將人權委員會提送理事會的保護執行危險任務的新聞記者的國際公約初步草案，連同委員會及理事會的有關紀錄，一併提送大會，作為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討論的確實根據，

注意到秘書長報告書<sup>44</sup>載有保護執行危險任務的新聞記者的國際公約初步草案，各國政府對於初步草案的意見，以及由紅十字國際委員會邀請於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六月十二日在日內瓦舉行的重申和發展武裝衝突中適用國際人道法律問題政府專家會議的意見，

注意到秘書長依照人權委員會決議十五(二十七)所設工作小組提出的報告書<sup>45</sup>，以及其中所附上述公約初步草案第三條提及的保護執行危險任務新聞記者國際專業委員會的組成和職務議定書草案，至為佩慰，

審議了若干會員國依照人權委員會決議十五(二十七)所提送的意見，政府專家會議的意見，以及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辯論期間關於這個項目的討論和所提出的另一公約草案，

一 認為必須通過一項公約，規定保護在武裝衝突地區內執行危險任務的新聞記者；

二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在其第二十八屆會時作為優先事項審議理事會決議一五九七(五十)所載的公約初步草案，並應考慮到澳大利亞<sup>46</sup>和美利堅合眾國<sup>47</sup>提出的公

---

<sup>44</sup> A/8371 及 Add. 1 與 2。

<sup>45</sup> A/8438 及 Add. 1。

<sup>46</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九，文件 A/8589，第二六段。

<sup>47</sup> 同上，第二七段。

約草案，各國政府所表示的意見<sup>48</sup>，以及後來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工作小組依照人權委員會決議十五（二十七）擬訂的議定書草案<sup>49</sup>；

三 並請人權委員會將其第二十八屆會工作報告書送交由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於一九七二年召開的重申和發展武裝衝突中適用國際人道法律問題政府專家會議第二屆會，使國際委員會可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意見；

四 請各國政府對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八屆會工作報告書中有關這一問題的部分提出意見；

五 請秘書長將收到的覆文，連同關於這些覆文的分析報告，提送大會第二十七屆會；

六 決定由大會第二十七屆會作為最優先事項研討這一問題，並考慮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送的建議。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七次全體會議。

## 二八五五（二十六）.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大會，

考慮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中關於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

---

<sup>48</sup> A/8371，附件貳；A/8371/Add.1及2。

<sup>49</sup> A/8438，附件。

一节<sup>50</sup>，

認識到在受基金会协助的国家里，儿童和少年約占全人口的半数，而在一九七〇年代的十年中此數還要增加將近三分之一，

相信應該確保儿童和少年在发展中国家的过程中得到他們分所应得的注意与投資，

認識到基金会，在与各国政府、联合国体系內各有关技术及其他机关以及各非政府組織合作下，对促进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目標所起的實貴作用，

欢迎基金会努力将发展中国家儿童和少年的需要提請全世界注意，并以实际协助給予发展中国家，使它們能在經濟及社会发展的通盘处理中，对儿童和少年筹供服务，

注意到在自然和其他災害中，基金会對於最易受害且佔被災人口大多數的母親和兒童迅速提供了有效的協助，來應付他們的迫切需要，至為佩慰，

一 称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开办以来的二十五年中各項重大和富有意义的成就，并对所有帮助达到這些成就的人們表示感謝；

二 同意基金会的政策；

三 要求基金会繼續并扩大它与各国的合作，保护年輕一代，并為他們担当将来責任作準備；

四 吁請各国政府和其他捐贈者尽力增加它們对基金会所

---

<sup>50</sup> 大会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三號 (A/8403) 第八章，F 節。

作的捐助，使它可以在一九七五年以前达到一亿美元的指标数字。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七次全体会议。

## 二八五六（二十六）. 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

大会，

念及联合国会员国曾担允依照宪章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促进较高的生活水平、全民就业以及经济与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

對於宪章所宣布的人权与基本自由以及和平、人格尊严与价值和社会正义等原则，重申其信心，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儿童权利宣言的原则，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他有关组织在组织法、公约、建议及决议中所已订定的社会进步标准，

强调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宣布了必须保障身体上和智力上处于不利地位者的权利并保证其福利和重建，

鉴于协助智力迟钝者发展其在各种活动方面的能力并尽可能促进其参加正常生活，确有必要，

发觉若干国家在其目前发展阶段上只能对这个目标作有限努力，

特宣布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并要求各方以国家和国际行动保证用这个宣言为共同基础和准据来保障这些权利：

一、智力迟鈍的人所享有的权利，儘最大可能範圍內，与其他的人相同。

二、智力迟鈍的人有权享有适当的医药照顾和物理治疗，并受到可以发展其能力和最大潛能的教育、訓練、重建及指导。

三、智力迟鈍的人有权享有經濟的安全和适当的生活水平，并有权充分發揮其能力，进行生产工作或从事任何其他有意义的职业。

四、智力迟鈍的人于可能时应与其亲属或养父母同住，并参加各种社区生活。同住的家庭准予領受协助。如須由机关照顾时，应儘可能在接近正常生活的环境和其他情況下供給这种照顾。

五、智力遲鈍的人於必要時有權獲得合格監護人，以保護其個人福利和利益。

六、智力迟鈍的人不得遭受剝削、虐待和侮辱。如因犯罪而被起訴时，应充分顧及其在智力上所能負責的程度，按照适当法律程序处理。

七、智力迟鈍的人因有严重殘缺而不能明确行使各項权利或必須將其一部或全部权利加以限制或剝夺时，用以限制或剝夺权利的程序務須含有适当的法律保障，以免发生任何流弊。这种程序必須以合格专家对智力迟鈍者所具社会能力的評估为根据，並應定期加以檢查，還可向高級当局訴請复核。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七次全体會議。



## 二八五七（二十六）．死刑問題

大會，

回憶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二三九三（二十三），論到了死刑案件的被告應該享有最審慎的法律程序和最大可能的保障，以及各會員國對於可能進一步限制施用死刑或將死刑完全廢止一事的態度，

注意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sup>51</sup>中敘述理事會對於秘書長爲了執行上述決議所提有關死刑問題報告書<sup>52</sup>進行審議經過的一節，

注意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決議一五七四（五十），

表示聯合國應當繼續和擴大審議死刑問題，

一 注意到許多國家已經採取措施，務使現仍施用死刑各國境內的死刑案件被告能够享有審慎的法律程序和保障，至表滿意；

二 認爲應作進一步的努力，確保所有各地的死刑案件都能享有這種程序和保障；

三 重申爲了充分保證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規定的生命權利，今後所應追求的主要目標便是逐漸減少可處死刑的罪行種類，以期所有國家都能廢止死刑；

四 請尚未依照大會決議二三九三（二十三）第一段(c)及第二段要求提供情報的會員國，提供此種情報，向秘書長說明

---

<sup>51</sup> 同上，第十八章，C節。

<sup>52</sup> E/4947 及 Corr. 1。

它們本國的法律程序和保障，及其對於可能進一步限制施用死刑或將死刑完全廢止一事的態度；

五 請秘書長將會員國對於大會決議二三九三（二十三）第一段(c)及第二段所載詢問已送來的和在本決議通過後將送來的所有答復儘速分發各會員國，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二屆會提出一件補充報告書；

六 復請秘書長根據現在境內仍然施用死刑的會員國政府依照以上第四段所提供的資料，將被判死刑的人有權請求赦免、減刑或緩刑的有關慣例和法規單獨編製一件報告書，並將其提送大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七次全體會議。

#### 二八五八（二十六）．執行法律應重人權

大會，

回憶世界人權宣言第五條、第十條和第十一條，

回憶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六六三〇（二十四）第壹節中核准了囚犯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sup>58</sup>，

深信需要進一步採取一致行動，以促進對於上述世界人權宣言條款所載各項原則的尊重和實施，

<sup>58</sup> 參看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第一屆大會：秘書長所編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6.IV.4），附件壹，A。

一、鄭重重申世界人權宣言第五條、第十條和第十一條所載關於執行法律應重人權的種種原則，其中涉及了下述權利：不受不人道待遇或處罰的權利，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案件都由獨立無私法庭舉行公允和公開審問的權利，被控犯刑事罪者在未經證實有罪前應假定其為無罪的權利，和不受追溯性刑事制裁的權利；

二、請各會員國注意囚犯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並建議在刑事與感化機關的管理中將這些規則切實實施，同時還對這些原則訂入國家法律一事予以善意的考慮；

三、注意到已在社會發展委員會工作方案範圍內設立了囚犯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工作小組，就如何加強實施這些規則和改進此事報告程序的方法，提具意見，至為欣慰；

四、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決議一五九四（五十）所載的建議，認為人權委員會應於其第二十八屆會審查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所通過的司法平等原則草案，並就進一步行動作成決定；

五、希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二屆會能夠審議人權委員會對於這些原則的最後提議。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七次全體會議。

## 二八五九(二十六) . 青年及成癮藥品

大會，

回顧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二七一九(二十五)，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一五七八(五十)及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世界衛生大會決議WHA 24.57，

考慮到濫用麻醉及心理旋轉藥品已在許多國家變成極端嚴重的問題，對於那些國家的人民發生了非常不幸的後果，

承認前此為遏止濫用麻醉品而採取的措施並未充分見效，若干國家雖已採取積極的步驟，而其他國家却尚未採取適當和有效的措施去禁止成癮藥品的非法運銷，

又承認決心防止麻醉品非法生產和非法運銷的發展中國家由於經濟和技術上的困難，未能達成它們的目標，

強調濫用成癮藥品對世界青年形成特別嚴重的威脅，因為此種疾病以驚人的速率在青年人中傳播，現在已使許多國家青年的福利受到威脅，

特別警告各方慎防旨在鬆弛麻醉物質大麻現行管制辦法的企圖，

注意到唯有由各國一貫執行適切的國內措施，再加上國際合作，才可減除麻醉品濫用的危險，有效地遏止這個社會疾患，

堅決贊許國際麻醉品管制局、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機構的工作，以及它們準備加倍努力管制並遏止全世界麻醉品濫用的決定，

一 促請所有國家廣泛支持聯合國麻醉品濫用管制基金，特別促使青年參與旨在管制麻醉品濫用的活動；

三 促請聯合國所有主管麻醉品問題的機關，對發展中國家提供適當和有效的協助，使它們能夠有效的制止麻醉品的非法生產和非法運銷；

四 呼籲所有國家制定有效法律，防止麻醉品濫用，對從事非法運銷者予以嚴厲的懲罰；

五 請各國政府採取步驟，將濫用麻醉品的危險特別告訴青年，並提倡建立以社區為中心的藥癮治療和癮者重建的綜合性設施，尤應以服用麻醉品的青年為其對象；

六 請秘書長商同各有關專門機構，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三屆會提出報告書一件，討論如何可使聯合國體系加強其遏止麻醉品濫用的效率，並當特別注重青年在這方面的各種問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七次全體會議。

### 二八六〇（二十六）世界人權宣言二十五周年紀念

大會，

注意到一九七三年人權日是大會通過和宣告世界人權宣言的二十五周年，

深信這個世界宣言作為所有人民與所有國家努力以赴的共同標的，具有歷史的意義和恒久的價值，

憶及聯合國會特別紀念世界宣言的十周年、十五周年和二十周年，並以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來紀念二十周年，

盼望於一九七三年世界宣言二十五周年時以適合這個際會

並有利於人權的方式舉行紀念，

一、決定於第二十七屆會考慮擬訂適當方案來紀念世界人權宣言二十五周年的問題；

二、請秘書長將慶祝世界宣言二十五周年可以進行的適宜活動，擬具他認為適當的建議，提送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審議。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七次全體會議。

### 二八六一（二十六）. 城市結誼——一種國際合作的方法

大會，

考慮到：

(a) 聯合國的一個職責便是作為各國人民實現和平與國際合作的種種努力的集中點，

(b) 因此必須在秘書處和與聯合國抱同一目標而且有合作關係的各地方和各區域機構之間建立一種積極的合作，

深信：

(a) 城市結誼是一項非常有價值的合作方式，因為它使得國與國間的整個人口都能發生聯繫，而不只是地方領導人而已，

(b) 如果工業國家的城市和發展中國家的城市能作到結誼，則除充實雙方的理智和精神之外，還可對成長中的城市供給一些有時也很大的技術和物質協助，而且這種協助可以直接利用，無需行政開支，也不損害到結誼雙方原有的平等感，

(c) 各地方機構間的國際合作，對促進人民的團結，可發生重要的作用，

憶及：

(a)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一〇二八(三十七)，認為城市結誼是合作方法之一，應由國際組織予以鼓勵，

(b)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二〇五八(二十)，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同具有諮商地位的有關非政府組織擬具一種措施方案，以便聯合國和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據以採取具體步驟，進一步鼓勵城市盡量多多結誼，

(c) 一九六七年六月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一二一七(四十二)，認為若干具有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可以協助促進城市結誼，作為一種合作方法，並建議聯合國發展方案於安排這種計劃的實施時，計及那些非政府組織的經驗，

注意到：

(a) 各會員國都贊同各地方機構應實行國際合作的原則，而且現在世界各地已舉辦的城市結誼都有了積極的效果，

(b) 聯合市組織是享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甲類諮商地位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甲類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在城市結誼合作方面具有不容否認的能力，會由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第十五屆大會在關於和平問題的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決議九·一一中明白稱為動員社區民衆力量促進了解和國際合作的一種媒介，並由若干國家承認其對公眾有益，

(c) 聯合市組織用以促進城市結誼工作的現有資源，不能配合那一方面的需要，

一 認為世界城市合作是國家合作和政府間組織合作的自然補充；

三 請秘書長：

(a) 會同聯合市組織和那些具有同樣世界性、抱有同樣目標、以社區和城市為主要工作對象的非政府組織，研究以何種方法使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能對國際城市合作的發展，切實有所貢獻；

(b) 研究所有有關世界城市合作的建議；

三 請秘書長將其依照本決議採取措施來革新合作方法和促進各地方及各區域機構參加發展工作所得的成果，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四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七次全體會議。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的決議目次

<u>決議號數</u>	<u>標 題</u>	<u>項目</u>	<u>通過日期</u>	<u>頁次</u>
二七六五 (二十六)	南羅得西亞問題 (A/8515, A/L.643) . . .	六八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296
二七六九 (二十六)	南羅得西亞問題 (A/8518/Add.1) . . . . .	六八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97
二七九五 (二十六)	葡管領土問題 (A/8549) . .	六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日	298
二七九六 (二十六)	南羅得西亞問題 (A/8518/Add.2). . . . .	六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日	304
二八六五 (二十六)	巴布亞新幾內亞問題 (A/8615) . . . . .	十三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308
二八六六 (二十六)	塞舌爾問題 (A/8616) . . .	二三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311
二八六七 (二十六)	安提瓜、多米尼加島、格林 納達、聖基茨—尼維斯— 安圭拉、聖盧西亞和聖文 森特問題 (A/8616) . . .	二三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312
二八六八 (二十六)	紐埃和托克勞群島問題 (A/8616) . . . . .	二三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314
二八六九 (二十六)	美屬薩摩亞、巴哈馬群島、 百慕大、英屬維爾京群島、 文萊、凱曼群島、科科斯 (基林)群島、吉爾伯特 和埃利斯群島、關島、蒙 特塞拉特、新赫布里底群島			

皮特凱恩、聖赫勒拿、 塞舌爾群島、所羅門群 島、特克斯及凱科斯群 島及美屬維爾京群島問 題 (A/8616) . . . . .	二三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316
二八七〇 (二十六) 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 (夙)款所述非自治領土的 情報 (A/8617) . . . . .	六五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318
二八七一 (二十六) 納米比亞問題 (A/8618) .	六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320
二八七二 (二十六) 聯合國納米比亞基金 (A/8618) . . . . .	六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326
二八七三 (二十六) 外國經濟及其他利益的活 動：在南羅得西亞、納 米比亞、及葡萄牙統治 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 殖民統治領土內妨害給 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 立宣言的執行，並在南 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 義、種族隔離、及種族 歧視的努力 (A/8619) .	七〇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328
二八七四 (二十六) 各專門機構及與聯合國有 聯系的國際機構執行給 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 立宣言的情況 (A/8620)	七一 及十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331
二八七五 (二十六) 聯合國南部非洲教育和訓 練方案 (A/8621) . . . . .	七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336

二八七六(二十六)會員國供給非自治領土居民學習和訓練便利			
(A/8622) . . . . .	七三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338
二八七七(二十六)南羅得西亞問題			
(A/8518/Add.3) . . . . .	六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339
其他決定			
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的執行	二三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341
阿曼問題 . . . . .	六九	一九七一年十月七日	342

## 二七六五(二十六). 南羅得西亞問題

大會，

已經審查南羅得西亞問題，

回顧其載有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一五一四(十五)，及載有充分執行該項宣言的行動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決議二六二一(二十五)，

復回顧安全理事會各有關決議，尤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三二(一九六六)，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二五三(一九六八)，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決議二七七(一九七〇)及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二八八(一九七〇)，

又回顧大會及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以前所通過關於南羅得西亞問題的一切決議，以及特別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十月六日其第八二八次會議中所通過的共同意見<sup>1</sup>，

對美利堅合衆國國會新近所作決定表示嚴重關切，該等步驟如經完成並獲認可，將准許鉻礦石從南羅得西亞輸入美國，從而嚴重違背對南羅得西亞非法政權規定制裁辦法的上述安全理事會決議，

一 要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遵照安全理事會決議二五三(一九六八)，二七七(一九七〇)及二八八(一九七〇)中的有關規定，並念及其依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所負的義務，採取

---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十三號(A/8423/Rev. 1)，第肆章，第四一段(b)。

必要措施來防止鎳礦石從南羅得西亞輸入美國；

三 請美國政府將其為執行本決議已經採取，或擬採取的行動通知大會本屆會；

四 請大會主席提請美國政府注意執行本決議的迫切需要；

五 提請所有會員國注意其依憲章所負充分遵行安全理事會關於對南羅得西亞非法政權實行強制制裁的各項決議的義務；

六 決定不斷審查該問題的這一方面及其他方面。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九八四次全體會議。

#### 二七六九(二十六). 南羅得西亞問題

大會，

已經審議南羅得西亞問題，

回顧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一五一四(十五)及所有其他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關於南羅得西亞問題的有關決議，

注意到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外交及國協事務國務大臣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在下議院所作其政府已決定與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舉行談判的聲明，此項談判目前已在索爾茲伯里進行，

一 重申南羅得西亞在實行多數統治以前不應獨立的原則；

二 申明任何有關該領土前途的解決辦法均須由所有代表津巴布韋多數人民的民族領袖充分參加擬出，且須得到人民的自由認可；

三 決定隨時審查該領土的局勢。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九九一次全體會議。

二七九五(二十六). 葡管領土問題

大會，

已經審議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的問題，

已經審查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報告書中有關的各章<sup>2</sup>，

已經審查秘書長關於這個項目的報告書<sup>3</sup>，

已經聽取各請願人的發言<sup>4</sup>，並記取各民族解放運動代表發表的意見<sup>5</sup>，

重申其載有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一五一四(十五)，和載有充分執行該項宣言的行動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決議二六二一(二十五)。

回憶大會、安全理事會和特別委員會以前所通過所有關於葡管領土問題的決議，

---

<sup>2</sup> 同上，第伍章和第捌章。

<sup>3</sup> A/8348 及 Add. 1。

<sup>4</sup> 參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一九三〇、第一九三七、第一九三八和第一九四六次會議。

<sup>5</sup>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十三號(A/8423/Rev. 1)，第伍章，附件。

惋惜葡萄牙政府固執拒絕承認它統治下各領土人民依照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享有自決和獨立的不可剝奪權利。

對於因該政府對正在為爭取自由與獨立而鬥爭的安哥拉、莫三鼻給和幾內亞（比紹）人民更其加緊它的軍事行動和其他壓迫措施而造成的爆炸性危急局勢，表示嚴重關切，

對於葡萄牙對鄰接其統治下領土的獨立非洲國家的侵略行為一再發生，深感不安，

對於外國經濟、金融與其他利益的繼續加緊活動深感關切，因為那些利益抵觸有關的大會決議，正直接間接幫助葡萄牙政府進行它的殖民戰爭，妨礙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人民實現他們自決與獨立的正當願望，

對於有些國家不願聯合國向它們屢次發出的呼籲，繼續對葡萄牙提供軍事及其他協助的政策表示惋惜，因為葡萄牙利用那些協助來推行它對安哥拉、莫三鼻給和幾內亞（比紹）人民的殖民統治與壓迫政策，

對於葡萄牙在它對統治下各領土人民的殖民戰爭中任何使用化學物質情事深感關切，

注意到葡萄牙政府在一九七一年所作的憲法上改變，用意不在引導各該領土非洲人民行使自決和達成獨立，而是要永久維持葡萄牙統治，表示關切，

注意到那些領土的民族解放運動通過它們的鬥爭，並通過建設方案，朝着民族獨立與自由所獲得的進展，和安哥拉、莫三鼻給和幾內亞（比紹）參加非洲經濟委員會為協商委員的安排<sup>6</sup>，

---

<sup>6</sup> 參看 E/5051。

表示滿意，

一 重申如大會在決議一五一四（十五）中所確認，安哥拉、莫三鼻給、幾內亞（比紹）和其他葡萄牙統治下領土的人民有自決和獨立的不可剝奪權利，又他們為爭取此項權利而進行的鬥爭是合法的；

二 強烈譴責葡萄牙政府固執拒絕執行決議一五一四（十五）和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所有其他有關決議；

三 譴責葡萄牙政府對安哥拉、莫三鼻給和幾內亞（比紹）人民正在進行的殖民戰爭，並譴責該政府侵犯毗鄰獨立非洲國家的領土完整與主權，從而嚴重擾亂國際和平及安全；

四 譴責葡萄牙軍隊在安哥拉、莫三鼻給和幾內亞（比紹）對平民濫施轟炸並且殘酷地將村莊和財產大批摧毀；

五 譴責葡萄牙、南非和南羅得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相互勾結，意圖永久保持在南部非洲的殖民主義和壓迫，以及南非軍隊對安哥拉和莫三鼻給人民的繼續干涉；

六 要求葡萄牙政府在其對安哥拉、莫三鼻給和幾內亞（比紹）人民進行的殖民戰爭中勿使用化學物質，因為這種做法違反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內瓦簽訂的戰爭中禁用窒息性氣體、毒氣體或其他氣體及細菌作戰方法議定書<sup>7</sup>中所載的公認國際法規則，也違反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大會決議案二七〇七（二十五）；

---

<sup>7</sup> 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九十四卷（一九二九年），第二一三八號。



七 要求葡萄牙政府依照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日內瓦戰俘待遇公約<sup>8</sup>的原則，對於在爭取自由的鬥爭中被俘的安哥拉、莫三鼻給和幾內亞（比紹）自由鬥士給予戰俘待遇，並遵守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日內瓦戰時保護平民公約<sup>9</sup>；

八 再度呼籲所有國家、特別是繼續在協助葡萄牙的那些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成員國、停止給予使葡萄牙得以在安哥拉、莫三鼻給和幾內亞（比紹）進行殖民戰爭的協助，阻止以武器、軍事裝備和物資，以及供製造或維修葡萄牙政府用以維持其在非洲的殖民統治的武器和彈藥的一切供應品、設備和物資，售予或供應葡萄牙政府；

九 緊急要求葡萄牙政府採取下列步驟：

(a) 依照大會決議一五一四（十五）及大會和安全理事會其他有關決議的規定，立即承認在其管理下的人民的自決和獨立權利；

(b) 立即停止對安哥拉、莫三鼻給和幾內亞（比紹）人民進行的殖民戰爭和一切鎮壓行爲，撤退用於這項目的的軍隊和其他部隊，取消一切侵犯非洲人民不可剝奪權利的辦法，包括在這幾處領土內將非洲人民強迫逐遷另行集居，和安置外來移民在內；

(c) 依照大會決議一五一四（十五），宣布無條件政治大赦，恢復民主政治權利，並將全部權力移交以自由選舉方式

---

<sup>8</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二號。

<sup>9</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三號。

產生的代表人民的機構；

(d) 停止對毗鄰主權國家的安全和領土完整的一切攻擊和侵犯；

(e) 釋放在攻擊和侵犯這些主權國家之後此刻在葡萄牙扣留中的人員和財產；

一〇 要求所有國家立即採取措施，制止一切幫助剝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及其人民的活動，勸阻其國民及在其管轄下的公司進行足以加強葡萄牙對這些領土的控制和妨礙“宣言”在這些領土執行的一切交易或安排；

一一 請未能阻止其國民或在其管轄下的公司參加莫三鼻給的卡布拉巴薩計劃和安哥拉的庫內內河盆地計劃的各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終止他們的參加，並立即退出有關這些計劃的一切活動；

一二 核可關於安哥拉、莫三鼻給和幾內亞（比紹）參加非洲經濟委員會為協商委員的安排，以及非洲統一組織提議的這幾個領土的代表名單<sup>10</sup>；

一三 請所有國家、專門機關和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在與非洲統一組織磋商後，向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的人民、尤其是這些領土解放區的人民，提供他們繼續進行鬭爭以恢復其不可剝奪的自決和獨立權利所必需的道義和物質援助；

一四 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鑒於安哥拉、莫三鼻給和幾內亞（比紹）的局勢繼續惡化，嚴重擾亂國際和平與安全，有依照聯合國憲章有關規定，考慮採取一切有效步驟的迫切需要，

---

<sup>10</sup> E/5051，附件。

藉使葡萄牙迅速充分實施大會決議一五一四（十五）和安全理事會關於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的各项決定；

一五 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各東道國政府和非洲統一組織磋商後，在聯合國南部非洲教育及訓練方案的範疇內，進一步加強對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人民的教育和訓練方案，並且要顧到他們需要合格的行政、技術和專門人員負起他們本國公共行政和經濟及社會發展的責任，並且在秘書長就該方案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的報告中列入關於這方面所獲進展的資料；

一六 對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有意派一小組前往安哥拉、莫三鼻給和幾內亞（比紹）解放區訪問，表示滿意；

一七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送達所有國家，並就各國為執行本決議案所載各項規定而採取或預備採取的步驟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報告；

一八 請特別委員會隨時審查上述各領土的局勢。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〇一二次全體會議。

## 二七九六(二十六)。南羅得西亞問題

大會，

已經審議南羅得西亞問題，

已經審查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報告書中有關的各章<sup>11</sup>，

計及各民族解放運動代表所表示的意見<sup>12</sup>，

已經聽取請願人的發言<sup>13</sup>，

回顧載有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一五一四(十五)及載有充分執行該項宣言的行動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決議二六二一(二十五)，

又回顧大會及特別委員會前所通過的所有關於南羅得西亞問題的決議，

並回顧安全理事會各有關決議，特別是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三二(一九六六)，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二五三(一九六八)，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決議二七七(一九七〇)及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二八八(一九七〇)，

嚴重關切南羅得西亞局勢的進一步惡化，此項局勢是由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沒有而且拒絕終止該領土的

---

<sup>1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十三號(A/84 23/Rev. 1)，第五章和第六章。

<sup>12</sup> 同上，第五章，附件。

<sup>13</sup>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一九三九次會議。

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及該政權違反聯合國各項有關決議及決定、推行種族主義鎮壓政策所造成，已經安全理事會再度確認構成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

對於南非軍隊繼續駐在該領土，威脅到毗鄰非洲國家的主權和領土完整，深表關切，

惋惜某幾個國家，尤其是南非及葡萄牙，違反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有關決議，違背其在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規定下所負的特定義務，繼續與該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勾結，從而嚴重妨阻國際社會推翻該政權的努力，

念及作為管理國的聯合王國政府，對於終止組織非法種族主義政權的英國移民的叛變行動並根據多數統治原則將實際權力移交津巴布韋人民，負有主要責任，

惋惜作為管理國的聯合王國政府態度強橫，違反大會及特設委員會有關決議的規定，堅持拒絕與特設委員會合作執行大會交付該委員會的任務，

鑒悉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決定許可所謂羅得西亞全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參加第二十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深以為憾，

一 重申津巴布韋人民享有自由、自決和獨立的不可剝奪權利，他們使用所有一切方法，為爭取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和符合大會決議一五一四（十五）各項目標的權利而作的鬥爭是合法的；

二 痛惜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繼續拒絕採取有效措施來打倒南羅得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並立即根據大會有關決議在多數統治原則的基礎上將政權移交津巴布韋人民，要求該國政府立即採取此種步驟以履行其為管理國的責任；

三 譴責南非軍隊繼續干涉并駐在南羅得西亞，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二七七（一九七〇）及決議二八八（一九七〇），要求管理國務必立將所有此種軍隊驅逐出境；

四 譴責有些政府、特別是南非及葡萄牙政府、違反聯合國有關決議並違背其在憲章規定下所負的義務，採取繼續與這個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維持政治、經濟、軍事及其他關係的政策；要求這些政府立即斷絕此種關係；

五 重申其信念，即制裁措施除非是全面的、強制性的、有效監督的、嚴格執行的并為所有國家尤其是南非和葡萄牙進行，否則就不能推翻這個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

六 堅決促請一切國家採取更為嚴峻的措施以期阻止所有本國國籍的或在其管轄下的個人及法人團體破壞安全理事會所規定的制裁；同時萬勿採取任何可使該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似為合法的行動；

七 對於該非種族主義少數政權將津巴布韋自由鬥士拘留監禁，深表遺憾；要求管理國設法使此等人民得到立即無條件釋放；

八 要求所有國家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務必排斥所謂羅得西亞全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使其不得參加第二十屆奧林匹克運動會；請秘書長提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注意安全理事會決議二五三（一九六八）的各項有關規定，採取適當行動；

九 要求所有各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各組織商同非洲統一組織，對津巴布韋人民提供一切道義的和物質的協助；

一〇 要求聯合王國政府念及該領土內的武装冲突以及囚犯所受的不人道待遇，確保對此種情況实施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約<sup>14</sup>及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約<sup>15</sup>；

一一 要求聯合王國政府就本決議執行情況向給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及大会第二十七屆会作出报告；

一二 鉴于对津巴布韦人民的进一步加紧鎮壓活动所造成的严重局勢，請安全理事会注意一項迫切需要，即亟須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確保一切国家遵照宪章第二十五条規定，严格遵守安理會的決定，同時並需擴大制裁的範圍以对付該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对南非及葡萄牙亦須實行制裁，因該两国政府坚持拒絕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項强制性決定；

一三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執行情況向大会第二十七屆会報告；

一四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審查該領土的局勢。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〇一二次全体會議。

---

<sup>14</sup> 联合国，条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二号。

<sup>15</sup> 联合国，条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三号。

## 二八六五(二十六)。巴布亞新幾內亞問題

大會，

回顧聯合國憲章和載有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的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一五一四(十五)的規定，

回顧其已往關於巴布亞和新幾內亞托管領土的決議案，尤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五九〇(二十四)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二七〇〇(二十五)，

考慮了托管理事會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日至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八日報告書，<sup>16</sup>和給予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報告書中有關的各章<sup>17</sup>，

聽取了管理國代表的發言<sup>18</sup>，

計及特別委員會和托管理事會對於巴布亞和新幾內亞託管領土情況發展的結論和建議，

尤其注意到巴布亞和新幾內亞托管領土人民有作為一個單一的政治和領土個體獲得民族統一和獨立的顯明願望，

注意到巴布亞和新幾內亞托管領土議會決定將這兩個領土的行政結合而成的領土定名為巴布亞新幾內亞，

---

<sup>16</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四號(A/8404)。

<sup>17</sup> 同上，補編第二十三號(A/8423/Rev. 1)，第肆章和第拾玖章。

<sup>18</sup>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一九五六次會議。



念及一九七一年巴布亞和新幾內亞托管領土議會與管理國就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六年期間達成完全內部自治一事所作的決定，以及管理國澳大利亞政府確認由達成全部自治到獨立的間隔時間問題應由那時的巴布亞和新幾內亞托管領土政府決定，

還注意到澳大利亞政府決定邀請托管理事會特派團包括特別委員會委員兩人前往觀察一九七二年巴布亞和新幾內亞托管領土第三屆議會的選舉，

念及聯合國有責任以一切方法幫助巴布亞和新幾內亞托管領土人民自由決定其自身前途的努力，

一 重申巴布亞和新幾內亞托管領土人民依照大會決議一五一四（十五）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托管協定享有不可剝奪的自決和獨立權利；

二 決定依該領土人民的顯明願望，聯合國此後稱巴布亞領土和新幾內亞托管領土為“巴布亞新幾內亞”；

三 要求管理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確保巴布亞新幾內亞作為一個單一的政治和領土個體，迅速達成自治和獨立，並就此事和人民自由選舉的代表諮商，議訂巴布亞新幾內亞人民自由行使其自決和獨立權利的確定日期表；

四 促請管理國勸阻分離主義運動，並確保在趨向獨立的整個期間保持巴布亞新幾內亞的統一；

五 請托管理事會（在繼續行使其對新幾內亞托管領土的特定責任時）和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牢記務須將巴布亞新幾內亞當作一個單一的政治和領土個體，而且在商同管理國決定以後觀察團的日程表時，也計及這一點；

六 並請托管理事會根據大會決議二五九〇（二十四）建議的基礎，仍將非托管理事會理事國包括在它的定期視察團內；

七 歡迎管理國邀請托管理事會派遣特派團前往觀察一九七二年巴布亞新幾內亞議會選舉，並贊成特派團將依大會決議二五九〇（二十四）的建議組成；

八 建議這次特派團的報告書和以後的特派團的報告書應向托管理事會和特別委員會同時提出；

九 促請管理國加強其在巴布亞新幾內亞的政治教育方案，並迅速執行巴布亞新幾內亞公務制度加速地方化的方案；

一〇 請管理國再加緊並推廣為巴布亞新幾內亞人民提供的教育服務，包括技術和行政訓練在內；

一一 並請管理國繼續擴展為促進巴布亞新幾內亞居民主有、管理並參加所有經濟部門的企業而採取的措施；

一二 請管理國就本決議的執行情況向托管理事會和特別委員會作出報告；

一三 請托管理事會和特別委員會繼續審查這個問題，並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作出報告。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八次全體會議。

## 二八六六（二十六）。塞舌爾問題

大會，

已經審議塞舌爾問題，

已經審議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報告書中有一章<sup>19</sup>，

回顧載有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的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一五一四（十五）和載有充分執行該項宣言的行動方案的大會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決議二六二一（二十五），

復回顧大會以前關於這個問題的各項決議，尤其是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決議二七〇九（二十五），

確認塞舌爾應在不妨礙其領土完整的條件下實現獨立，

念及塞舌爾人民聯合黨領袖向特別委員會所表示的意見<sup>20</sup>，

注意到塞舌爾首席部長的發言<sup>21</sup>，說他歡迎聯合國派遣特派團前往該領土，並同意在聯合國主持下就領土未來地位問題舉行複決，

重申塞舌爾人民依照大會決議一五一四（十五）享有不可剝奪的自決和獨立權利，並要求管理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該地人民能夠立即行使這個權利；

<sup>19</sup>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十三號（A/8423/Rev.1），第九章。

<sup>20</sup> 參看 A/AC.109/SC.2/SR.96。

<sup>21</sup> 參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一九二七次會議。

三 請管理國遵照大會有關各決議的規定，接待下文計擬的聯合國特派團，並商同特派團作成必要的安排以便舉行關於領土未來地位的複決；

四 請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商同管理國，並由秘書長協助，立即委派一特派團前往塞舌爾以期建議為充分執行大會有關決議應行採取的實際步驟，尤其是確定聯合國參加關於領土未來地位問題複決的籌備和監督事宜的限度，並就此事向特別委員會作出報告；

五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審議這個問題並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報告。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八次全體會議。

二八六七（二十六）. 安提瓜、多米尼加島、格林納達、圣基茨-尼維斯-安圭拉、圣盧西亞和圣文森特問題

大會，

已經審議安提瓜、多米尼加島、格林納達、圣基茨-尼維斯-安圭拉、圣盧西亞和圣文森特問題，

回顧大會載有給予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一五一四（十五）和載有充分執行該項宣言的行動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決議二六二一（二十五），

又回顧大會以前關於這個問題的各項決議，尤其是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二七一〇（二十五），

已經審查了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報告書中有一章<sup>22</sup>，

一 注意到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報告書內關於安提瓜、多米尼加島、格林納達、聖基茨—尼維斯—安圭拉、聖盧西亞及聖文森特的一章；

二 請特別委員會依照大會各有關決議，尤其是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五九三（二十四），徹底審議這項問題，并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報告。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八次全體會議。

---

<sup>22</sup>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十三號（A/8423/Rev.1），第貳拾貳章。

## 二八六八（二十六）．紐埃和托克勞群島問題

大會，

已經審議紐埃和托克勞群島問題，

已經審查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報告書中有關的各章，<sup>23</sup>

回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載有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的決議一五一四（十五），

聽取了管理國代表的發言<sup>24</sup>，

計及特別委員會關於紐埃和托克勞群島發展情況的結論和建議，

注意到新西蘭政府以管理國資格於一九七一年制定紐埃修正法所具體表現的紐埃最近憲政發展情況，

欣悉管理國邀請特別委員會於一九七二年派遣視察團前往紐埃和托克勞群島，因此已經肯定表示接受大會有關決議內的要求，

一 重申紐埃和托克勞群島人民依照大會決議一五一四（十五）享有不可剝奪的自決權利；

二 要求管理國依照人民的願望，採取進一步措施，使那個領土的人民能夠儘速行使自決權；

---

<sup>23</sup> 同上，第肆章和第拾伍章。

<sup>24</sup>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一九六〇次會議。

三 注意到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爲一九七二年派遣視察團前往紐埃所作的安排<sup>25</sup>，並請特別委員會指示視察團對領土情況和領土人民的願望與理想，取得第一手資料，並且建議使當地人民儘速進展到自治與自決的切實步驟；

四 請管理國對視察團提供執行任務所需要的一切協助與便利；

五 請特別委員會繼續審議這個問題，並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報告。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八次全體會議。

---

<sup>25</sup>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十三號(A/8423/Rev.1)，  
第肆章，第二十二段。

二八六九(二十六)、美屬薩摩亞、巴哈馬群島、百慕大、英屬維爾京群島、文萊、凱曼群島、科科斯(基林)群島、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島、关島、蒙特塞拉特、新赫布里底群島、皮特凱恩、聖赫勒拿、塞舌爾群島、所羅門群島、特克斯及凱科斯群島及美屬維爾京群島問題

大會，

已經審議美屬薩摩亞、巴哈馬群島、百慕大、英屬維爾京群島、文萊、凱曼群島、科科斯(基林)群島、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島、关島、蒙特塞拉特、新赫布里底群島、皮特凱恩、聖赫勒拿、塞舌爾群島、所羅門群島、特克斯及凱科斯群島及美屬維爾京群島問題，

已經審查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報告書中有關的各章<sup>26</sup>，

回顧其載有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一五一四(十五)，以及載有充分實施該項宣言的行動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決議二六二一(二十五)，

回顧其以前關於上述領土的決議，尤其是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二七〇九(二十五)，

對於一些管理國違反大會有關決議，在其所管一些領土建立並維持軍事基地的政策，感覺遺憾，

痛惜一些管理國依然不許聯合國訪問團訪問其所管理領土的态度，

---

<sup>26</sup> 同上，第九、拾肆、拾陸、拾柒、拾玖、貳拾、貳拾叁及貳拾肆章。



确信派遣访问团实为对各领土政治、经济及社会情况，及對领土人民所抱见解、愿望和理想取得充分的第一手情报的一种極重要方法，

体会到这些领土需由联合国繼續注意并予协助，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及給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載目标，

深知这些领土在地理位置及经济情况上的特殊情形，

一 核可給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別委员会报告书中关于上述领土的各章；

二 重申这些领土人民依照給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可剝奪的自決和獨立权利；

三 要求各管理国迅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务使这些领土迅速充分达到上述宣言所宣布的目标，毋再推遲；

四 重申其信念，认为絕不应因领土面积狭小、地理位置孤立及資源貧乏等問題而推遲对这些领土执行該宣言；

五 斥責目的在局部或全部破坏殖民领土民族統一与领土完整及在这些领土建立軍事基地与设备的任何企图，认为这都不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則，及大會決議一五一四（十五）的規定；

六 要求各有关管理国重新考虑对于接受訪問团前往上述领土一事的态度，并允許此种訪問团进入其所管理的领土；

七 決定联合国对此等领土人民自由決定其将来地位的努力應該提供一切协助；

八 請特別委员会繼續徹底審議這個問題，尤其是派遣訪問团前往这些领土一事，並將本決議执行情况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報告。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八次全体會議。

二八七〇（二十六）．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四）款  
所遞非自治領土的情報

大會，

回顧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一九七〇（十八），要求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研究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四）款向秘書長遞送的情報，並於審查宣言執行情況時充分計及此種情報，

又回顧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二七〇一（二十五），其中除其他事項外，大會要求特別委員會依據大會在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二一〇九（二十）中核定的程序，繼續執行決議一九七〇（十八）交付的任務，

還回顧大會於其決議二七〇一（二十五）第五段中要求有關管理國向或續向秘書長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四）款規定的情報，以及各有關領土內政治及憲政發展的最詳盡情報，

審查了特別委員會報告書內關於憲章第七十三條（四）款所規定情報的遞送以及該委員會就此項情報所採行動的一章<sup>27</sup>，

又審查了秘書長關於本項目的報告書<sup>28</sup>，

核可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四）款所遞非自治領土情報的一章；

---

<sup>27</sup> 同上，第貳拾柒章。

<sup>28</sup> A/8520及Add. 1與2。

三 深感遺憾的是：大會和特別委員會雖一再建議，但一些負有管理非自治領土責任的會員國竟停止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四)款規定的情報，或遞送不完全的情報，或遞送情報為時過遲；

四 強烈譴責葡萄牙政府完全不顧大會和特別委員會有關決議的規定，繼續拒絕承認其統治下領土的殖民地地位及就這些領土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四)款規定的情報；

五 重申在大會本身尚未決定一非自治領土已臻憲章第十一章規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關管理國應繼續就該領土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四)款所規定的情報；

六 請各有關管理國向或續向秘書長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四)款所規定的情報，以及各有關領土內政治及憲政發展的最詳盡情報；

七 重申大會的要求，即各有關管理國儘早遞送此種情報，至遲須於有關非自治領土行政年度終了後六個月以內提出；

八 請特別委員會繼續依照既定程序執行大會決議一九七〇(十八)交付的任務。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八次全體會議。

## 二八七一（二十六）．納米比亞問題

大會，

已經審議納米比亞問題，

已經審查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的報告書<sup>29</sup>，

已經審查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的報告書中有关的各章<sup>30</sup>，

已經听取各請愿人的發言<sup>31</sup>，并考慮到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所表示的意見<sup>32</sup>，

回顧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一五一四（十五）、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二一四五（二十一）、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決議二二四八（特五）、和其後關於納米比亞問題的各项決議，以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決議二六四（一九六九）、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二日決議二六九（一九六九）、一九七〇年一月三十日決議二七六（一九七〇）、和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二八三（一九七〇），

---

<sup>29</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十四號（A/8424）。

<sup>30</sup> 同上，補編第二十三號（A/8423/Rev. 1），第五章和第七章。

<sup>31</sup>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一九二一，一九二二，一九四五至一九四七，一九五〇和一九五四次會議；A/C. 4/738及Add.1和A/C. 4/740。

<sup>32</sup>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十四號（A/8424），第五一段至五八段；同上，補編第二十三號（A/8423/Rev. 1），第五章，附件。

又回顧其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決議二六二一（二十五）的有關規定，決議中載有一項關於充分執行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的行動方案，

考慮到聯合國對納米比亞領土和人民所負的直接責任，

滿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國際法院應安全理事會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二八四（一九七〇）向它提出的請求所發表的諮詢意見<sup>33</sup>，

又注意到安全理事會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日決議三〇一（一九七一）的規定，

對於南非蔑視大會決議二一四五（二十一），公然不顧它依聯合國憲章所負的義務，繼續佔領納米比亞，深感關切，

又鑑於南非利用納米比亞領土作為根據地以供採取行動破壞非洲獨立國家的主權和領土完整，深感關切，

認為履行聯合國對納米比亞所負責任的基本條件是使南非離開該領土，

念及全體會員國依憲章第二十五條所負的義務，

又念及聯合國對納米比亞所負的直接責任，其中包括在該領土人民未行使自決和獲得獨立以前保護和捍衛它們的權利與利益的莊嚴義務，

一、再次確認大會決議一五一四（十五）和後來各項決議均承認納米比亞人民享有不可剝奪的自決和獨立權利，以及

---

<sup>33</sup> “南非不顧安全理事會決議二七六（一九七〇）繼續留駐納米比亞（西南非）對各國的法律後果”，諮詢意見，國際法院一九七一年報告書，第十六頁。

他們反抗南非非法占領他們的領土用一切方法向南非进行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

三 欢迎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諮詢意见书第一三三段中表示的意见；

四 譴責南非政府拒絕終止其对納米比亚領土的非法占領和管理，以及拒絕遵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決議；

五 并譴責南非政府 續 将种族隔离政策推行至納米比亚領土、及其建立基于种族与部落区别的各族“本土”，用來破坏納米比亚人民團結和領土完整的政策；

六 对于任何国家以及在納米比亚活动的任何財政、經濟和其他利益給予南非的任何支持，使南非得在該領土內推行其鎮压政策，表示痛惜，并要求停止所有这种支持；

六 要求所有国家：

(a) 严格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納米比亚的各项決議，以及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諮詢意见；

(b) 不与南非发生涉及納米比亚的一切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关系或其他形式的关系；

(c) 不承認在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后据称自南非政府取得的对納米比亚財產或資源的任何权利与利益具有法律效力；

(d) 采取有效的經濟和其他措施，以确保南非行政当局立即自納米比亚撤退，俾可实施大会決議二一四五（二十一）和二二四八（特五）；

七 請安全理事會遵照憲章有關規定，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南非將其非法行政當局撤離納米比亞，並確保大會和安全理事會要納米比亞人民能夠行使自決權的各項決議獲得實施；

八 再度要求南非依照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俘待遇的日內瓦公約<sup>34</sup>對所有在爭取自由鬥爭中被俘的納米比亞人給予戰俘待遇，並遵行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的日內瓦公約<sup>35</sup>；關於這一點，請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擔任斡旋，確保南非遵行這些公約；

九 請所有國家、專門機關、和聯合國體系內的其他組織與非洲統一組織合作，向納米比亞人民提供他們繼續鬥爭以求恢復他們的不可剝奪的自決和獨立權利所必需的一切道義和物質援助，並與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和非洲統一組織積極合作，擬出援助納米比亞的具體方案；

一〇 請各專門機關經由一切媒介詳盡宣傳納米比亞問題，和該領土內與各該機關職權範圍有關的一切情況；

一一 請所有國家、大會各輔助機關和聯合國其他主管機關，以及各專門機關和聯合國體系內的其他組織，考慮聯合國

---

<sup>34</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二號。

<sup>35</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三號。

納米比亞理事會的報告書<sup>36</sup>，遵照大會和安全理事會各有關決議，採取適當行動；

一三 重申联合国对納米比亚領土所負的直接責任，和領導納米比亚人民达成自決和独立的义务；

一四 請联合国納米比亚理事会依照大會各有關決議的規定繼續执行其職責；尤其要：

(一) 在必要时，代表納米比亚；

(二) 繼續在联合国总部、非洲或其他地方同納米比亚人民的代表和非洲統一組織的代表进行諮商；

(三) 如秘书长报告书<sup>37</sup>中所說明，負責依照大會決議二二四八(特五)內的有关規定速即訂立一項关于向納米比亚提供技术和財政协助的短期和长期性的协助方案；

一四 欣悉許多国家已承認联合国納米比亚理事会对納米比亚人民所頒发的身份証和旅行証件<sup>38</sup>，并再度要求尚未如此辦理的所有其他国家承認这些証件；

一五 要求所有国家与联合国納米比亚理事会充分合作，以便該理事会能够执行它的職責；

---

<sup>36</sup> 大会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会，补編第二十四号(A/8424)。

<sup>37</sup> A/8473。

<sup>38</sup> 參看大会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会，补編第二十四号(A/8424)，附件壹。



一六 請秘書長考慮到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關於擴大其成員，使理事會具有更廣泛代表性的建議<sup>39</sup>，與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以及在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內沒有代表的其他各區域集團、進行諮商，並就此事向大會報告；

一七 鑒於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的建議，促請秘書長進行必要的諮商以期儘速提名一位專任的聯合國納米比亞專員；

一八 請秘書長繼續對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和聯合國納米比亞專員提供必要的協助與便利使它們得以履行各自的職責；

一九 請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加強有關納米比亞的宣傳，並印發一組聯合國紀念郵票，宣揚聯合國對納米比亞的直接責任；

二〇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檢送大會各主管輔助機關、聯合國其他機關、各專門機關和聯合國體系內的其他組織；

二一 復請秘書長將本決議執行情況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八次全體會議。

---

<sup>39</sup> 同上，補編第二十四號(A/8424)，第一九七段。

## 二八七二(二十六)。聯合國納米比亞基金

大會，

回顧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二一四五(二十一)，其中聯合國決定終止南非對納米比亞的委任統治，並對該領土負起直接責任，到它獨立為止，

重申決心履行對該領土的這項責任，

考慮到聯合國對納米比亞擔承直接責任之後，負起了協助和輔導該領土人民達到自決和獨立的莊嚴義務，

又回顧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決議二六七九(二十五)，其中決定設置聯合國納米比亞基金，對該領土人民提供廣泛協助，

確認由於南非現仍繼續非法佔領納米比亞，防碍了聯合國在該領土境內提供它所需要的大規模協助，

已經審查秘書長關於在多方面協助納米比亞人的一項廣泛方案的擬劃、設計、執行和管理事宜的報告書<sup>40</sup>，

已經審議這項報告書中所載的建議，並注意到計劃中的協助包括：

(a) 對目前國際援助可以達得到的納米比亞人給與短期及中期性的協助，

(b) 擬訂一項協調的國際協助計劃，以備南非撤離該領土後在納米比亞境內實施，

考慮到這個方案的範圍、以及其經費籌措與行政機構，均須在南非終止對納米比亞的非法佔領時由大會加以審議，

---

<sup>40</sup> A/8473.

- 一 對於秘書長報告書和其中所載結論與建議，表示感謝；
- 二 重申決議二六七九（二十五）中所載的前次決定，要設置聯合國納米比亞基金，以便執行秘書長報告書中概述的協助納米比亞人的廣泛方案；
- 三 決定作為一項過渡辦法，從聯合國一九七二年度經常預算中撥給這個基金五〇，〇〇〇美元；
- 四 授權秘書長呼籲各國政府向這個基金作志願捐助；
- 五 請各國政府呼籲它們國內的組織和機構向這個基金提供志願的財務捐助；
- 六 授權秘書長在有了必要的資金時，就去執行他報告書中所載的短期及中期性措施；
- 七 請秘書長依照報告書<sup>40</sup>第七七段至第八五段中所提的提議及意見，對基金的管理和對這個廣泛方案，作出必要安排；
- 八 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各專門機關和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向秘書長提供一切必要的協助，以便完成本決議賦予的任務；
- 九 決定在廣泛方案未完全實施前，納米比亞人應可繼續獲得聯合國南部非洲教育及訓練方案和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的協助；
- 一〇 請秘書長進行一項有關納米比亞的經濟、社會和文化需要的研究，以期擬制一項協調的國際和技術協助臨時計劃，準備於南非撤離該領土後在納米比亞境內執行；

一一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執行情況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八次全體會議。

二八七三(二十六)。外國經濟及其他利益的活動：在南羅得西亞、納米比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統治領土內妨害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的執行，並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義、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的努力

大會，

已經審議“外國經濟及其他利益的活動：在南羅得西亞、納米比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統治領土內妨害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的執行，並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義、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的努力”這個項目，

已經審議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關於這個問題的報告書<sup>41</sup>，

---

<sup>4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十六號甲(A/8423/Rev. 1/Add. 1)。

回顧其載有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載有充分執行該項宣言的行動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大會決議二六二一（二十五），

又回顧大會關於這個項目的以前各項決議，尤其是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決議二七〇三（二十五），

重申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各管理國負有義務保證增進它們管理下領土居民的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並保護領土的人力與天然資源，以防濫用，

重申其信念：認為任何經濟或其他活動，倘若妨害宣言的執行，並妨碍旨在消除南部非洲與其他殖民地領土內殖民主義、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的努力，都是破壞此等領土人民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權利與利益，因此不合憲章的宗旨與原則，

注意到這些領土內外國經濟、金融和其他利益變本加厲的活動，違反大會各有關決議，直接間接協助南非與葡萄牙政府，以及南羅得西亞的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並阻碍這些領土人民實現他們的自決和獨立的合法願望，深表關切，

一 重申附屬領土人民有自決和獨立與享用其天然資源的不可剝奪權利，以及為其自身最高利益處置此等資源的權利；

二 確認目前在南羅得西亞和納米比亞以及在葡萄牙統治下各殖民領土內活動的外國經濟、金融及其他利益的種種行為是實現政治獨立及土著居民享用這些領土天然資源的重大障礙；

三 核可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關於這個問題的報告書；

四 再一次聲明，任何管理國，倘不許殖民地人民行使其權利或將外國經濟及金融利益置於殖民地人民權利之上，就是違反它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及第十二章所承擔的義務；

五 譴責殖民統治領土內外國經濟及其他利益目前的活動和所用手段；因為其目的是要永遠壓制附屬領土人民；

六 惋惜殖民國家和其他國家支持這些不顧土著人民福利從事剝削這些領土天然及人力資源的外國經濟及其他利益，因此侵犯土著人民的政治、經濟與社會權利和利益，並妨害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對這些領土的充分和迅速實施；

七 譴責莫三鼻給的卡布拉巴薩計劃及安哥拉的庫內內河盆地計劃的施工，因為這兩個計劃都是要對南部非洲各領土進一步鞏固殖民主義和種族主義統治，並且是國際緊張局勢的一個根源；

八 惋惜尚未阻止其國民及其管轄範圍內的法人團體參加卡布拉巴薩與庫內內河盆地兩計劃的政府的政策，並緊急促請各有關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終止這種參加，並使上述人員和團體立刻退出有關這些計劃的一切工作；

九 要求各管理國廢除它們管理下各領土內現有的一切歧視性的和不公平的工資制度，並在每一領土對所有居民實行無歧視的劃一工資制度；

一〇 要求殖民國家及有關國家，對其國民在殖民地領土、尤其在非洲南部、擁有並經營妨害這些領土居民利益的企業者，採取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便終止這類企業並防止有損居民利益的新投資；

一六 請所有國家採取有效措施，對利用所得協助、從事鎮壓民族解放運動的政權，停止供給資金及包括軍事裝備在內的其他方式的協助；

一七 請特別委員會繼續研究這個問題，尤其是關於各非政府組織正在進行種種努力，要使世界輿論了解外國經濟及其他利益在妨碍宣言執行方面所起作用一事，並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報告；

一八 請秘書長給予特別委員會編製此項研究報告的一切可能協助，並在其完成後連同以前的各項研究以及與這個問題有關的其他方面，儘量廣加宣傳。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八次全體會議。

二八七四(二十六) . 各专门机关及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執行給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況

大会，

已經審議題为“各专门机关及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執行給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況”的項目，

回顧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一五一四(十五)所載的給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決議二六二一(二十五)所載的充分執行該宣言的行動方案，

復回顧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二三一一（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二四二六（二十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二五五五（二十四），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二七〇四（二十五），以及其他有關決議，

計及安全理事會關於南部非洲的各項有關決議，特別是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關於南羅得西亞問題的決議二七七（一九七〇），及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關於納米比亞問題的決議二八三（一九七〇），

計及秘書長<sup>42</sup>，經濟暨社會理事會<sup>43</sup>，及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sup>44</sup>就這個項目所提出的報告書，並表感謝，

深知若干殖民地領土內、特別是其中某幾個領土的解放區內的人民及民族解放運動，迫切需要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其他組織予以協助，尤其在教育、訓練、衛生及營養等方面更是如此，

確認聯合國體系所有組織必需各在其職權範圍內，採取進一步及更有效的措施，來迅速執行上述宣言及大會、安全理事會和特別委員會的其他有關決議，

---

<sup>42</sup> A/8314 及 Add. 1-6 和 A/8480。

<sup>43</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三號甲（A/8403/Add. 1），第柒章。

<sup>44</sup> 同上，補編第二十三號（A/8423/Rev. 1）第叁章和第伍章。



察及聯合國體系內的一些专门机关和組織虽然已对来自非洲殖民地領土的难民，給予不少协助，但很多这种机关和組織还没有和联合国全力合作，來實施有關決議中關於协助民族解放运动以及停止与葡萄牙和南非两国政府以及与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一切合作的那些規定，深为关怀，

欣悉一些組織已着手或正在采取步驟，商同非洲統一組織，拟訂具体方案，各在职权範圍內，向竭力摆脱殖民統治的殖民地領土人民提供协助，

念及必須繼續不断審查各专门机关和联合国体系其他組織在執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項決議方面的種種活動，

一、核可給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报告书內有关本項目的一章<sup>45</sup>；

二、重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及其他联合国机关承認殖民地人民爭取自由独立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由此推論联合国体系各組織对这些殖民地領土內、特别是殖民地領土的解放区內的民族解放运动，自当給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及物質协助；

三、感謝联合国难民事宜高級專員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組織以及联合国体系內那些或多或少曾与联合国合作，執行大会各有關決議的其他專門機關和組織；

四、再度紧急呼籲各专门机关及联合国体系其他組織儘可能对非洲为摆脱殖民統治而斗争的人民，給予一切道义及物質协助，尤其与非洲統一組織積極合作，并透过該組織与各地民族解放运动積極合作，拟訂具体方案，以协助南罗得西亚、納

---

<sup>45</sup> 同上，第叁章。

米比亚及葡管各領土人民，特别是各該領土解放区內的居民；

五 再度請求各专门机关及联合国体系其他組織，特别是联合国发展方案及国际复兴建設銀行，各在职权範圍內，采取措施，以扩大协助各殖民地領土难民的范围，包括协助有关各国政府拟訂并执行对這些难民有益的計劃在內，并使有关程序具有最大的伸縮性；

六 請各专门机关及联合国体系其他組織，依照大会各有關決議及安全理事會有關南部非洲殖民地領土的決議的規定，停止与葡萄牙及南非两国政府、以及与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一切合作；

七 再度促請各专门机关及联合国体系其他組織，特别是国际复兴建設銀行及国际貨幣基金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葡萄牙及南非两国政府未放棄其种族歧視与殖民統治政策以前，不对两国政府給予財政、經濟、技术及其他协助；

八 促請所有专门机关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特别是国际复兴建設銀行、国际貨幣基金組織、国际民用航空組織、万国邮政联盟、国际电訊聯盟及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加紧努力，促进切实執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部非洲殖民地領土的各项決議的有关規定，特别是決議二七七（一九七〇）第九段(b)、第一段及第二三段及決議二八三（一九七〇）第一四段等規定，不再拖延；

九 請各专门机关商同非洲統一組織，繼續审查非洲殖民地領土各解放运动的代表于必要及适当时，以适当身份，参加各专门机关举办的會議、研究班及其他区域會議的办法，并

为了便利各专门机关审查这个问题，请求经济暨社会理事会商同特设委员会，顾及非洲统一组织的意见，提出适当建议；

一〇 建议所有各国政府在所参加的专门机关及联合国体系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上述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充分而有效的执行；

一一 建议为促进上文第一〇段的执行起见，各专门机关及联合国体系其他组织，应请其行政首长向各该机构的理事机关和立法机关，以明确而有系统的方式，提出各联合国主管机关就废除殖民制度所通过的各项建议，若有牵涉到的争点和问题，应附具这些争点和问题的详细分析，并就如何执行这些建议，提出具体意见；

一二 请经济暨社会理事会商同特别委员会，继续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协调各专门机关及联合国体系其他组织的政策与工作，以实施大会各有关决议；

一三 请秘书长：

(a) 在各专门机关及联合国体系其他组织协助之下，就这些组织为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连同本决议在内，自秘书长综合报告<sup>46</sup>分发以来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行動，编制报告，提送主管本项目各有关方面的有关机关；

---

<sup>46</sup>

A/8314 及 Add. 1-6。

(b) 繼續協助各专门机关及联合国体系其他組織擬訂執行本決議的適當措施，向大会第二十七屆會提出報告；

一四 請特別委員會繼續審查本問題，向大会第二十七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八次全体會議。

二八七五(二十六). 聯合國南部非洲教育和訓練方案

大會，

回顧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二三四九(二十二)會為納米比亞人、南非人、南羅得西亞人和葡管各領土人民訂立一個統一教育和訓練方案，

注意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南部非洲教育和訓練方案的報告書<sup>47</sup>，

回顧大會決議二三四九(二十二)第七段內所載用志願捐款籌集信託基金來作為方案經費的決定，

又回顧決議二三四九(二十二)第八段會授權秘書長呼籲聯合國會員國和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提供資金，以期實現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〇年期間達到三百萬美元的目標，

---

<sup>47</sup> A/8485 及 Add. 1 與 2。

注意到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一年四年期間收到的志願捐款與原定三年目標的數字相差甚遠，

又注意到已籌得的資金，每年都以個別獎金的方式給予各有關領土的人民，協助其求學深造，因此，如要方案繼續進行，便須增籌資金，

深信協助各有關領土人民受到教育和訓練，仍舊是很重要的事，不但應該繼續而且應當擴大，

一 對於聯合國南部非洲教育和訓練方案成立以來所有向它作過志願捐輸的各方表示感謝；

二 緊急呼籲所有國家、組織和個人向該方案信託基金慷慨捐輸，使它不但可以繼續，而且可以加強和擴大；

三 決定作為另一過渡辦法，在一九七二會計年度聯合國經常預算第十二款下列入經費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以確保該方案在未收到充足志願捐款之前不致中斷；

四 向秘書長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二四三一（二十三）第二段所設聯合國非洲南部教育和訓練方案諮詢委員會各委員在所審查時期內推行方案的成就表示感謝；

五 注意到在所審查時期內曾經努力加強該方案與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各專門機關和非洲統一組織之間的合作，深為讚許，希望繼續這種努力，以期進一步協調它們在各有關領土人民教育和訓練方面的工作；

六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報告方案進展情況。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八次全體會議。

二八七六（二十六）。會員國供給非自治領土居民學習和訓練  
便利

大會，

回顧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二七〇五（二十五），  
已經審查秘書長依據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會決議  
八四五（九）規定所編關於會員國供給非自治領土居民學習  
和訓練便利問題的報告書<sup>48</sup>，

念及多多供給非自治領土居民各級教育和訓練便利的必要，

一 注意到秘書長報告書；

二 向那些已替非自治領土居民設置獎學金的會員國表示  
感謝；

三 請各會員國將學習和訓練便利慷慨供給非自治領土居  
民；

四 請那些設置獎學金和今後可能設置獎學金的會員國將  
其依照本方案設置獎學金的詳情通知秘書長，遇可能時並請供  
給將來領受獎學金學生的旅費；

五 請有關管理國在其所管領土內將各國提供學習和訓練  
便利的事廣為宣揚，並供給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學生能夠把握  
那些機會；

六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報告本決議執行情況；

七 請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  
會注意本決議。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八次全體會議。

---

<sup>48</sup> A/8530.

大會，

已經聽到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代表關於該政府和索爾茲伯里種族主義少數政權議定的“解決辦法建議”<sup>50</sup>的發言<sup>51</sup>，

回顧載有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的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一五一四(十五)和載有充分實施該項宣言的行動方案的大會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決議二六二一(二十五)，

又回顧大會和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就南羅得西亞問題以前通過的所有各項決議，

復回顧大會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二七六九(二十六)，尤其是其中第一段和第二段，

對於“解決辦法建議”表示嚴重關懷，這個建議如果執行，將巩固南羅得西亞種族主義少數政權的統治，并使津巴布韋非洲人民永遠受人奴役，

深知“解決辦法建議”是未經非洲津巴布韋人民的代表參加而議定的，

<sup>49</sup> 並參看決議二七六五(二十六)，二七六九(二十六)和二七九六(二十六)。

<sup>50</sup> 參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S/10405。

<sup>51</sup> 參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一九五六次會議。

一 拒絕接受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和索爾茲伯里的種族主義少數政權所議定的“解決辦法建議”，認為它悍然侵犯大會決議一五一四（十五）所規定津巴布韋非洲人民不可剝奪的自決和獨立權利；

二 再次聲明凡不嚴格遵守“在未“以一人一票為基礎“實行多數統治以前不應獨立”原則的解決辦法一概不能接受；

三 請安全理事會在審議南羅得西亞問題時，依照聯合國憲章各項有關規定，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使津巴布韋人民能不再延宕自由行使他們不可剝奪的自決和獨立權利；

四 歡迎安全理事會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日的決定<sup>52</sup>，內請津巴布韋非洲人民聯盟領袖喬舒亞·恩柯莫先生和津巴布韋非洲民族同盟領袖達巴寧奇·西索勒牧師列席理事會，發表他們對於該領土今後地位的意見，並要求管理國聯合王國政府遵行這項決議；

五 請全體會員國嚴格遵守大會和安全理事會關於南羅得西亞問題各項決議的有關規定，尤須遵守安全理事會對這個種族主義少數政權實施制裁的各項決議。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八次全體會議。

---

<sup>52</sup> 同上，第二十六年，第一六〇四次會議。



\*  
\* \*

## 其他決定

### 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

#### 獨立宣言的執行

#### (項目二十三)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第二〇二八次全體會議根據第四委員會的建議<sup>53</sup>，通過了表達大會成員國共同意見的下列案文：

“大會顧到了它對於福克蘭群島（馬勒維納群島）問題的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〇六五（二十）和它在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日、<sup>54</sup>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sup>55</sup>和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sup>56</sup>通過的共同意見，表示閱悉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二日阿根廷<sup>57</sup>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兩國常任代表<sup>58</sup>分別致秘書長的函件。

---

<sup>53</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項目二十三，文件 A/8616 第二四段。

<sup>54</sup> 同上，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十六號 (A/6316)，英文本第七八頁。

<sup>55</sup>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六號 (A/6716)，英文本第五七頁。

<sup>56</sup>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三十號 (A/7630)，英文本第七五頁。

<sup>57</sup> A/8368.

<sup>58</sup> A/8369.

“關於此事，大會滿意地注意到關於交通的特別會談所獲得的進展，這次會談是在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二日照會報告過的談判一般範圍內舉行的；並請有關方面特別記取決議二〇六五（二十）和上述共同意見，而繼續努力儘速照上述照會所說，達到爭端的確實解決，並在明年把關於這個殖民地局勢的談判發展情況，隨時通知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和大會，因為消除這種局勢，是聯合國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一五一四（十五）的範圍內所關切的事。”

在同次會議，大會根據第四委員會的建議<sup>59</sup>，決定把西屬撒哈拉、直布羅陀、法屬索馬里蘭和英屬洪都拉斯問題，延至第二十七屆會審議。

### 阿曼問題 (項目六十九)

一九七一年十月七日大會第一九五七次全體會議根據第四委員會的建議<sup>60</sup>，通過了表達大會成員國共同意見的下列案文：

---

<sup>59</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 A/8616，第二六段。

<sup>60</sup>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九，文件 A/8456，第六段。

“大會研究了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報告關於阿曼問題的一章<sup>61</sup>，並且注意到安全理事會在它的一九七一年九月三十日決議二九九（一九七一）中，已經向大會推薦阿曼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sup>62</sup>，因此決定表示滿意地注意到阿曼已經達到聯合國憲章和關於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的宣言所規定的目標，並向阿曼政府和人民頌祝前途和平繁榮，而結束“阿曼問題”這一項目的審議。”

---

<sup>61</sup>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十三號（A/8423/Rev.1）第拾叁章。

<sup>62</sup> 參看決議二七五四（二十六）。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的決議目 次

<u>決議編號</u>	<u>標 題</u>	<u>項目</u>	<u>通過日期</u>	<u>頁次</u>
二七五五 (二十六)	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A/8461及Add.1)			
	決議A . . . . .	七九(a)	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日	349
	決議B . . . . .	七九(a)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349
二七五六 (二十六)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A/8466)	七九(f)	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日	350
二七五九 (二十六)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財務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A/8477)			
	決議A . . . . .	七四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	350
	決議B . . . . .	七四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	351
	決議C . . . . .	七四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	351
	決議D . . . . .	七四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	352
	決議E . . . . .	七四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	352
	決議F . . . . .	七四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	353
二七六〇 (二十六)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A/8463) . . . . .	七九(c)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	353
二七六一 (二十六)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A/8465) . . . . .	七九(e)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	354
二七六二 (二十六)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A/8489) . . . . .	八〇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	354

二七七二(二十六)秘書長薪給及退休津貼			
(A/8531) . . . . .	七六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55
二七九七(二十六)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A/8462)			
決議 A . . . . .	七九(b)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357
決議 B . . . . .	七九(b)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357
二七九八(二十六)擴大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修正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百五十七條(A/8571)	一〇一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358
二八三四(二十六)會議時地分配辦法(A/8606)	七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359
二八三六(二十六)聯合國出版物及文件	八三及		
(A/8608)	二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360
二八八二(二十六)一九七一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A/8610)			
決議 A . . . . .	七五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64
決議 B . . . . .	七五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67
二八八三(二十六)認可秘書長所委派的人選以實投資委員會懸缺			
(A/8464) . . . . .	七九(d)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68
二八八四(二十六)聯合國與各專門機構及國際原子能機構間行政及預算的協調(A/8607)	八一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69
二八八五(二十六)劃一有關外聘審計的財務條款並修正聯合國財務條例			
(A/8629) . . . . .	八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70
二八八六(二十六)聯合國經常出版物方案			
(A/8608/Add.1) . . . . .	八三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76

二八八七 (二十六)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 (A/8628) . . . . .	八五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76
二八八八 (二十六) 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A/8604/Add.1, A/L.669) . . . . .	八四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78
二八八九 (二十六)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酬金 (A/8531/Add.1) . . . . .	七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80
二八九〇 (二十六) 國際法院法官養卹金制度和薪津 (A/8531/Add.1)			
決議 A . . . . .	七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81
決議 B . . . . .	七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82
二八九一 (二十六) 萬國宮的擴建 (A/8531/Add.1) . . . . .	七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83
二八九二 (二十六) 萬國宮主要養護及改良方案 (A/8531/Add.1) . . . . .	七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84
二八九三 (二十六) 智利聖地亞哥聯合國大廈 (A/8531/Add.1) . . . . .	七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85
二八九四 (二十六) 曼谷和亞的斯亞貝巴的聯合國房舍 (A/8531/Add.1) . . . . .	七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86
二八九五 (二十六) 總部房舍供應 (A/8531/Add.1) . . . . .	七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86
二八九六 (二十六) 世界青年大會紀念壁畫 (A/8531/Add.1) . . . . .	七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88
二八九七 (二十六) 聯合國新聞政策和工作的重新審核與評價 (A/8531/Add.1) . . . . .	七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88
二八九八 (二十六) 改組經濟及社會事務部：響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A/8531/Add.1) . . . . .	七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91

二八九九(二十六)一九七二會計年度預算

(A/8531/Add.2)

決議 A . . . . .	七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92
決議 B . . . . .	七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96
決議 C . . . . .	七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97

二九〇〇(二十六)一九七二會計年度臨時及非

常費用(A/8531/Add.2) . . . . .	七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98
-----------------------------	----	--------------	-----

二九〇一(二十六)一九七二會計年度周轉基金

(A/8531/Add.2), . . . . .	七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99
---------------------------	----	--------------	-----

二九〇二(二十六)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

國際法院使用和平宮房屋 的協定(A/8531/Add.2) . . . . .	七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01
--	----	--------------	-----

其他決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 . . . .	十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402
一九七二年會計年度概算 . . . . .	七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03
設立聯合國財務情況特別委員會 . . . . .	七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03
一九七三會計年度設計概算 . . . . .	七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404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 . . . .	八〇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	404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構及國際原子能機構間行政及 預算的協調 . . . . .	八一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404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構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所 提各項建議的實施 . . . . .	八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405
聯合國出版物及文件 . . . . .	八三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405
大會程序及組織的合理化 . . . . .	二六		
人事問題 . . . . .	八四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405



二七五五 (二十六) . 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A

大會

委派下列人員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穆罕默德·阿爾旺先生

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九六一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委派下列人員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

穆罕默德·阿爾旺先生，

莫申·斯·埃斯范迪里先生，

邢松鶴先生，

安德烈·璠迪先生，

約翰·艾·姆·羅茲先生。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〇二三次全體會議。

\*

\* \* \*

上述人員委派以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如下：穆罕默德·阿爾旺先生（伊拉克），艾伯特·弗·本德先生（美利堅合眾國），保羅·羅培斯·科里亞先生（巴西），莫申·斯·埃斯范迪里先生（伊朗），邢松鶴先生（中國），阿美·圖菲克·卡利爾先生（埃及），馬里奧·馬若利先生（意大利），西·斯·姆·姆塞爾先生（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安德烈·璠迪先生（法國），符·克·帕拉馬爾丘克先生（蘇

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喬斯·皮尼拉先生（智利），約翰·艾·姆·羅茲先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和約瑟夫·塔多斯先生（匈牙利）。

二七五六（二十六）。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任期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凱思林·惠利小姐。

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九六一次全體會議。

上述人員委派以後，大會所選舉的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如下：

委員：

艾伯特·弗·本德先生（美利堅合眾國），

吉耶爾莫·季·麥高先生（阿根廷），

凱思林·惠利小姐（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候補委員：

哈里·耳·莫里斯先生（利比里亞），

內藤武先生（日本），

斯文·里弗沙爾先生（挪威）。

二七五九（二十六）。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財務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A

聯合國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財務

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計證書<sup>1</sup>；

二 贊成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sup>2</sup>所提的意見；

三 請秘書長參酌第五委員會的討論，依照審計委員會的評論，採取必要的補救行動。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九七九次全體會議。

## B

### 聯合國開發計劃署

####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開發計劃署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財務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計證書<sup>3</sup>；

二 注意到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sup>4</sup>所提的意見。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九七九次全體會議。

## C

###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財務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計證書<sup>5</sup>；

二 注意到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sup>6</sup>。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九七九次全體會議。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七號 (A/8407)。

<sup>2</sup> A/8350，第一段至第九段。

<sup>3</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七號甲 (A/8407/Add. 1)。

<sup>4</sup> A/8350，第十段至第一二段。

<sup>5</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七號乙 (A/8407/Add. 2)。

D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計證書<sup>7</sup>；

二 注意到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sup>8</sup>所提的意見。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九七九次全體會議。

E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財務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計證書<sup>9</sup>；

二 注意到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sup>10</sup>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九七九次全體會議。

<sup>6</sup> A/8350，第一三段。

<sup>7</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七號丙 (A/8407/Add. 3)。

<sup>8</sup> A/8350，第一四段至第一六段。

<sup>9</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七號丁 (A/8407/Add. 4)。

<sup>10</sup> A/8350，第一七段。

F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經管志願捐款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經管志願捐款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計證書<sup>11</sup>;

二 注意到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sup>12</sup>所提的意見。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九七九次全體會議。

二七六〇（二十六）．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委派哥倫比亞審計長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七二年七月一日起。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九七九次全體會議。

\*

\* \* \*

上述人員委派以後，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如下：加拿大審計長，哥倫比亞審計長和巴基斯坦主計長兼審計長。

<sup>1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七號戊(A/8407/Add. 5)。

<sup>12</sup> A/8350，第一八段至第一九段。

二七六一(二十六).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大會

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

    弗朗西斯·特·普·普林頓先生，  
    羅杰·本瑟姆·史蒂文斯爵士。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九七九次全體會議。

\*

\* \*

上述人員委派以後，聯合國行政法庭的組成如下：保羅·巴斯蒂夫人（法國），弗朗西斯科·福爾太扎先生（烏拉圭），文森特·米蒂阿爾先生（扎伊爾），弗朗西斯·特·普·普林頓先生（美利堅合眾國），澤農·羅西德斯先生（塞浦路斯），羅杰·本瑟姆·史蒂文斯爵士（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和爾·文卡塔臘曼先生（印度）。

二七六二(二十六).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大會

決議：

(a) 在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和第二十六屆會獲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下列各國會費分攤比率如下：

會員國	百分率
不丹 . . . . .	0.04
斐濟 . . . . .	0.04

上開比率應附加於大會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決議二六五四(二十五)(a)分段所列一九七二年和一九七三年分攤比額表內；

(b) 就一九七〇會計年度而言，斐濟於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三日成爲聯合國會員國，應繳納一筆等於百分之〇．〇四的九分之一的數額，這筆數額當用其他會員國在一九七〇年度所用的同一攤款總數計算；

(c) 就一九七一會計年度而言，斐濟繳納會費比率爲百分之〇．〇四，不丹於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爲聯合國會員國，繳納會費比率爲百分之〇．〇四的九分之一，兩筆會費數額都用其他會員國在一九七一年度所用的同一攤款總數計算；

(d) 斐濟應繳納的一九七〇年度和一九七一年度會費以及不丹應繳納的一九七一年度會費，應依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四)款的規定，撥充一九七二年度預算經費；

(e) 不丹和斐濟依照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八項規定向周轉基金預繳的款項，應各等於基金總額的百分之〇．〇四，這筆預繳款項應記作該基金核定數額以外的款項。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九七九次全體會議。

### 二七七二(二十六). 秘書長薪給及退休津貼

大會，

注意到秘書長基薪淨額自從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以來迄未改變，當時規定年淨薪三一，六〇〇美元（每年毛薪五〇，〇〇〇美元），並准他繼續支領適當的服務地點調整數，

又注意到專門以上職類人員薪給毛額曾經初次訂正，增薪百分之五，並將服務地點調整數一級併入基薪表，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嗣後薪給毛額又經訂正，將服務地點調整數兩級併入，並增薪百分之八，自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還注意到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薪給及津貼已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增加，並且覺得此等薪給與秘書長的薪給及津貼必須維持適當的比例，

承認自從前此大會第十七屆會審議一九四六年所定秘書長每年退休津貼應按薪給淨額（不包括津貼）半數計算的辦法以來，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所給付的所有退休金，包括給付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者的退休金在內，均已依據大會所作決定，按年薪毛額計算。

二 決定自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秘書長每年薪給毛額定為六二，五〇〇美元（淨額三七，八五〇美元）；

三 又決定自現在起將秘書長退休津貼規定如下：

(a) 秘書長一任任期屆滿退休時，每年退休津貼應為薪給毛額的半數；

(b) 如秘書長在一任任期屆滿之前退休而已經服務至少一年但不達兩年時，所領受的退休津貼應等於津貼全額的半數；如為期較長，則在一年以後，每服務一整年，其退休津貼即按津貼全額增加八分之一，直至服務五年期滿達到津貼全額為止；

(c)(i) 如秘書長於在職期間死亡，其遺孀領受的養卹金應等於假定秘書長於死亡之日退休時應領退休津貼的半數；在任何情形下，遺孀所領養卹金不得低於秘書長服務滿一年後應領退休津貼的半數；



(ii) 如秘書長在領受退休津貼期間死亡，其遺孀應領受該項退休津貼的半數；

(iii) 如秘書長於在職期間或領受退休津貼期間死亡，其所遺子女或二級受扶養人應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的規定領受補助金；

(iv) 給付上列(i)(ii)及(iii)各項卹金的條件應與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給付此等卹金時所適用的條件一致；

(d) 如秘書長為聯合國執行公務而死亡、受傷或致病時，應斟酌情形適用聯合國職員服務細則附錄 D 所載的規定。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九九七次全體會議。

二七九七(二十六)．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A

大會

委派下列人員為會費委員會委員，任期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戴維·耳·斯托累邁耶先生。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〇一五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委派下列人員為會費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

約瑟夫·奎歐·克萊蘭先生，  
阿卜杜勒拉希姆·阿比·法拉赫先生，  
安格斯·季·馬西森先生，  
戴維·西耳維埃臘·達莫塔先生，  
凱思林·惠利小姐。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〇一五次全體會議。

\*  
\* \* \*

上述人員委派以後，會費委員會的組成如下：安賈德·阿利先生（巴基斯坦），約瑟夫·奎歐·克萊蘭先生（加納），阿卜杜勒拉希姆·阿比·法拉赫先生（索馬里），安格斯·季·馬西森先生（加拿大），聖地亞哥·邁耶·皮康先生（墨西哥），內藤武先生（日本），斯坦利斯勞·臘茲考斯基先生（波蘭），戴維·西耳維埃臘·達莫塔先生（巴西），戴維·耳·斯托累邁耶先生（美利堅合眾國），莫里斯·維奧先生（法國），凱思林·惠利小姐（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和阿·符·札卡羅夫先生（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二七九八（二十六）. 擴大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修正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七條

大會，

回顧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關於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的決議二七五八（二十六），

一、 決定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人數由十二人增至十三人；

二、 決定將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七條修正如下，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第一百五十七條<sup>13</sup>

“ 大會應設置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 諮詢委員會 ”）。 委員十三人，其中至少應有聲望卓著之財政專家三人。 ”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〇一五次全體會議。

二八三四（二十六）.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大會，

深知會議數目的日益增多是引起預算及文件增加的原因之一，

一、 注意到秘書長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的報告書<sup>14</sup>；

二、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二六〇九（二十四）第六段(b)所規定的研究，

---

<sup>13</sup> 原為第一百五十六條（參看決議二八三七（二十六），附件壹，第九段）。

<sup>14</sup> A/8448 及 Add. 1。

並在該研究中列入關於其他地點的考慮；

三 決定會議時地分配辦法決議二六〇九（二十四）第九段的各項規定仍於一九七二年繼續有效；

四 核可秘書長報告書內提出的聯合國一九七二年度會議日曆<sup>15</sup>；

五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一九七三年度會議日曆及一九七四年度初步會議日曆；

六 並請秘書長在根據決議二六〇九（二十四）第六段(b)所進行的研究中對於確保會議時地分配得到最切實和最有效安排的可能措施加以評估。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〇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八三六（二十六）。聯合國出版物及文件<sup>16</sup>

大會，

回顧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五九三（六），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七八九（八），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一二〇二（十二）及一二〇三（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一二七二（十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一八五一（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一九八七（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二一一六

<sup>15</sup> A/8448/Add. 1，附件壹；並參看 A/8448/Add. 2。

<sup>16</sup> 並參看決議二八三七（二十六），附件貳，第八節。

(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決議二一〇五(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決議二二九二(二十二)，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二三六一(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二四七八(二十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二五三八(二十四)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七三二(二十五)，

審議了聯合檢查組報告書<sup>17</sup> A節，大會程序及組織合理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sup>18</sup>第九節及秘書長<sup>19</sup>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sup>20</sup>的意見，

歡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決議一六二三(五十一)為改進文件效用和減少文件數量而採取的行動，

表示感謝聯合檢查組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出的報告書，

確信為了本組織業務的有效和節約，必須實行聯合國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一 注意到聯合檢查組報告書關於文件問題的A編及秘書長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有關意見，以及大會程序及組織合理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文件問題的第九節；

---

<sup>17</sup> 參看 A/8319 及 Corr. 1。

<sup>18</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十六號 (A/8426)。

<sup>19</sup> 參看 A/8488。

<sup>20</sup> A/8532 及 Corr. 1 與 2。

三 請秘書長在一九七二年將秘書處所編會議紀錄以外的文件數量，較一九七〇年這種文件數量總共減少百分之十五，並為此採取必要行政行動，包括確定各部限額在內，以達到這個目標；

三 決定大會輔助機關、各主要委員會、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和工業發展理事會提送大會的報告書，應根據下列原則起草：

(a) 這些報告書應着重行動，力求簡潔，並應載有專門敘述關係機關已辦工作、已得結論、已作決定、及其向大會所提建議的準確資料；

(b) 背景資料性質的導言，應儘可能專載實體事項，不載程序事項，並且只應載有必須促請大會注意的事情；

(c) 敘述討論經過，應該簡明，必要時，並與簡要紀錄互相參照，以資補充；

(d) 已有的易得文件，不應併入報告書，或附於報告書之後；

(e) 不易得的文件，如其內容照理可以併入報告書主文內時，不應附於報告書之後；

(f) 參加人除非係以個人資格服務，不應列名；

(g) 報告書應斟酌情形，摘錄所載提案、結論和建議的概要；

四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知所屬輔助機關在草擬其向理事會提出的報告書時依循上面第三段所定的原則辦理；

五 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和工業發展理事會通過有關各該機關本身文件管制的決定，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一六二三（五十一）第三節所列的準則，酌予更改實施；

六 請安全理事會實施聯合檢查組報告書 A 編第九節所載的建議七；

七 請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貿易和發展理事會和工業發展理事會通過載有與大會決議二五三八（二十四）正文第十段（b）各項規定相似條款的決定；

八 決定決議二五三八（二十四）正文第十段（b）所稱“簡要紀錄”，係指由簡記員及（或）繙譯員所編的任何會議紀錄；

九 請所有大會主要委員會在審議它們議程上須由輔助機關或秘書長提出常年報告書的項目時，研究可否多隔一些時間提出這種報告書；

一〇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注意聯合檢查組報告書 A 編第九節所載的建議十；

一一 請秘書長參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採取適當步驟，實施聯合檢查組報告書 A 編第九節所載的建議十四至二十六；

一二 決定將聯合國一九七二會計年度預算所列文件費用總共削減一，二五〇，〇〇〇美元；

一三 請秘書長在一九七三年度及其後各年度的概算中，列明可望從實施有關文件管制和限制的建議而逐漸節省下來的款項；

一四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八屆會提出關於本決議執行情況的簡明報告書；

一 又請秘書長採取他認為適當的措施，包括可能應用的現代管理技術，將提交大會審議的文件儘可能在屆會開幕之前分發。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〇二四次全體會議。

二八八二（二十六）. 一九七一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A

一九七一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決議一九七一會計年度：

一 將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二七三八A（二十五）所核撥的經費一九二，一四九，三〇〇美元增加二，四七八，五〇〇美元如下：

	<u>決議二七三八A（二十五）核撥數額</u>	<u>增加或（減少）</u>	<u>訂正經費</u>
			<u>（美元）</u>
<u>款次</u>			
<u>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屆會；特別會議</u>			
一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 . . . .	1,387,100		1,387,100



三	特別會議 . . . . .	3,317,800	227,300	3,545,100
	<u>第一編合計</u>	<u>4,704,900</u>	<u>227,300</u>	<u>4,932,200</u>
	<u>第二編。人事費及有關費用</u>			
三	薪給和工資 . . . . .	86,158,700	466,300	86,625,000
四	一般人事費 . . . . .	19,585,300	237,600	19,822,900
五	職員旅費 . . . . .	2,598,300	150,000	2,748,300
六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 第五項規定的公費；交際 費 . . . . .	<u>159,000</u>	<u>-</u>	<u>159,000</u>
	<u>第二編合計</u>	<u>108,501,300</u>	<u>853,900</u>	<u>109,355,200</u>
	<u>第三編。房舍、設備、用品及     事務費</u>			
七	房舍及房地改良 . . . . .	9,040,900	(59,000)	8,981,900
八	永久設備 . . . . .	962,700	(34,600)	928,100
九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	6,318,000	309,000	6,627,000
十	總務費 . . . . .	5,349,900	635,000	5,984,900
十一	印刷費 . . . . .	<u>3,112,300</u>	<u>-</u>	<u>3,112,300</u>
	<u>第三編合計</u>	<u>24,783,800</u>	<u>850,400</u>	<u>25,634,200</u>
	<u>第四編。特別費</u>			
十二	特別費 . . . . .	<u>10,647,500</u>	<u>(101,400)</u>	<u>10,546,100</u>
	<u>第四編合計</u>	<u>10,647,500</u>	<u>(101,400)</u>	<u>10,546,100</u>
	<u>第五編。技術方案</u>			
十三	經濟發展、社會發展及公共行 政；人權諮詢服務；麻醉 品管制 . . . . .	5,408,000	-	5,408,000
十四	工業發展 . . . . .	<u>1,500,000</u>	<u>-</u>	<u>1,500,000</u>
	<u>第五編合計</u>	<u>6,908,000</u>	<u>-</u>	<u>6,908,000</u>

第六編。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十五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 . . . .	<u>10,072,300</u>	<u>258,100</u>	<u>10,330,400</u>
	第六編合計	<u>10,072,300</u>	<u>258,100</u>	<u>10,330,400</u>

第七編。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十六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 . . . .	<u>12,222,500</u>	<u>286,000</u>	<u>12,508,500</u>
	第七編合計	<u>12,222,500</u>	<u>286,000</u>	<u>12,508,500</u>

第八編。特派團

十七	特派團 . . . . .	<u>8,133,100</u>	<u>-</u>	<u>8,133,100</u>
	第八編合計	<u>8,133,100</u>	<u>-</u>	<u>8,133,100</u>

第九編。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十八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 . . . .	<u>4,722,000</u>	<u>59,000</u>	<u>4,781,000</u>
	第九編合計	<u>4,722,000</u>	<u>59,000</u>	<u>4,781,000</u>

第十編。國際法院

十九	國際法院 . . . . .	<u>1,453,900</u>	<u>45,200</u>	<u>1,499,100</u>
	第十編合計	<u>1,453,900</u>	<u>45,200</u>	<u>1,499,100</u>
	總計	<u>192,149,300</u>	<u>2,478,500</u>	<u>194,627,800</u>

三 授權秘書長於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同意下，將預算各款經費互相流用；

三 第五編所列技術協助方案經費應依聯合國財務條例管理，但關於債務的定義及債務的有效期間則應適用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的既定程序及慣例；

四 第一、第三、第五及第十一各款有關國際麻醉品管制局的經費共計二八一，〇〇〇美元，應統一管理；

五 除上文第一段核撥的經費外，另由圖書館捐贈基金累積收入項下核撥一九，〇〇〇美元，充萬國宮圖書館購置書籍、

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費用以及其他與該基金宗旨及規定相符的費用。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〇三〇次全體會議。

B

一九七一會計年度收入概算

大會

決議一九七一會計年度：

一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二七三八B（二十五）所核定的收入概算應訂正如下：

	<u>決議二七 三八B(二 十五)核定 概算</u>	<u>增 加 或 (減少)</u>	<u>訂正概算</u>
	(美元)		
<u>收入款次</u>			
<u>第一編。職員薪給稅收入</u>			
一 職員薪給稅收入 . . . . .	<u>21,663,000</u>	<u>637,000</u>	<u>22,300,000</u>
第一編合計	<u>21,663,000</u>	<u>637,000</u>	<u>22,300,000</u>
<u>第二編。其他收入</u>			
二 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 . . . .	2,436,400	139,000	2,575,400
三 一般收入 . . . . .	4,755,400	65,500	4,820,900
四 生利事業 . . . . .	<u>2,922,200</u>	<u>(363,000)</u>	<u>2,559,200</u>
第二編合計	<u>10,114,000</u>	<u>(158,500)</u>	<u>9,955,500</u>
總計	<u>31,777,000</u>	<u>478,500</u>	<u>32,255,500</u>

三 職員薪給稅收入應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九七三(十)的規定撥入衡平徵稅基金；

三 聯合國郵政管理處、參觀事務、飲食供應及有關事務以及銷售出版物的直接費用應在各該業務收入項下開支。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〇三〇次全體會議。

二八八三(二十六) 認可秘書長所委派的人選以實投資委員會  
的懸缺

大會

認可秘書長委派下列人員，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投資委員會委員：

- (a) 任期一年：  
讓·居約先生；
- (b) 任期三年：  
尤金·布萊克先生，  
尊敬的戴維·蒙塔古。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〇三〇次全體會議。

\*

\* \*

因此，投資委員會的組成如下：尤金·希萊克先生，羅歇·德坎多爾先生，讓·居約先生，尊敬的戴維·蒙塔古，喬治·阿·默菲先生和布·克·尼赫魯先生。

二八八四（二十六）.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关及国际原子能機  
構間行政及預算的協調

大会，

一、 注意到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关于一般協調問題的報告書<sup>21</sup>，关于各机关一九七二年度行政預算的報告書<sup>22</sup>，以及关于国际原子能機構方案及預算的行政及管理程序審核事宜的報告書<sup>23</sup>；

二、 請秘书长将一般協調問題報告書通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那個諮商機關轉送各專門機關和國際原子能機構的行政首長，並直接送交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各委員，以供他們參考並請發表意見，此外還將其發交審計委員會和聯合檢查組的人員參考；

三、 又請秘书长将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各機關一九七二年度行政預算報告書第三章內所載的意見提請各专门机关和国际原子能機構的行政首长注意；

四、 并請秘书长将关于国际原子能機構方案及預算的行政及管理程序審核事宜的報告書轉交該機構幹事長，以便幹事長將該報告書提請該機構理事會注意。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〇三〇次全体會議。

---

<sup>21</sup> A/8490.

<sup>22</sup> A/8538.

<sup>23</sup> A/8447/Rev.1.

二八八五（二十六）。劃一有關外聘審計的財務條款  
並修正聯合國財務條例

大會，

審議了秘書長關於劃一有關外聘審計的財務條款的報告書<sup>24</sup>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這件事的建議<sup>25</sup>，

決定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涉及外聘審計的聯合國財務條例第十二條，以及載有聯合國審計手續方面各項原則的財務條例附錄，應照本決議附件所載各點予以修正。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〇三〇次全體會議。

附 件

修正聯合國財務條例

一 聯合國財務條例第十二條應修正如下：

“ 第十二條. 外聘審計

“ 委派一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二條第一項：大會應委派一審計委員會，辦理聯合國帳目之審計事宜。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之，各委員應為會員國之審計長（或同等官銜之官員）。

<sup>24</sup> A/C.5/1375。

<sup>25</sup> A/8482。

### “ 審計委員會委員之任期

“ 第十二條第二項：所選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任期於七月一日開始，至三年後之六月三十日屆滿。每年應有委員一人任期屆滿。因此，大會每年應選舉委員一人，於次年七月一日就職。

“ 第十二條第三項：如審計委員會委員不復擔任其本國審計長（或同等官銜）時，其任期應即終止，並應由繼任其審計長職位者繼任委員會委員。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除經大會決定不得免職。

### “ 審計範圍

“ 第十二條第四項：審計工作應依照一般接受之共同審計標準辦理，除大會另有特別指示外，並應依照本條例附錄所載補充任務規定為之。

“ 第十二條第五項：審計委員會得就本組織財務手續之效率、會計制度、內部財務管制及一般行政與管理，提出意見。

“ 第十二條第六項：審計委員會應完全獨立，並獨自負責審計。

“ 第十二條第七項：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得請審計委員會進行若干特定審查，並就審查結果提出單獨報告。

### “ 便利

“ 第十二條第八項：秘書長應向審計委員會提供進行審核所必需之便利。

“第十二條第九項：審計委員會為進行就地審查或特種審查，或為節省審計費用起見，得延聘任何國家之審計長（或同等官銜之官員）或著名之職業審計師或委員會認為技術上合格之其他任何人士或商號。

#### “ 報告

“第十二條第十項：審計委員會應就財務報表及有關明細表之審核情形提出報告，並就財務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及補充任務規定所提及之事項，於該報告中列入必要情報。

“第十二條第十一項：審計委員會報告書應依照大會指示，連同業經審核之財務報表送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轉遞大會。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應審查各該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書，並附具適當評議一併轉送大會。

#### “ 審計工作之分派

“第十二條第十二項：審計委員會應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將審計工作分派與委員會各委員輪流擔任。”

三 聯合國財務條例附錄應修正如下：

#### “ 財務條例附錄

##### “ 關於聯合國審計工作之補充任務規定

“ 一 審計委員會應對聯合國帳目，包括所有信託基金及特種帳戶在內，集體或分別作必要審核，俾資證實：



“(甲) 財務報表與本組織之帳簿及紀錄相符；

“(乙) 表內所載財務事項符合財務規章、預算規定及其他有關指示；

“(丙) 寄存及庫存之證券與現金，已由本組織寄存處所直接出具證明或經實際點驗，證實無訛；

“(丁) 各項內部控制，包括內部審計在內，均與其受信賴之程度相稱；

“(戊) 一切資產、負債、盈餘及虧絀之登錄均會應用審計委員會認為妥善之程序。

“ 三 唯有審計委員會能決定可否接受秘書長所提憑證及所作陳述之全部或一部，並得斟酌需要對一切財務紀錄連同關於用品及設備之紀錄在內，進行詳細審查核對。

“ 三 凡審計委員會認為進行審計工作所必需之一切帳簿、紀錄及其他文件，均得由委員會及所屬職員於其本身方便時自由調閱。列為特許並由秘書長(或其指定之高級官員)認為委員會進行審核所必需之資料以及列為機密之資料，如經申請，得准調閱。審計委員會及所屬職員應尊重所調此類資料之特許及機密性質，除與進行審核有直接關係之情形外不得利用。如委員會認為進行審核所必需之特許資料有不准調用情事，委員會得促請大會注意。

“ 四 審計委員會無權批駁帳項，但如對任何會計事項之是否合法或是否正當有所懷疑時，應提請秘書長注意採取適當行動。審查帳目時如就審計觀點，對此等事項或其他任何事項發生異議，應立即通知秘書長。

“ 五 審計委員會（或其所指定之人員）應依下列格式表示意見，並簽署之：

“ 同人等業已審核下面所附．．．〔機關名稱〕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年度第．．．號至第．．．號定有適當名稱之財務報表及有關明細表。所作審核除包括會計程序之一般審查外，並會斟酌情況需要，對會計紀錄及其他原始憑證進行抽查。審核結果，僉認為各項財務報表均正確反映該年度所登錄之財務事項，而各該財務事項亦符合財務條例及法定權限，妥適顯示一九．．．年．．．月．．．日之財務狀況”，

如有必要，可在“審核結果”等字後增添下開一句：

“除於上述報告書內另行提出意見外”。

“ 六 審計委員會關於財務報表之報告書應述及：

“ (甲) 所作審核之性質及範圍；

“ (乙) 影響帳目完備或精確之事項，必要時當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為正確解釋帳目所必需之資料；

“ (二) 應已收進而尚未入帳之數額；

“ (三) 已發生法定支付責任或已發生或有支付責任而未經入帳或反映於財務報表內之數額；

“ (四) 無適當憑證之開支；

“ (五) 是否立有適當帳簿——報表編制如對一貫適用之公認會計原則，有重大違反情事時，應予揭露；

“ (丙) 其他應請大會注意之事項，例如：

- “ (一) 舞弊或有舞弊嫌疑之情事；
- “ (二) 浪費或不正當支出本組織的款項或其他資產情事（即使帳目登錄無訛，亦應提出）；
- “ (三) 可能使本組織繼續付出大量款項之開支；
- “ (四) 管制收支或用品與設備之一般制度或細則上之缺陷；
- “ (五) 除正式核准在預算範圍內流用之款項外，所有不合大會意旨之開支；
- “ (六) 經照正式核准預算流用辦法修改以後仍然超出原撥經費之開支；
- “ (七) 不合規定之開支；
- “ (八) 根據清點盤存與審查紀錄之結果，決定用品及設備登記是否正確；
- “ (九) 倘屬適合，以前某一年度已經入帳之事項，而現又獲得新資料者；或以後某一年度之事項，但現在似宜向大會預先報告其情節者。
- “ (十) 審計委員會得斟酌情形向大會或秘書長就審核結果表示意見，並對秘書長財務報告提出評議。
- “ (十一) 如審計委員會審核範圍受有限制或無法取得充足憑證時，審計委員會應在報告書內提及此事，並說明所作評論之理由及對所登錄之財務狀況與財務事項之影響。
- “ (十二) 審計委員會非先予秘書長解釋所評事項之充分機會決不應在所提報告書中提出批評。”

## 二八八六（二十六）. 联合国經常出版物方案

大会

一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經常出版物方案的报告书，<sup>26</sup>及秘书长<sup>27</sup>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员会<sup>28</sup>就該报告书所提的初步意见；

二 請有关政府間机关審議联合检查组报告书所載的具体建議，并斟酌情形，通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其本身意見及時轉送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審議；

三 又請秘书长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员会向大会第二十七屆会提出意见和建議。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〇三〇次全体會議。

## 二八八七（二十六）. 联合国職員养卹金联合委员会报告书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職員养卹金联合委员会提交大会和联合国合办職員养卹基金成員組織的一九七一年度报告书<sup>29</sup>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书<sup>30</sup>，

---

<sup>26</sup> 参看A/8362.

<sup>27</sup> 参看A/8540.

<sup>28</sup> A/8624.

<sup>29</sup> 大会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会，补編第九号 (A/8409).

<sup>30</sup> A/8598.

## 壹

### 修正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

決定：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應按照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附件伍所載各項予以修正，并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貳

修正後的條例適用於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參與人及前參與人

決定：

(a) 繳款服務期間最後一日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的參與人或其名下應領的養卹金，應依照上文第壹節所修正的條例計算；

(b) 繳款服務期間最後一日在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以前的參與人或其名下按照定期給付方式應領的養卹金，除依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自願存款所產生的養卹金外，應自該日起增加百分之五；此項增加對於繳款服務期間最後一日在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以前的參與人或其名下已領或應領的整筆養卹金，不適用之；

(c) 依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應領的上列(b)項養卹金，如參與人繳款服務期間在退休日已滿二十五年或在二十五年以上，則在適用增加百分數前應依照已修正的條例第三十條(b)項(ii)款重行計算；

### 叁

#### 隨生活費用的變動而調整養卹金

決定：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二一二二（二十）內載養卹金給付調整辦法應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變更如下：自是日起，該決議內所規定的指數，按照一月一日實行調整前三年內每一年專門職類人員應計養卹金薪給內含服務地點調整數因素的平均值計算；

### 肆

#### 管理費用

核定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附件陸內估計的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管理費用：一九七二年度費用淨額共計九〇七，八三〇美元，一九七一年度追加費用淨額共計九二，二三〇美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〇三〇次全體會議。

#### 二八八八（二十六）. 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大會，

審議了秘書長關於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的備忘錄<sup>31</sup>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有關報告書<sup>32</sup>，

一 決定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應照下列修正各點加以更改，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a) 以下文替代附件壹第一段的現有案文：

<sup>31</sup> A/C.5/1398 及 Add.1。

<sup>32</sup> A/8565。

▪ 附件壹，第一段

“ 聯合國開發計劃總辦與主要專門機關行政首長享有同等地位，應支年薪五六，〇〇〇美元，副秘書長應支年薪四三，七五〇美元，助理秘書長應支年薪三九，一五〇美元，但須依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職員薪給稅計劃及當地適用之服務地點調整數辦理。如符合其他條件，並應支領一般職員支領之津貼。 ”

(b) 以下文替代附件壹第四段的現有案文：

▪ 附件壹，第四段

“ 職員考績合格者，應照本附件第三段所列所屬職等進級加薪數額按年加薪一次，惟特等專員職等第四級以上，須在原級任滿兩年始得加薪一次。秘書長對於按照地域分配職員之於聯合國第二正式語文具有充足及確實知識者，有權將其加薪間隔期間分別減至十個月及二十個月。 ”

二 決定秘書長於適用訂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四段時，應按個別情形顧及職員於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前在其所屬等級服務期間的長短；

三 注意到秘書長報告書<sup>33</sup>所載他在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內對職員服務規則所作的變更。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〇三〇次全體會議。

---

<sup>33</sup> A/C. 5/1371。

二八八九（二十六）．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酬金

大會，

憶及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同意了第五委員會所提關於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應支酬金數額的建議<sup>34</sup>，而且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二四八九（二十三）及二四九一（二十三）還分別規定了聯合國各機關及輔助機關成員支領酬金及生活津貼的辦法，

審議了秘書長關於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酬金的報告書<sup>35</sup>和諮詢委員會的有關報告書<sup>36</sup>，

一 決定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酬金應為每年淨額二五，〇〇〇美元，但他不得代表本國政府或其他機構積極從事工作；

二 並且決定如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因上文第一段而享有支領酬金權利時，決議二四九一（二十三）第一段(b)的規定即不得對他適用。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〇三一次全體會議。

---

<sup>34</sup> 參看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 A/3766，第六段(b)(i)。

<sup>35</sup>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六號乙 (A/8406/Add. 2)，文件 A/C. 5/1365。

<sup>36</sup> 同上，補編第八號甲 (A/8408/Add. 1-30)，文件 A/8408/Add. 3。



A

養卹金制度

大會，

回顧關於國際法院法官養卹金制度的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一五六二（十五）、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一九二五（十八）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二三六七（二十二），

審議了秘書長的報告書<sup>37</sup>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sup>38</sup>，

切望國際法院前任法官和他們的合格受益人不致受到上次調整養卹金以來生活費用高漲的影響，

決定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儘管國際法院法官養卹金制度條例載有相反的規定，但是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支付過程中的一切養卹金的年值額，包括該日或該日以前退休的任何法官的養卹金在內，均應增加百分之十七，不過依據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甲）款所發子女補助金的最高限額仍應定為六〇〇美元一年。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〇三一次全體會議。

---

<sup>37</sup> 同上，補編第六號乙（A/8406/Add.2），文件A/C.5/1364。

<sup>38</sup> 同上，補編第八號甲（A/8408/Add.1-30），文件A/8408/Add.2。

## 薪津

大會，

審議了秘書長的報告書<sup>39</sup>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sup>40</sup>，

決定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國際法院法官的薪津如下：

(美元)

院長：

年薪 . . . . . 35,000

特別津貼 . . . . . 8,400

副院長：

年薪 . . . . . 35,000

代行院長職務時津貼每日五十三美元，

每年最高限額 . . . . . 5,300

其他法官：

年薪 . . . . . 35,000

法院規約第三十一條所指的專案法官：

專案法官執行職務時每日支給公費六十七

美元，並斟酌的情形每日加給生活津貼二十

九美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〇三一次全體會議。

<sup>39</sup> 同上，補編第六號乙 (A/8406/Add. 2) 文件 A/C. 5/1364。

<sup>40</sup> 同上，補編第八號甲 (A/8408/Add. 1-30)，文件 A/8408/Add. 2。

二八九一(二十六)。萬國宮的擴建

大會，

回顧關於日內瓦萬國宮會議設備擴建計劃的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二四八八(二十三)，

審議了關於萬國宮擴建問題的秘書長<sup>41</sup>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sup>42</sup>報告書，

一 授權秘書長於新訂正費用概算總額三一，一八六，〇〇〇美元內繼續進行建築計劃；

二 決定將該計劃一九七二年度預算經費由一百五十萬美元增至二百五十萬美元；

三 決定自一九七五年起將六千一百萬瑞士法郎貸款分十年攤還；

四 決定大會決議二四八八(二十三)第三段所載每年預算分期付款數額應修正如下：

年度	\$
1973	4,905,000
1974	4,108,000

---

<sup>41</sup> 同上，補編第六號乙(A/8406/Add. 2)，文件A/C. 5/1389。

<sup>42</sup> 同上，補編第八號甲(A/8408/Add. 1-30)，文件A/8408/Add. 10。

1975	1,660,300
1976	1,960,300
1977	1,914,800
1978	1,868,800
1979	1,822,300
1980	1,775,800
1981	1,729,800
1982	1,683,300
1983	1,636,800
1984	1,590,800

核准在日內瓦設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三段內所建議的非正式專設委員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〇三一次全体會議。

二八九二(二十六). 萬國宮主要養護及改良方案

大會，

審議了關於日內瓦萬國宮主要養護及改良方案的秘書長<sup>43</sup>  
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sup>44</sup>報告書，

<sup>43</sup> 同上，補編第六號乙 (A/8406/Add. 2)，文件 A/C.5/1390。

<sup>44</sup> 同上，補編第八號甲 (A/8408/Add. 1-30)，文件 A/8408  
Add. 10。

一 注意到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四、第五及第六各段內所提的意見；

二 授權秘書長以六，七七三，八四七美元的費用概算，繼續進行主要養護及改良方案；

三 決定將該方案一九七二年度預算經費自一，〇九八，〇〇〇美元增至一，二三八，〇〇〇美元；

四 決定再核撥一九七三年度和一九七四年度常年經費一，二三八，〇〇〇美元以充方案未完成部分的費用。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〇三一次全體會議。

二八九三（二十六）。智利聖地亞哥聯合國大廈

大會

一 注意到秘書長關於擬議中的智利聖地亞哥新建築工程和現有房舍修改與改良方案的報告書<sup>45</sup>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有關報告書<sup>46</sup>；

二 同意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一〇段至第一二段內所載的建議；

三 授權秘書長將一九七一年度內所列聖地亞哥現有聯合國大廈修改與改良方案經費的未用餘數轉入一九七二年度。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〇三一次全體會議。

---

<sup>45</sup> A/C.5/1396.

<sup>46</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八號甲（A/8408/Add.1 — 30），文件 A/8408/Add.11.

二八九四（二十六）。曼谷和亞的斯亞貝巴的聯合國房舍

大會，

一 欣慰地注意到秘書長關於曼谷和亞的斯亞貝巴聯合國房舍的報告書<sup>47</sup>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有關報告書<sup>48</sup>；

二 對東道國政府的慷慨和合作，表示感謝；

三 注意到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三段內表示的意見；

四 同意修改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二七四五（二十五）所核可的兩處計劃的預算付款時間表，

五 核准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四段所載的兩處計劃經費的新撥付時間表。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〇三一次全體會議。

二八九五（二十六）。總部房舍供應

大會，

憶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聯合國總部新建築及重大改造計劃的決議二六一八（二十四），

---

<sup>47</sup> A/C.5/1392.

<sup>48</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八號甲（A/8408/Add.1 — 30），文件 A/8408/Add.8。

注意到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sup>49</sup>和秘書長<sup>50</sup>關於此事提交大會第二十六屆會的報告書，

看到決議二六一八（二十四）所核定的聯合國總部新建築及現有房地重大改造計劃目前沒有執行的希望，至為遺憾，

確認總部以及許多其他聯合國主要處所的面積缺乏現象繼續日趨嚴重，

一 決定將聯合國總部新建築及重大改造問題展延至第二十七屆會審議；

二 請秘書長對於總部面積缺乏所造成的情況，包括大會決議二六一八（二十四）所載計劃可能執行的希望，進行詳細與綜合的研究，並參酌任何新發展就應付此項情況擬定其所認為適當的具體提案與建議，一併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報告；

三 又請秘書長將決議二六一八（二十四）第三、第四及第五各段規定提送大會第二十六屆會的研究，以詳細和綜合的方式，向第二十七屆會提出。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〇三一次全體會議。

---

<sup>49</sup> 同上，補編第八號（A/8408及CORR. 1與2），第一六一一段。

<sup>50</sup> A/C. 5/1381。

## 二八九六（二十六）。世界青年大會紀念壁畫

大會，

鑒於為紀念聯合國二十五周年而舉行的世界青年大會承認了青年在世界上應該扮演的重要角色，

考慮到青年佔世界人口的過半數，

承認世界青年大會集合了幾乎全世界所有國家的青年在一起，不問那些國家屬於甚麼政治或思想體系，因此確屬意義重大，

注意到世界青年大會為青年之間更好的諒解鋪了路，而這種諒解，對於促成世界和平、正義和進步的努力，料將有所貢獻，

一 決定在聯合國總部繪制一幅壁畫，紀念世界青年大會；

二 決定這樣一幅壁畫的費用應由世界青年大會的贏餘志願款項中支付，最多不得超過一萬美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〇三一次全體會議。

## 二八九七（二十六）。聯合國新聞政策和工作的重新審核與評價

大會，

審議了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新聞政策和工作的重新審核與



評價的報告書<sup>51</sup>，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有關報告書<sup>52</sup>，  
和秘書長代表在第五委員會所作的有關發言，

重申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十三(一)，一九五二年  
二月四日決議五九五(六)，和後來關於聯合國新聞工作的各項  
決議，

考慮到聯合國各機構在其主管範圍內作出有關新聞政策準  
則的建議，

重申聯合國新聞處作為向世界人民報導本組織目標和工作的  
適當工具，其地位極關重要。

強調在新聞政策和準則的實施上有必要保持中央管制和指  
導，

一 注意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新聞政策和工作的重新審核與  
評價的報告書，至為感佩；

二 決定大會決議案十三(一)所規定並經決議五九五(六)重  
申的基本原則不需要訂正、修改或擴充，這些原則應繼續適用，  
但同時須接受大會已經給予的或隨時可能給予的指示；

三 認可秘書長報告書增編附件壹<sup>53</sup>內所載秘書長關於  
一九七二年度添置和更換設備的提議，並決定在第二十七屆會審  
議秘書長所提未來添置和更換方案的其餘部分；

---

<sup>51</sup> A/C.5/1320/Rev.1 及 Add.1 .

<sup>5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八號甲(A/8408/Add.1  
—30)，文件 A/8408/Add.4 .

<sup>53</sup> A/C.5/1320/Rev.1/Add.1 .

四 贊同秘書長報告書第二六一段 (iii)、(iv)、(viii)、(x)、(xii)及(xiv)各分段內所載的提議<sup>54</sup>；

五 原則上贊成秘書長關於設立一個區域編制局的提議<sup>55</sup>，並決定在第二十七屆會審議如何實施這一提議的各方面問題；

六 建議秘書長依照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決議一四〇五(十四)的規定，審查新聞事宜諮商團的組成，務使它能反映聯合國的目前情況，並請秘書長在第二十七屆會以前召開諮商團會議，就聯合國新聞政策和工作向他提供意見；

七 請秘書長將聯合國各機關在舉辦大會認可的世界性事業時有關宣傳和倡導方面的需要調查明白，以便在審議一九七七三年度和以後各年度新聞廳預算款項時能顧到此類需要；

八 請秘書長指派在新聞工作方面最合格的專門職員擔任聯合國各新聞處工作，要他們專心注意傳播新聞，並使公眾支持聯合國的活動，特別是在經濟、社會和政治方面；

九 請秘書長加緊努力，消除在新聞方案和工作擬訂與執行上可能經常存在的任何缺點，特別是在經濟和社會方面；

一〇 並請秘書長保證撥給充足資源，以期切實滿足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在新聞工作上的額外需要；

---

54 A/C.5/1320/Rev.1

55 同上，第二一六段。

一〇 注意到秘書長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說明<sup>56</sup>，並請秘書長參照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十三(一)、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五九五(六)和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二五六七(二十四)的有關規定，審核經濟及社會新聞處的現有行政安排，並將新聞廳改組，以便在新聞政策和準則的實施上確保中央管制和指導，因而使該廳能更有效地執行任務；

一一 建議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在其第十三屆會審議總辦所提關於支助發展工作新聞事務處的提議時，盡量將該方案的新聞工作委託給聯合國和其他執行機關辦理；

一二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報告本決議的執行情況。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〇三一次全體會議。

二八九八(二十六)。改組經濟及社會事務部：響應第二個  
聯合國發展十年

大會

一〇 注意到關於改組秘書處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的秘書長

---

<sup>56</sup> 參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第五委員會，第一四五六次會議，第一一段至第一六段。

報告書<sup>57</sup>，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sup>58</sup>，包括諮詢委員會在報告書第八段至第十一段內所表示的意見；

二 並注意到聯合檢查組關於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的報告書<sup>59</sup>；

三 贊成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十一段內所作的建議。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〇三一次全體會議。

## 二八九九（二十六）．一九七二會計年度預算

### A

#### 一九七二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決議一九七二會計年度：

一 核撥經費共計二一三，一二四，四一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

<sup>57</sup> A/C.5/1380 及 Corr.1。

<sup>58</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八號甲（A/8408/Add.1—30），文件 A/8408/Add.13。

<sup>59</sup> A/8446，附件貳。

款次

(美元)

第一編。大會、各理事會及各  
委員會屆會；特別會議

一、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 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 費及其他費用。 . . . .	1,449,900	
二、	特別會議 . . . . .	<u>2,903,600</u>	
	第一編合計		4,353,500

第二編。人事費及有關費用

三、	薪給和工資 . . . . .	96,189,160	
四、	一般人事費 . . . . .	21,951,100	
五、	職員旅費 . . . . .	2,656,100	
六、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 二項及第五項規定的 公費；交際費 . . . .	<u>159,000</u>	
	第二編合計		120,955,360

第三編。房地建築、改造、  
改良及主要維持費

七、	房地建築、改造、改良 及主要維持費 . . . .	<u>9,614,000</u>	
	第三編合計		9,614,000

第四編。設備、用品及事務

八、	永久設備 . . . . .	1,413,300	
九、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 租金 . . . . .	6,897,900	
十、	總務費 . . . . .	6,037,000	
十一、	印刷費 . . . . .	<u>3,376,700</u>	
	第四編合計		17,724,900

第五編。技術方案

十二、	區域及分區域諮詢服務	1,825,000
十三、	經濟發展、社會發展及 公共行政；人權諮詢 服務；麻醉品管制	5,408,000
十四、	工業發展	<u>1,500,000</u>

第五編合計

8,733,000

第六編。聯合國貿易及發展  
會議

十五、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u>12,525,000</u>
-----	------------	-------------------

第六編合計

12,525,000

第七編。聯合國工業發展組  
織

十六、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u>14,419,000</u>
-----	-----------	-------------------

第七編合計

14,419,000

第八編。特派團

十七、	特派團	<u>8,370,700</u>
-----	-----	------------------

第八編合計

8,370,700

第九編。聯合國難民事宜高  
級專員辦事處

十八、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 員辦事處	<u>5,398,500</u>
-----	--------------------	------------------

第九編合計

5,398,500

第十編。國際法院

十九、	國際法院	<u>1,706,150</u>
-----	------	------------------

第十編合計

1,706,150

第十一編。特別費

二十、特別費 . . . . .	<u>10,574,300</u>
第十一編合計	<u>10,574,300</u>
第五委員會第一四七三次會議 將預算各款有關聯合國文件經 費核減的總數 . . . . .	214,374,410  <u>(1,250,000)</u>
總計	<u><u>213,124,410</u></u>

---

三 授權秘書長於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同意後，將預算各款經費流用；

三 第五編所列技術協助方案經費應依聯合國財務條例管理，但關於債務的定義及債務的有效期限則應適用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的既定程序及慣例；

四 第一、第三、第五、第十一各款所列有關國際麻醉品管制局的經費共計三〇九，六三〇美元，應統一管理；

五 除上文第一段核撥的經費外，另有圖書館捐贈基金累積收入項下核撥一九，〇〇〇美元，充萬國官圖書館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費用以及其他與該基金宗旨及規定相符的費用。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〇三一次全體會議。

B

一九七二會計年度收入概算

大會

決議一九七二會計年度：

一、核定會員國攤款以外的收入概算總額三五，九二一，六五〇美元如下：

收入款次	( 美元 )	
<u>第一編 . 職員薪給稅收入</u>		
一、 職員薪給稅收入	<u>25,313,650</u>	
	第一編合計	25,313,650
<u>第二編 . 其他收入</u>		
二、 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2,499,400	
三、 一般收入	4,910,000	
四、 生利事業	<u>3,198,600</u>	
	第二編合計	<u>10,608,000</u>
	總計	<u>35,921,650</u>

三、 職員薪給稅收入應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九七三(十)的規定撥入衡平徵稅基金；

四、 聯合國郵政管理處，參觀事務，飲食供應與有關事務及銷售出版物的直接費用應在各該業務收入項下支付。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〇三一次全體會議。



C

一九七二會計年度經費的籌措

大會

決議一九七二會計年度：

一、預算經費共計二一三，一二四，四一〇美元，另加一九七一年度追加經費共計二，四七八，五〇〇美元<sup>60</sup>，以及為彌補一九七一年度職員薪給稅以外估計收入減少數所需的額外款項一五八，〇〇〇美元，應依照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籌措如下：

(a) 上文決議B所核定的職員薪給稅以外收入一〇，六〇八，〇〇〇美元；

(b) 一九七〇會計年度盈餘帳戶內結存款項一，八七四，〇三三美元；

(c) 一九七〇及一九七一兩會計年度新會員國所繳會費七五，九五—美元；

(d) 依大會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關於一九七一、一九七二及一九七三各會計年度會費分攤比額表的決議二六五四（二十五）向會員國征收的二〇三，二〇三，四二六美元；

二、各會員國在衡平征稅基金項下攤得的款項共計二六，〇九一，一六五美元，應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九七三（十）的規定，准予抵充各會員國攤額，計開：

(a) 一九七二年度職員薪給稅估計收入二五，三一三，六五〇美元；

---

<sup>60</sup> 參看決議二八八二（二十六）。

(b) 一九七〇年度職員薪給稅實際收入超過核定概算的溢額一四〇，五一五美元；

(c) 一九七一年度職員薪給稅訂正收入的增加額六三七，〇〇〇美元<sup>60</sup>。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〇三一次全體會議。

二九〇〇（二十六）。一九七二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一 授權秘書長於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依照聯合國財務條例及下文第三段的規定，承擔一九七二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的開支，但遇下列情形，無須徵得諮詢委員會同意：

(a) 所承擔的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的維持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b) 所承擔的費用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係由於下列情事：

(i) 專案法官的任命（法院規約第三十一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三七，五〇〇美元者；

(ii) 襄審官的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的傳喚及鑑定人的任命（規約第五十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其費

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c) 依大會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二八一六（二十六）第十段承擔的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自然災害緊急救助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〇〇，〇〇〇美元者，但任何一次災害救助的通常最高限額則為每國二〇，〇〇〇美元；

三 決議秘書長應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規定所承擔的一切開支及其情由，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四 決定若在大會第二十七屆會之前，由於安全理事會的決定而須承擔有關維持和平及安全的費用，其估計總額超過一千萬美元時，應由秘書長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審議此事。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〇三一次全體會議。

### 二九〇一（二十六）． 一九七二會計年度周轉基金

大會

決議：

一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的周轉基金數額定為四千萬美元；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通過的一九七二會計年度預算分攤比額表，向周轉基金預繳款項；

三 以下列款項抵充上述分攤預繳數額：

(a) 一九五九年及一九六〇年自盈餘帳戶轉入周轉基金並記入會員國名下的帳款共計一，〇七九，一五八美元；

(b) 各會員國依大會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二七四〇(二十五)向一九七一會計年度周轉基金預繳的現款；

四 如任何會員國名下的帳款及向一九七一年度周轉基金預繳的款項超出該會員國依上文第二段規定預繳的數額，則此項超出數額應抵充該會員國應繳的一九七二會計年度會費；

五 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

(a) 墊借必要款項，在未收到會費前充作預算經費；一俟所收會費足以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b) 墊借必要款項，以便依據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規定，特別是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問題的決議二九〇〇(二十六)的規定，承擔種種正式核准的開支；秘書長應在概算內列入經費，以備償還周轉基金墊款；

(c) 墊借一筆繼續設置循環基金的款項，藉以應付自給性雜項購置和工作的需要，其數額連同前此墊充這種用途而尚未清償的淨數合計不得超過一五〇,〇〇〇美元；墊款總額超過一五〇,〇〇〇美元時，必須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同意；

(d) 於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墊借必要款項，遇保險期限超出付款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作為預付保險費之用；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單有效期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各該年度應行攤付的保險費；

(e) 墊借必要款項，以便衡平徵稅基金在存款尚未足額以前應付當前的種種承擔；此種墊款一俟該基金存款充足時應即歸還；

六 上文第一段所定數額不足以應付周轉基金正常用途時，

授權秘書長在一九七二年度內，依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一三四一（十三）核定的條件，動用他所經管的特別基金及帳戶內的現款或大會授權借得的款項。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〇三一次全體會議。

二九〇二（二十六）. 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國際法院使用和平宮房屋的協定

大會，

認為國際法院根據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五八六（六）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一三四三（十三）附件所載補充協定修正的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八十四（一）附件甲所載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和平宮房屋的協定第二條規定為使用海牙和平宮而承付的款項，已不足以抵償卡內基基金會根據上開修正協定規定所必須支出的費用，

核准本決議附件所載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和平宮的補充協定。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〇三一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 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和平宮的補充協定

一、 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茲議定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五八六(六)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一三四三(十三)附件所載補充協定修正的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八十四(一)附件甲所載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房屋的協定第二條應修正如下：

#### \* 第二條

國際法院使用和平宮每年應付補助費淨數定為二〇〇,〇〇〇荷蘭福祿令。”

二、 雙方又同意國際法院應於一九七二年、一九七三年及一九七四年每年另行補助卡內基基金會二五,〇〇〇荷蘭福祿令,作為和平宮修繕費用。

三、 本補充協定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 \*

#### 其他決定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 (項目十二)

大會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〇三〇次全體會議依據第五委員會的建議<sup>61</sup>：

<sup>61</sup> 大會正式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A/8613,第三段。

(a) 注意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sup>62</sup>第二十一章及第二十二章；

(b) 同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關於預算績效報告書格式的決議一六四四（五十一）。

#### 一九七二會計年度概算

##### （項目七十六）

大會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〇三一次全體會議核准了第五委員會報告書<sup>63</sup>第二編第二十三段、第五〇段、第八八段、第一四九段及第一五〇段所載的委員會建議。

大會於同次會議又核准了第五委員會報告書<sup>64</sup>第三編第十二段所載的委員會建議。

#### 設立聯合國財務情況特設委員會

##### （項目七十六）

大會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〇三一次全體會議依據主席的提議<sup>65</sup>，決定設立聯合國財務情況特設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組成：巴西、加拿大、中國、法國、加納、印度、

---

<sup>62</sup>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三號（A/8403）。

<sup>63</sup>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六，文件  
A/8531/Add. 1。

<sup>64</sup> 同上，文件 A/8531/Add. 2。

<sup>65</sup> A/8635，第四段。

日本、肯尼亞、墨西哥、尼日利亞、挪威、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 一九七三會計年度設計概算

#### (項目七十七)

大會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〇二三次全體會議依據第五委員會的建議<sup>66</sup>，決定將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二三七〇(二十二)第七段的規定再延緩實施一年。

###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 (項目八十)

大會於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第一九七九次全體會議核准了第五委員會報告書<sup>67</sup>第一一段及第一二段所載的委員會建議。

###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機構

#### 間行政及預算的協調

#### (項目八十一)

大會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〇三〇次全體會議核准了第五委員會報告書<sup>68</sup>第九段所載的委員會建議。

<sup>66</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七，文件 A/8605，第五段。

<sup>67</sup>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文件 A/8489。

<sup>68</sup>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一，文件 A/8607。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

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的實施

(項目八十二)

大會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〇三〇次全體會議注意到第五委員會報告書<sup>69</sup>第七段內載委員會關於聯合檢查組工作所作的決定，並且核准了報告書第十三段內載委員會關於聯合國預算編製格式所提的建議。

聯合國出版物及文件

(項目八十三)

大會程序及組織的合理化

(項目二十六)

大會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〇二四次全體會議注意到第五委員會報告書<sup>70</sup>第一編第六段所載的委員會決定。

人事問題

(項目八十四)

大會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〇二三次全體會議核准了第五委員會報告書<sup>71</sup>第一編第三四段至第三七段所載的委

<sup>69</sup>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二，文件 A/8629。

<sup>70</sup>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三及二十六，文件 A/8608。

<sup>71</sup>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四，文件 A/8604。

員會建議。

大會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〇三〇次全體會議注意到第五委員會報告書<sup>72</sup>第二編第三二段所載的委員會決定並且核准了第三四段所載的委員會建議。

---

<sup>72</sup> 同上，文件 A/8604/Add. 1。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的決議

<u>決議號數</u>	<u>標 題</u>	<u>目 次</u>	<u>項目</u>	<u>通過日期</u>	<u>頁次</u>
二七六六(二十六)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報告書 (A/8506) . . . . .	八七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408	
二七八〇(二十六)	國際法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A/8537) . . . . .	八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	410	
二七八一(二十六)	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A/8529) . . . . .	八九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	413	
二八一八(二十六)	國際法院任務的覆核 (A/8568) . . . . .	九〇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414	
二八一九(二十六)	各國駐聯合國代表團及其人員的安全問題和設立東道國關係委員會 (A/8585) . . . . .	八六 九九	及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416	
二八三八(二十六)	聯合國對國際法的講授、研習、傳播和廣泛了解的協助方案 (A/8570) . . . . .	九一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419	

## 二七六六（二十六）．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審議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四屆會工作報告書<sup>1</sup>，

憶及其設立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並訂定委員會宗旨與職權範圍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二二〇五（二十一），

又憶及其先後對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一屆會、第二屆會及第三屆會工作報告書通過的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二四二一（二十三）、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二五〇二（二十四）及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二六三五（二十五），

重申其信念，認為促進國際貿易法的逐漸協調與統一藉以減少或消除國際貿易流動的法律障礙，尤其是影響發展中國家國際貿易流動的法律障礙，將大有助於全世界所有人民間在平等基礎上的經濟合作，因而亦大可增進此等人民的福利，

注意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已於其第十一屆會審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四屆會工作報告書，並對委員會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在國際航運立法方面工作方案的協調<sup>2</sup>表示欣慰，

一 欣賞地注意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四屆會工作報告書，並讚許各委員對委員會工作上的進展作出的貢獻；

---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七號（A/8417）。

<sup>2</sup> 同上，補編第十五號（A/8415/Rev.1）第三編，第四一七段至第四二〇段。

## 三 建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a) 在進行其工作時繼續特別注意委員會決定優先處理的各個專題，即國際銷售貨物、國際支付、國際商事公斷及國際航運立法；

(b) 加速推進其國際貿易法方面的訓練及協助工作，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

(c) 繼續與在國際貿易法方面積極努力的國際組織合作；

(d) 繼續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的利益並計及陸鎖國家的特別問題；

(e) 於使用工作小組及其他工作方法時繼續力求提高效率並確保充分顧及各區域的需要；

(f) 對其工作方案不斷加以研討；

三 滿意地注意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第一卷<sup>3</sup>以及有關國際貿易法的公約及其他文書登記冊第一冊<sup>4</sup>已告出版，並授權秘書長依照報告書第一三一段所載委員會決定刊行文書登記冊第二冊；

四 請秘書長將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討論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四屆會工作報告書的紀錄送交該委員會。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九八六次全體會議。

---

<sup>3</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1.V.1。

<sup>4</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1.V.3。

大會，

審議了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工作報告書<sup>5</sup>，

強調必須繼續編纂與逐漸發展國際法，俾使其成為實施聯合國憲章第一條及第二條所定宗旨及原則的更有效工具，並在國際關係中發揮愈益重要的作用，

憶及大會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二六三四(二十五)對於編纂與逐漸發展國家在其對國際組織關係上派遣的代表、國家繼承、國家責任、最惠國條款及各國與國際組織間或兩個以上國際組織間所訂條約問題的國際法規則所提的建議，

滿意地注意到國際法委員會在其一九七一年第二十三屆會根據各會員國、瑞士及各國際組織秘書處的意見及評論，並參照大會各項有關決議與辯論，將在其第二十屆會、第二十一屆會及第二十二屆會所擬訂關於國家在其對國際組織關係上派遣代表的暫定條款草案加以訂正，並於最後通過該條款草案，作為一項公約的基礎，

深信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sup>6</sup>，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sup>7</sup>及特種使節團公約<sup>8</sup>均屬旨在幫助培養憲法及社會制度不同國家間

<sup>5</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十號(A/8410/Rev.1)。

<sup>6</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五〇〇卷(一九六四年)，第七三〇一號。

<sup>7</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五九六卷(一九六七年)，第八六三八號。

<sup>8</sup> 大會決議二五三〇(二十四)，附件。

友好關係的文書，且允宜締結一項關於國家在其對國際組織關係上派遣代表的公約，

確認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第一三三段及第一三四段中所表示的意見，尤其是關於處理依國際法應受特別保護的外交代表及其他人員的保護與不得侵犯問題，事屬重要迫切的意見，

欣感地注意到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曾於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期間舉辦第七屆國際法研究班，

#### 壹

一 注意到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工作報告書；

二 對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所完成的工作表示感佩；

三 認可國際法委員會將於一九七二年舉行的第二十四屆會工作方案與工作安排，包括於該屆會臨時議程中列入一項目的決定，該項目題為：“研討本委員會長期工作方案：秘書長擬具的‘國際法通覽’”；

四 建議國際法委員會：

(a) 繼續進行其關於國家繼承問題的工作，計及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一七六五（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一九〇二（十八）內所提及的意見及考慮，以期在一九七二年內完成關於條約的國家繼承條款草案的初讀，並推進關於條約以外事項的國家繼承問題的審議工作；

(b) 繼續進行其關於國家責任問題的工作，計及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一七六五（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一九〇二（十八）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二四〇〇（二十三）所提及的意見及考慮，以期編擬該專題條款草案的工作在一九七二年內可有重大進展；

(c) 繼續其有關最惠國條款的研究；

(d) 繼續審議各國與國際組織間或兩個以上國際組織間所訂條約問題；

五 並建議國際法委員會參照其預定工作方案，決定對國際水道的非航行使用法一題所應予的優先次第；

六 希望國際法委員會可在其未來屆會期間舉辦其他研究班，此種研究班應繼續確保發展中國家法學家參加者日益增多；

七 請秘書長將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討論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的紀錄送交該委員會。

## 貳

一 對國際法委員會就國家在其對國際組織關係上派遣代表問題所完成的可貴工作及負責該問題的專題報告員對此項工作的貢獻表示欣感；

二 請各會員國及作為東道國的瑞士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前對關於國家在其對國際組織關係上派遣代表的條款草案及擬訂和締結關於此問題的公約所應採用的程序提出書面意見及評論；

三 並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在上述期間內提出其對該條款草案的書面意見及評論；

四 請秘書長在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前分發依上文第二段及第三段提出的意見及評論；

五 表示希望根據國際法委員會所通過的條款草案並參照上文第二段及第三段所提意見及評論迅速擬訂並締結一項國際公約；

六 決定在大會第二十七屆會臨時議程內列入一個題為“國



家在其與國際組織關係上所派的代表”的項目。

### 叁

一 請秘書長邀請各會員國在一九七二年四月一日前對保護外交人員問題提出意見，並將其送交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

二 請國際法委員會參照各委員國意見儘速研究依國際法應受特別保護的外交代表及其他人員的保護及不得侵犯問題，以期草擬一套關於干犯依國際法應受特別保護的外交及其他人員的條款草案，在委員會認為妥善的最早日期向大會提出。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九九九次全體會議。

### 二七八一（二十六）. 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審議了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關於該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五日在紐約舉行屆會工作情形的報告書<sup>9</sup>，

注意到該委員會在審議侵略定義問題及草擬定義方面所獲得的進展，如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所反映的，

考慮到特設委員會不可能在一九七一年所舉行的屆會完成工作，

考慮到大會在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二三三〇（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二四二〇（二十三）、

<sup>9</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九號（A/8419）。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二五四九（二十四）及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決議二六四四（二十五）裡，均曾承認需要加速訂立侵略定義的普遍信念，

考慮到亟需使特設委員會圓滿完成其工作，並應儘速達成侵略定義，

又注意到特設委員會各委員都有意根據已獲得的結果，繼續工作，完成定義草案，

一 決定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應依照大會決議二三三〇（二十二）的規定，於一九七二年儘早繼續進行工作；

二 請秘書長向特設委員會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務；

三 決定將“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一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七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九九九次全體會議。

#### 二八一八（二十六）。國際法院任務的覆核

大會，

想到國際法院是聯合國的主要司法機關，

又想到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三項的規定，“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

強調遵照這項原則，如各國依據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的國際法原則宣言所莊嚴宣告的，司法解決是各

國可藉以對它們的爭端尋求公平解決的方法之一，

認爲應該尋覓方法增高法院的效能，

注意到法院已在着手修訂其規則，

已經留心看過了秘書長報告書<sup>10</sup>所載若干會員國和瑞士對依照大會決議二七二三（二十五）所擬問題單提出的答覆及法院院長致秘書長函全文，

一 請尚未向秘書長提出意見的各會員國和國際法院規約富專國在一九七二年七月一日以前將它們對依照大會決議二七二三（二十五）所擬問題單的意見遞送秘書長；

二 請秘書長將此等意見提送大會第二十七屆會；

三 並請秘書長將上述報告書和第二十六屆會中第六委員會對此問題舉行討論的簡要紀錄送交法院；

四 請法院提出其對於此事所願意表示的意見；

五 希望法院儘速完成其修訂規則的工作；

六 決定將題爲“國際法院任務的覆核”的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七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〇一九次全體會議。

---

<sup>10</sup>

A / 8382 及 Add. 1-4。

二八一九(二十六) . 各國駐聯合國代表團及其人員的安全問題和設立東道國關係委員會

大會，

已經審議題為‘各國駐聯合國代表團及其人員的安全問題’的項目，和秘書長關於東道國關係非正式聯合委員會工作的報告書<sup>11</sup>，

促請注意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二七四七(二十五)，其中大會敦促東道國政府保證它為確使外交代表團和外交人員得到保護和安全所採取的措施確屬充分，俾各國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能夠妥善執行其政府所付託它們的職務，

感謝秘書長對東道國關係非正式聯合委員會工作的有價值貢獻，

注意到有一些個人或團體不顧各國駐聯合國代表團的不得侵犯權從事種種不法行為，其中包括對代表團館舍及其人員住所實施且一再實施暴力行為和其他犯罪行為，包括有時使用炸彈或火器，以及對此等人員從事襲擊、出言恫嚇與侮辱，並以暴力進行糾察，極為關切，

對成為上項行為受害對象的代表團及其人員表示深切的同情，

回顧東道國政府依照聯合國與美利堅合眾國所訂關於聯合國總部的協定、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以及普通國際法對聯合國和各國駐聯合國代表團及其人員所負的責任，

---

<sup>11</sup>

A/8474。

計及大會第二十六屆會中各國代表對於若干國家駐聯合國代表團館舍遭到且一再遭到強暴及越來越危險的攻擊，以及對這些代表團的人員一再遭受威脅與敵視及恫嚇行為所表示的深切憂慮；上項情事顯示各國代表團及其人員的安全情形正日趨惡化，

認為有關聯合國特權及豁免以及駐聯合國外交代表團地位的各種問題是各會員國、包括東道國在內、和秘書長所同感關切，

一 強烈譴責對若干國家駐聯合國代表團館舍及其人員的暴力行為和其他犯罪行為，認為此類行為顯然和它們在國際法上所享的地位不合；

二 促請聯合國東道國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依照其所負國際義務，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確使聯合國總部、各國駐聯合國代表團及其人員獲得保護和安全藉以保證為它們執行職務所需的正常環境；

三 要求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商同秘書長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包括利用新聞與宣傳在內，以確保造成一種使聯合國及各國駐聯合國代表團得以正常執行職務的有利氣氛；

四 欣感地注意到東道國代表已保證今後將勤勉奮發地大力加強各國駐聯合國代表團及其人員的保護和安全；

五 決定設立一個東道國關係委員會，由東道國和大會主席於顧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則下與各區域集團諮商後所選定的十四個會員國組成；

六 請秘書長積極參與東道國關係委員會的工作，以便確保各利害關係方面的代表性；

七 訓令東道國關係委員會負責處理各國代表團及其人員的安全問題，以及過去由東道國關係非正式聯合委員會審議的各類問題；此委員會有權研究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並應審議聯合國與美利堅合眾國所訂聯合國總部協定的實施所引起的問題及就這些問題向東道國提出意見；

八 授權東道國關係委員會置備會議簡要紀錄，並定期舉行會議，經任何聯合國會員國或秘書長請求時，並得由主席隨時召開會議；

九 請秘書長徵詢各會員國對於確保各國代表團及其人員今後安全所需措施的意見，並將所得答覆檢送東道國關係委員會；

一〇 請秘書長倘遇各國駐聯合國代表團請求時，將涉及侵犯它們地位的案件提請東道國關係委員會注意；

一一 請秘書長向東道國關係委員會提供一切適當的協助，並將有關聯合國與美利堅合眾國所訂聯合國總部協定及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實施情形的共同關切的問題提請此委員會注意；

一二 請東道國關係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工作進度報告書，並在認為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建議；

一三 決定在大會第二十七屆會臨時議程內列入一個題為“東道國關係委員會報告書”的項目。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〇一九次全體會議。

\*

\* \*

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〇二九次全體會議上，大會主席宣布他已依照上述決議第五段的規定委派了東道國關係委員會的十四個委員國。

由於上述委派結果，東道國關係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組成：阿根廷、保加利亞、加拿大、中國、塞浦路斯、法國、圭亞那、伊拉克、象牙海岸、馬里、西班牙、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二八三八（二十六）。聯合國對國際法的講授、研習、傳播和廣泛了解的協助方案

大會，

注意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對國際法的講授、研習、傳播和廣泛了解的協助方案實施情形的報告書<sup>12</sup>和報告書內所載聯合國對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和廣泛了解協助方案諮詢委員會向秘書長提出的建議，至為感謝，

考慮到在各大學的法律課程講授中國際法應佔一適當的位置，

注意到各國為對國際法的講授與研習提供協助在雙邊基礎

---

<sup>12</sup> A/8508 及 Corr. 1。

上所作的努力，至為欣慰，

但仍深信應該鼓勵各國家、各國際組織及各機關給予這一方案進一步的支持並增加其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和廣泛了解的活動，特別是對發展中國家人員有特殊惠益的活動，

認為在執行這一方案時，最好盡量利用各會員國、各國際組織和其他機關提供的資源和便利，

一 授權秘書長在一九七二和一九七三年度實行其報告書指明從經常預算中開支費用的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a) 依發展中國家政府請求，設置一九七二年和一九七三年研究金至少十五名；

(b) 對被邀參加一九七二年在拉丁美洲舉行的區域訓練與復習班和一九七三年在亞洲舉行的區域座談會的每個發展中國家參與人一名以旅費補助金方式給予協助；

二 對秘書長在一九七一年度聯合國對國際法的講授、研習、傳播和廣泛了解的協助方案範圍內為促進國際法方面的訓練與協助所作的積極努力，表示感佩；

三 對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參加這項方案，特別對其在支持講授國際法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謝；

四 對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參加這項方案，特別是籌辦區域會議，和推行聯合國與訓研所合辦的國際法研究金方案，表示感謝；

五 對委內瑞拉政府表示願為一九七二年舉辦的區域訓練和復習班提供東道國便利，深表感謝；

六 敦促所有各國政府鼓勵在各高等學府所舉辦的法律研究方案內列入關於國際法的課程；

七 請秘書長繼續宣揚該方案，定期邀請各會員國、大學、



慈善性基金會，其他有關國內與國際機關和組織同個人對方案經費作自動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其實施和可能的擴展；

八 再次申明請各會員國和各有關組織及個人對方案經費作自動捐助，並向為這目的作了自動捐助的各會員國表示感謝；

九 決定委派下列十三個會員國為聯合國對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和廣泛了解協助方案諮詢委員會委員，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任期四年：巴巴多斯、比利時、塞浦路斯、薩爾瓦多、法國、加納、匈牙利、伊拉克、馬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

一〇 請秘書長就一九七二年和一九七三年方案執行情況向大會第二十八屆會提出報告，並於徵求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提出以後各年如何執行這一方案的建議；

一一 決定把題為“聯合國對國際法的講授、研習、傳播和廣泛了解的協助方案”的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八屆會的臨時議程。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〇二五次全體會議。



## 各機關的組成

本表就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國際法院和大會所設置各機關的組成，編列索引以供參考。各該機關的組成，請閱本表屆會欄下以數字表示的該屆會決議，右欄阿拉伯數字則為其頁次。

<u>機 關</u>	<u>屆 會</u>	<u>頁 次</u>
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和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間協調問題專設委員會	二十六	202 <sup>註42</sup>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諮詢委員會(委員由大會委派)	四	4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二十六	35
聯合國南部非洲教育和訓練方案諮詢委員會	二十四	78
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和廣泛瞭解協助方案諮詢委員會	二十六	419
審計委員會	二十六	353
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委員會	二十四	2
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董事會委員會	二十	20
申請覆核行政法庭判決事宜委員會 <sup>a</sup>	十	33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	十	55
會費委員會	二十六	357
與東道國聯系問題委員會	二十六	416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	{十四 十六, 第一卷	5 8
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床洋底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	二十六	121
裁軍委員會會議	二十四	16
裁軍委員會	十四	5

<sup>a</sup> 由出席大會第二十六屆會總務委員會委員國組成，參看第 xci 頁。

機 關	屆會	頁次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二十六	xxi
工業發展委員會	二十六	xxii
國際法院	二十四	xvi
國際法委員會	二十六	xxi
投資委員會	二十六	368
設置國際大學問題專家討論會	二十六	199註5
和平觀察委員會	二十六	68
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籌備委員會	二十四	48
安全理事會	二十六	xx
審核聯合國薪給制度特設委員會	二十五	354
種族隔離問題特設委員會	二十五	107
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	二十四	29
聯合國財務情況特設委員會	二十六	403
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	二十二	第二卷 9
大會程序及組織合理化問題特設委員會	二十五	19
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	二十六	68
調查以色列影響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行為特設委員會	二十四	60
託管理事會 <sup>b</sup>	二十二	52
聯合國行政法庭	二十六	354
聯合國韓國統一復興委員會	五	9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三	第一編 27
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 <sup>c</sup>	特五	2

<sup>b</sup> 由於利比里亞任期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該國應自理事會理事國名單中刪去。

<sup>c</sup> 該理事會原係依照大會決議二二四八(特五)之規定成立，定名為：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嗣遵大會決議二三七二(二十二)之規定，改命本名。

機 關	屆 會	頁次
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 <sup>d</sup> . . . . .	九	3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 . . . . .	十	5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 委員由大會委派 ) . . . . .	二十六	350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經費籌供問題工作 小組 . . . . .	二十五	94

---

<sup>d</sup> 該委員會係遵大會決議一三四四(十三)之規定改命本名。



## 公約和宣言

本表開列各卷決議內刊載案文之各項公約、宣言、協定、盟約及條約，以供參考。

標 題	決議號數
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房屋的協定和補充協定 . . . . .	{ 八四(一) 二九〇二(二十六)
聯合國和美利堅合衆國關於聯合國總部的協定 . . .	一六九(二)
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體的協定 . . . . .	二三四五(二十二)
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的公約 . . .	三一七(四)
關於婚姻的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和婚姻登記的公約 .	一七六三A(十七)
外空物體所造成損害的國際責任公約 . . . . .	二七七七(二十六)
特種使節公約和關於強制解決爭端的任擇議定書 . .	二五三〇(二十四)
國際更正權公約 . . . . .	六三〇(七)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 . . . . .	一〇四〇(十一)
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 . . . . .	二三九一(二十三)
婦女參政權公約 . . . . .	六四〇(七)
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 . . . . .	二六〇A(三)
各專門機關的特權及豁免公約 . . . . .	一七九(二)
聯合國的特權及豁免公約 . . . . .	二十二A(一)
禁止細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積以及銷毀這類武器的公約 . . . . .	二八二六(二十六)
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工作的法律原則宣言 . . .	一九六二(十八)
關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床洋底與下層土壤的原則 .	二七四九(二十五)
兒童權利宣言 . . . . .	一三八六(十四)
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的宣言 . . . . .	二六二五(二十五)

<u>標 題</u>	<u>決議號數</u>
社會進步和發展宣言 . . . . .	二五四二 (二十四)
領域庇護宣言 . . . . .	二三一二 (二十二)
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 . . . . .	二二六三 (二十二)
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 . . . . .	一五一四 (十五)
關於各國內政不容干涉及其獨立與主權之保護宣言 . . . . .	二一三一 (二十)
聯合國二十五周年紀念宣言 . . . . .	二六二七 (二十五)
關於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 等理想的宣言 . . . . .	二〇三七 (二十)
智力遲鈍者權利宣言 . . . . .	二八五六 (二十六)
加強國際安全宣言 . . . . .	二七三四 (二十五)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 . . .	二一〇六 A (二十)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及任擇議定書 . . . . .	二二〇〇 A (二十一)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 . . . . .	二二〇〇 A (二十一)
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 動所應遵守原則之條約 . . . . .	二二二二 (二十一)
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 . . . . .	二三七三 (二十二)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下層土壤放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規 模毀滅武器條約 . . . . .	二六六〇 (二十五)
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 . . . . .	一九〇四 (十八)
世界人權宣言 . . . . .	二一七 A (三)



## 決議和決定索引

本索引係根據議程項目，依次編列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所通過的決議和它所採取的其他行動，以供參考。

議程項目	頁次
一 挪威代表團團長宣佈開會	
二 默禱或默念一分鐘	
三 出席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各會員國代表的全權證書	
(a)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 . . . .	xix
(b)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 . . . .	決議二八六二(二十六) 54
四 選舉主席 . . . . .	xix
五 組設各主要委員會並選舉職員 . . . . .	xx
六 選舉副主席 . . . . .	xix
七 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提送的通知書 . . . . .	決定 66
八 通過議程 . . . . .	決定 66
九 一般辯論	
十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的報告書 . . . . .	決定 67
十一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 . . . .	決議二八六四(二十六) 57
	決議二八〇二(二十六) 168
	決議二八〇三(二十六) 170
	決議二八〇四(二十六) 171
	決議二八〇五(二十六) 173
	決議二八〇六(二十六) 175
	決議二八〇七(二十六) 177
	決議二八〇八(二十六) 179

議程項目

頁次

	決議二八四五 (二十六)	267
十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 . . . .	決議二八四六 (二十六)	209
	決議二八四七 (二十六)	209
	決議二八四八 (二十六)	211
	決議二八五五 (二十六)	281
	決議二八五六 (二十六)	283
	決議二八五七 (二十六)	285
	決議二八五八 (二十六)	286
	決議二八五九 (二十六)	288
	決議二八六〇 (二十六)	289
	決議二八七四 (二十六)	331
	決定	67,226
十三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 . . . .	決議二八六五 (二十六)	308
十四 國際法院報告書 . . . . .	決定	68
十五 國際原子能機構報告書 . . . . .	決議二七六三 (二十六)	7
十六 選舉安全理事會五非常任理事國 . . . . .		xx
十七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九理事國 . . . . .		xxi
十八 任命聯合國秘書長 . . . . .	決議二九〇三 (二十六)	65
十九 選舉工業發展理事會十五理事國 . . . . .		xxii
二十 選舉國際法委員會委員 . . . . .		xxi
二十一 委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 . . . . .	決定	68
二十二 中東的局勢 . . . . .	決議二七九九 (二十六)	12
	決議二八六六 (二十六)	311
	決議二八六七 (二十六)	312
	決議二八六八 (二十六)	314
二十三 關於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	決議二八六九 (二十六)	316

議程項目

頁次

	的執行：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 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報告書	{ 決議二八七八(二十六) 58 決議二八七九(二十六) 62 決定 341 委派特別委員會 委員以實懸缺 68	
二十四	慶祝聯合國二十五周年：聯合國二十 五周年紀念委員會報告書		決定 69
			決議二七五一(二十六) 4 決議二七五二(二十六) 4 決議二七五三(二十六) 5 決議二七五四(二十六) 6 決議二七九四(二十六) 12
二十五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決議二八三六(二十六) 36 決議二八三七(二十六) 17 決定 405	
二十六	大會程序及組織的合理化：大會程序 及組織合理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二十七	普遍及徹底裁軍：裁軍委員會會議報 告書	決議二八二五(二十六) 94	
二十八	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問題：裁軍 委員會會議報告書	決議二八二六(二十六) 97 決議二八二七(二十六) 104	
二十九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裁軍委 員會會議報告書	決議二八二八(二十六) 107	
三十	在國際原子能總署範圍內設立國際機 關處理適當國際管制下供和平用途的 核爆炸事宜：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決議二八二九(二十六) 112	

議程項目

三十一	關於簽署及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特拉德婁固條約)增訂議定書貳之大會決議二六六六(二十五)之執行現況:秘書長報告書.....	決議二八三〇(二十六)	113
三十二	軍備競賽之經濟和社會後果及其對世界和平安全極為有害之影響:秘書長報告書.....	決議二八三一(二十六)	115
三十三	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二七七六(二十六)	75
		決議二七七七(二十六)	78
		決議二七七八(二十六)	81
三十四	加強國際安全的執行:秘書長報告書	決議二八八〇(二十六)	118
三十五	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的海床洋底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以及召開海洋法會議問題: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床洋底和平使用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二八八一(二十六)	121
		增派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床洋底和平使用委員會委員	123
三十六	原子輻射之影響: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二七七三(二十六)	129
		決議二七六四(二十六)	127
三十七	南非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	決議二七七四(二十六)	131
		決議二七七五(二十六)	132
	(a) 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b) 秘書長報告書		
三十八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決議二七九一(二十六)	145
	(a) 總監報告書		

	(b)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 賑處經費籌供問題工作小組報告 書		
	(c) 秘書長報告書		
三 十 六	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的全 盤檢討：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報 告書 . . . . .	決議二八三五 (二十六)	154
四 十 六	調查以色列影響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 的行爲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 . . . .	決議二八五一 (二十六)	156
四 六 一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 . . . .	決議二八二〇 (二十六)	191
		決議二八二一 (二十六)	196
	(a)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b) 認可會議秘書長的任命		
四 十 二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 . . . .	決議二八二四 (二十六)	204
	(a) 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決議二八二三 (二十六)	200
	(b)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特別國際會 議報告書 . . . . .		
		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和聯合 國工業發展組織協調專 設委員會的組織	202
四 十 三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執行主任報告書	決議二七六七 (二十六)	162
四 十 四	發展方面的業務工作：聯合國開發計 劃署理事會報告書 . . . . .	決議二八〇九 (二十六)	180
		決議二八一三 (二十六)	184
		決議二八一四 (二十六)	186
		決議二八一五 (二十六)	189
	(a) 聯合國開發計劃署 . . . . .	決議二八一— (二十六)	182
	(b)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 . . . .	決議二八一— (二十六)	183
	(c) 秘書長進行之技術合作工作		
	(d) 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方案 . . . . .	決議二八一〇 (二十六)	180
	(e) 認可聯合國發開計劃署總辦之任 命 . . . . .	決定	70

議程項目	頁次
四十五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 目標與政策的檢討和評估：秘書長報 告書 . . . . .	{ 決議二八〇〇 (二十六) 164 決議二八〇一 (二十六) 166
四十六 查明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秘書 長報告書 . . . . .	決議二七六八 (二十六) 162
四十七 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 . . . . .	{ 決議二八四九 (二十六) 213 決議二八五〇 (二十六) 223
四十八 設立一所國際大學問題：秘書長報告 書 . . . . .	{ 決議二八二二 (二十六) 198 設立國際大學問題專家團 的組織 199
四十九 武裝衝突中對人權的尊重 . . . . .	{ 決議二八五二 (二十六) 272 決議二八五三 (二十六) 276
(a) 秘書長報告書	
(b) 對在戰區履行危險任務之新聞記 者的保護：秘書長報告書 . . . . .	決議二八五四 (二十六) 279
五十 人權與科學技術發展：秘書長報告書	決議二八四四 (二十六) 272
五十一 新聞自由 . . . . .	決議二八四四 (二十六) 272
(a) 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b)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五十二 年長與年老人問題 . . . . .	決議二八四二 (二十六) 269
五十三 世界社會狀況：秘書長報告書 . . . . .	{ 決議二七七〇 (二十六) 231 決議二七七一 (二十六) 233
五十四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 . . . . .	{ 決議二七八四 (二十六) 239 決議二七八六 (二十六) 249
(a) 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 動年：秘書長報告書 . . . . .	決議二七八五 (二十六) 246

議程項目		頁次
	(b)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二七八三(二十六) 237
	(c)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的現況：秘書長報告書	
五十五	普遍實現民族自決權利及迅速給殖民地 國家和人民獨立對於切實保證和遵 行人權的重要。．．．．．	決議二七八七(二十六) 250
五十六	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的懲治問題	決議二八四〇(二十六) 266
五十七	對納粹主義與其他基於煽動仇恨和種 族上不容異己的極權主義與辦法應採 的措施。．．．．．	決議二八三九(二十六) 263
五十八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決議二七八九(二十六) 254
		決議二七九〇(二十六) 256
五十九	遭遇天然災害時的協助：秘書長報告書	決議二七五七(二十六) 230
		決議二八一六(二十六) 258
六十六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	決議二八四四(二十六) 272
	(a)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宣 言草案	
	(b) 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 不容異己和歧視國際公約草案	
六十一	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的設置：秘 書長報告書。．．．．．	決議二八四一(二十六) 268
六十二	城市結誼——國際合作的方法。。	決議二八六一(二十六) 290
六十三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 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以及公民及政治權 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的現況：秘書 長報告書。．．．．．	決議二七八八(二十六) 253
六十四	犯罪與社會變遷。．．．．．	決議二八四三(二十六) 270

議程項目	頁次
六十五 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 遞非自治領土的情報 . . . . .	決議二八七〇(二十六) 318
(a) 秘書長報告書	
(b) 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 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報告書	
六十六 納米比亞問題 . . . . .	決議二八七一(二十六) 320
(a) 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 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報告書	
(b) 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報告書	
(c) 聯合國納米比亞基金：秘書長報 告書 . . . . .	決議二八七二(二十六) 326
(d) 聯合國納米比亞專員之委派 . . . . .	決定 70
六十七 葡管領土問題 . . . . .	決議二七九五(二十六) 298
(a) 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 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報告 書	
(b) 秘書長報告書	
六十八 南羅得西亞問題：給予殖民地國家 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 報告書 . . . . .	[ 決議二七六五(二十六) 296 決議二七六九(二十六) 297 決議二七九六(二十六) 304 決議二八七七(二十六) 339 ]
六十九 阿曼問題：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 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報告 書 . . . . .	決定 342
七十 在南羅得西亞、納米比亞及葡萄牙統 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統治領 土內妨害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	



議程項目

頁次

	立宣言的執行並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制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的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的活動：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報告書 . . . . .	決議二八七三 (二十六)	328
七十一	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執行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的情況 . . . . .	決議二八七四 (二十六)	331
	(a) 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報告書		
	(b) 秘書長報告書		
七十二	聯合國南部非洲教育及訓練方案：秘書長報告書 . . . . .	決議二八七五 (二十六)	336
七十三	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的求學和訓練便利：秘書長報告書 . . . . .	決議二八七六 (二十六)	338
七十四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財務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二七五九 (二十六)	350
	(a) 聯合國		
	(b) 聯合國開發計劃署		
	(c)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d)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e)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f)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志願捐款		
七十五	一九七一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 . . . .	決議二八八二 (二十六)	364

	決議二七七二(二十六)	355
	決議二八八九(二十六)	380
	決議二八九〇(二十六)	381
	決議二八九一(二十六)	383
	決議二八九二(二十六)	384
	決議二八九三(二十六)	385
	決議二八九四(二十六)	386
	決議二八九五(二十六)	386
七十六	一九七二會計年度概算 . . . . .	決議二八九六(二十六) 388
		決議二八九七(二十六) 388
		決議二八九八(二十六) 391
		決議二八九九(二十六) 392
		決議二九〇〇(二十六) 393
		決議二九〇一(二十六) 399
		決議二九〇二(二十六) 401
		決定 403
	聯合國財務情況特設委員會的組成	403
七十七	一九七三會計年度設計概算 . . . . .	決定 404
七十八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 . . . .	決議二八三四(二十六) 359
	(a) 秘書長報告書	
	(b) 聯合檢查組報告書	
七十九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	
	(a)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 . . . .	決議二七五五(二十六) 349
	(b) 會費委員會 . . . . .	決議二七九七(二十六) 357
	(c) 審計委員會 . . . . .	決議二七六〇(二十六) 353
	(d) 投資委員會：認可秘書長所委派之人選 . . . . .	決議二八八三(二十六) 368

議程項目		頁次
	(e) 聯合國行政法庭 . . . . .	決議二七六一 (二十六) 354
	(f)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 . . . .	決議二七五六 (二十六) 350
八十六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 報告書 . . . . .	決議二七六二 (二十六) 354 決定 404
八十一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構和國際原子能機 構間行政及預算的協調：行政和預算 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 . . . .	決議二八八四 (二十六) 369 決定 404
八十二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構財政專設專 家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的實施：秘書 長報告書 . . . . .	決議二八八五 (二十六) 370 決定 405
八十三	聯合國出版物及文件 . . . . .	決議二八三六 (二十六) 360 決議二八八六 (二十六) 367 決定 405
	(a) 秘書長報告書	
	(b) 聯合檢查組報告書	
	(c)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 書	
八十四	人事問題 . . . . .	決議二八八八 (二十六) 378 決定 405
	(a) 秘書處的組成：秘書長報告書	
	(b) 其他人事問題	
八十五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二八八七 (二十六) 376
八十六	地主國關係非正式聯合委員會的工作 現況：秘書長報告書 . . . . .	決議二八一九 (二十六) 416 與東道國關係委員會成 員的委派 419
八十七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四屆會工 作報告書 . . . . .	決議二七六六 (二十六) 408

議程項目

八十八	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工作報告書	決議二七八〇(二十六)	410
八十九	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二七八一(二十六)	413
九十六	國際法院任務的檢討	決議二八一八(二十六)	414
九十一	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的協助方案：秘書長報告書	決議二八三八(二十六)	419
		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之協助方案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委派	419-421
九十二	國際月球條約的擬訂	決議二七七九(二十六)	92
九十三	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	決議二七五八(二十六)	7
九十四	宣佈聯合國日為國際假日	決議二七八二(二十六)	9
九十五	關於和平之科學研究工作	決議二八一七(二十六)	14
九十六	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	決定	70
九十七	世界裁軍會議	決議二八三三(二十六)	15
九十八	宣佈印度洋為和平區	決議二八三二(二十六)	116
九十九	各國駐聯合國代表團及其的員的安全問題	決議二八一九(二十六)	416
		與東道國關係委員會成員的委派	419
一〇〇	聯合國和非洲統一組織的合作：在一個非洲國家的首都舉行安全理事會	決議二八六三(二十六)	55
一〇一	修正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六條	決議二七九八(二十六)	358
一〇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四日、五日及六日安全理事會第一六〇六次、一六〇七次及一六〇八次會議審議的問題	決議二七九三(二十六)	10
		決定	71

## 決議和決定一覽表

大會決議是依照通過的先後次序編號。第二十六屆會議期間大會通過的所有決議和其他決定都列入本表。

<u>決議號數</u>	<u>標 題</u>	<u>項目</u>	<u>通過日期</u>	<u>頁次</u>
二七五一 (二十六)	准許不丹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A/L.627 及 Add.1) . . . . .	二五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4
二七五二 (二十六)	准許巴林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A/L.628) . . . . .	二五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4
二七五三 (二十六)	准許卡塔爾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A/L.629) . . . . .	二五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5
二七五四 (二十六)	准許阿曼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A/L.636 及 Add.1) . . . . .	二五	一九七一年十月七日	6
二七五五 (二十六)	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A/8461 及 Add.1)			
	決議 A . . . . .	七九(a)	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日	349
	決議 B . . . . .	七九(a)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349
二七五六 (二十六)	委派聯合國職員獎卹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A/8465)	七九(f)	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日	350
二七五七 (二十六)	對阿富汗遭遇兩年嚴重旱災的協助 (A/8430) . . . . .	五九	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日	230

<u>決議號數</u>	<u>標 題</u>	<u>項目</u>	<u>通過日期</u>	<u>頁次</u>
二七五八(二十六)	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A/L.630及Add.1與2) . . . . .	九三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7
二七五九(二十六)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財務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A/8477)			
	決議 A . . . . .	七四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	350
	決議 B . . . . .	七四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	351
	決議 C . . . . .	七四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	351
	決議 D . . . . .	七四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	352
	決議 E . . . . .	七四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	352
	決議 F . . . . .	七四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	353
二七六〇(二十六)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A/8463) . . . . .	七九(d)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	353
二七六一(二十六)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A/8465) . . . . .	七九(e)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	354
二七六二(二十六)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A/8469) . . . . .	八〇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	354
二七六三(二十六)	國際原子能機構報告書(A/L.642/Rev.1) . . . . .	十五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	7
二七六四(二十六)	南非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A/8504) . . . . .	三七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九日	127

<u>決議號數</u>	<u>標 題</u>	<u>項目</u>	<u>通過日期</u>	<u>頁次</u>
二七六五(二十六)	南羅得西亞問題 (A/8515, A/L.643) . . . . .	六八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296
二七六六(二十六)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報 告書 (A/8500) . . . . .	八七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408
二七六七(二十六)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A/8517) . . . . .	四三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162
二七六八(二十六)	查明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 各國 (A/8521, A/L.644) . . . . .	四六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162
二七六九(二十六)	南羅得西亞問題 (A/8518/Add.1) . . . . .	六八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97
二七七〇(二十六)	青年，其問題及需要，及其 參加社會發展工作(A/8507)	五三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31
二七七一(二十六)	世界社會狀況 (A/8507) . . . . .	五三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33
二七七二(二十六)	秘書長薪給及退休津貼 (A/8531) . . . . .	七六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55
二七七三(二十六)	原子輻射的影響 (A/8484) . . . . .	三六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09
二七七四(二十六)	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 (A/8504/Add.1) . . . . .	三七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31
二七七五(二十六)	南非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 (A/8504/Add.1)			
	決議 A . . . . .	三七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32
	決議 B . . . . .	三七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33
	決議 C . . . . .	三七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35
	決議 D . . . . .	三七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35
	決議 E . . . . .	三七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37
	決議 F . . . . .	三七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39
	決議 G . . . . .	三七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41
	決議 H . . . . .	三七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43

<u>決議號數</u>	<u>標 題</u>	<u>項目</u>	<u>通過日期</u>	<u>頁次</u>
二七七六(二十六)	外空和平使用的國際合作 (A/8528) . . . . .	三三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75
二七七七(二十六)	外空物體所造成損害的國際 責任公約(A/8528) . . . . .	三三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78
二七七八(二十六)	召集利用衛星遙遠感測地 球問題工作小組(A/8528) . . . . .	三三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91
二七七九(二十六)	國際月球條約的擬訂 (A/8529) . . . . .	九二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92
二七八〇(二十六)	國際法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A/8537) . . . . .	八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	410
二七八一(二十六)	侵略定義問題特別委員會報 告書(A/8540) . . . . .	八九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	413
二七八二(二十六)	宣布聯合國日為國際假日 (A/L.646及 Add.1與2) . . . . .	九四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9
二七八三(二十六)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報告書 (A/8542) . . . . .	五四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7
二七八四(二十六)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 (A/8542) . . . . .	五四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七八五(二十六)	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 際行動年(A/8542) . . . . .	五四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246
二七八六(二十六)	禁止和懲治種族隔離罪行公 約草案(A/8542) . . . . .	五四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243
二七八七(二十六)	普遍實現民族自決權利及迅 速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 獨立對於切實保證及遵行 人權的重要(A/8543) . . . . .	五五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15



<u>決議號數</u>	<u>標 題</u>	<u>項目</u>	<u>通過日期</u>	<u>頁次</u>
二七八八(二十六)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 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 際盟約以及公民及政治權 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的 現況(A/8546) . . . . .	六三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253
二七八九(二十六)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 告書(A/8544) . . . . .	五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254
二七九〇(二十六)	聯合國通過其協調中心對東 巴基斯坦難民提供的協助 和聯合國對東巴基斯坦的 人道協助(A/8544)			
	決議 A . . . . .	五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256
	決議 B . . . . .	五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258
二七九一(二十六)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 救濟工賑處經費籌供問 題工作小組 (A/8547) . . .	三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145
二七九二(二十六)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 救濟工賑處(A/8547)			
	決議 A . . . . .	三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147
	決議 B . . . . .	三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148
	決議 C . . . . .	三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150
	決議 D . . . . .	三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151
	決議 E . . . . .	三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152

<u>決議號數</u>	<u>標 題</u>	<u>項目</u>	<u>通過日期</u>	<u>頁次</u>
二七九三(二十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四日、五日及六日安全理事會第一六〇六次、一六〇七次及一六〇八次會議審議的問題(A/L.617/Rev.1) . . .	一〇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七日	10
二七九四(二十六)	准許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A/L.619)	二五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九日	11
二七九五(二十六)	葡管領土問題(A/8549) . . .	六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日	29
二七九六(二十六)	南羅得西亞問題(A/8518/Add.2) . . . . .	六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日	30
二七九七(二十六)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A/8462)			
	決議A . . . . .	七九(b)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35
	決議B . . . . .	七九(b)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35
二七九八(二十六)	擴大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修正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百五十七條(A/8571)	一〇一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35
二七九九(二十六)	中東局勢(A/L.650/Rev.1) . . . . .	二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1
二八〇〇(二十六)	關於檢查和評價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執行進度從事傳播新聞與動員輿論(A/8559) . . .	四五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
二八〇一(二十六)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目標與政策的檢查及評價(A/8559) . . .	四五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
二八〇二(二十六)	聯合國與世界旅遊組織的合作(A/8578) . . . . .	十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

<u>決議號數</u>	<u>標 題</u>	<u>項目</u>	<u>通過日期</u>	<u>頁次</u>
二八〇三(二十六)	聯合國技術合作經常方案： 區域及分區諮詢服務 (A/8578) . . . . .	十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70
二八〇四(二十六)	應用計算機技術促進發展 (A/8578) . . . . .	十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71
二八〇五(二十六)	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年 度世界糧食方案的認捐目 標(A/8578) . . . . .	十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73
二八〇六(二十六)	國際貨幣局勢(A/8578) . . . . .	十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75
二八〇七(二十六)	增加不已的債務費負擔 (A/8578) . . . . .	十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77
二八〇八(二十六)	消除目前國際貨幣危機所 造成的動盪不定局勢的直 接措施(A/8578) . . . . .	十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79
二八〇九(二十六)	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 報告書(A/8563) . . . . .	四四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80
二八一〇(二十六)	聯合國志願工作隊方案 (A/8563) . . . . .	四四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80
二八一—(二十六)	對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的財 務捐助(A/8563) . . . . .	四四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82
二八一二(二十六)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A/8563) . . . . .	四四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83
二八一三(二十六)	擴大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 事會(A/8563, A/L.658) . . . . .	四四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84
二八一四(二十六)	聯合國發展體系的能量 (A/8563) . . . . .	四四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86
二八一五(二十六)	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 (A/8563) . . . . .	四四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89
二八一六(二十六)	救助自然災害和其他災害情 況(A/8430/Add.1) . . . . .	五九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258
二八一七(二十六)	關於和平的科學研究工作 (A/L.645及 Add.1與2) . . . . .	九五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4

<u>決議號數</u>	<u>標 題</u>	<u>項目</u>	<u>通過日期</u>	<u>頁次</u>
二八一八(二十六)	國際法院任務的覆核 (A/8568) . . . . .	九〇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414
二八一九(二十六)	各國駐聯合國代表團及其人員的安全問題和設立東道國關係委員會 (A/8585) .	八六 及 九九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416
二八二〇(二十六)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 (A/8558) . . . . .	四一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91
二八二一(二十六)	工業技術的轉讓，包括技巧及專利權在內 (A/8558) .	四一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96
二八二二(二十六)	設立一所國際大學問題 (A/8596) . . . . .	四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98
二八二三(二十六)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特別國際會議報告書 (A/8562) .	四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二八二四(二十六)	修訂有資格當選工業發展理事會理事國的國家名單 (A/8562) . . . . .	四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204
二八二五(二十六)	普遍和徹底裁軍 (A/8573)			
	決議 A . . . . .	二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94
	決議 B . . . . .	二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95
	決議 C . . . . .	二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96
二八二六(二十六)	禁止細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積以及銷毀這類武器的公約 (A/8574) . . . . .	二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97
二八二七(二十六)	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問題 (A/8574)			
	決議 A . . . . .	二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04
	決議 B . . . . .	二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07

<u>決議號數</u>	<u>標 頭</u>	<u>項目</u>	<u>通過日期</u>	<u>頁次</u>
二八二八(二十六)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A/8575)			
	決議 A . . . . .	二九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07
	決議 B . . . . .	二九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09
	決議 C . . . . .	二九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10
二八二九(二十六)	在國際原子能機構範圍內設立國際機構處理適當國際管制下供和平用途的核爆炸事項 (A/8581) . . . . .	三〇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12
二八三〇(二十六)	關於簽署及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特拉德婁固條約)增訂議定書或的大會決議二六六六(二十五)的執行情況 (A/8582) . . . . .	三一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13
二八三一(二十六)	軍備競賽的經濟及社會後果及其對世界和平安全極為有害的影響 (A/8583) . . . . .	三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15
二八三二(二十六)	宣佈印度洋為和平區 (A/8584) . . . . .	九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16
二八三三(二十六)	世界裁軍會議 (A/L.659及 Add.1) . . . . .	九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5
二八三四(二十六)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A/8606)	七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359
二八三五(二十六)	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的全盤審查 (A/8597) . . . . .	三九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154
二八三六(二十六)	聯合國出版物及文件 (A/8608)	八三及 二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360
二八三七(二十六)	大會組織及程序的合理化 (A/8426, A/8572, A/L.660)	二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17

<u>決議號數</u>	<u>標 題</u>	<u>項目</u>	<u>通過日期</u>	<u>頁次</u>
二八三八(二十六)	聯合國對國際法的講授、研 習、傳播和廣泛了解的協 助方案(A/8570) . . . .	九一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419
二八三九(二十六)	對付納粹主義與其他基於煽 動仇恨及種族上不容異己 的極權思想與辦法所應採 取的措施(A/8593) . . .	五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263
二八四〇(二十六)	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的 懲治問題(A/8592) . . .	五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263
二八四一(二十六)	設置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 員(A/8594, A/L.667) . . .	六一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260
二八四二(二十六)	年長與年老人問題(A/8591)	五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268
二八四三(二十六)	犯罪與社會變遷(A/8595) .	六四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269
二八四四(二十六)	新聞自由；人權與科學及技 術發展；消除宗教上一切 形式的不容異己(A/8590)	五〇， 五一及 六〇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272
二八四五(二十六)	公共行政和發展(A/8578/Add.1)	十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07
二八四六(二十六)	創設政府間海洋事務機構 問題(A/8578/Add.1) . . .	十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09
二八四七(二十六)	擴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A/8576/Add.1) . . . . .	十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09
二八四八(二十六)	蛋白質資源(A/8578/Add.1)	十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11
二八四九(二十六)	發展及環境(A/8577) . . .	四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18
二八五〇(二十六)	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A/8577)	四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13
二八五一(二十六)	調查以色列妨害佔領領土 內居民人權的行為特別委 員會報告書(A/8530) . . .	四〇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156
二八五二(二十六)	武裝衝突中對人權的尊重 (A/8569) . . . . .	四九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72

<u>決議號數</u>	<u>標 題</u>	<u>項目</u>	<u>通過日期</u>	<u>頁次</u>
二八五三(二十六)	武裝衝突中對人權的尊重 (A/8589) . . . . .	四九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76
二八五四(二十六)	保護在武裝衝突地區內執行 危險任務的新聞記者 (A/8539) . . . . .	四九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79
二八五五(二十六)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A/8568)	十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81
二八五六(二十六)	智力遲鈍者權利宣言(A/8588)	十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83
二八五七(二十六)	死刑問題(A/8588) . . . . .	十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85
二八五八(二十六)	執行法律應重人權(A/8586)	十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86
二八五九(二十六)	青年及成癮藥品(A/8593, A/L.668) . . . . .	十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88
二八六〇(二十六)	世界人權宣言二十五周年紀 念(A/8583) . . . . .	十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89
二八六一(二十六)	城市結誼——一種國際合作 的方法(A/8600) . . . . .	六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90
二八六二(二十六)	出席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各會 員國代表全權證書 (A/8625, A/L.666) . . . . .	三(b)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54
二八六三(二十六)	聯合國和非洲統一組織的合 作(A/L.653) . . . . .	一〇〇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55
二八六四(二十六)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A/L.654/Rev.1) . . . . .	十一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57
二八六五(二十六)	巴布亞新幾內亞問題 (A/8615) . . . . .	十三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308

<u>決議號數</u>	<u>標 題</u>	<u>項目</u>	<u>通過日期</u>	<u>頁次</u>
二八六六(二十六)	塞舌爾問題(A/8616) . . .	二三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311
二八六七(二十六)	安提瓜、多米尼加島、格林納達、聖基茨—尼維斯—安圭拉、聖盧西亞和聖文森特問題(A/8616) . . .	二三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312
二八六八(二十六)	紐埃和托克勞群島問題(A/8616) . . . . .	二三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314
二八六九(二十六)	美屬薩摩亞、巴哈馬群島、百慕大、英屬維爾京群島、文萊、凱曼群島、科科斯(基林)群島、吉爾伯特和埃利斯群島、關島、蒙特塞拉特、新赫布里底群島、皮特凱恩、聖赫勒拿、塞舌爾群島、所羅門群島、特克斯及凱科斯群島及美屬維爾京群島問題(A/8616) . . . . .	二三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316
二八七〇(二十六)	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述非自治領土的情報(A/8617) . . . .	六五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318
二八七一(二十六)	納米比亞問題(A/8618) .	六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320
二八七二(二十六)	聯合國納米比亞基金(A/8618) . . . . .	六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326



<u>決議號數</u>	<u>標 題</u>	<u>項目</u>	<u>通過日期</u>	<u>頁次</u>
二八七三 (二十六)	外國經濟及其他利益的活動：在南羅得西亞、納米比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統治領土內妨害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的執行，並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義、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的努力(A/863) -	七〇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328
二八七四 (二十六)	各專門機構及與聯合國有聯系的國際機構執行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的情況(A/8620)	七一 及一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331
二八七五 (二十六)	聯合國南部非洲教育和訓練方案(A/8621) . . .	七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336
二八七六 (二十六)	會員國供給非自治領土居民學習和訓練便利 (A/8622) . . . . .	七三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338
二八七七 (二十六)	南羅得西亞問題 (A/8518/Add.3) . . . .	六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339

<u>決議號數</u>	<u>標 題</u>	<u>項目</u>	<u>通過日期</u>	<u>頁次</u>
二八七八(二十六)	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的執行 (A/L.662 及 Add.1) . . .	二三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50
二八七九(二十六)	傳播關於非殖民化工作的新聞 (A/L.663 及 Add.1)	二三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62
二八八〇(二十六)	加強國際安全宣言的執行 (A/8626) . . . . .	三四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16
二八八一(二十六)	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的海床洋底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以及召開海洋法會議問題 (A/8623, A/L.670) . . .	三五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21
二八八二(二十六)	一九七一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A/8610) . . . . .			
	決議 A . . . . .	七五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64
	決議 B . . . . .	七五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67
二八八三(二十六)	認可秘書長所委派的人選以實投資委員會懸缺 (A/8464) . . . . .	七九(d)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68
二八八四(二十六)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構及國際原子能機構間行政及預算的協調(A/8607) . .	八一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69
二八八五(二十六)	劃一有關外聘審計的財務條款並修正聯合國財務條例 (A/8629) . . . . .	八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70
二八八六(二十六)	聯合國經常出版物方案 (A/8608/Add.1) . . . .	八三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76

<u>決議號數</u>	<u>標 題</u>	<u>項目</u>	<u>通過日期</u>	<u>頁次</u>
二八八七 (二十六)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 (A/8623) . . . . .	八五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76
二八八八 (二十六)	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A/8604/Add.1, A/L.669)	八四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78
二八八九 (二十六)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薪金 (A/8531/Add.1)	七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80
二八九〇 (二十六)	國際法院法官養卹金制度和薪津 (A/8531/Add.1)			
	決議 A . . . . .	七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81
	決議 B . . . . .	七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82
二八九一 (二十六)	萬國宮的擴建 (A/8531/Add.1) . . . . .	七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83
二八九二 (二十六)	萬國宮主要養護及改良方案 (A/8531/Add.1) . . . . .	七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84
二八九三 (二十六)	智利聖地亞哥聯合國大廈 (A/8531/Add.1) . . . . .	七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85
二八九四 (二十六)	曼谷和亞的斯亞貝巴的聯合國房舍 (A/8531/Add.1) . . . . .	七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86
二八九五 (二十六)	總部房舍供應 (A/8531/Add.1)	七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87
二八九六 (二十六)	世界青年大會紀念壁畫 (A/8531/Add.1) . . . . .	七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88
二八九七 (二十六)	聯合國新聞政策和工作的重新審核與評價 (A/8531/Add.1) . . . . .	七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88
二八九八 (二十六)	改組經濟及社會事務部：響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A/8531/Add.1) . . . . .	七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91

<u>決議號數</u>	<u>標 題</u>	<u>項目</u>	<u>通過日期</u>	<u>頁次</u>
二八九九(二十六)	一九七二會計年度預算 (A/8531/Add.2)			
	決議 A . . . . .	七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92
	決議 B . . . . .	七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96
	決議 C . . . . .	七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97
二九〇〇(二十六)	一九七二會計年度臨時及非 常費用(L/8531/Add.2) .	七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98
二九〇一(二十六)	一九七二會計年度周轉基金 (A/8531/Add.2) . . . . .	七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99
二九〇二(二十六)	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 國際法院使用和平宮房屋 的協定(A/8531/Add.2) .	七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01
二九〇三(二十六)	任命聯合國秘書長 (A/L.671/Rev.1) . . . . .	十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65

### 其他決定

秘書長依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提送的通知

發 . . . . .	七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66
通過議程 . . . . .	八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66 66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的報告書· · · · ·	十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6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 · · ·	十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67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26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402
國際法院報告書· · · · ·	十四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68
委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 · · · ·	二一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68
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的執行	二三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341
委派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 別委員會委員以補空缺· · · · ·	二三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68
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 · · · ·	二四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69
大會程序及組織的合理化· · · · ·	二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405
認可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的任命· · ·	四一(b)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69
認可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總辦的任命· · · · ·	四四(e)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70
任命聯合國納米比亞專員· · · · ·	六六(d)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70
阿曼問題· · · · ·	六九	一九七一年十月七日	342
一九七二年會計年度概算· · · · ·	七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03
設立聯合國財務情況特別委員會· · · · ·	七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03
一九七三會計年度設計概算· · · · ·	七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404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 · · ·	八〇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	404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構及國際原子能機構間行政及 預算的協調· · · · ·	八一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404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عكس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لمت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i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